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代號：00668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摩根大通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ANKER

ANKER SOLIX

eufy

eufy Make

soundcore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NKER Innovations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6,632,8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663,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41,969,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99.3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066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J.P.Morgan 摩根大通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9.32港元。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 www.anker.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而發售將會取消，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按修改後的發售股份數目重啟發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a)依據第144A條或獲美國《證券法》另行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概不會在美國就發售股份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nker.com 查閱。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6月23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anker.com 登載。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 www.eipo.com.hk 提出網上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任何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不少於100股，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可參閱下表了解所選股份數目須支付的申請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相關申請金額。

重 要 提 示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10,032.16	1,500	150,482.46	8,000	802,573.13	400,000	40,128,656.88
200	20,064.33	2,000	200,643.28	9,000	902,894.77	500,000	50,160,821.10
300	30,096.48	2,500	250,804.10	10,000	1,003,216.43	600,000	60,192,985.32
400	40,128.65	3,000	300,964.92	20,000	2,006,432.84	700,000	70,225,149.55
500	50,160.82	3,500	351,125.75	30,000	3,009,649.27	800,000	80,257,313.75
600	60,192.99	4,000	401,286.58	40,000	4,012,865.69	900,000	90,289,477.98
700	70,225.15	4,500	451,447.39	50,000	5,016,082.11	1,000,000	100,321,642.20
800	80,257.32	5,000	501,608.21	100,000	10,032,164.22	1,500,000	150,482,463.30
900	90,289.47	6,000	601,929.85	200,000	20,064,328.45	2,000,000	200,643,284.40
1,000	100,321.64	7,000	702,251.49	300,000	30,096,492.65	2,331,600 ⁽¹⁾	233,909,940.95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nker.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申請的

截止時間⁽²⁾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早與最晚截止時間，因相關時限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前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nker.com⁽⁶⁾

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通過多種渠道(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anker.com⁽⁶⁾ 公佈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不包括週六、週日
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⁸⁾

指示及退款支票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在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停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 (6) 網站及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7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上午八時正生效，前提是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投資者如在收訖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由公司出具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須在領取時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出示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件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所載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最高發售價的申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在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報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退款支票兌現延誤。

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可能會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將退款款項（如有）匯入其銀行賬戶。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則其退款款項（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抬頭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往其申請指示所述地址，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已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其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人的股票賬戶。

已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申請人，其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其與申請人之間的安排，向其指定銀行賬戶辦理退款。

更多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仔細閱讀「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及免除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監管概覽	86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2
業務	1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0
主要股東.....	199
基石投資者.....	200
股本	208
財務資料.....	2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承銷	24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5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6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本章節使用的各種術語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中作出定義。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主要從事全球智能硬件科技行業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與開發，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值得信賴的產品和以用戶為本的體驗。我們的產品覆蓋三大產品線——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家居及智能影音——產品範圍廣泛，涵蓋移動充電、消費級儲能、智能安防、智能清潔、打印、智能音頻及智能投影等領域。我們採用無廠模式運營，主要專注於智能設備的設計與銷售，同時將生產製造外包給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運營三大產品線：

- **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充電儲能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的基石。該產品線涵蓋Anker品牌全系列充電設備及配件，以及Anker SOLIX品牌消費級儲能產品。
- **智能家居：**我們持續專注於通過智能解決方案升級日常家居場景。在eufy品牌旗下，我們培育了三大產品系列：eufy Security提供全線家庭安防系統，利用本地數據存儲技術，推出安防攝像頭、視頻門鈴及報警系統等產品，帶來可靠且以隱私為先的安防體驗；eufy Clean專注家居清潔解決方案，其掃地機器人具備強大吸力、智能導航及高效性能；eufyMake聚焦快速增長的消費級打印市場，推出3D紋理UV打印機，既激發家用創意潛力，亦拓展我們在智能製造領域的技術積累與市場覆蓋。
- **智能影音：**我們的智能影音產品圍繞soundcore品牌構建，致力於提升人們的聽覺與視覺體驗。soundcore提供多元化無線產品，包括耳機、音箱及會議系統，整合降噪、開放式耳機設計、智能app操控等功能，實現室內外場景的無縫使用體驗。此外，我們亦推出Nebula系列便攜智能投影儀，產品線包含集成音頻系統的先進激光投影儀，打造一站式沉浸式觀影體驗。

我們的成就

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以Anker品牌作為出發點，持續擴大涵蓋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家居及智能影音等領域的產品組合。我們目前運營Anker、eufy及soundcore三大全球化品牌及Anker SOLIX及eufyMake兩大核心子品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0年至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移動充電產品領域位居全球第二，亦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移動充電品牌。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移動充電產品領域位居第一。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移動充電產品的市場份額達到4.8%。

在全球化戰略的推動下，我們不斷拓展業務版圖，產品已暢銷至全球180多個國家及地區。在北美及歐洲等核心市場取得穩固地位的同時，我們在新興市場亦實現高速增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積累超2億用戶。



附註：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 2025年海外市場總收入佔比；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4. 基於谷歌與凱度聯合發佈的BrandZ™「中國全球化品牌50強」榜單中Anker品牌的排名；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全球擁有的已授權專利數量，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國際性工業設計及創新類產品獎項獲獎數量；7.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研發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8. 2023年至2025年研發費用年複合增長率。

產品創新

技術創新

我們致力通過技術創新建立競爭優勢。為持續發展底層共性能力，我們建立了「2023實驗室」，實現多品類共用的底層技術研發。我們依托平台化的研發框架，以產品開發團隊(PDT)、軟件開發團隊(SDT)為單位，逐步形成了研發體系，並在多個關鍵技術領域取得了突破性成果。

提供極致用戶體驗

我們認為產品創新不僅僅是開發功能性解決方案，而在於提供持續超越用戶期望的體驗。憑藉消費者洞察體系和市場洞察體系兩條路徑，我們界定何為「最佳體驗」，並以此作為產品概念化、創新及持續迭代升級的基石。我們對創新和最佳體驗的承諾使我們不斷創造更高的用戶價值。

商業落地

我們維持分層產品組合及全渠道網絡。我們的旗艦產品展現先進科技和獨特設計感，同時提升品牌溢價。我們的主要產品線以合理的價格滿足大眾市場用戶核心需求；同時，我們通過入門產品滿足更多元化消費者的日常需求，並以此擴大市場份

額。線上，我們深耕主流第三方電商平台，通過精準投放與高評分運營實現核心市場的增長。在線下，我們與全球零售巨頭建立了長期合作，同時積極拓展和擴張自營線下零售門店，提供直接的客戶互動和便捷的購買途徑。依托該等強大的多渠道能力，我們形成了一個覆蓋從線上到線下和同時囊括直營及第三方的完整銷售體系，既能保持整體銷售增長速度，又能強化品牌認知和體驗。於2025年，來自終端消費者的收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70%以上。

我們的增長引擎 — 價值再循環

通過優質產品與高效商業落地的結合，我們能滿足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的多樣化訴求。我們成熟的品牌影響力幫助我們有效地佔領了用戶心智，使得公司在新品推出和進入新市場時，能夠降低公司的市場教育成本，從而反哺我們的商業化落地成功率與效率，驅動業務持續增長，並提升我們市場地位。

快速增長，取得穩健財務表現

借助「產品創新 — 商業落地 — 價值再循環」的飛輪效應，我們逐步構建出可持續複製的成功平台模式，在多區域、多品類、多渠道實現了突破。

區域：我們已在北美建立業務佈局，在北美移動充電市場份額排名第二。在歐洲，我們充分利用該地區的綠色轉型舉措（包括其推廣太陽能策略），以消費級儲能快速拓展市場。

品類：我們在移動充電、儲能、智能安防及無線耳機等領域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按2020年至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移動充電產品領域位居全球第二，亦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移動充電品牌。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移動充電產品領域位居第一。在智能家居安防產品領域，按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位列全球前五。在耳機領域，按2025年收入計，soundcore在全球無線耳機市場位列第六。

渠道：在線上，我們在全球主流第三方電商渠道表現突出，長期在多個地區的亞馬遜平台上佔據有力的銷售地位，2025年線上收入佔比達70.2%，同比增速為21.7%。在線下，我們加強與全球零售巨頭合作，建立本地團隊並擴大網絡，2025年線下收入同比增速達27.8%。

從更長的時間週期來看，我們2015年至2025年的收入實現了超過23倍的增長，年複合增長率超過35%，充分體現了公司在長期業務拓展和價值創造方面的強大能力。與此同時，公司始終重視為股東提供持續的回報。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分紅率分別達50.3%、52.8%及50.6%。憑藉穩健的業務基礎、創新及卓越的執行能力，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和各方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大的長期價值。

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若干關鍵戰略來完成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持續推動以用戶為核心的產品創新，並拓展至新品類。我們計劃通過持續加大人才及先進技術的投入，加快創新。我們將進一步強化全球品牌知名度，建立更高的全球消費者認知度。此外，我們旨在構建並優化全球化直營渠道與供應鏈網絡，以支持規模化且高效的增長。詳情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概 要

全球智能硬件科技行業概覽

我們戰略聚焦其中的「淺海」市場，此概念我們用於指稱市場規模在800億美元以下的細分品類。這些品類的用戶需求多元且競爭格局尚未固化，存在巨大創新空間和高增長潛力。淺海市場以產品類別多樣化為特徵，各細分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其中許多細分市場仍處於早期或高速增長階段，具有快速擴張的潛力。產品創新和迭代速度更快，創造價值的途徑亦更加多樣。競爭格局普遍分散，新興參與者頻繁進入市場，持續創造發展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5年該等市場的總規模約為3,804億美元，預計至2030年達6,768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年複合增長率達12.2%。在這些品類中，能夠解決用戶痛點、具備持續研發創新能力和強大團隊協同能力的企業有望在多個品類建立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智能硬件科技行業概覽」。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7,507,203	100.0	24,710,080	100.0	30,514,403	100.0
銷售成本	(10,026,828)	(57.3)	(14,065,293)	(56.9)	(17,127,972)	(56.1)
毛利	7,480,375	42.7	10,644,787	43.1	13,386,431	43.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19,219	1.8	365,063	1.5	575,314	1.9
研發開支	(1,413,867)	(8.1)	(2,108,445)	(8.5)	(2,892,785)	(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86,613)	(22.2)	(5,569,791)	(22.5)	(6,826,803)	(2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8,897)	(3.8)	(984,217)	(4.0)	(1,246,690)	(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853)	(0.2)	(6,909)	(0.0)	(46,017)	(0.2)
經營利潤	1,807,364	10.3	2,340,488	9.5	2,949,450	9.7
融資成本	(26,687)	(0.2)	(27,760)	(0.1)	(52,051)	(0.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1,835	0.2	35,621	0.1	25,075	0.1
稅前利潤	1,812,512	10.4	2,348,349	9.5	2,922,474	9.6
所得稅	(118,573)	(0.7)	(137,225)	(0.6)	(305,280)	(1.0)
年內利潤	1,693,939	9.7	2,211,124	8.9	2,617,194	8.6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14,872	9.2	2,114,430	8.6	2,545,132	8.3
非控股權益	79,067	0.5	96,694	0.4	72,062	0.2

收入

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智能硬件銷售中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充電儲能.....	8,603,582	49.1	12,667,007	51.3	15,401,753	50.5
智能家居.....	4,541,291	25.9	6,336,477	25.6	8,271,292	27.1
智能影音.....	4,285,272	24.5	5,692,427	23.0	6,833,491	22.4
其他*	76,147	0.4	14,169	0.1	7,867	0.0
小計	17,506,292	100.0	24,710,080	100.0	30,514,403	100.0
投資性物業的總租金	911	0.0	—	—	—	—
合計	17,507,203	100.0	24,710,080	100.0	30,514,403	100.0

附註：

* 於2023年，其他主要包括代理服務，包括為第三方管理線上商店營運，而負責提供代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被剝離。自2024年起，其他主要包括先前未歸類於主要產品線的若干配件所產生的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	人民幣元	千	人民幣元	千	人民幣元
智能充電儲能.....	62,226	138.3	83,152	152.3	93,521	164.7
智能家居.....	6,917	656.5	9,639	657.4	10,778	767.5
智能影音.....	14,179	302.2	23,258	244.7	27,588	247.7
合計	83,322	209.2	116,049	212.8	131,887	231.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按總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計算。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比率，即我們的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充電儲能.....	3,557,514	41.3	5,179,550	40.9	6,134,123	39.8
智能家居.....	2,064,236	45.5	2,903,391	45.8	3,941,304	47.7
智能影音.....	1,849,450	43.2	2,551,537	44.8	3,304,427	48.4
其他	9,161	12.0	10,309	72.8	6,577	83.6
小計	7,480,361	42.7	10,644,787	43.1	13,386,431	43.9
投資性物業的總租金 ..	14	1.5	—	—	—	—
合計	7,480,375	42.7	10,644,787	43.1	13,386,431	43.9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增加主要得益於不斷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及產品迭代，以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提高利潤率。例如，智能家居產品以及智能影音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提升。此外，由於國際貨運成本降低以及我們加強了產品成本控制措施，生產成本下降，從而提高了毛利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01,746	4,236,158	3,980,366
流動資產總值	9,174,957	12,367,550	16,086,527
資產總值	12,776,703	16,603,708	20,066,8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4,235	1,557,676	2,586,711
流動負債總額	3,421,169	5,901,512	6,768,512
負債總額	4,615,404	7,459,188	9,355,223
流動資產淨值	5,753,788	6,466,038	9,318,015
資產淨值	8,161,299	9,144,520	10,711,67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均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4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為人民幣2,211.1百萬元；(ii)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及(iii)已宣派及批准股息為人民幣1,145.5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4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為人民幣2,617.2百萬元；(ii)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及(iii)已宣派及批准股息為人民幣1,189.0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9,913	2,745,459	480,8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453)	(1,503,479)	306,0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3,180)	(809,833)	(129,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2,280	432,147	657,3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610	1,789,101	2,328,7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211	107,456	81,7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9,101	2,328,704	3,067,742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0.8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2,922.5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稅項人民幣336.1百萬元所抵銷，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45.5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2,348.3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稅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所抵銷，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9.9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812.5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稅項人民幣87.2百萬元所抵銷，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

關於我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更全面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購買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分銷商以及零售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各年度，我們從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985.2百萬元、人民幣2,47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20.2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1.3%、10.0%及8.6%。同年我們從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52.5百萬元、人民幣651.2百萬元及人民幣588.0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3.7%、2.6%及1.9%。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3,638.9百萬元、人民幣4,851.0百萬元及人民幣5,920.4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3.7%、33.8%及34.0%。同期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073.8百萬元、人民幣1,2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3.6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9.9%、8.9%及8.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所訂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或供應商一方重大違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各年度，我們的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供應鏈管理」。

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

亞馬遜運營全球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具備廣泛的地理覆蓋、標準化的營運規則及龐大、多元化的消費者群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智能設備公司通過此類第三方平台銷售已成為行業慣例。我們憑藉亞馬遜（作為我們最早的關鍵海外銷售渠道之一）進入主要發達市場，受益於其規模、透明的審查機制及不斷增長的市場滲透率，增強我們在北美洲、歐洲及東亞的品牌能見度，消費者信心及客戶獲取和回購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亞馬遜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96.3百萬元、人民幣13,4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5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7.1%、54.3%及52.3%。

董事認為，我們與亞馬遜的密切關係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i)我們與亞馬遜訂立的協議屬非排他性，且按一般適用於亞馬遜平台上所有賣家的標準商業條款進行。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其中亞馬遜有權向我們發出30日事先通知後終止，而我們有權隨時終止。此外，亞馬遜可根據其平台合規要求以及基於規則的執法機制終止協議；(ii)我們於亞馬遜平台運營逾15年，在產品

質量、知識產權、客戶服務及賣家行為等平台規則方面始終保持合規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賬戶凍結；(iii)消費者對我們在亞馬遜上產品的需求主要受品牌認知度、產品表現及客戶評論驅動，而非亞馬遜授予的流量分配或算法偏好；(iv)我們的產品並非為亞馬遜定制，且在技術和商業層面均適合通過多個線上及線下渠道進行分銷，如有需要可實現重新部署；及(v)我們通過擴展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加強直接面向消費者的能力，以及於多個地區擴大線下零售覆蓋範圍，積極多元化銷售渠道，同時依託包括海外倉及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在內的靈活物流安排提供支持。同時，我們持續投資於品牌建設及研發，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減少對任何單一銷售平台的依賴。

有關我們與亞馬遜關係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由陽先生及賀女士分別持有43.39%及3.64%的股權。陽先生和賀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因此，上市前，陽先生及賀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尚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陽先生及賀女士將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43.27%的投票權，並將在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會對閣下投資於我們的決策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影響。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持續創新以及能否回應不斷演變的市場及技術趨勢；
- 我們的產品可能出現質量問題，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而重大退換貨、產品責任風險及產品召回成本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若我們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關係中斷、此類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政策的變更或解釋，或者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安排發生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並且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海外業務，該等風險也將持續存在。全球經濟環境以及貿易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及
- 我們身處競爭極為激烈的市場，且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9.32港元，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2.7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惟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而做出變動：約20.0%（或904.5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推動產品迭代及創新以及拓寬產品種類。我們將持續秉持以用戶為中心的策略，不斷推進及創新現有產品線，同時專注於「淺海」市場。通過利用用戶真實場景，我們旨在打造差異化產品並擴展產品組合；約20.0%（或904.5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研發與人才引進，夯實技術基礎以支持持續創新與全球擴張；約20.0%（或904.5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強化我們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全球市場策略；約20.0%（或904.5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升級供應鏈管理體系，以支持持續全球擴張工作；約15.0%（或678.4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提升品牌影響力並深化客戶忠誠度；及約5.0%（或226.1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及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通過全球發售新發行46,632,800股H股；(ii)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582,909,162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按發售價每股H股 99.32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4,631.6 百萬港元
總市值 ⁽²⁾	72,013.1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28.44港元

附註：

- (1) H股市值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發行的46,632,800股H股計算（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總市值乃基於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及流通在外的582,909,162股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36,276,362股A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46,632,8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H股市值的計算參照上文附註(1)。已發行A股市值乃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A股平均收盤價每股A股人民幣109.22元，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36,276,362股A股計算。
- 計算總市值所用582,909,162股股份與計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用582,791,673股股份之間的差異乃歸因於因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或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歸屬而發行的A股。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82,791,673股股份（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536,158,873股A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46,632,800股H股）計算，且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並無對本公司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擬於2026年5月獲批並派發的人民幣911,670,000元現金股息。若該現金股息於2025年12月31日獲批並派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911,670,000元，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56元（相當於1.80港元）。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我們的A股自2020年8月24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不存在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備案文件及公開信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產生合理懷疑。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如承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99.32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94.7百萬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2.4%。相關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44.2百萬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人民幣30.4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已經且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估計人民幣84.6百萬元的金額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並未確認任何上市開支。我們於2025年損益表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

股息

我們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一份獨立的股息指引，規管適用於股息分派的原則及考量因素。根據該股息指引，股息分派的決定旨在平衡股東回報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需要。董事會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發展階段、投資計劃、償債能力及其他相關情況，力求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同時保留足夠資源以支持本公司的未來增長。此外，該股息指引規定，我們每年分派的現金股息不得少於當前年度已實現可供分派利潤的10%。

然而，我們並無就預定的固定股息派付比率制定正式股息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支付股息人民幣487.7百萬元、人民幣1,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6百萬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原則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每年宣派現金股息，且亦可視乎盈利能力及資本需求，在符合現金股息派發條件且確保我們正常營運及長遠發展的前提下，派發中期現金股息。除上述現金股息分派外，我們亦可派發紅股。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2026年第一季度的年同比增長反映了客戶的持續需求。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智能充電儲能的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台

人民幣180.6元，銷量為23.1百萬台，智能家居的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台人民幣779.4元，銷量為2.4百萬台，智能影音的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台人民幣248.6元，銷量為6.2百萬台。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9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4.3百萬元，或26.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07.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智能充電儲能收入的增加，以及其次來自智能家居及智能影音收入的增加。同期，我們三大主要產品類別的總銷售量由28.1百萬台增至31.7百萬台，而平均售價則由每台人民幣213.1元增至每台人民幣240.1元。

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一A。

2025年股息分派

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7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11,670,000元，且該筆股息已於2026年5月派付。

美國關稅

2025年11月1日，美國政府發佈一份事實清單，記錄了美國及中國政府達成經貿協議後，雙方為放寬關稅及其他貿易管制而採取的最新行動。除其他措施外，自2025年11月10日起，美國通過對累積稅率下調10個百分點的方式，降低中國進口關稅，並繼續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的更高對等關稅直至2026年11月10日。美國同意延長部分301條款關稅豁免措施的有效期，相關豁免原定於2025年11月29日到期，現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美國亦同意自2025年11月10日起暫停實施《擴大終端用戶管控，以涵蓋特定實體附屬公司》的臨時最終規則，為期一年。

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並未授權總統課徵關稅。因此，總統於2025年3月及4月根據IEEPA實施的「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已被裁定為不合法。於2026年2月24日，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所徵收的全球基準關稅（稅率為10%）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50日；儘管美國總統先前已宣佈有意依據同一法定權力，在相同期間內徵收最高達15%的關稅。有關適用我們的關稅及相關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監管概覽－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項、或有負債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作出解釋。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7月16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章節
「2025年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5年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為人民幣1,104,82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債券代碼：123257）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章節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資本市場中介人」 或「CMI」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且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註明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作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6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866）
「合規顧問」	指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陽先生及賀女士。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支付率」	指	2023年的股息支付率按2024年核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除以2023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計算得出；2024年的股息支付率按截至2024年止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及2025年核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的總和，除以2024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計算得出；及2025年的股息支付率按截至2025年止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及2026年核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的總和，除以2025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計算得出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情況下宣佈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環球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文義許可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而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663,3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段中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承銷協議，詳述於「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41,969,5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在各情況下依據國際承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貿易法律顧問」	指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我們有關美國制裁、美國出口管制以及美國關稅和稅則的法律顧問
「國際承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就國際發售進行承銷的一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6月29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述於「承銷－承銷安排－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4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計將為2026年7月2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陽先生」	指	陽萌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以及控股股東之一
「賀女士」	指	賀麗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可由本公司行使的選擇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994,9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如「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一節所述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計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含該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994,90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或最多8,044,100股額外股份(合共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有關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擬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3D MatrixEye™ 避障技術」	指	一種先進的三維視覺系統，可為掃地機器人提供精準的障礙物檢測與導航
「3D紋理UV打印機」	指	一款消費級UV打印機，能夠通過整合的軟硬件流程實現全彩3D紋理打印
「主動降噪」 或「ANC」	指	一種採用多個麥克風，實時分析環境聲並生成精準的反向噪音，顯著降低噪音同時保留自然且高保真音效的四階算法
「alpha測試」	指	本公司開發團隊進行的內部預發佈測試，旨在驗證核心功能、發現重大缺陷並確保產品在任何外部用戶試用之前的基本穩定性
「AR/VR顯示設備」	指	通過專用頭戴式裝置或顯示器，將數字內容投射至現實環境或沉浸式虛擬環境的增強現實或虛擬現實顯示系統
「自動構圖」	指	一種在錄影或視訊會議時自動偵測拍攝對象，並調整畫面構圖使其始終居中的智能相機功能
「陽台光伏儲能」	指	安裝於住宅陽台的小型太陽能系統，由小型太陽能板、逆變器及有時包含的電池儲能組成
「電池管理系統」或 「BMS」	指	一種在儲能應用中負責監控與控制電池性能、安全性、溫度及充電週期的系統
「最佳體驗增強系統」 或「BEES」	指	一套通過反覆測試、評估及改良產品功能，以優化用戶體驗的系統
「Beta測試」	指	在產品正式上市前，由部分真實用戶對接近最終版本的產品進行有限的外部試用，以提供關於性能、可用性及潛在問題的實際反饋
「雙耳節拍音頻」	指	當略有差異的兩個聲頻分別輸入左右耳時所產生的音頻現象，使人感知第三種音調，並常用於放鬆或專注場景
「年複合增長率」	指	一項用於衡量投資、收入、用戶基礎或其他指標在特定多年期間內的平均年增長率的財務指標，假設該數值每年以穩定的複合增長率增長

技術詞彙表

「DTC直營」或「DTC」	指	公司直接向終端消費者營銷及銷售產品而不依賴傳統零售中介的商業模式
「Dolby Audio」	指	由杜比實驗室開發的一項音頻處理技術，可在多媒體應用中提升音效的清晰度、空間細節及播放一致性
「動態均衡」	指	一種通過平衡單體電池芯以維持容量並延長使用壽命的技術，在頻繁或高負荷使用時效果尤為顯著
「尖端AI智能體」	指	一款設備端AI模塊，負責本地數據處理並進行自主學習，以提升響應速度並保護隱私
「能源管理系統」或「EMS」	指	一種在住宅或設備級應用中優化電能儲存、分配及使用的系統
「儲能PACK系統」	指	整合電芯、熱管理及保護電路的結構化電池組，用於儲能應用
「四級系統」	指	一種由四個連續處理步驟構成的淨化或過濾機制，通常旨在提升清潔、除臭或消毒效率
「氮化鎵」或「GaN」	指	一種寬帶隙半導體材料，最初用於航空航天領域，現用於可縮小尺寸並提升效率的消費級充電器
「高保真編解碼器」	指	數字音頻編碼及解碼格式，旨在通過高效壓縮及將失真或數據損失降至最低的聲音還原以維持音質
「Hi-Res Audio」	指	能夠重現遠高於標準CD或壓縮數字音頻格式音質的錄音及播放系統，旨在提供最接近原始錄音室錄製效果的聲音呈現
「獨立移動充電品牌」	指	與手機製造商無隸屬關係的非手機品牌，專業從事移動充電產品的設計與生產
「物聯網」或「IoT」	指	能夠相互通信與數據交換的互聯設備組成的網絡，為一體化智能家居及可穿戴應用提供支持
「互操作性」	指	不同設備、系統或軟件平台之間無縫交換信息並協同運作的能力
「IPX4防水等級」	指	一種防水評級，表示設備在標準測試條件下可承受任意方向的潑濺水

技術詞彙表

「Joint Maker Lab」或「JML」	指	一套內部研究及測試框架，用於評估用戶特徵、產品概念、競爭力及用戶體驗反饋
「MFi認證」	指	Apple Inc.推出的許可計劃，用於認證第三方配件與蘋果設備及相關通信協議的兼容性
「多端口充電技術」	指	可同時為多個電子設備充電的充電設計，適用於便攜及旅遊場景，以提升充電效率
「障礙物識別」	指	基於視覺的雙攝像頭技術使掃地機器人能夠識別並避開障礙物，從而提升導航能力
「設備端AI」	指	人工智能算法在設備端本地運行，無需雲計算即可實現實時事件檢測
「直通充電」	指	一種使設備在同時向其他連接設備供電的情況下進行充電的功能
「光伏逆變器」	指	應用於光伏系統中將太陽能產生的直流電轉換為家庭或電網可用交流電的逆變器
「便攜式儲能」	指	配備內置電池的小型儲能設備，具備高容量、高功率輸出、安全性及便攜性，主要用於戶外活動及緊急情況
「儲能變流器」或「PCS」	指	一種在儲能系統中處理交流電與直流電雙向轉換的系統
「Qi認證設備」	指	符合無線電力聯盟制定的Qi無線充電標準的設備，確保無線供電的互通性及安全性
「房車」或「RV」	指	一款專為旅行、休閒及臨時住宿而設計的自給式車輛或拖車，且通常需要專用的移動充電、儲能或離網能源解決方案
「戶用儲能」	指	家用儲能系統，可在用電低谷時段充電，並在用電高峰時段或停電期間供電
「滾刷自潔技術」	指	一種用於機器人吸塵器中對滾刷進行實時清潔以維持性能與衛生的機制
「半固態技術」	指	一種採用半固態電解質的電池技術，結合液態與固態系統的特性，以提升安全性、熱穩定性及能量密度
「環境感知」	指	設備或系統感知環境輸入（如運動、聲音或視覺訊號）並作出相應反應以支持安全或高效運作的能力

技術詞彙表

「掃地機器人自主爬樓輔助設備」	指	一般而言，「智能」指設備能夠獨立感知環境、自主決策並執行任務，而無需外部協助。具體而言，針對我們的掃地機器人爬樓輔助設備，「智能」意味著該設備能夠自主完成爬樓梯等任務，無需掃地機器人的輔助，展現出獨立運作與控制的能力
「鼾聲屏蔽系統」	指	一種音頻或算法系統，通過聲音處理或噪音屏蔽技術，設計用以降低或屏蔽鼾聲
「三複合振膜單元」	指	採用三種不同層狀材料製作的音頻驅動單元，以提升剛性、響應速度及各頻段音質保真度
「超低功耗」	指	節能系統使智能安防設備在單次充電後可運行長達一年
「不間斷電源」或「UPS」	指	一款可提供緊急備用電力，並能保護電子設備免受電力中斷、電壓波動及浪湧影響的設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期」、「認為」、「能夠」、「預計」、「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前景」、「渴望」、「目標」、「時間表」等詞語及這些詞語的反義與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相關的因素；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他們的事態發展；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趨勢及狀況；以及有關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其亦包括監管環境變化；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競爭性發展；我們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第三方在合約安排下的履約表現；以及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此外，與我們業務戰略及擴張計劃的執行、知識產權及保密資料的保護、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市場總體趨勢的波動、資本市場發展相關的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就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成為現實，則實際結果可能與相關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具體（但非限制）而言，銷售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期績效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亦無須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其中部分風險可能屬重大。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節「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持續創新以及能否回應不斷演變的市場及技術趨勢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及時開發並推出符合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行業趨勢及技術標準的創新產品。我們經營所在的智能設備市場競爭激烈，並以技術快速發展及需求不斷變化為特徵。倘若我們對市場趨勢判斷失誤、未能預測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或未能推出在功能、性能水平及／或價格方面獲客戶接受的新產品，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研究及開發的重大投資對於實現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13.9百萬元、人民幣2,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92.8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工作能在預期時間或預算內產生商業上成功的產品。產品開發週期可能延長，研發項目亦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而新產品亦未必能獲得市場接納。此外，我們在通用技術基礎設施及新興業務領域（例如智能家居）方面的投資，可能不會即時帶來回報，並可能涉及大量沉沒成本。新推出的產品亦可能未能達到預期的銷售或盈利目標。

此外，我們能否保持有效競爭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品牌聲譽、產品質量、產品組合多元化程度、定價策略、市場推廣效果以及客戶獲取和維繫能力。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類似或更優的產品、更快採用新技術，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倘若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發展步伐、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盈利能力亦可能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出現質量問題，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而重大退換貨、產品責任及產品召回成本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在產品設計、製造或零部件方面可能存在潛在缺陷或故障，從而造成安全隱患或運作問題，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監管處罰、產品召回或產品下架。我們亦可能需要向客戶作出補償，包括維修、更換產品或承擔其他賠償責任，而我們投保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全部相關成本或並不適用。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有效地解決上述問題，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品牌聲譽，降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度，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銷售的任何產品被指控或被認為存在質量或安全問題或缺陷，我們可能需要將該等產品從市場上召回，從而導致收入減少及／或成本或開支增加。在智能硬件科技行業，產品召回並不罕見。我們過去曾在多個國家進行過自願召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多次自願性產品召回，我們認為相關召回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發現在某些生產批次中使用的電池型號存在問題，我們於2025年6月及10月主動發起產品召回。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產品召回。我們曾因產品召回涉及過訴訟，並可能面臨因產品召回引起的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類似的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召回、針對我們的索賠或法律訴訟，無論其是否合理，均可能給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壓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佔用我們大量的管理時間和精力，並使我們遭受監管機構的調查及處罰。如果任何產品責任索賠成立，我們可能承擔賠償責任，並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這將使我們難以向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還可能因產品召回導致臨時停產、質量檢查或更換供應商，面臨產品製造及供應鏈的中斷。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若我們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關係中斷、此類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政策的變更或解釋，或者我們與該等平台的合作安排發生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我們深耕於全球領先的第三方電商平台，包括但不僅限於亞馬遜、樂天、京東及蝦皮等，憑藉數據驅動和精細化管理，我們實現流量的高效轉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63.4百萬元、人民幣15,09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9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3.2%、61.1%及60.0%。特別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亞馬遜的收入為人民幣9,996.3百萬元、人民幣13,4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55.4百萬元，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收入的57.1%、54.3%及52.3%。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通過此類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將繼續為我們的總收入做出貢獻。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業務表現取決於包括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之間持續穩定的合作在內的多種因素。

我們已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簽訂標準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有利的條款維持並續簽該等協議，甚至無法保證能夠續簽。如果第三方電商平台修改協議條款或條款變得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對電商活動出台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要求，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義務，我們可能會承擔巨額合規成本。

此外，我們的產品銷售依賴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正常運營。然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它們可能受到諸如斷電、電腦病毒、駭客攻擊、人為破壞等事件的影響，導致運營損壞或中斷。任何對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重大中斷或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並且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海外業務，該等風險也將持續存在。全球經濟環境以及貿易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產品需求的波動。

我們的業務遍及中國及海外等多個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我們可能進入新的地域市場，而我們在該市場的產品營銷、銷售、本地化及部署方面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國際擴張已經並將繼續需要我們投入其他資源，而我們的努力可能無法取得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入為人民幣16,869.2百萬元、人民幣23,8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9,48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4%、96.4%及96.6%。鑒於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我們可能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在管理海外銷售渠道及支持網絡、招聘當地人才以及在我們經驗或基礎設施相對有限的新市場推動產品商業化方面的挑戰。我們亦可能因市場環境不利、競爭加劇、定價壓力以及與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其他固有風險而出現收入波動。此外，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制度、許可及牌照要求以及政府政策，並可能面臨會計準則、稅收制度及外匯管制方面的差異，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利潤及現金的匯回。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法律法規變動、社會動盪，以及在部分司法管轄區難以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等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全球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部分業務部門可能受到我們各個運營所在地區經濟和市場狀況的影響。全球經濟狀況因地區而異，且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演變，亦無法保證受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約束的商品範圍和程度會發生變化。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有關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或《最終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發佈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最終規則》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的實體進行若干投資的美國人士實施投資禁令及通知規定（統稱「受關注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限制的美國人士在某些情況下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在其他情況下須對相關投資作出申報，該等投資統稱為「受關注交易」。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了《美國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清單。我們相信，我們並非《最終規則》中界定的「受關注外國人士」。然而，倘我們未來因業務運營變化或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版或其詮釋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我們向美國人士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及其對我們所在行業和全球經濟的影響。此外，我們所在市場的任何經濟衰退、經濟增長率下降以及其他不確定的經濟前景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鑒於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我們須遵守進出口產品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海關法規，包括進行準確的海關申報。這些申報可能非常複雜，且可能受到海關當局不同解讀的影響。任何錯誤分類或不實申報均可能導致額外或追溯性關稅、行政處罰或貨物清關延誤。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在專業顧問的支持下，我們此前曾成功對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作出的不利認定提出異議。由於此類制度的複雜性，該程序可能需要大量的成本以及管理層的精力與資源。倘海關當局認定我們過去或未來的海關申報不準確，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稅費或罰款，面臨運輸延誤或中斷，或面臨進出口權限被暫停的風險。此類事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各項風險，包括不斷變化的監管、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環境，我們的海外擴張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治或貿易關係惡化、貿易限制加劇、外匯波動加大、稅收政策變動、法律合規要求提高或當地市場出現不穩定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產品需求下降或業務合作關係受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身處競爭極為激烈的市場，且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取得成功。

智能裝置行業競爭激烈，現有或新進參與者加劇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若干根基穩固的公司競爭，該等公司或擁有較強的技術、市場推廣及分銷資源、較穩健的供應商關係及較廣泛的品牌認知度。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更優質的產品、採取積極的定價策略或加強市場推廣工作，從而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競爭力下降。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及適時作出回應，則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增長放緩，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等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自2025年2月起，美國總統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Emergency Powers Act, 「IEEPA」)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以防止芬太尼及相關前體化學品出口至美國(即所謂的「與芬太尼相關」關稅)。在此背景下，美國總統宣佈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商品加徵10%的關稅。其後，美國政府將該等與芬太尼相關的中國商品關稅由10%上調至20%。此外，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再次根據IEEPA宣佈國家緊急狀態，理由是「美國商品貿易長期持續的年度逆差」。因此，美國對所有國家的進口商品加徵所謂10%的「對等」基準關稅。其後，美國又對不同國家實施介乎11%至50%的特定國家關稅，其中包括對原產於中國的進口商品額外徵收34%的關稅。2025年4月9日，針對中國商品的相關關稅稅率進一步上調至84%。

由於美國的關稅措施，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國家也宣佈了報復措施或計劃採取報復措施。2025年4月9日，美國暫停徵收不同程度的對等關稅90天(中國商品除外，其關稅已於2025年4月10日暫時上調至125%)，而10%的基準關稅仍然有效。2025年5月12日，中美兩國聯合宣佈暫停部分貿易限制措施90天，美國將對華關稅從125%降至10%(在此期間，大部分中國進口商品的基準關稅為30%)，而中國則將對美進口商品的關稅降至10%。2025年8月12日，中美關稅休戰期再次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美國宣佈擬自2025年11月1日起，對中國原產商品加徵100%的額外關稅。於2025年10月20日，美國總統宣稱，倘若兩國於2025年11月1日前未能達成貿易協議，美國或會自2025年11月1日起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最高達155%的關稅。在此背景下，除上述的報復性關稅外，中國亦已實施並可能進一步實施反制措施。於2025年11月1日，兩國達成協議以緩和貿易緊張局勢，避免了擬加徵關稅的實施，並將現有的貿易休戰期延長了約一年。

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並未授權總統徵收關稅。因此，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所實施之相互關稅及與「芬太尼相關」之關稅已被裁定為不合法。2026年2月24日，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所徵收之全球基準關稅(稅率為10%)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50日；儘管美國總統先前已宣佈有意依據同一法定權力，在相同期間內徵收最高達15%之關稅。此外，美國仍在繼續評估將對其他國家徵收的關稅稅率，該等稅率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由於相關政策瞬息萬變，評估其未來的潛在影響可能較為困難且我們對關稅政策的詮釋可能並不準確。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是否會徵收新的關稅，或者是否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然而，如果進一步提高適用於我們產品的關稅，可能會對我們面向海外客戶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每年支付的美國出口關稅金額佔總收入的比例皆不足1.5%，而2025年支付的美國出口關稅金額佔2025年總收入的比例則達到3.4%。此類地緣政治和貿易衝突也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匯率波動和採購成本增加。在極端情況下，此類衝突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從而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者重新談判現有的貿易協定，特別是如果任何政府因近期全球貿易緊張局勢而採取報復性貿易措施，該等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潛在的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考量可能促使各國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措施，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更難在某些市場銷售，或限制我們進入某些市場，或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就此而言，各種貿易、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該等因素易頻繁變化且具有不確定性，通常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動態影響。此類變化及不確定性可能對貿易協定、關稅、海關稅和其他國際貿易環節產生影響，且可能引致相關監管機構採取行動、展開調查或提出質詢，進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准入。此外，貿易保護措施的調整，例如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保障措施的實施，可能導致出口成本上升或出口受限。而且，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限制我們向特定市場出口產品或開展業務的能力。不遵守該等管制和制裁措施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聲譽損害以及出口特權的喪失。

我們可能產生巨額保修相關費用，而我們對未來潛在保修索賠的撥備可能不足。

我們為產品提供保修服務，保修政策條款根據當地法律法規因產品類型和銷售市場而異。我們根據期間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提該等潛在保修費用撥備。隨著我們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產品，無法保證未來的保修索賠與歷史一致，如果保修索賠大幅增加，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撥備足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保修作出的撥備佔總收入的6.9%。

任何無法預見或持續時間較長的倉儲網絡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全球業務經營海外倉儲設施。請參閱「業務－物流及倉儲－倉儲」。若因火災、地震或其他事故導致公用事業供應中斷或無法進入倉庫，且我們無法及時恢復或遷移營運，此類任何不可預見且持續的干擾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重大事

故可能導致庫存損失、恢復或遷移成本、監管處罰，或第三方賠償索賠，而這些損失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承保，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倉庫為租賃倉庫，使本公司面臨租金上漲、租賃條款趨嚴，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續租等風險。任何必要的搬遷都可能中斷營運，並涉及大量的成本及資本支出；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生產產品。如果該等製造合作夥伴未能維持一貫的高質量標準，導致材料供應或生產進度中斷、原材料和勞動力成本波動，或者與製造合作夥伴的續約條款不利甚至終止合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生產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前二十大製造合作夥伴負責約80%的製造及組裝工作，該等合作夥伴主要位於中國及東南亞。該等合作夥伴主要作為OEM為我們組裝產品。對製造合作夥伴的依賴可能使我們面臨運營風險，包括產能不足、質量控制問題、延誤及潛在的產品召回。儘管過去的自願召回並未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未來因組件缺陷、製造缺陷或不符合規格而導致的召回可能引致重大成本、監管風險、聲譽受損及喪失客戶信任。倘我們未能有效監督製造合作夥伴的質量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亦可能面臨其無法控制的中斷，如設備故障、勞動力短缺、原材料限制、成本上漲、違反監管規定或自然災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罷工或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導致運營中斷。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換受影響的合作夥伴，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或延誤。此外，原材料價格及勞動力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採購開支及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與製造合作夥伴續簽協議，或及時確定合資格替代合作夥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接受由第三方代為支付的款項，用於結算部分客戶因購買我們產品而欠付的金額（「**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面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風險敞口，通過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人民幣1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7%、0.8%及0.5%。通過第三方渠道結算付款的分銷商及終端客戶數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3名、18名及20名。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他們其中部分付款人與我們並無合同債務關係而主張返還資金，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如果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過往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我們展開或提起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財務

及管理資源來應對此類索賠及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第三方付款人的索賠。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相關稅務部門的審查。

根據我們經營所處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部門的審計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北美、歐洲和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我們遵循公司間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基本方針，並已委聘轉讓定價顧問對公司間交易進行審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審查公司間交易後認為，相關交易安排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儘管如此，如果相關稅務部門確定我們的某些公司間交易未經公平磋商，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這些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有關轉讓定價安排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等。如果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部門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此類事件，相關稅務部門可能會對我們未繳納的稅款徵收逾期利息或附加費以及其他罰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不斷演變及變更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收集並存儲運營過程中或與運營相關的業務和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的互動和交易記錄。此類數據的安全存儲和維護至關重要。我們會根據適用的法律要求處理該等數據，以確保其安全。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與信息技術系統」。我們運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法相關法律法規通常較為複雜，且仍在不斷發展變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始終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如果我們無法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隱私和數據保護問題，此類實際或被指控的違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

近年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已成為全球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過去幾年已頒佈一系列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電子商務、廣告的法律法規」。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監管發展情況通常會影響從事技術行業的企業（包括我們）開展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其他數據處理活動。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多個其他行政管理部門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其中規定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電子商務、廣告的法律法規」。

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實名電話諮詢，網數中心由國家網信辦指定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的申請，因此為此類諮詢的主管機構。於諮詢期間，網數中心的員工已確認，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香港上市不屬於「國外上市」的範疇。鑒於(i)網數中心已確認於香港上市不構成國外上市；(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監管當局有任何正式通知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通知要求我們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或者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因此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建議上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

儘管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並無義務就擬議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在網絡安全審查方面的解釋和執行仍在不斷變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就新法律法規提出額外的網絡安全審查監管要求。

此外，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及2024年3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處理達到特定數量標準或其他規定標準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在進行數據跨境傳輸時需申報安全評估、訂立跨境數據標準合同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會涉及此類跨境數據傳輸情形。在此情況下，為滿足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可能需遵守上述規定以及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下的任何其他限制。遵守這些法律及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迫使我们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全面評估自身在全球範圍內遵守數據隱私與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範圍與程度。我們可能須遵守美國聯邦和州法規以及歐洲相關法規，包括《生物識別信息隱私法》及《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歐盟第2016/679號條例）。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亦可能受不斷演變的聯邦及州隱私法律所規限，該等法律就數據訪問、刪除、選擇退出機制規定了額外義務，並對數據跨境傳輸作出限制。此類監管制度的任何變化或我們未能遵守相關制度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未來仍將不斷出台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新法律法規，而我們尚無法確定這些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何種影響。若我們無法滿足不斷演變的適用法律或法規中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要求，或發生任何安全事件導致客戶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訪問、使用或洩露，我們可能面臨聲譽損害或其他負面後果，例如被調查、罰款或暫停業務，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各類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迫使我们改變業務慣例（包括數據做法），從而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和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或者有效地維持我們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和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線上渠道直接觸達終端客戶。此外，我們還與分銷合作夥伴攜手，拓展在特定地區的客戶覆蓋範圍。維持高效的分銷網絡能夠確保產品穩定送達客戶，分銷商在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和推動產品銷售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線下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77.0百萬元、人民幣4,261.4百萬元及人民幣5,731.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17.6%、17.2%及18.8%。未能維護與現有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未能與新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未能有效管理和拓展分銷商的覆蓋範圍，均可能對我們的分銷網絡乃至業務、品牌、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相關監管要求、競爭格局以及客戶偏好和消費習慣的變化也會影響我們拓展分銷覆蓋範圍的能力。未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分銷商可能會委託次級分銷商進一步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不與這些次級分銷商簽訂直接協議，也不與其保持直接關係。若次級分銷商出現任何不當行為，例如違反當地法律、誤導性促銷活動或客戶服務質量低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引起客戶不滿，並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責任。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業務運營而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聲譽風險和重大責任。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各種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員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各種糾紛或索賠。正在進行或可能發生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要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均可能由於各種因素（例如糾紛標的、損失可能性、涉案金額以及涉及的當事方）而升級並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如果我們被判敗訴或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承擔其他責任。鑒於我們目前正進行中的訴訟案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決訴訟撥備的期末餘額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此外，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形象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和維持運營所需的必要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不時獲得並續簽多項批准、執照和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批准及許可證」。獲取及續期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可能會消耗大量成本及時間，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維持或續簽任何必要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者我們的業務範圍超出適用批准、執照和許可證所允許的範圍，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暫停營業，甚至吊銷營業執照，並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我們的產品、管理層、董事、員工、股東、客戶、商業夥伴或其關聯公司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謠言，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行業、本公司、產品、管理層、董事、員工、客戶、分銷商、業務夥伴或其關聯公司，或我們與上述任何一方關係的負面宣傳或謠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H股的潛在交易價格波動。我們無法排除未來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導或其他方的類似指控，亦無法保證能夠消除此類負面宣傳，令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和業務夥伴信納，或防止此類報導造成的誤解和其他損害。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巨額費用，因為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法律途徑或在法庭上為本公司辯護，以應對此類指控。即使該等負面報導或指控毫無根據，我們也可能需要承擔巨額費用，並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來彌補其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因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不利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流行病和其他災難。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備用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入室盜竊、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故障、系統失效、技術平台故障或網絡故障，從而造成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和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還面臨著與公共衛生問題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流行病、大流行病和其他疫情爆發。此類公共衛生問題的影響，包括消費者和企業行為的改變、對疫情的恐慌和市場低迷，以及對商業和個人活動的限制，可能會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的波動，並導致經濟活動減少。

我們業務的成功受我們吸引、培訓和留住高技能員工和關鍵人員的能力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管理層，特別是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果我們的一位或多位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人選，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費用來招聘和留住合格的替代人員。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行使與管理層簽訂的僱傭協議中所包含的合同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一位或多位管理層成員的離職而遭受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這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包括產品負債、財產責任及僱員責任）投保了第三方保單。然而，我們並無為我們認為依據行業慣例不予承保的特定風險，或者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特定風險（例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購買保險。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將

無法就特定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全部或部分獲得保險保障或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彌補潛在損失。保險未充分承保的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為識別、管理和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相關成本和費用。我們會監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內的影響程度。我們會監測一系列指標，例如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和廢物產生量，以管理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育友好且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這項承諾可能需要承擔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增多的ESG相關監管要求，包括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各項ESG披露要求，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進而推高銷售成本。若未能適應新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預期和標準，消費者可能會轉向其他公司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可能會影響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若干租賃物業，與我們簽訂租賃協議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給我們用於預期用途的證明文件。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其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或轉租給我們用於預期用途。此外，對於若干租賃物業，產權證上所載明的用途與我們的實際租賃用途不符，這可能導致我們不得不遷出該等物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儘管我們作為承租人無須承擔罰款，如果該租賃受到第三方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物業合法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並可能被迫搬出相關物業和搬遷我們的辦公室。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在租賃協議簽訂後30日內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備案若干租賃房產的租賃協議，主要是由於在促使相關業主配合登記其租賃方面存在困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我們及出租人未能按有關主管部門要求辦理相關租賃登記備案，則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於尚未按中國法律要求登記的租賃數量，我們因未遵守相關租賃登記規定而可能面臨的罰款介乎人民幣23,000元至人民幣23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因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

倚賴第三方供應商及原材料來源，使本公司面臨供應、定價及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供應商包括製造合作夥伴、倉儲及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總採購額之9.9%、8.9%及8.9%，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分別佔33.7%、33.8%及34.0%。我們對少量主要供應商之倚賴，使我們面臨供應短缺、延遲、不合規、價格上調或不利商業條款之風險。倘若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供應商之關係，或未能及時以相若條款取得替代供應來源，則可能對我們之營運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資源限制、市場需求、投機行為、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自然災害及其他市場干擾等因素（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之控制範圍），組件及原材料（尤其是電芯）之供應可能出現短缺或中斷，致使其可得性及定價波動。此等情況亦可能導致我們之供應鏈受阻。任何持續之供應鏈中斷均可能延遲產品開發或商品化進程、增加採購成本、影響交貨時間表及定價，並導致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從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中斷。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情況。

此外，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4.4日、38.1日及38.9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亦出現波動。倘若供應商不再提供優惠信貸條款、縮短信貸期或施加更嚴格之商業條款，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採購價格上升或信貸條款收緊均可能對本公司現金流、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物流和倉儲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者相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多種配送方式來完成客戶訂單，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提供的配送服務以及各類第三方物流服務商提供的物流解決方案。與第三方物流服務商的合作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服務中斷、效率低下或不合規的風險。如果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商由於運營問題、判斷失誤、決策失準、財務困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無法履行其服務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經濟高效地將產品交付給客戶，從而導致產品銷量下降、收入損失或使我們可能面臨處罰。

此外，此類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因處理不當導致產品損壞，進而引發產品責任或索賠，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而且，物流解決方案價格的波動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產品的能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和運營表現。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聯營公司未宣派股息，或無法向我們派發股息，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對若干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聯營公司進行投資，並採用權益法進行計量。聯營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視乎其財務表現、現金流量狀況、資本需求、業務計劃，以及各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酌情決定等因素而定，而我們通常無法對此施加控制。因此，即使我們的聯營公司獲利，亦無法保證其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向我們宣派或派發股息。若我們的聯營公司未宣派股息，或其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受到適用法律、法規、合約安排或其他因素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從這些投資中獲得現金回報，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因此，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現金流，可能低於按權益法確認的收益金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現金流，以及為營運、資本開支、策略性投資或股東分派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在途商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411.3百萬元、人民幣3,233.6百萬元及人民幣4,997.1百萬元，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5.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0.8天、73.2天及87.7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存貨」。

我們致力於採取靈活的存貨管理方式，根據市場需求波動調整存貨水平。當市場需求增加時，我們會相應提高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穩定。然而，這種方式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產品需求在訂單日期和預計交貨日期之間可能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始終能夠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如果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則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和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過需求，或產品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均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或報廢，我們可能不得不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和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及行業週期的影響。

由於節假日促銷活動，我們產品的採購存在一定的季節性規律。具體而言，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因季節性假期及多個電子商務渠道的促銷活動而銷售額大幅上升。我們預計季節性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在未來仍將持續。由於這些季節性波動，我們認為，將我們在單個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或不同財政年度之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並不一定具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也不能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可靠指標。此外，以下任何因素或其中一些因素的累計影響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顯著波動。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能難以預測，包括產品需求波動（包括季節性因素）、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的時機及接受度及銷售和營銷以及其他運營費用的水平及時間。

此外，我們面臨智能設備行業週期性特徵的風險，其需求隨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及產品更新週期而波動。在經濟下行期間，一些消費者可能推遲或放棄購買非

必需電子產品，從而影響銷量。這種週期性亦對庫存管理產生影響，因為需求預測變得複雜，可能導致庫存過時或供應短缺。此外，行業低迷會導致激烈的價格競爭，從而壓縮利潤空間。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因客戶延遲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是指客戶因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而應支付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27.8百萬元、人民幣1,654.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2.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8.7天、23.5天及21.1天。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如果客戶的信貸狀況惡化，或者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額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減值虧損，並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在其各自的信貸期內可能存在延遲付款的風險，這反過來也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從客戶處全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亦無法保證客戶能夠及時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如果客戶未能及時付款或根本未能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了解更多詳情。

我們面臨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變動受資產價值波動影響，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4百萬元、人民幣2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86.4百萬元。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受權益投資及金融產品投資的市場價值影響。宏觀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資本市場穩定性及其他市場驅動變量等因素對我們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有顯著影響。此外，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可能受不可觀察參數影響，該等參數本身具有主觀性與不確定性。因此，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過去且未來將持續面臨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逐年波動。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英鎊、歐元及日元的匯率波動不定，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英鎊、歐元及日元的匯率。於2023年，淨匯兌虧損為人民幣32.6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53.5百萬元及人民幣88.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大部分款項以美元和歐元計價，且預計這種情況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持續。因此，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反之，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以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

降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而且我們為此所做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我們保護和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3,026項授權專利，包括308項發明專利、1,28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432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致力於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依賴專利或商業秘密或採用該等方法的組合來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有關我們專利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申請成本高昂、耗時且複雜，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交、維持、捍衛或執行所有必要的專利。知識產權保護亦因國家而異，部分司法管轄區的保護力度較弱，限制我們阻止競爭對手開發或商業化具有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即使獲得批准，專利保護範圍和期限均有限，未必能完全保護我們免於競爭。例如，在中國內地，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通常分別為自申請日起20年和10年。到期後或倘保護受限，競爭對手可能以類似產品進入市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提起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是成本高昂且耗時的，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或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涉嫌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捲入索賠和訴訟。即使我們就此類侵權行為起訴其他方，該訴訟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此類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使其無法專注於業務。此外，訴訟還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告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縮小其適用範圍或使其無法執行，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另外，監控未經授權使用和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和機密資料也可能既困難又昂貴。我們無法確保已採取的措施能夠完全防止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遭到盜用、侵權和違反。如果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確立、維護或行使其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提起訴訟。

我們所處的行業以大量的專利、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為特徵，其中部分知識產權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疑。因此，行業在專利保護和侵權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行為現在和將來是否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近年來，全球範圍內涉及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案件數量眾多。我們亦涉及有關指控我們的裝置、技術及服務侵犯若干第三方專利（包括與我們若干充電產品的設計及技術相關的專利）的訴訟，我們正積極針對該等指控進行抗辯。董事認為，我們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提適當撥備。我們亦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版權或商業秘密的索賠和訴訟。如果該等索賠和由此產生的任何訴訟對我們不

利，可能會使我們承擔巨額賠償責任，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業務運營施加臨時或永久禁令，或者使我們的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利的判決還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或迫使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補救措施，例如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

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獲得授權，目前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情的待審申請，該等申請日後可能會獲得授權，而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侵犯該等專利。如果我們的任何解決方案侵犯了有效且可執行的專利，或者如果我們希望避免任何涉嫌侵犯我們產品而可能面臨的知識產權訴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銷售或選擇不銷售我們的產品，除非我們獲得許可，而該許可可能無法獲得，或者只能以商業上不合理、不利或其他無法接受的條款獲得。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支付巨額專利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產品，以避免任何侵權或侵權指控。此外，如果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被起訴侵權，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的責任。

我們嘗試重新設計產品以避免任何侵權指控也可能無法成功。如果針對我們的侵權指控成立，或者我們未能或無力開發和實施非侵權技術，或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許可被侵權技術，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訴訟無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獲得專利授權，這可能對我們阻止他人商業化利用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主題的第一發明人，或我們是否為提交該專利申請的第一方。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不被授予，包括申請日期較遲、已知或未知的現有技術、專利申請出現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或創造性。中國內地、美國及歐洲均採用「先申請」制度，即如所有其他專利性要求均獲達成，首先提交專利申請的發明者將獲得專利。此外，中國內地、美國、歐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申請通常直至提交後18個月等待期才會公佈，或者在若干情況下根本不會公佈。倘另外一方已提交涵蓋與我們所開發的相同主題的專利申請，且該申請相對於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則我們可能無權獲得我們的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將其或類似技術商業化。此外，如果審查機構確定有理由限制或縮小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例如專利申請中包含的權利要求涵蓋的主題不符合專利保護條件或缺乏創造性，或被視為缺乏足夠細節詳情以實施發明或已存在現有技術，則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會被限制或縮小。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會成為授權專利，或我們的授權專利是否足夠廣泛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防止出現擁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此外，就其發明人身份、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言，授權專利並非決定性的。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已獲授的專利提出質疑或尋求使其失效，或通過迴避設計避開我們已獲授專利的保護範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實施專利、保密及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成本可能使積極執行變得不切實際。

專利法的變化可能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解決方案的能力。

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和強度存在不確定性，且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維持、捍衛或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或將來的專利申請能否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授權，亦無法預測獲得授權的專利權利要求能否提供足夠的保護。要求的範圍在專利申請中可能會縮減或於授權後被重新解釋。即使專利獲得批准，其可能無法提供實質性的保護，無法阻止競爭或無法帶來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範圍和商業價值仍存在不確定性。

與員工和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資料的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技術和專有技術的開發。儘管我們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協議中包含保密、競業禁止和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有效地採取補救措施來應對任何違約行為，更無法保證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曉。同樣，如果我們招聘的員工曾違反與其前僱主簽訂的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指控該等員工以違反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從而使我們受益。此外，其他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或者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競爭對手知曉或獨立發現，該等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利益，因為這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他們可能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和更雄厚的財力）能夠複製或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資料來改進其產品、方法或技術。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將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從而削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維持或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執行和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範圍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進行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被洩露或被競爭對手獨立開發的風險。

除我們已獲專利的技術外，我們也依賴於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和專有技術。儘管我們採取多種措施來保護該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和專有技術，包括與員工、顧問、營銷夥伴和合同製造商簽訂保密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完全維護該等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和專有技術的機密性，亦無法保證其他人不會獨立開發出實質上相同的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和專有技術。未能或無法保護該等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和專有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使用此類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和專有技術的產品不會侵犯他人的權利。如果發生此類糾紛，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就任何侵權索賠進行辯護。

如果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被假冒或仿造，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在市場上被假冒，例如未經授權的仿製、複製我們的設計、侵犯商標權或第三方貼標等，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目前我們尚未發現任何重大產品假冒情況。儘管我們監控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註冊設計和商標的行為，以及假冒或仿造我們產品的行為，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得到保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假冒及仿造行為不會發生，亦無法保證即使發生，我們也能有效發現並解決問題。市場上大量存在假冒產品可能會對我們品牌的價值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度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準則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開展業務，包括北美、歐洲和亞洲的多個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監管、政治和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經實施並可能繼續推出各種政策和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配置。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總體上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客戶需求和可支配支出。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存在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區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有很大差異。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另一些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的法院先前判決可供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區域市場，其法律體系一直在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此類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以未來的實施為準，其中一些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需進一步明確。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和法院被授權解釋和執行法律規定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很難評估行政裁決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許多我們經營的地區市場中所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當地法院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索賠的能力。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視案件的複雜程度而定，導致產生大量成本費用，並分散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經營的行業的審查和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法律和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監管。現行法律或法規的發展或在我們的區域市場實施新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作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和股東均須遵守中國證券法規和交易所上市規則。

作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和股東均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法規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出台新的法規和規則，以及對現行法規和規則的解釋或執行方式的變更。此外，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對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審查和問詢。我們期望始終全面遵守上述法規和規則，而遵守該等法規和規則將需要我們增加相關費用並投入更多的時間和資源。因此，我們的商業信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於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須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不同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和運營主要遵循成文法，先前的法院判決具有有限的參考價值。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未來法律發展（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和現有法律的變更）的影響。另外，訴訟程序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管理層專注於戰略規劃和執行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整體業務績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出口產品的稅收退稅減少或停止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出口業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公告》，以及其他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除另有規定外，合資格出口貨物和服務一般適用增值稅退（免）稅政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增值稅退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符合增值稅出口退稅條件，退稅率通常介乎9%至13%。該退稅包括退還我們在中國境內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隨後出口至海外）所產生的增值稅。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退稅政策不會被取消。如果退稅政策出現任何減少、暫停、終止或取消的情況，可能對我們可收回的增值稅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稅務處理方式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享有優惠所得稅率。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適用15%的優惠企業所得

稅率。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符合15%的優惠所得稅率條件。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業應納稅所得額可減按25%計入，並可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的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20%的優惠稅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持續享受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認可及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按歷史水平獲得該等優惠稅收待遇，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稅收待遇的有關變動或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中國企業，其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投資者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及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的H股股息，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和法規，非中國個人和非中國企業就我們支付給他們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實現的任何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另有規定或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否則我們須對支付給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預扣相關稅款。但是，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和紅利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1998年3月30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批准發佈。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印發。根據這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和紅利收入的免稅待遇，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應負責制定和實施該計劃的具體細節。然而，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公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有鑒於此，持有我們H股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應注意，他們可能有義務就H股獲得的股息和紅利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均未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公民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做法，這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公民出售我們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實現的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下發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付給非中國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預扣稅稅率為10%，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對支付給非中國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進行預扣稅。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減免稅率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而該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將按照當時有效的法律及法規執行，並可能發生變化，且可能會徵收新的稅種，無論哪種情況，均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稅率變化、新的海外稅收法規的實施或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

我們在海外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並需繳納各種稅款。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收環境可能存在差異，且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在內的各項稅收法規較為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受經濟和政治形勢的影響，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率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不同法定稅率國家／地區的收益構成變化、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估值變化，以及稅法或其解釋的變化。應對此類監管複雜性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和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還需接受本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對我們納稅申報表及其他稅務事項的審查。我們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由相關稅務機關解釋，且審查結果無法保證。如果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上升，或者最終確定的應繳稅款超過之前計提的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和監管標準，任何不能遵守該等要求和標準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各項法律法規，且須遵守所有相關要求及標準。例如，我們須為中國境內的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企業須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並為其員工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須為其員工完

成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給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我們認為這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實施的變化不會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欠繳款項或對我們處以支付滯納金和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除上述情況外，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其他相關中國境內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作出賠償。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此外，各地區的勞動法律、法規及監管標準可能與中國境內存在顯著差異。若我們未能充分理解、正確解讀並遵守運營所在地區的適用勞動法律法規，可能面臨合規問題，從而導致監管問詢、民事訴訟、懲罰、罰款或其他責任，這不僅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還會對我們的商業聲譽、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對於本公司或居住在中國境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境內對他們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中國內地沒有與美國、英國或日本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其法院判決的條約。但是，如果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規定的條件，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以在中國境內得到承認和執行。因此，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內地可能難以或無法得到承認和執行。

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和香港上市及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約定，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規定。因此，為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要求，我們可能需承擔額外的成本並消耗額外的資源。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A股市場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於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而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度均不相同。因此，我們的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的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的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的A股的交易歷史。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公佈的有關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佈財務及經營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公佈的資料是基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全球發售者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H股，閣下即被視為同意，除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H股將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形成並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及成交量。此外，預期H股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不可作為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價指標。如果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H股的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H股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波動，並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以及成交量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價格的波幅及成交量。多家中國內地公司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公司的證券當時或發售後的買賣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整體對中國內地公司在香港上市的情緒，因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買賣表現。不論我們實際的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支付股息人民幣487.7百萬元、人民幣1,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6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股息派付率分別為50.3%、52.8%及50.6%。我們旨在通過一致的股息政策來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將予宣派或支付股息。股息支付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可合法分派的利潤，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分派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只要遵守特定程序規定即可用外幣支付。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不利於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台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施加進一步限制的新規定。

公開市場上股份供應日後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H股市價大幅下跌，及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因尚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所持股權可能會被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和特權。自2020年8月A股上市以來，我們不時採納各類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我們相信，該等股份激勵計劃對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於上市後，我們可能不時採納額外的股份激勵計劃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可能涉及發行新股及／或回購現有股份，以獎勵及挽留人才。任何該等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適用情況下經股東批准，且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額。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將會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市場機會估計亦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特別是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數據，均來自政府官方，且並無獨立核實。由於數據限制或收集方法，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且閣下應慎重考慮該等統計數據的重要性。此外，市場機會估計（包括我們取得市場份額的能力）乃基於涉及重大不確定性的假設且未必能如預期實現。即使市場如預期增長，由於競爭、運營及策略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實現類似的增長。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全球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聲明真實準確。就提呈發售的證券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其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或有關意見可能並非獨立或客觀。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媒體報道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繼續」、「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將會」或「將要」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中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意公開更新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修訂，不論是否由於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此警示性聲明。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並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主題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	披露股本變動的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	披露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詳情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常居中國，且彼等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通過令現任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方面較為困難並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相關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趙東平先生及張穎沁女士（「張女士」）擔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張女士駐居香港，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面見聯交所人員。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子郵件聯繫，從而立刻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其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 (b)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的方式，可隨時立即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繫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如任何董事預期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亦會將其居住地的電話號碼提供給授權代表；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夠於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繫方式已提供給香港聯交所；
- (e)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切實可行和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香港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安排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f) 本公司已指派一名員工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通訊主任，其將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留意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彭文婷女士（「**彭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認為，由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以及董事會相關事宜，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彭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彭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彭女士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張女士（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協助彭女士，使彭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載列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即可委任彭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將與彭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彭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張女士亦將協助彭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張女士將與彭女士密切合作並與彭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彭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彭女士亦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方面獲得(a)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張女士在上市日期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彭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會重新評估彭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即彭女士經過張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與股本變動有關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披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超過6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各附屬公司規定的資料將對我們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因為本公司在編製及驗證該等披露所需相關資料時將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大量資源，這對投資者而言可能屬不重大且無意義。

我們已確定了八家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而言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統稱為「**主要附屬公司**」，各為「**主要附屬公司**」）。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各種因素確定，包括其業務線、地理覆蓋範圍及財務貢獻方面的重大性。舉例說明，在不考慮集團內部交易的情況下，主要附屬公司合計分別佔：(i)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入的83.20%、79.18%及74.29%及淨利潤的32.53%、20.20%及32.60%；及(ii)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的49.89%、46.09%及45.88%。

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均未單獨貢獻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或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亦未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許可及許可證。因此，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剩餘附屬公司相對而言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不披露其相關資料不會損害我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利益。相反，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規定資料，已經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的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1.07條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和前景、其損益以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所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

我們已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章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有關披露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以及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於2025年，我們向大量我們認為大多數是獨立第三方的公眾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104,820,000元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2025年可轉換債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債券代碼：123257)。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股本和股權重大變更－發行2025年可轉換債券」一節。

據我們所知：(a)包括經紀交易商在內的金融機構可通過於清算機構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交易2025年可轉換債券；(b)並無該等賬戶的最終債券持有人通常通過彼等經紀於清算機構的參與者賬戶以其經紀的名義持有及交易2025年可轉換債券；(c)2025年可轉換債券經常於投資者之間交易，因此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可能經常變動；及(d)受託人並無關於最終債券持有人身份的資料，最多僅能確定交易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參與者／經紀的身份。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惟本招股章程所載披露內容未完全符合該規定，而豁免乃按下列基準授予)的豁免證明書：

- (a) 由於實際上無法取得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並且鑒於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經常變動，因此我們實際上不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所有該等最終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名稱及地址。即使可予進行披露，也無法作為對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有意義的資料；
- (b) 於本招股章程就各最終債券持有人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適用的披露要求的情況(包括披露所有債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乃鑒於實際上不可能確定最終債券持有人，以及可能大幅增加資料彙編、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的成本及時間；
- (c) 有關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標題為「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股本和股權重大變更－發行2025年可轉換債券」一節，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總額、到期日、年息票利率、轉換機制(包括轉換價格、轉換率及調整)、所有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可能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2025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以及本公司贖回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權利；

- (d) 有關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其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標題為「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股本和股權重大變更－發行2025年可轉換債券」一節，包括但不限於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如有)的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及地址、該等人士所持有的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相關本金金額、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格、轉換率及轉換期、該等人士所持有的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可能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以及該等人士所持有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因此，連同上文第(c)項所作的披露，本招股章程已包含潛在投資者於彼等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及
- (e) 即使未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上述披露要求，我們仍會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而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確認，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於招股章程披露，因此，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內容規定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如下：

- (a)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本招股章程已充分披露以下詳情：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2025年可轉換債券最多可轉換的A股數目；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格、轉換率及轉換期；及已發行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潛在攤薄影響；
- (b) 發行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如有)的尚未行使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全部詳情於本招股章程中按個別基準披露，包括：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該等人士持有的尚未行使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金額；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格、轉換率及轉換期；該等人士持有的尚未行使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最高A股數目；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上市時，該等數目的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本招股章程載明有關豁免的詳情；及
- (d) 本招股章程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或之前發佈。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發行人並無按優惠

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第10.03(2)條規定，發行人符合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份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不得在全球發售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則聯交所將考慮向彼等出具同意書並授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允許彼等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全部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組成。我們擁有龐大且廣泛分散的A股公眾股東群體。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授出同意，允許向若干現有少數A股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該等股東(i)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不到5%的投票權；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惟須遵守如下條件：

- (i) 聯席保薦人確認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ii) 聯席保薦人確認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聯席保薦人確認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聯席保薦人確認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由聯交所指定或由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確認(vi)及(vii)），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其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有關向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

(vi)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並根據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以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優先處理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提供優惠待遇，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使現有少數股東處於可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地位；

(vi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於配發過程中的任何分配並無且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其提供任何優惠待遇。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分配將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除非該等現有少數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或該等現有少數股東持有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本1%以上），因為本公司認為披露該等信息會造成過度負擔，鑒於(i)根據中國法律，無需披露權益，除非該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份，或該等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前10大股東，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代表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A股，而本公司無法識別通過深港通持有A股的股東。

發售價的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替代方案。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之規定，故本公司將僅根據以下基準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最高發售價：

豁免及免除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A股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收市價而釐定。本公司無法控制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交易價格；
- (b) 設定固定發售價或設有下列的發售價範圍，可能會對我們為股東最佳利益而為H股定價的能力，以及A股與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及10(b)段的規定，在申請及配發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予繳付的款額，以及認購股份應付的價格，須分別於招股章程中指明。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9及10(b)段所訂明的規定，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應付的最高認購代價；及
- (d) 本招股章程將披露最高發售價。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是招股章程將披露以下內容：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決定因素；及
- (e) 投資者查閱本公司A股最新市價的途徑。

有關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而言的業績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附註4，受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於SolarCan的目標投資

於2026年1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Anker HK**」）與SolarCan GmbH（「**SolarCan**」）及其其他現有股東等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SolarCan同意發行而Anker HK同意認購6,250股天使輪優先股，對價為1百萬歐元（「**目標投資**」）。此對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能源解決方案行業（即SolarCan經營所在領域）的市場狀況；(ii)各方共同協定的估值；(iii) SolarCan的財務狀況；及(iv) SolarCan的發展階段和業務前景。目標投資對價已於2026年4月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悉數結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目標投資而言，各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SolarCan是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再生能源服務提供商。目標投資完成後，Anker HK預計將持有SolarCan 20.00%的股權；SolarCan將不會併入本集團。

目標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目標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我們海外業務的協同效應，並通過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董事認為，目標投資乃基於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目標投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理由如下：

(a) 所請求的豁免不會損害本公司投資公眾的利益。

- (i) SolarCan所經營之業務規模相較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有關目標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目標投資就本公司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有意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 (ii) 基於本集團因目標投資而持有SolarCan的股本權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亦將不會於SolarCan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SolarCan行使控制權。本集團持有SolarCan的股本權益一直並將繼續被列賬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且SolarCan的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
- (iii) 目標投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供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的全部合理且必要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b) 嚴格遵從《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而呈列歷史財務資料，將屬不可行及不合比例地繁重。

(i) 作為少數股東，在目標投資完成後，我們將無法控制SolarCan，因此我們無法獲得，更無法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提供其財務記錄的完全查閱權限。此外，本公司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SolarCan的管理會計政策並根據《上市規則》編製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必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而申報會計師亦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根據適用規定履行其審計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SolarCan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乃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ii)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SolarCan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而言毫無意義且過於繁重。因此，由於我們預計有關投資不會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c) 本招股章程已提供替代資料。

(i) 本公司已在本招股章程中就目標投資提供替代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須予公佈交易所需披露之資料，以及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資料，例如SolarCan之主要業務活動說明、目標投資之對價，以及就目標投資而言，各交易對手及該等交易對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之聲明。鑒於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目標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將不會使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為目標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更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誤導性。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備案手續。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663,3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1,969,500股H股），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基準及發售量調整權的任何行使重新分配。有關超額配股權、發售量調整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釐定H股的定價及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H股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所作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有關申請H股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發售量調整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釐定發售價

H股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商定的較遲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陳述視為已獲我們、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H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陳述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涉及我們事務變化的變動或事態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並無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約。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獲得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H股開始買賣

H股預期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0668。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在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的3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3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不超過6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批准申請被拒絕，則就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出的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亦將由我們存置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就H股應付的股息，並通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閣下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按下列匯率將美元兌換成港元、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美元兌換成人民幣：

1.00美元兌7.8353港元

人民幣0.8693元兌1.00港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8109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術語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提述的任何實體名稱（並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源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取至整數。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香山中街1號 純水岸四期R棟302	中國
趙東平先生	香港淺水灣 南灣道10號 雅景閣E座一樓E室	中國（香港）
祝芳浩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龍珠七路43號 俊峰麗舍花園1棟4-10A	中國
熊康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華鵬路 390弄32號1-3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山峰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7888號 東海國際公寓A-47C	中國
連萌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石牌街道天潤路94號6C房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聰亮先生	香港 上環 西街51號 宜發樓1層	中國（香港）
易玄女士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 岳麓區 陽光100國際新城2期506室	中國
韓曦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雲匯城16-2-602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中國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

有關阿聯酋法律：

Winson Partners and Legal Consultants

Office 1002, 10th Floor
The H Dubai Office Tower, Sheikh Zayed Road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有關對兩家美國附屬公司在美國的業務運營
進行法律盡職調查時適用的美國州和
聯邦法律：

Shanze Partners PLLC

701 5th Avenue
Suite 4200
Seattle
WA 98104

有關英國法律：

Addleshaw Goddard LLP

Cornerstone
107 West Regent Street
Glasgow
G2 2BA
United Kingdom

有關日本法律：

TMI Associates

23rd Floor,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123
Japan

有關香港監管事宜：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美國制裁、美國出口管制以及美國關稅和
稅則：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

1725 I Street, NW
Suite 300
Washington, DC 20006
USA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10層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香港法例第588章)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尖山路39號 長沙中電軟件園有限公司 一期七棟 7樓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8樓56室
本公司網站	<u>www.anker.com</u>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彭文婷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新安街道 雪花科創城 潤智研發中心1棟 張穎沁女士 (ACG、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趙東平先生 香港淺水灣 南灣道10號 雅景閣E座一樓E室 張穎沁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易玄女士(主席)
李聰亮先生
韓曦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聰亮先生(主席)
張山峰先生
易玄女士

提名委員會

韓曦先生(主席)
陽萌先生
易玄女士

戰略委員會

陽萌先生(主席)
趙東平先生
韓曦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羅湖區
深南東路5016號
京基一百大廈A座11樓、12樓、14樓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一路6號
免稅商務大廈36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金鵬支行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岳麓區
銀雙路56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
中國
湖南省
長沙雨花區
芙蓉中路567號興業銀行大廈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獲得的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智能硬件科技行業概覽

智能硬件通常指在傳統硬件基礎上集成傳感器、芯片、操作系統、網絡通信模塊以及移動充電產品等周邊配件的硬件產品。典型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配件、個人電腦及配件、智能家居設備、智能視聽設備等，2025年全球智能硬件科技市場規模約人民幣9.3萬億元（相當於1.3萬億美元）。根據市場規模與消費需求特徵，智能硬件科技市場可細分為中小型市場（又稱淺海市場）和大型市場。本公司只在中小型市場銷售特定產品，包括移動電源、充電器及配件、消費級儲能設備、智能清潔家電、智能安防設備、無線耳機、智能音箱、智能投影儀等。

智能硬件科技大型市場涵蓋智能手機、個人電腦、智能電視等品類，各品類市場規模普遍超過人民幣5,760億元（相當於800億美元）。該市場由巨頭企業主導，且該等市場的消費需求相對穩定及成熟。中小型市場指規模低於人民幣5,760億元的市場，一般來說，該等市場尚處於新興階段，增長潛力相對較大。該等中小型市場以產品類別多樣化為特徵，各細分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其中許多細分市場仍處於早期或高速增長階段，具有快速擴張的潛力。競爭格局普遍分散，新興參與者頻繁進入市場，持續創造發展機遇。2025年該等市場的總規模約為人民幣27,391億元（相當於3,804億美元）。本公司於多個中小型市場經營業務，包括充電器及配件、移動電源、消費級儲能產品、智能清潔家電、智能家居安防設備、智能音箱、智能投影儀、無線耳機及消費級3D打印機。於2025年，上述各細分市場的全球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03億元、人民幣1,738億元、人民幣2,290億元、人民幣2,083億元、人民幣1,495億元、人民幣1,186億元、人民幣342億元、人民幣3,507億元及人民幣415億元。2025年至2030年間，上述市場預計將分別按8.9%、10.0%、19.6%、14.9%、11.3%、4.0%、7.5%、7.8%及33.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全球移動充電產品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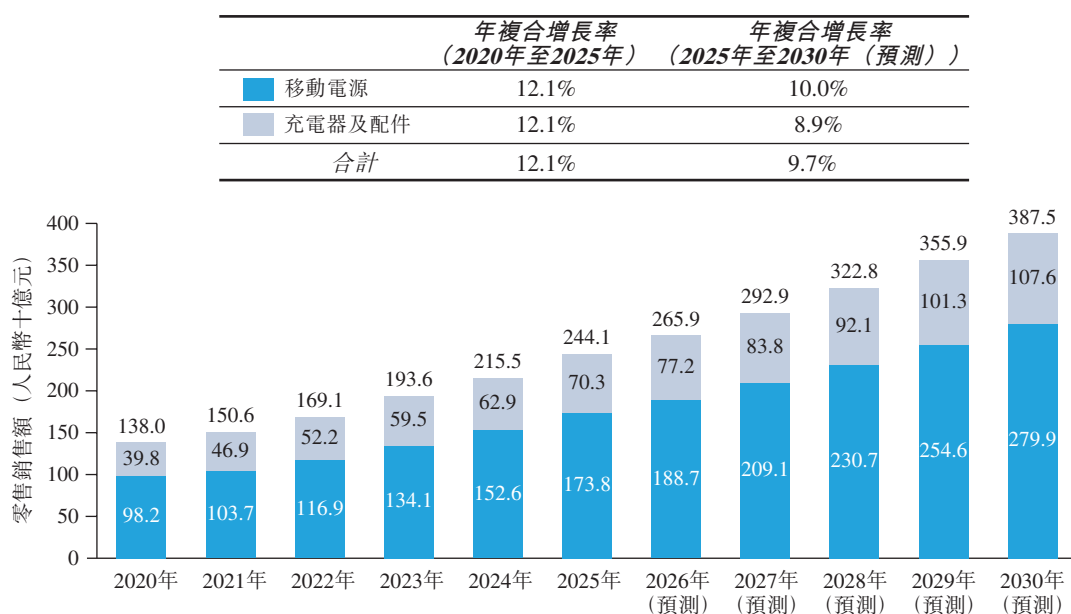
移動充電產品行業概覽和定義

移動充電產品是為移動設備提供便攜式電源的行業，包括移動電源、充電器及保護殼等配件。移動電源指便攜式移動電源設備，用於為電子設備充電。充電器及配件包括有線充電器、無線充電器、充電線纜以及多端口充電站和充電底座。

全球移動充電產品行業市場規模

2025年全球移動充電產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441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1%。按產品類別劃分，移動電源的市場規模在2025年達到人民幣1,738億元，預計將保持強勁增長態勢，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79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0%，這主要得益於消費者對便攜式和大容量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智能手機和可穿戴設備更新換代頻繁，以及在工作、娛樂和旅行中對移動設備的依賴度加深。

按類別劃分的全球移動充電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數據來源：IDC、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從地區來看，北美是最大的市場，2025年規模達人民幣597億元，自2020年起年複合增長率為13.6%，其次為歐洲、中國、日本及中東，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564億元、人民幣522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64億元。

按地區劃分的移動充電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預測)	2027年 (預測)	2028年 (預測)	2029年 (預測)	2030年 (預測)	年複合增長率 2020年至 2025年	年複合增長率 2025年至 2030年 (預測)
合計 . . . 人民幣十億元	138.0	150.6	169.1	193.6	215.5	244.1	265.9	292.9	322.8	355.9	387.5	12.1%	9.7%
北美 . . . 人民幣十億元	31.6	35.1	41.5	47.2	52.8	59.7	64.7	72.0	79.3	87.1	93.9	13.6%	9.5%
歐洲 . . . 人民幣十億元	31.6	32.0	36.9	44.1	48.5	56.4	60.0	65.4	71.7	79.1	85.9	12.3%	8.8%
中國 . . . 人民幣十億元	30.7	36.3	37.2	41.3	47.2	52.2	57.7	64.1	70.3	77.1	83.9	11.2%	10.0%
日本 . . . 人民幣十億元	5.5	5.4	5.8	6.6	7.8	9.0	9.8	10.7	11.7	12.9	13.7	10.4%	8.8%
中東 . . . 人民幣十億元	3.9	4.1	4.8	5.5	5.9	6.4	7.1	7.9	8.9	10.0	10.9	10.4%	11.2%
其他 . . . 人民幣十億元	34.7	37.7	42.9	48.9	53.3	60.4	66.6	72.8	80.9	89.7	99.2	11.7%	10.4%

數據來源：IDC、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按價格水平和特點，移動電源及充電器可進一步分類為中高端及大眾市場。不同國家和地區的產品定位和價格認知可能有所不同，這取決於當地的收入水平、消費者偏好、競爭格局、品牌認知度和分銷渠道。因此，目前還沒有一個統一的全球分割標準。

下表說明了移動電源的產品等級：

等級	價格範圍， 美元／台	電池容量，mAh	典型輸出 功率，W	關鍵特點
中高端	30及以上	10000~20000	20及以上	智能顯示、兼容MagSafe、快速充電、輕巧設計
大眾市場	30以下	5000~10000	10至22.5	基礎功能

附註：價格範圍基於美國市場。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表展示了充電器的產品等級：

等級	價格範圍， 美元／台	典型輸出功率，W	關鍵特點
中高端	15及以上	25及以上	快速充電、輕巧設計、智能顯示、兼容MagSafe及無線充電
大眾市場	15以下	25以下	基礎功能

附註：價格範圍基於美國市場。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市場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多端口及快充技術的升級迭代：PD3.2、GaN和多端口快充等新技術應用日益普及，提升用戶對高端產品的升級意願和付費意願。快充技術不僅縮短充電時間，更提升用戶體驗，契合快節奏現代生活的需求。同時，多端口充電技術的發展滿足了消費

者對同時為多台設備充電的日益增長的需求，尤其是在旅行時。此外，安全性能、散熱效率和智能電力技術的提升，進一步增強用戶對高端產品的信任和依賴。

智能硬件的普及：全球智能硬件保有量快速增長，推動充電需求不斷擴大。隨著設備種類和功能日益豐富，用戶如今更青睞高效充電方案以滿足多設備使用和高能耗需求。隨著物聯網(IoT)的發展，智能家居、可穿戴設備和移動終端的整合進一步刺激了充電需求。

消費者對品牌、品質和美學設計的認知提升：當前市場中，消費者對充電解決方案的偏好日益受到品牌信譽和產品質量的影響。充電安全、設備兼容性及用戶體驗等考量，正促使消費者願意為更安全、更耐用且售後服務可靠的產品付費。此外，消費者越來越注重產品的美觀性。領先品牌正通過技術創新、設計優化及多場景應用鞏固市場地位，以培養長期客戶忠誠度。

智能充電技術的智能化升級：隨著電子設備種類日益豐富，人們對充電解決方案的要求趨於多元化，從而推動更智能充電方式的需求。智能充電器將更側重自動優化、個性化調節及更好的設備兼容性，從而帶來更高效、更安全的充電體驗。

強化監管推動市場整合：中國於2025年發佈的《關於開展充電寶質量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已加強對該行業的監管執法。更嚴格的認證要求已淘汰未獲認證產品，以及已提升消費者對獲得認證及高品質充電寶的認知。因此，市場正逐漸向具備強大合規與品質管控能力的領先品牌集中。

挑戰

行業競爭加劇：隨著市場擴張，移動充電產品行業競爭日趨激烈。頭部企業憑藉品牌與技術優勢擴大市場份額，中小廠商則面臨價格戰與利潤空間收窄的壓力。為保持競爭力，企業需加大研發與營銷投入，這進一步加劇了成本壓力。長期來看，此類競爭態勢可能導致行業整合，從而強化實力雄厚企業的市場主導地位。

全球消費級儲能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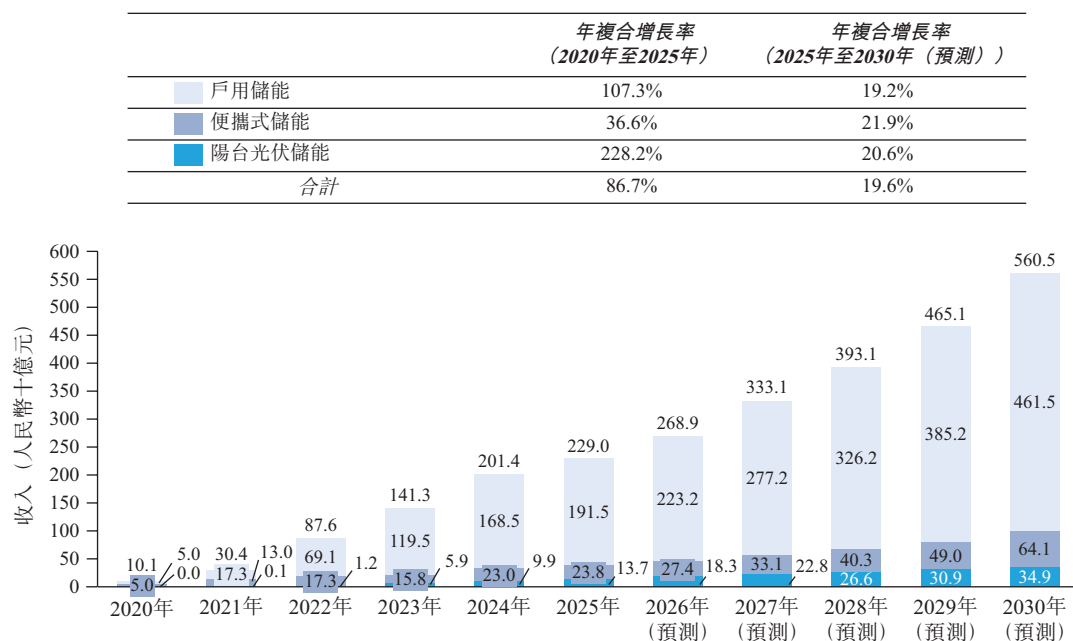
消費級儲能行業介紹和定義

消費級儲能行業包括便攜式儲能、陽台光伏儲能和戶用儲能。便攜式儲能市場主要包括便攜式電源。便攜式電源是內置電池的小型儲能設備。其特點為大容量、高功率、安全性強且便於攜帶。陽台光伏儲能指安裝的小型太陽能系統，主要供個人或家庭使用，通常由緊湊型太陽能電池板、逆變器，有時還包括電池儲能單元組成。戶用儲能指連接電網的家用儲能裝置系統，需進行配線與安裝。

全球消費級儲能行業市場規模

以收入計算的全球消費級儲能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01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29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6.7%，到2030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5,60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6%。

按產品劃分的全球消費級儲能市場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數據來源：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從地區來看，歐洲和北美是全球消費級儲能市場的兩大主要市場。

按地區劃分的消費級儲能市場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預測)	2027年 (預測)	2028年 (預測)	2029年 (預測)	2030年 (預測)	年複合 增長率 2020年/ 2025年	年複合 增長率 2025年/ 2030年 (預測)
合計	人民幣十億元	10.1	30.4	87.6	141.3	201.4	229.0	268.9	333.1	393.1	465.1	560.5	86.7%	19.6%
歐洲	人民幣十億元	1.8	10.2	48.5	62.6	98.0	76.8	86.4	112.3	141.1	177.8	217.4	111.8%	23.1%
北美	人民幣十億元	4.3	10.1	20.2	33.6	48.8	64.9	77.0	86.4	96.5	108.0	121.0	72.1%	13.3%
全球其他地區	人民幣十億元	4.0	10.1	18.9	45.1	54.6	87.3	105.5	134.4	155.5	179.3	222.1	91.8%	30.8%

數據來源：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市場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電網不穩定和停電影響加劇及電價上漲：頻繁的電力不穩定和停電增加了對消費級儲能設備的依賴。家庭用戶日益將陽台光伏系統和戶用儲能裝置等消費級儲能設備視為應對供電波動和不確定性的實用方法。該等系統使家庭能夠儲存自產太陽能，在臨時斷電或電網可靠性不足期間維持穩定用電。同時，全球能源危機引發的電價上漲已成為消費級儲能行業的重要驅動力。

儲能技術進步提升了效率和體驗：隨著技術持續發展，儲能設備在功率密度、使用壽命和安全性方面實現顯著改進，使消費者能夠以更低成本獲得更可靠的產品。此

外，智能管理系統使用戶更便捷地監控和優化用電，提高了便利性。近年來，快充、遠程操控和可視化界面等創新技術進一步優化了用戶體驗。展望未來，物聯網的整合或將催生更個性化、智能化的能源解決方案。

有利政策支持行業發展：大多數歐洲國家正推出新法規以促進消費級儲能產品發展，包括提高逆變器輸出功率限值以及簡化註冊程序。例如，德國的Solarpaket I立法已將逆變器限值提升至800瓦，並簡化陽台太陽能系統的註冊流程，降低家庭用戶的准入壁壘。奧地利已提供最高可覆蓋陽台光伏系統成本50%的補貼，法國則已簡化小型光伏系統安裝的許可流程。隨著全球對分佈式能源資源的進一步鼓勵，消費級儲能市場預計將持續擴張。

挑戰

標準與兼容性缺失：全球消費級儲能行業缺乏統一的技術標準。各製造商在接口協議、安全規範及軟件平台上的差異，導致儲能系統在與太陽能電池板、智能家居設備或電網集成時出現兼容性問題，增加了複雜性和運營風險。此外，中小廠商的產品質量參差不齊，引發安全隱患並削弱消費者信任。統一標準的缺失不僅限制了大規模應用，也阻礙了供應鏈各環節的協同。

全球智能家居行業概覽

智能家居行業介紹和定義

智能家居行業包括智能家電、智能家居安防設備、智能清潔設備，以及智能照明、智能控制、消費級3D打印機等其他設備。智能家電是指嵌入IoT中以實現自動化與遠程控制的家電，如智能冰箱及空調。智能家居安防設備主要包括智能攝像頭、智能鎖和智能門鈴。智能清潔設備是具備物聯網功能的設備，利用連網功能、傳感器及其他技術實現清潔任務自動化，包括吸塵器和機器人吸塵器。其他類別還包括能提升家庭自動化與用戶體驗的智能家居產品，例如智能照明系統、智能控制器及網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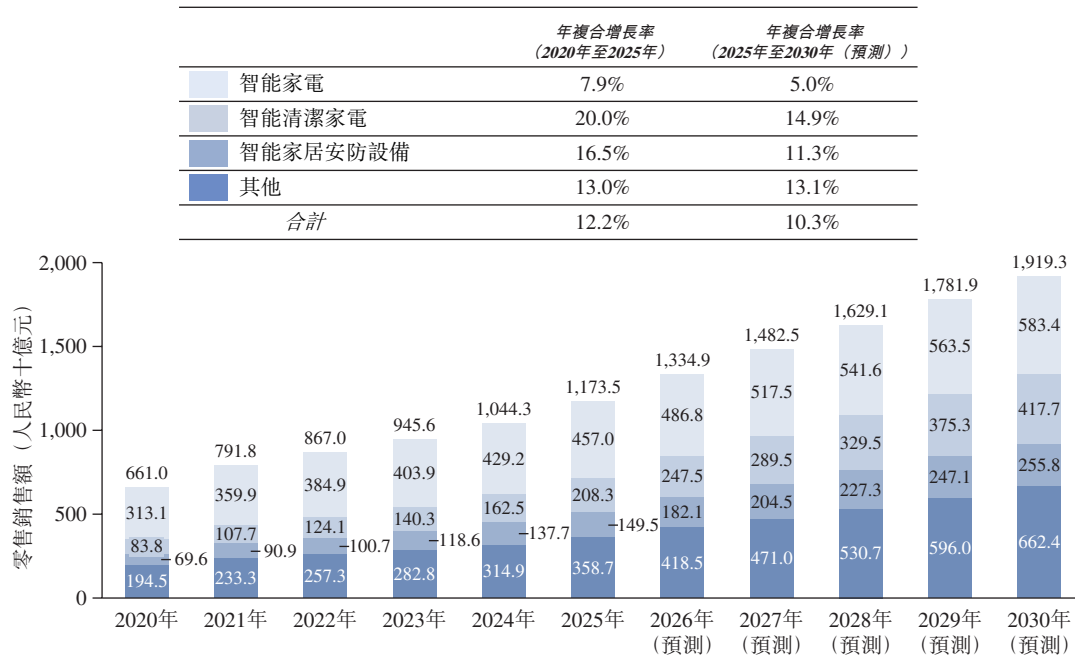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家居行業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5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場保持穩定增長，規模從人民幣6,610億元增至人民幣11,73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2%。

展望未來，智能家居市場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9,193億元，自2025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10.3%。智能化和物聯網技術的融合、個性化和智能化用戶體驗需求的增長，以及對能效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視，將進一步推動智能家居市場的增長。

行業概覽

按產品劃分的全球智能家居市場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數據來源：中國家用電器協會、美國人口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地區劃分，2025年北美成為最大的智能家居市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554億元，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4%，其次是中國、歐洲、日本、中東，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349億元、人民幣2,739億元、人民幣633億元及人民幣376億元，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5%、11.6%、14.6%及11.8%。這一快速增長得益於持續的技術創新、消費者對便捷高效體驗的偏好不斷提高，以及支持設備無縫整合的互聯生態系統擴展。

按地區劃分的智能家居市場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預測)	2027年 (預測)	2028年 (預測)	2029年 (預測)	2030年 (預測)	2020年至2025年	2025年至2030年 (預測)
合計	661.0	791.8	867.0	945.6	1,044.3	1,173.5	1,334.9	1,482.5	1,629.1	1,781.9	1,919.3	12.2%	10.3%
北美	207.0	246.1	269.9	292.1	321.5	355.4	391.8	441.0	489.6	547.2	594.6	11.4%	10.8%
歐洲	158.4	188.1	197.2	215.7	242.9	273.9	305.9	336.4	374.0	411.1	453.2	11.6%	10.6%
中國	170.4	208.9	241.0	258.3	278.6	334.9	373.8	418.9	462.6	487.9	513.1	14.5%	8.9%
中東	21.5	26.2	27.7	30.6	33.7	37.6	42.8	48.1	53.2	57.4	59.4	11.8%	9.6%
日本	32.0	38.9	43.6	48.3	54.5	63.3	69.2	78.1	86.1	92.3	94.8	14.6%	8.4%
其他地區	71.7	83.6	87.6	100.6	113.1	108.4	151.4	160.0	163.6	186.0	204.2	8.6%	13.5%

數據來源：中國家用電器協會、美國人口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表說明了室外安防攝像頭的產品等級：

等級	價格範圍，美元／台	關鍵特點
中高端	80及以上	2K至4K解析度、太陽能供電、AI移動追蹤、頻閃燈及雲台水平與垂直轉動功能
大眾市場	80以下	1080P至2.5K解析度

附註：價格範圍基於美國市場。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創意打印是全球智能家居市場的新興細分市場，通過將虛擬設計轉化為獨特的實體物件，實現個性化創作。主要產品類別包括消費級3D打印機、消費級激光雕刻機和3D紋理UV打印機。其中，消費級3D打印機市場是相對成熟的細分市場，2025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15億元，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3.0%。3D紋理UV打印機憑藉即時固化、高色彩還原度和多材質兼容性，推動工藝品、文化產品和電子商務等個性化、小批量訂製市場需求增長，預計將在行業內展現巨大的增長潛力。

市場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物聯網和工業技術進步賦能智能家居行業：從智能清潔設備中的高速數字電機到智能控制、物聯網、大數據、算法和運動控制，技術的快速發展顯著提升了家電產品的性能和功能。隨著現代生活變得日益複雜，技術的不斷進步確保家電產品始終是適合家庭生活的必需品。

對智能生活方式的需求日益增長：城市生活節奏加快以及雙職工家庭的增多，正推動智能清潔解決方案需求激增。消費者日益青睞能減輕勞動強度、節省時間的產品，例如具備自動排程、智能導航和自清潔功能的掃地機器人。此外，消費者對安全高效的智能安防系統的需求亦推動智能安防系統市場的發展。這一轉變反映了生活方式的廣泛升級，即效率和便捷性成為核心訴求。

挑戰

標準碎片化與互操作性局限：系統碎片化與互操作性局限仍是智能家居行業的重大挑戰。不同品牌採用專有協議及生態系統，難以實現無縫銜接。用戶不得不安裝多個應用程序或網關，這不僅降低了整體體驗，也使得智能家電的操作複雜化。市場的快速演進及企業間的「生態壁壘」持續阻礙系統整合，這一問題在智能安防領域尤為突出——若門磁傳感器、攝像頭與報警系統因協議不匹配而導致通信失敗，便會產生安全漏洞。

全球智能影音設備行業概覽

智能影音設備行業介紹和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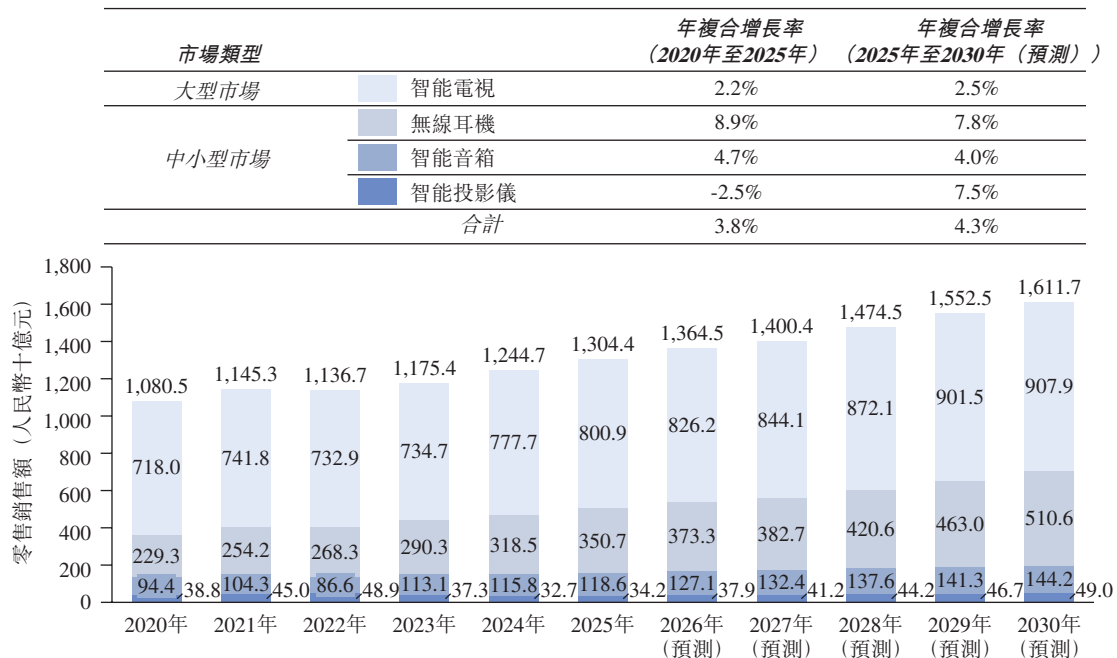
智能影音設備指集成智能操作系統、網絡連接和交互功能的設備，旨在豐富用戶獲取和體驗影音內容的方式。主要類別包括智能電視、智能音箱、智能投影儀和無線耳機。

全球智能影音設備行業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5年，全球智能影音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0,805億元穩步增至人民幣13,04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8%。

展望未來，智能影音設備市場預計將加速發展，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6,11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4.3%。市場增速的預期加快主要受部分細分領域的加速增長所驅動。無線耳機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7.8%，這得益於骨傳導技術等技術進步、會議錄音等功能日益多樣化，以及新產品的不斷迭代及升級。對於智能電視而言，其市場增長得益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推動平均售價上升、大屏及高端型號佔比增加以及出貨量穩定。智能音箱與智能投影儀的需求預計穩步增長，這主要受應用場景拓展以及智能家居生態系統及戶外應用（例如野營、體育直播觀看及娛樂聚會）普及度提高的推動。儘管過往的激烈競爭曾導致這些行業價格下降，但隨著競爭趨緩及頭部企業採取更理性的定價策略，價格有望趨於穩定，從而支撐未來市場規模加速增長。顯示和音頻技術的進步，以及對個性化、多設備娛樂配置需求的增長，將進一步推動市場擴張。此外，全球對智能生活環境需求的增長，以及入門級智能影音設備的可負擔性提高，預計將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擴張。

按產品劃分的全球智能影音設備市場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地區劃分，2025年北美、歐洲、中國、中東及日本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350億元、人民幣1,279億元、人民幣645億元、人民幣269億元和人民幣100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6.6%、7.0%、-0.3%、12.8%及1.2%，這一增長得益於技術的成熟和應用場景的拓展，以及便攜式影音產品核心組件的持續創新。

展望未來，按地區劃分，2030年北美、歐洲、中國、中東及日本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727億元、人民幣1,849億元、人民幣739億元、人民幣480億元和人民幣11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5.0%、7.6%、2.8%、12.3%及2.8%，這主要得益於智能生態系統內互操作性的深化，尤其是影音設備與物聯網平台的協同效應，以及傳感器集成和自適應音頻算法的進步。

按地區劃分的智能影音設備中小型市場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預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預測)	2027年 (預測)	2028年 (預測)	2029年 (預測)	2030年 (預測)	年複合 增長率 2020年至 2025年	年複合 增長率 2025年至 2030年 (預測)
合計	人民幣十億元	362.5	403.5	403.8	440.7	467.0	503.5	538.3	556.3	602.4	651.0	703.8	6.8%	6.9%
北美	人民幣十億元	98.3	109.1	106.8	123.1	128.0	135.0	144.4	144.6	151.2	165.9	172.7	6.6%	5.0%
歐洲	人民幣十億元	91.2	97.3	102.3	113.2	121.0	127.9	136.0	140.8	153.1	166.9	184.9	7.0%	7.6%
中國	人民幣十億元	65.6	81.9	62.7	55.5	61.8	64.5	66.5	66.8	68.2	71.8	73.9	-0.3%	2.8%
中東	人民幣十億元	14.7	16.0	17.8	20.8	23.7	26.9	29.3	31.5	37.0	42.3	48.0	12.8%	12.3%
日本	人民幣十億元	9.4	9.8	9.4	9.8	9.7	10.0	10.5	10.7	11.0	11.2	11.5	1.2%	2.8%
其他地區....	人民幣十億元	83.3	89.4	104.8	118.3	122.8	139.2	151.6	161.9	181.9	192.9	212.8	10.8%	8.9%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市場驅動因素與未來趨勢

多元化消費需求驅動多場景應用：隨著生活水平提升和消費活動日益多元化，智能影音設備創新正聚焦於針對特定生活方式和使用場景的產品開發。例如，適合運動的骨傳導耳機、用於專業場合的會議揚聲器以及適合戶外活動的便攜式投影儀等，該等產品的採用推動了多場景使用的需求，並加快了產品的升級週期。

智能影音技術進步及功能創新：智能影音設備正從基礎播放工具轉型為具備理解、預測和學習能力的智能家居助手。智能技術將深度融入內容識別、用戶畫像與行為預測領域，促進個性化推薦算法、自適應音頻配置和自然語義交互。此外，領先企業正在將實時翻譯等新特性及功能融入智能影音設備中。該等新功能將吸引新的消費者，並刺激設備的換代需求。

挑戰

技術與成本限制：儘管智能影音設備持續升級，但智能芯片、語音處理引擎及高性能音頻模塊等核心技術仍集中於少數國際企業。這種技術瓶頸制約了中小企業進軍高價值細分市場的能力。此外，先進智能功能的開發與集成需要大量研發投入，而受資金與技術資源所限，多數中小企業難以持續承擔此類支出。

競爭格局分析

全球移動充電產品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5年，全球移動充電產品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過1,000家。全球移動充電產品市場相對分散，按收入計算，2025年前五大企業合計佔據15.2%的市場份額。2025年，按收入計算，本集團在全球移動充電產品領域排名第一。

2025年全球收入排名前5位的移動充電產品公司

排名	公司	特性與背景	2025年 市場份額(%)	手機品牌
1	本集團	/	4.8%	否
2	公司A	公司A成立於1976年，是一家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和軟件的上市公司，提供硬件和操作系統的集成生態系統。公司A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4.6%	是
3	公司B	公司B成立於2011年，是一家主要從事數字充電和數字配件的私營公司。公司B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2.3%	否
4	公司C	公司C成立於1938年，是一家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組件和IT解決方案綜合產品組合的上市公司。公司C總部位於韓國首爾，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2.0%	是
5	公司D	公司D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主要從事3C消費電子和數位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提供充電配件和其他智能設備。公司D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5%	否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消費級儲能及便攜式電源存儲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5年，按收入計算，本集團在全球消費級儲能市場排名第八。

2025年，全球便攜式儲能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過500家。全球便攜式儲能市場相對集中，以收入計算，2025年前5強企業佔據66.0%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2025年本集團為第三大便攜式儲能公司，市場份額為10.2%。

2025年全球收入排名前5位的便攜式儲能公司

排名	公司	特性與背景	2025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E	公司E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主要從事便攜式發電站和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公司E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29.3%
2	公司F	公司F成立於2011年，是一家主要從事便攜式能源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公司F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13.9%
3	本集團	/	10.2%
4	公司G	公司G成立於2013年，是一家主要從事便攜式發電站和可再生能源存儲系統的私營公司。公司G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7.1%
5	公司H	公司H成立於2008年，是一家主要從事便攜式太陽能發電機和發電站的私營公司。公司H總部位於美國猶他州。	5.5%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陽台光伏儲能行業的競爭格局

於2025年，全球陽台光伏儲能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包括光伏組件製造商）數量超過300家。全球陽台光伏儲能市場相對分散，按收入計，前三大企業於2025年佔據24.8%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本集團於2025年陽台光伏儲能企業中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14.6%。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在陽台光伏儲能行業儲能出貨量方面名列第一，市場份額為約50.0%。

2025年全球收入排名前三位的陽台光伏儲能公司

排名	公司	特性與背景	2025年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	14.6%
2	公司I	公司I成立於2017年，是一家主要從事儲能系統和集成太陽能儲能解決方案的私營公司。公司I總部位於中國廣州。	5.8%
3	公司F	公司F成立於2011年，是一家主要從事便攜式能源解決方案的上市公司。公司F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4.4%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智能家居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5年，按收入計算，本集團在全球智能家居行業排名第十五。

全球中小型智能影音設備及無線耳機行業的競爭格局

2025年，按收入計算，本集團在全球中小型智能影音市場排名第九。

2025年，全球無線耳機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數量超過500家。按收入計算，本集團2025年在全球無線耳機公司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1.7%。

2025年全球收入排名前6位的無線耳機公司

排名	公司	特性與背景	2025年 市場份額(%)
1	公司A	公司A成立於1976年，是一家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和軟件的上市公司，提供硬件和操作系統的集成生態系統。公司A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21.0%
2	公司C	公司C成立於1938年，是一家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半導體組件和IT解決方案綜合產品組合的上市公司。公司C總部位於韓國首爾，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7.4%
3	公司J	公司J成立於1946年，是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遊戲、音樂和娛樂的上市公司。公司J總部位於日本東京，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4.8%
4	公司K	公司K成立於1987年，是一家主要從事信息和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裝置的私營公司。公司K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3.1%
5	公司L	公司L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主要從事智能手機、物聯網生態系統、智能電器和消費電子的上市公司。公司L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2.3%
6	本集團	/	1.7%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市場准入壁壘

品牌：成熟品牌憑藉穩定的產品品質和行業聲譽，建立起牢固的用戶忠誠度，新進入者短期內難以形成同等影響力。此外，領先品牌擁有更強的渠道議價能力和定價優勢，進一步抬高了潛在競爭者的准入門檻。

技術：精通核心技術是競爭力的關鍵，包括先進的電池管理系統、智能算法、視聽處理和安全監控技術。行業領導者通過持續研發投入和專利積累，構築堅實的壁壘，確保產品性能持續提升。缺乏專有技術的新進入者面臨競爭劣勢、潛在的知識產權風險和漫長的追趕週期。

人才：消費電子產品和智能硬件科技行業的創新週期較快，對研發、產品設計和供應鏈管理人才的依賴性較強。擁有品牌和資源優勢的行業領導者，更易吸引並留住頂尖專業人才，從而維持技術和產品領先地位。新進入者面臨高昂的人才招聘成本和額外的人才培養投入，構成顯著的准入壁壘。

中國移動充電產品行業成本分析

移動充電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電芯，其價格主要受碳酸鋰價格波動的影響。2020年至2022年，在全球「雙碳」目標推動下，新能源需求激增，加之碳酸鋰等原材料供應緊張，電芯價格由人民幣10.2元／每個上漲至人民幣13.0元／每個。自2023年起，電芯價格開始回落，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元／每個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8.6元／每個，主要由於前期行業擴張導致的產能過剩，疊加下游電動汽車需求放緩以及碳酸鋰價格暴跌所致。

信息來源和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移動充電產品、消費級儲能設備、智能家居和智能影音設備行業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招股章程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的影響。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應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為人民幣650,000元，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超過45個辦事處，擁有3,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該行業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化。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一系列基於以下假設作出的市場預測，包括但不限於：
(i) 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 中國及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6年至2030年（「預測期」）很可能保持穩定。

與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財產安全相關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方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企業和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於2022年9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發現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社會公佈有關信息，主動採取召回產品等救濟措施，並依照有關規定向相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監督管理所有進出關境活動的政府機關，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和在海關備案的報關企業。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

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

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就逾期未繳納部分，人民法院可強制執行。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明晰了中國主要勞動法律在解決勞動爭議中的司法適用性，並更加強調社會保險繳款的合規性。該解釋明確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均屬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事後補繳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請求勞動者返還多付的補償金。該解釋還涉及以下方面：在轉

包或分包、掛靠或有關聯實體的情形下，用人單位對勞動報酬、工傷賠償和其他法定義務的責任；對與國內外勞動者的勞動關係的認定；書面勞動合同的要求及不遵守的處罰；合同續訂和轉為無固定期限合同的規則；競業限制條款的效力；違法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救濟；危險崗位勞動者離職前職業健康檢查；以及勞動爭議訴訟時效的規範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則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負責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境內管理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內地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3%。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兩部法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該兩個目錄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若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由主管部門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或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

外匯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條件是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該通知規定，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應由銀行直接審核並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則應對通過銀行進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正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正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在若干情形下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對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進行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的商業活動進行規範。從事網上交易的經營者應依法完成市場主體登記(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如實披露營業執照和產品／服務信息，堅持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保護消費者權益，不得無證經營、虛假宣傳或銷售假冒偽劣商品。經營者須接受市場監管機構的監督與檢查。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電子商務、廣告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防護措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明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中國多個監管機構共同於2020年4月13日公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之下，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電子商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該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規定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

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廣告代言人在廣告中對商品、服務作推薦、證明，應當依據事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不得為其未使用過的商品或者未接受過的服務作推薦、證明。經營者違反規定發佈虛假廣告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責令停止發佈虛假廣告，要求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構成犯罪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廣告主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通過兩家實體在美國開展業務：一家主要辦事處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一家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在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各項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預計對我們的營運具有重要影響的美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實體及備案、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廣告、清單及數據隱私、運輸和環境、進口、關稅和產品認證、僱傭、勞動與工作場所以及知識產權，具體如下所述。

實體及備案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26 U.S.C.)及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的適用聯邦註冊、稅務識別及申報義務，包括獲得僱主識別號碼、提交聯邦納稅申報表及維持適當的會計和記錄。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應根據《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法》(6 Del. C. § 18-101及後續條款)及所有其他適用的州級備案要求，維持其合法存續及良好信譽狀態。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應根據6 Del. C. § 18-1107，按時提交年度特許稅報告並繳納特許稅，在特拉華州境內設立註冊代理人，並依據6 Del. C. § 18-305的要求，保存準確且完整的公司記錄。由於其主要辦事處位於加州，因此應根據加州公司法註冊為外國實體，並遵守加州適用於外國有限責任公司的記錄保存和報告要求。

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法》(RCW 25.15)。該法案要求在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必須滿足有關成立、註冊代理人、報告、治理、記錄及年度報告提交規則的要求。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確保其製造、進口或銷售的所有產品符合適用的聯邦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消費品安全法》(15 U.S.C. § 2051及後續條款)、《聯邦貿易委員會法》(15 U.S.C. § 45)以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及聯邦貿易委員會(FTC)頒佈的相關法規。兩家公司還應符合技術和標籤要求，例如根據聯邦通信委員會法規(47 C.F.R.第15部)及《公平包裝和標籤法》(15 U.S.C. § 1451及後續條款)，披露淨含量、商品特性以及製造商、包裝商或分銷商的名稱和營業地點。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15 U.S.C. § 2301及後續條款)，該法規管產品保修，包括書面保修披露及維修、更換或退還缺陷產品的義務。根據法律要求，任何可能存在的危險產品缺陷或安全事件均應及時報告。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應確保遵守加州的消費者保護及商業法律，包括《不公平競爭法》(Cal. Bus. & Prof. Code § 17200及後續條款)和《消費者法律救濟法》(Cal. Civ. Code § 1750及後續條款)，該等法律禁止與產品相關的虛假、誤導或欺詐性廣告。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還應遵守《宋－貝弗利消費者保修法》(Cal. Civ. Code § 1790及後續條款)規定的保修義務，該法規管缺陷產品的維修、更換或退款義務。

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華盛頓州消費者保護法》(RCW 19.86)，該法禁止不公平或欺詐性商業行為，包括有關產品安全的虛假陳述。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發佈的所有營銷、保修及消費者溝通內容均須真實且不具欺詐性。

廣告、清單及數據隱私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15 U.S.C. § 45)，該法禁止商業活動中的不公平或欺詐性行為或做法，包括虛假或誤導性廣告。有關產品性能、定價及代言的聲明必須符合聯邦貿易委員會的《廣告代言指南》(16 C.F.R. 第255部)及適用的供應商及賣方政策，包括亞馬遜銷售服務政策等在線市場規則。此外，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聯邦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要求，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法》(15 U.S.C. § 45)中規管數據處理中的不公平或欺詐行為的條款。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加利福尼亞州虛假廣告法》(Cal. Bus. & Prof. Code § 17500及後續條款)，該法禁止廣告中可能誤導消費者的不真實或誤導性陳述。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還應遵守《加利福尼亞州在線隱私保護法》(CalOPPA)，該法要求在線收集個人數據時須制定清晰的隱私政策。此外，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隱私法》(Cal. Civ. Code § 1798.100及後續條款)及相關的違規通知要求(Cal. Civ. Code § 1798.82)。

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應確保所有產品廣告、在線清單及營銷材料符合《華盛頓州消費者保護法》(RCW 19.86)，該法禁止不公平或欺詐性行為或做法。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還應遵守《華盛頓州數據洩露通知法》(RCW 19.255)，該法要求在個人信息遭到未經授權訪問時發出及時通知。所有運營均應實施合理的行政、技術及實體保障措施，以保護客戶和員工數據免遭丟失、濫用或未經授權的披露，並應制定符合適用隱私、信息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標準的政策。

運輸和環境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所有有關電子產品及鋰電池運輸、儲存與處置的聯邦法律，包括美國交通部《危險物質法規》(49 C.F.R. § 173)。兩家公司亦應遵循適用的環境保護法規，如《資源保護與回收法》(42 U.S.C. § 6901及後續條款)，以確保危險物質得到妥善處理。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加利福尼亞州電子廢棄物回收法》(Cal. Pub. Res. Code § 42460及後續條款)及《危險廢棄物管制法》(Cal. Health & Safety Code § 25100及後續條款)，該等法律規管相關電子設備及危險物質的回收、標籤與處置。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亦應遵守《第65號提案》(Cal. Health & Safety Code § 25249.5及後續條款)，該提案要求對含有已知具有致癌性或生殖危害的化學物質的產品作出明確警示。

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華盛頓州依據RCW 70A.500及相關法規制定的廢棄物管理與電子產品回收計劃。所有運營均應以環保的方式進行，確保對危險物質進行妥善處理，並符合適用的可持續發展與產品管理標準。

進口、關稅和產品認證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所有適用於從國外採購並在美國境內銷售的貨物的美國海關法規，包括《1930年關稅法》(19 U.S.C. § 1202及後續條款)、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法規(19 C.F.R.)，以及相關的《協調關稅表》(HTS)分類。

我們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產品需繳納以下類別美國關稅：

- **普通關稅：**針對產品類別的普通或標準關稅，乃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所載適用稅率設定。本公司進口至美國產品的基礎稅率介乎0%至12.5%，取決於特定產品類型及HTSUS分類；
- **301條款關稅：**該等關稅是針對中國特定工業、技術及消費品徵收的特定關稅，在特朗普政府第一任期內首次實施。根據本公司產品進口分類(HTSUS)，本公司產品進口到美國所適用的301條款關稅目前為0.0%、7.5%及25%。美國針對中國進口產品的301條款關稅於2018年首次開始實施，且截至本招股章程之日仍然有效；

監管概覽

- **根據IEEPA對所有從中國進口產品徵收的關稅：**自2025年2月起，美國政府對從中國及許多其他國家進口的產品徵收特定關稅。該等關稅乃根據美國《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的授權徵收。儘管美國最高法院隨後宣佈該等關稅違反法律，且美國政府近期已開始向記錄在案的進口商發放退款，但以下仍為2025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20日期間根據IEEPA所徵收的關稅稅率摘要：

生效日期	IEEPA措施	中國進口商品 適用關稅稅率
2025年2月4日至 2025年3月3日	首次宣佈對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徵收「芬太尼相關」IEEPA關稅	加徵10%關稅
2025年3月4日至 2025年11月9日	芬太尼相關關稅增加	由10%增至20%
2025年4月5日至 2025年4月8日	根據IEEPA宣佈全球對等關稅基準	適用於從大多數國家進口商品的10%基準關稅
2025年4月9日	宣佈中國特定對等關稅	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34%關稅
2025年4月9日	隨著中國採取報復性措施，中國特定對等關稅增加	由34%增至84%
2025年4月10日至 2025年5月13日	中國特定對等關稅進一步增加	由84%增至125%
2025年5月14日至 2025年11月9日	在中美貿易談判後暫時暫停提高對等關稅稅率	90天內，對等關稅由125%減至10%；芬太尼相關關稅維持在20%
2025年11月10日至 2026年2月19日	關於降低芬太尼相關關稅及延長暫停提高對等關稅稅率的行政命令	芬太尼相關關稅由20%減至10%；對等關稅維持在10%，直至2026年11月10日
2026年2月20日及之後	美國最高法院裁決認定，總統無權根據IEEPA徵收關稅，因此根據IEEPA所徵收的對等關稅及「芬太尼相關」關稅均屬無效。	0%對等關稅及0%芬太尼相關關稅

- **第122條關稅：**在美國最高法院推翻IEEPA關稅後，於2026年2月20日，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一項旨在解決國際收支赤字問題的法律)，通過總統行政命令對所有非美國進口商品徵收10%的全球基準關稅。該10%的關稅稅率有效期最長為150天，將於2026年7月24日到期。於2025年5月7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CIT**」)裁定第122條關稅超出了美國總統的職權

範圍。然而，CIT同時指出，該裁決僅適用於對第122條關稅法律依據提出質疑的原告。與此同時，美國政府已對CIT的裁決提起上訴，10%的關稅徵收措施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

- **最低限額關稅豁免：**於2025年5月2日，美國政府終止了對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價值為800美元或以下的低價值（最低限額）進口商品的免稅待遇。針對該等低價值進口商品的新關稅適用於郵政包裹，最初按商品申報價值的30%或每件25美元的固定費用徵收，自2025年6月1日起，每件商品關稅上調至50美元。2025年4月2日至4月9日期間，美國對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低價值進口商品的關稅從30%上調至120%。目前，美國對所有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貨物（無論價值高低）徵收的關稅稅率，均基於適用於該等產品的正常關稅稅率。有關適用關稅及相關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亦應確保所有進口電子產品（包括移動電源、充電器及耳機）符合適用的安全、標籤及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標準。FCC第15部規管發射或接收射頻能量的設備，包括故意及非故意輻射源。含有中央處理器(CPU)、藍牙、Wi-Fi或無線充電模塊的產品必須符合FCC的發射限值並標示所需標籤。

僱傭、勞動與工作場所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公平勞動標準法》(29 U.S.C. § 201及後續條款)，該法規管最低工資、加班費及記錄保存。兩家有限責任公司亦應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29 U.S.C. § 651及後續條款)，該法要求僱主提供不存在已知危害的安全健康工作場所，並遵守該法確立的適用安全與健康標準。此外，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遵守《民權法案》第七章(42 U.S.C. § 2000e)，該章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國籍的僱傭歧視。

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加利福尼亞州勞動法典》，該法典規管最低工資、加班費、用餐與休息時間、工作場所安全、勞工補償及其他僱傭標準。該等要求由勞工標準執行部(DLSE)及加利福尼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根據《加利福尼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法》(Cal. Labor Code § 6300及後續條款)執行。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亦應遵守《公平僱傭與住房法》(Cal. Gov't Code § 12900及後續條款)，該法禁止基於受保護特徵的僱傭歧視與騷擾。

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應遵守華盛頓州所有適用的僱傭及工作場所相關法律，包括《華盛頓州最低工資法》(RCW 49.46)，該法規管工資支付、工作時數及加班事宜。華盛頓州有限責任公司亦應遵循《華盛頓州工業安全與健康法》(RCW 49.17)規定的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此外，該公司須就勞工補償(RCW 51.16)、失業保險(RCW 50.24)及帶薪家庭假期和醫療假(RCW 50A.10)提供福利與供款。所有僱傭行為均須遵守華盛頓州《反歧視法》(RCW 49.60)。

知識產權

兩家有限責任公司均應根據適用的聯邦及州法律，尊重並保護所有知識產權，該等法律包括《專利法》(35 U.S.C. § 1及後續條款)、《蘭哈姆法》(15 U.S.C. § 1051及後續條款)及《版權法》(17 U.S.C. § 101及後續條款)。兩家公司應妥善維持其母公司或關

聯公司所持有專利、商標及其他專有資產的所有權、登記及執行，並避免侵犯或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所有產品、營銷材料及在線清單均應根據美國專利商標局法規及美國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準確標示商標所有權、專利標記及許可狀態。

與我們在英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英國的業務受多項法律法規約束。以下概述與我們的英國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法規。

消費者權益及遠程銷售

《2015年消費者權益法案》

《2015年消費者權益法案》是一項關鍵立法，其中規定消費者在商品、數字內容及服務買賣合約中享有的法定權利與補救，並要求消費者合約及通知內容公平透明。該法案亦載有關於消費者合約中的不公平條款的法律規定。

其中規定的主要義務包括：(i) 商品須具備令人滿意的質量、適合預期用途且與描述相符。該等條款為合約默示條款，不得排除；(ii) 商品須在商家與消費者約定期限內交付，或無不合理延遲且最遲於30日內交付；(iii) 針對缺陷商品設有多級補救措施，包括在產生退款義務前享有維修及更換的權利；(iv) 若某些條款意圖排除或限制消費者權益或補救，或使消費者行使法定權利時受制於限制性或繁重條件，或因尋求權利或補救而處於不利地位，則該等條款被視為「不公平」或須通過「公平性測試」。

消費者可基於被侵犯的法定權利獲得多種補救，包括拒收商品權、修復或更換權、重新交付權及降價或退款權。

《2013年消費合約（資訊、取消及附加費用）規例》

《2013年消費合約（資訊、取消及附加費用）規例》適用於通過遠程溝通（如線上銷售，即買賣雙方未同時到場）訂立的商品、服務及數字內容合約。其中的主要法律要求包括：(i) 須以清晰、全面的方式向客戶提供合約前資訊，包括其取消權及含稅商品總價等細節及(ii) 客戶享有14日冷靜期，在此期間可無理由隨時取消合約。若商家未提供取消相關資訊，該期限可延長至12個月。相關網站必須包含詳情信息。

數據保護

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

英國數據法律要求個人數據（包括客戶相關數據）的處理必須公平、透明且合法。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在英國法律體系中保留了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儘管英國已於2020年脫離歐盟），並藉由《2018年數據保護法》補充，共同構建英國數據保護框架。

該條例適用於處理英國境內個人數據的組織，無論該組織總部設於何處。僅當存在合法處理依據之一時，方可進行數據處理（例如：同意、合約、法律義務、重大利益、公共任務及合法利益）。處理個人數據的企業必須嚴格遵守七項「數據保護原則」：(i) 合法性、公平性及透明度；(ii) 僅用於收集時的指定目的；(iii) 處理範圍限於必要範圍；(iv) 確保準確並及時更新；(v) 保留時間不超出必要期限；(vi) 安全保存；及(vii) 組織須對合規性負責並保留記錄以證明合規性。

組織必須證明其合規性，包括保存處理記錄、針對高風險處理進行數據影響評估，並可能須任命數據保護官。

若違反規定處理個人數據，最高可處以1,750萬英鎊或全球年營業額的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

針對個人數據的國際傳輸另有附加規則，若數據在英國收集後傳輸至未獲「核准」國家進行處理，則可能須實施嚴格的保障措施。

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要求企業在其網站發佈「隱私聲明」，此公開文件需說明企業如何處理個人數據及如何落實數據保護原則。

針對特殊類別數據（例如健康、種族、宗教、性取向相關數據）的處理，則適用更嚴格的規則。

廢棄物的再利用、回收和處置

英國法律還包含專門的立法，旨在促進廢棄電子設備、廢棄電池、貿易商產生的包裝廢棄物的再利用、回收和環境無害化處置，並鼓勵生產者承擔責任。

《2013年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條例》（修訂版）

《2013年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條例》（修訂版）在英國實施了歐盟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指令，旨在降低電子電氣設備（EEE）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主要條文包括：(i) 要求生產者（製造商、進口商、重新貼牌商）必須對廢棄電子電氣設備的收集、處理、回收和環境無害化處置進行登記及提供資金，並向使用者提供有關安全處置的資料；(ii) 要求分銷商在供應新的電子電氣設備時，必須為家用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提供以舊換新的回收服務，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廢棄電子電氣設備處置的資料；(iii) 廢棄電子電氣設備的收集、處理和回收目標，包括最低回收率和適當處理設施的要求；(iv) 要求電子電氣設備必須標有垃圾桶畫叉標誌，生產者必須提供組件和材料相關資料，以便進行正確處理；及(v) 要求妥善保存電子電氣設備投放和廢棄電子電氣設備處理的記錄。

《2009年廢電池及蓄電池規例》（修訂版）

《2009年廢電池及蓄電池規例》（修訂版）在英國實施歐盟電池指令，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電池和蓄電池對環境的影響。主要條文包括：(i) 生產者（製造商、進口商、重新貼牌商）必須對廢電池的收集、處理和回收進行登記並提供資金，並報告投放市場的電池數據；(ii) 為便攜式電池的回收設定了目標，要求生產者達到規定的回收率；(iii) 要求提供免費回收廢棄便攜式電池的服務，並提供有關安全處置的資料；(iv) 要求在經

批准的設施中進行處理和回收，不同類型的電池必須達到規定的最低回收效率；(v)限制銷售含有某些有害物質（例如汞、鎘、鉛）超過規定閾值的電池；(vi)要求電池上必須標有垃圾桶畫叉標誌和有害物質的化學符號；及(vii)要求妥善保存記錄。

《2007年生產者責任義務（包裝廢棄物）條例》（修訂版）

《2007年生產者責任義務（包裝廢棄物）條例》（修訂版）在英國實施了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旨在降低包裝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提倡回收及再利用。該條例適用於每年處理超過50噸包裝且營業額超過2百萬英鎊的生產者。主要條文包括以下要求：(i)每年進行登記，並提交有關所處理包裝材料的數量和類型的數據；(ii)達到包裝廢棄物的特定回收和再利用目標，該目標按其處理的包裝材料的比例計算；(iii)必須通過從經認可的再加工商／出口商獲得PRN/PERN來證明合規性，證明已回收或再利用了等量的包裝廢棄物；(iv)妥善保存記錄；及(v)向公眾提供有關其合規情況以及包裝材料對環境影響的資料。

《2023年包裝廢棄物（數據報告）（英格蘭）法規》

《2023年包裝廢棄物（數據報告）（英格蘭）法規》對某些組織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收集和報告其在英格蘭供應的包裝材料的詳細數據。這是向包裝材料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EPR)過渡的一部分。該法規適用於向英格蘭的消費者或企業供應包裝材料且達到特定閾值的組織（通常是指處理超過25噸包裝材料且營業額超過1百萬英鎊的組織）；主要條文包括：(i)收集並報告其所供應包裝的類型、重量和材料的詳細數據，包括包裝是家用還是非家用，及是否可重複使用等資料；(ii)要求按規定時間間隔向環境局報告數據及(iii)按要求妥善保存記錄。

與我們在日本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了與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關的日本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

與決策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公司法》（2005年第86號法案），股東大會是股份公司（株式會社）的最高決策機構。公司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設立董事會，及在並無設立董事會的情況下，原則上，董事應執行公司業務。

與進口電器和材料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電氣用品安全法》（1961年第234號法案），從事電器、材料進口的經營者，應當提交進口業務通知書。進口商亦有責任確保電器及材料符合訂明的安全標準，並加貼PSE標誌等。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2003年第57號法案），處理個人信息的經營者必須通知或公開宣佈使用此類信息的目的。當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時，經營者必須獲得相關個人的同意，但屬於任何法定例外情況者則除外。

與郵購銷售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特定商業交易法》(1976年第57號法案)，從事郵購銷售的經營者必須在其網站或其他媒體上明確標明其名稱、地址和其他法定詳情。此外，在電子商務網站的最終銷售屏幕上，經營者須按照法案的規定向消費者展示若干資料。

與不合理收費和誤導性陳述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不當贈品贈獎及不當標識防止法》(1962年第134號法案)，禁止作出可能誤導消費者認為商品或服務品質優於實際情況或以比實際更優惠的條件提供的陳述。本法案也禁止所謂的「隱性營銷」行為。

與消費者合同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消費者合同法》(2000年第61號法案)，本法適用之消費者合同中，不正當免除或減輕經營者義務或限制消費者權利之合同條款無效。

與產品責任和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日本《產品責任法》(1994年第85號法案)，如果產品的缺陷對他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損害，「製造商等」應對此損害負責。如果此類產品是進口產品，則「製造商等」的釋義包含進口商。

與勞動和就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日本出台了各類與勞動相關的法律，例如《日本勞動基準法》(1947年第49號法案)、《日本產業安全衛生法》(1972年第57號法案)和《日本勞動合同法》(2007年第128號法案)。《日本勞動基準法》規定了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例如工時、休假時間和休假天數。《日本職業安全健康法》規定，必須採取措施確保工人安全和保護工人在工作場所的健康。《日本勞動合同法》規定了勞動合同和規則的變更、解僱和紀律處分。

與國際貿易／跨境貿易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日本海關法》(1954年第61號法案)，進口商申報進口從外國運抵日本的貨物時，原則上應向日本海關提交進口申報單，並繳納關稅(如有)。進口申報完成後，日本海關將對貨物進行必要的檢查，並在確認進口商已繳納相應的關稅後，允許貨物進口。

如果根據《日本海關法》以外的法律法規，貨物進口需要許可證，進口商必須在提交進口申報單之前獲得許可證。然而，工業機器人進口無需特殊許可。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日本公司有義務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根據上一年的年收入徵收，另一部分則不考慮年收入，統一徵收。企業所得稅稅率和稅額因公司的收入和規模(資本和員工人數)而異，介乎15%至23.2%。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和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與商業登記有關的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有關業務開始經營起計1個月內向稅務局辦理商業登記；有效的商業登記證須於與該證有關的營業地點展示。商業登記並不能規範商業活動，也並非通商許可。商業登記的目的是通知稅務局在香港開辦業務。提交必要文件並繳納相關費用後，即可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更新一次(如果經營者選擇核發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任何未申請商業登記的人士均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1年。

與貨物銷售有關的法規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貨品銷售合約的成立、履行、補救措施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移。該條例還規定了若干關於在香港根據貨品銷售合約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的一般默示條款或條件及保證，包括：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任何一種貨品，如其(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相關)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則該貨品即具可商售品質；及
- (c)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以下行為：(a)使用虛假商品說明；(b)提供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就產品作虛假標記和虛假陳述；及(d)就提供的服務使用虛假商品說明。此外，《商品說明條例》將若干貿易行為定為犯罪，即：(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訂明與偽造商標、虛假應用商標或類似商標有關的罪行。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就提供服務簽訂合約中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提供人將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將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倘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或該時間亦無通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c)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將支付合理費用(倘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或該代價亦無通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或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就任何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而言，如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份交易，而香港法庭裁定該合約或其中任何部分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不合情理的結果。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則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在合約條款方面，祇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來說，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就失實陳述規定了法定責任，並規管合約中免除失實陳述責任的條款的使用。倘立約一方因另一方對重要事實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被誘使訂立一項合約，則可能會根據《失實陳述條例》產生法律責任。倘勝訴，依賴該失實陳述的一方有權撤銷合約。倘失實陳述具有欺詐性或過失性，法庭亦可判給損害賠償。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的相關許可證，否則禁止若干物品的進出口。如果要進口或出口的貨品屬於《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所界定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船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在14天內向工業貿易署署長提交進出口許可證及船舶、飛機或車輛的相關艙單。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機構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出口報關表。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表，須在相關物品進口／出口後的14日呈交。

香港是免稅港，不對進出口貨品徵收任何海關關稅。

與僱傭有關的法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或明知而未能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或置於該工作地點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會造成僱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事

宜。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或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12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或控制人對合法在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的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該條例對就僱員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時間長短），均有權獲得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獲給予法定假日等保障。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更多權益。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所享有的權利及僱主應承擔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僱員若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便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承擔因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款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款額。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在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使《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終絕或減少，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設立由私營機構營辦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就業人士提供累積退休利益。根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其僱員須強制性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現時僱

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對於年滿18歲至65歲的僱員，僱主須在其受僱60天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入境條例》」)

一般而言，根據《入境條例》，除非在香港有居留權或入境權，否則任何人士均須持有簽證／入境證，方可在香港工作。《入境條例》第171條訂明，任何人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為僱員，即屬犯罪，如該僱員並非受禁僱員，則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如該僱員是受禁僱員，則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0年。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本公司須根據《稅務條例》遵守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資本資產銷售而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現時為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8.25%，應評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課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費用、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稅務條例》第51(1)條規定，任何人士收到稅務局書面通知後，須於通知所述合理時間內提交報稅表。有關人士可能因(i)含有不正確資料(「不正確資料」)的任何稅務計算表；及(ii)提交含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遭檢控，據此：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該不正確報表、陳述或資料或因該項遺漏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使該報表、陳述或資料獲接納為正確，或假使沒有揭發該項遺漏，便會如此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即屬犯罪：
 - (i) 一經簡易程式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一經循公訴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3年。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80(5)及82(2)條，稅務局局長可對任何罪行作出和解處理，以代替檢控。

- (d)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80(2)或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因提交不確報稅表而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為限。

此外，《稅務條例》第51C條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須就其入息及開支以英文或中文備存足夠的紀錄，以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能易於確定，並須在該紀錄所關乎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完結後，將該紀錄保留為期最少7年。該節載列對應予保留記錄的一般規定。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符合第51C條的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港元）。

與資料保護有關的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了資料使用者的法定義務，即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任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

保障資料原則概述如下：

- (a) 足夠個人資料應為(i)對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是必要且直接相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ii)以公平合法的方式取得。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a)其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b)收集目的及資料可能移轉予何種類別人士；(c)在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其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以及可能處理此類要求的人士的資料。
- (b)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所需時間。
- (c) 個人資料不得用於當事人同意之外的目的。
- (d)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免受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
- (e)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任何人士(a)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b)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c)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被或將被用於何種主要目的。
- (f) 資料當事人有權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若資料當事人的要求被拒絕，應獲給予理由，並有權對拒絕提出反對。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可令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指令資料使用者糾正及防止再次違反。違反上述通知即屬犯罪，違例者(a)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一經再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

港元。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還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及
- 有權要求更正其認為不準確的任何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直銷活動中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不遵從查閱資料要求以及未經有關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擅自披露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屬非法。個人如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在個人資料方面受到損害(包括感情受損)，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尋求補償。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段續期的期間為十年。倘註冊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香港使用，則其可能於撤銷法律程式中受到質疑。

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的標誌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a) 如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如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如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馳名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法規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其中包括)主管部門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在逮捕時凍結資產及沒收販毒得益的條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構成犯罪。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授權(其中包括)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香港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以下情形屬刑事罪行:(1)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任何途徑、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意或明知將該等財產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行為;或(2)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或為該人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須向獲授權人員披露,如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則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構成犯罪。

與我們在阿聯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阿聯酋的附屬公司在阿聯酋(「阿聯酋」)境內外從事電氣及電子設備零件貿易、手機及配件貿易、電腦電子配件貿易,以及視聽、錄音設備及配件貿易。該部分概述了與該等活動最具相關性的所選定的聯邦及相關自由區法律法規。該部分並非旨在詳盡列舉阿聯酋的所有適用法律。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法律法規或會變更。

商業許可及企業監管

於迪拜綜合經濟區管理局(DIEZ)及／或迪拜多種商品交易中心管理局(DMCC)相關的自由區有限責任公司(FZ-LLC),受下列法律規管:

- 2021年第32號關於商業公司的聯邦法律(適用於自由區)、
- 各自由區公司法規(《2023年迪拜綜合經濟區管理局公司法規》及《2020年迪拜多種商品交易中心管理局公司法規》)。

相關實體從事電子商品及配件之進出口與批發等貿易活動,均被視為商業活動,並須根據DIEZ及DMCC許可制度獲許可。所有DIEZ及DMCC實體均須取得載明許可業務活動的貿易許可證,並持續履行申報、續期及合規義務,包括備存妥善會計記錄、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遵守打擊洗錢及最終實益擁有權要求。

經濟實質、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要求

相關實體須遵守:

- 2020年第57號有關《經濟實質法規》的內閣決議;

- 2018年第20號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聯邦法律；及
- 2020年第58號有關《實益擁有人程序法規》的內閣決議。

就ESR而言，貿易活動通常被歸類為「分銷和服務中心業務」，須每年提交ESR通知，並提交ESR報告（如適用）以證明在阿聯酋具有充分的實質（包括營業場所、僱員及支出）。DIEZ和DMCC均為ESR備案的主管許可機關。

相關實體須備存準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登記冊，包括通過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及向阿聯酋金融情報機構管理的goAML平台申報可疑交易，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要求。

消費者和產品安全法規

電子產品的銷售和分銷受2020年第15號關於消費者保護的聯邦法律所規範，該法通過2020年第66號內閣決議及2023年第26號部長決議實施（「《消費者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供應商在發現商品存在瑕疵時，可能須承擔包括退換貨、修理或更換商品等義務，並可能就缺陷產品對消費者造成的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根據1985年第8號關於阿聯酋民事交易的聯邦法律，可能產生與產品相關的責任，包括要求造成損害的一方賠償受害方（包括與有缺陷或損壞的產品有關的一方）的原則。產品「缺陷」可以包括設計、加工或製造中的缺陷，或與聲明的規格不一致。供應商通常被要求確保貨物符合申報的規格，並在合理的期限內提供保修支持。

電子交易和網絡安全

如採用數字採購與發票系統，有關實體須遵守2021年第46號關於電子交易與信託服務的聯邦法律。本法律承認電子記錄和電子簽名在符合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根據阿聯酋法律，實體使用的電子合同、發票和記錄在符合適用要求的情況下通常具有法律效力和可執行性。

資料收集和處理法規

該等實體受2021年第45號關於保護個人資料（「《阿聯酋資料保護法》」）聯邦法律的約束，該法律自2022年1月2日生效。《阿聯酋資料保護法》規定了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和保護包括員工和客戶個人資料的要求。該等實體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處理個人資料，如聯繫信息、身份詳細信息和交易信息。

若不遵守相關規定，阿聯酋數據辦公室及／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可處以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及其他民事或行政措施。《阿聯酋資料保護法》規定，須就資訊安全及資料管治實施適當的組織及技術措施，有關措施可包括（如適用）採納資訊安全政策、實施存取控制及保安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加密）、為僱員提供培訓、對信息技術系統採用正式變更控制程序，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由合資格外間機構定期進行審計及測試。

有關實體旨在按適當的法律基礎，並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權利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並僅在相關處理目的所需期間內保存個人資料，且須遵守適用法律所訂明的保存規定。

知識產權法規

阿聯酋知識產權保護受多項法律及實施法規規管（「《阿聯酋知識產權法》」），包括：

2021年第38號關於版權及鄰接權的聯邦法令；2021年第36號關於商標的聯邦法令；2022年第6號內閣決議（頒佈與工業產權相關的執行法規）；2022年第47號內閣決議（實施2021年第38號聯邦法令之執行法規）；及2022年第57號內閣決議（頒佈2021年第36號聯邦法令之執行法規）。

該等法律由經濟部（包括其知識產權相關職能）管理及執行。各實體的品牌名稱、標誌、產品識別代碼、軟件及創作作品，以及其他業務資料可通過阿聯酋相關知識產權註冊及執行機制獲得保護。

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僱傭關係受2021年第33號關於規範勞動關係的聯邦法令（經修訂）（「《勞動法》」）規管。儘管DIEZ及DMCC設有自由區行政框架，僱傭事宜仍須符合《勞動法》所訂最低標準，包括有關工時、休假、終止服務福利、終止程序及爭議解決的規定及最低權益。《勞動法》載有法定休假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年假、病假、產假及育兒假、學習假、喪假及兵役假），以及職業安全責任，相關事宜由人力資源及阿聯酋化部（「MoHRE」）監督。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稅。阿聯酋根據2022年第47號聯邦法令（「《企業稅法》」）實施聯邦企業稅。企業稅按應課稅收入的9%標準稅率徵收，首375,000阿聯酋迪拉姆一般適用0%稅率（須遵守《企業稅法》）。居民應課稅人士一般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稅，而非居民人士於特定情況下（包括設有常設機構或符合其他聯繫條件），可能須就其源自阿聯酋的收入繳納企業稅。

預扣稅。《企業稅法》現時就非居民人士取得的源自阿聯酋收入適用0%的預扣稅稅率。

增值稅。根據2017年第8號關於增值稅的聯邦法令，應課稅供應及若干進口貨品須繳納5%的增值稅（「增值稅」，除非獲豁免或適用零稅率）。增值稅登記及合規要求取決於應課稅供應的性質、金額及適用門檻。

海關及關稅。阿聯酋為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關稅同盟成員國。從海合會以外地區進口的貨品或須根據《海合會統一關稅表》相關HS編碼繳納關稅。進口至阿聯酋自由區以供再出口的貨品一般無須繳納阿聯酋關稅，但有關貨品進入阿聯酋本土市場時則可能須繳納適用關稅。多數消費品（包括多類電子產品）的常用關稅稅率為5%，惟須視乎產品分類及適用規則而定。

外匯管制

阿聯酋一般允許外幣自由流通及兌換，且對攜帶外幣進出阿聯酋境內概無一般性限制。然而，往來特定司法管轄區的資金轉移可能受到更嚴格的監控及額外規定限制，尤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控制內。阿聯酋於此領域的金融體系監督職能包括阿聯酋中央銀行（「CBUAE」）在促進金融穩定及監督相關金融監管措施方面的職能。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全球智能硬件科技行業創新產品的設計及銷售，致力於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多品類、值得信賴的產品和極致用戶體驗。自2011年12月由陽先生創立以來，我們以Anker這一品牌作為出發點，持續擴大涵蓋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家居及智能影音等領域的產品組合。

2020年8月24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866）。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及股本和股權重大變更—A股上市」。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1年	本集團成立。
2013年	我們推出PowerIQ™ —— 下一代動態功率分配技術，高效支持多設備快充。
2014年	我們成為亞馬遜北美、歐洲、日本等市場移動充電品類銷量冠軍。
	我們推出首款Anker soundcore音箱，進軍音頻市場。
2016年	我們推出eufy品牌，進軍智能家居市場。
	我們拓展了全球線下零售商渠道。
2018年	我們推出首款Nebula便攜智能投影儀。
	我們推出全球首創氮化鎵充電器，將傳統用於航天領域的氮化鎵材料應用到消費級充電產品。
2020年	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在移動充電產品領域，我們排名第二，按收入計，亦是全球及北美市場最大的獨立移動充電品牌。
2022年	按零售銷售額計，我們在智能家居安防市場排名前五。
2024年	我們在全球的用戶超過2億。
2025年	我們升級核心品牌Anker、eufy及soundcore，聚焦我們三大核心產品線 — 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家居及智能影音。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及 開始營業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 公司（「海翼智新」）...	中國	2014年1月17日	86.26% ^{附註}	研發
湖南安克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5日	100%	採購
Fantasia Trading LLC....	美國	2009年7月2日	100%	銷售及分銷
Anker Japan Co., Ltd.	日本	2013年1月30日	100%	銷售及分銷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Anker HK」）.....	香港	2013年10月18日	100%	銷售及分銷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英國	2013年11月7日	100%	銷售及分銷
Power Mobile Life LLC ..	美國	2015年11月5日	100%	銷售及分銷
Anker MEA-FZE.....	阿聯酋	2022年1月13日	100%	銷售及分銷

^{附註}：有關少數股權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多數股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權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發展及股本和股權重大變更

成立

本公司（當時名為湖南海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作為有限責任公司而正式成立，由陳建軍女士及吳文龍先生分別持有86.20%及13.80%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陽先生、賀女士、趙東平先生及高韜先生與陳建軍女士及吳文龍先生之間簽訂的代持協議，以及上述六人各自出具的聲明和確認函，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陳建軍女士作為陽先生、賀女士、趙東平先生及高韜先生的代持人持有本公司股權，而吳文龍先生作為趙東平先生的代持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本公司自成立時起的最終受益所有權通過上述代持安排持有，具體如下：

最終實益擁有人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陽先生	3,324,000	66.48%
趙東平先生	855,000	17.10%
吳文龍先生	380,000	7.60%
賀女士	253,500	5.07%
高韜先生	187,500	3.75%
合計	5,000,000	100.00%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代持安排已悉數解除。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在新三板上市及公司名稱變更

為準備申請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新三板**」）上市，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5月12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6日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繼續由陽先生、趙東平先生、吳文龍先生、賀女士及高韜先生分別持有約66.48%、17.10%、7.60%、5.07%及3.75%的股權。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在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9473）。在新三板上市期間，我們進行了多次股本變更，股本由36,199,096股增至365,427,207股。

2018年1月8日，本公司名稱由湖南海翼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現有名稱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鑒於我們的長期戰略規劃，我們主動申請從新三板退市，以進一步拓展及整合資源渠道，提升融資效率。有鑒於此，於2018年7月9日，當時股東一致通過關於終止本公司在新三板上市的決議。於2018年7月25日，新三板出具關於終止本公司在新三板上市的批准函，自2018年8月20日起生效。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a)在本公司於新三板上市期間，(i)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及(ii)本公司未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紀律處分；及(b)並無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的與本公司先前在新三板上市及退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A股上市

2020年8月24日，我們完成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證券代碼：300866）（「A股上市」），共新增發行41,0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後股本的10.09%。緊隨A股上市後，陽先生、趙東平先生及吳文龍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44.04%、11.98%及5.05%的股份。

發行2025年可轉換債券

2025年6月，為滿足本公司在便攜式及／或家用儲能系統研發及量產、新一代智能硬件、智能倉儲升級、端到端數字化運營以及營運資金補充等方面的資金需求，我們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104,820,000元。2025年7月4日，2025年可轉換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257）。轉換期為自可轉換債券發行後首個交易日起至六年止，到期日為2031年6月15日，六年期間每年的票息率分別為0.2%、0.4%、0.6%、1.5%、1.8%及2.0%。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11.94元，該價格參照本公司的分紅、派息及股本變動情況持續調整。2025年可轉換債券及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可發行的A股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或鎖定安排約束。2025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不享有其他股東在上市後通常不享有的任何特殊權利。

在可轉換期間，除其他條件外，倘若A股收盤價在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不低於轉換價格的130%，則本公司有權在可轉換期間按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可轉換債券。

於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6年上半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可轉換債券合共轉換1,42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04,661,800元。假設轉換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8.86元（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換價格），相應的轉換率為0.9136，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A股總數約為10,147,545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約1.89%，以及上市後股份總數的約1.74%（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25年可轉換債券且符合《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為陽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其持有的尚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本金為人民幣27,000元。假設轉換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8.86元（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換價格），相應的轉換率為0.9136，陽先生持有的尚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A股數目約為248股A股，佔上市後股份總數的約0.00004%（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有關陽先生地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我們的A股自2020年8月24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不存在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重大事項。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備案文件及公開信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產生合理懷疑。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獲取更多資金用於推動產品創新、研發與人才招聘、提升品牌影響力並加深消費者忠誠度、加強直銷全球市場策略、優化供應鏈管理以及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並增加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繼續支持我們的發展，從而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共同利益，我們已實施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上市後，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i)陽先生（控股股東）、(ii)賀女士（控股股東）、(iii)趙東平先生（執行董事）、(iv)祝芳浩先生（執行董事）、(v)熊康先生（執行董事）、(vi)張山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及(vii)黃思敏女士（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持有的324,435,261股A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66%（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尚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0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尚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尚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預計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00%，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5.18%（按H股每股99.32港元的最高發售價計算），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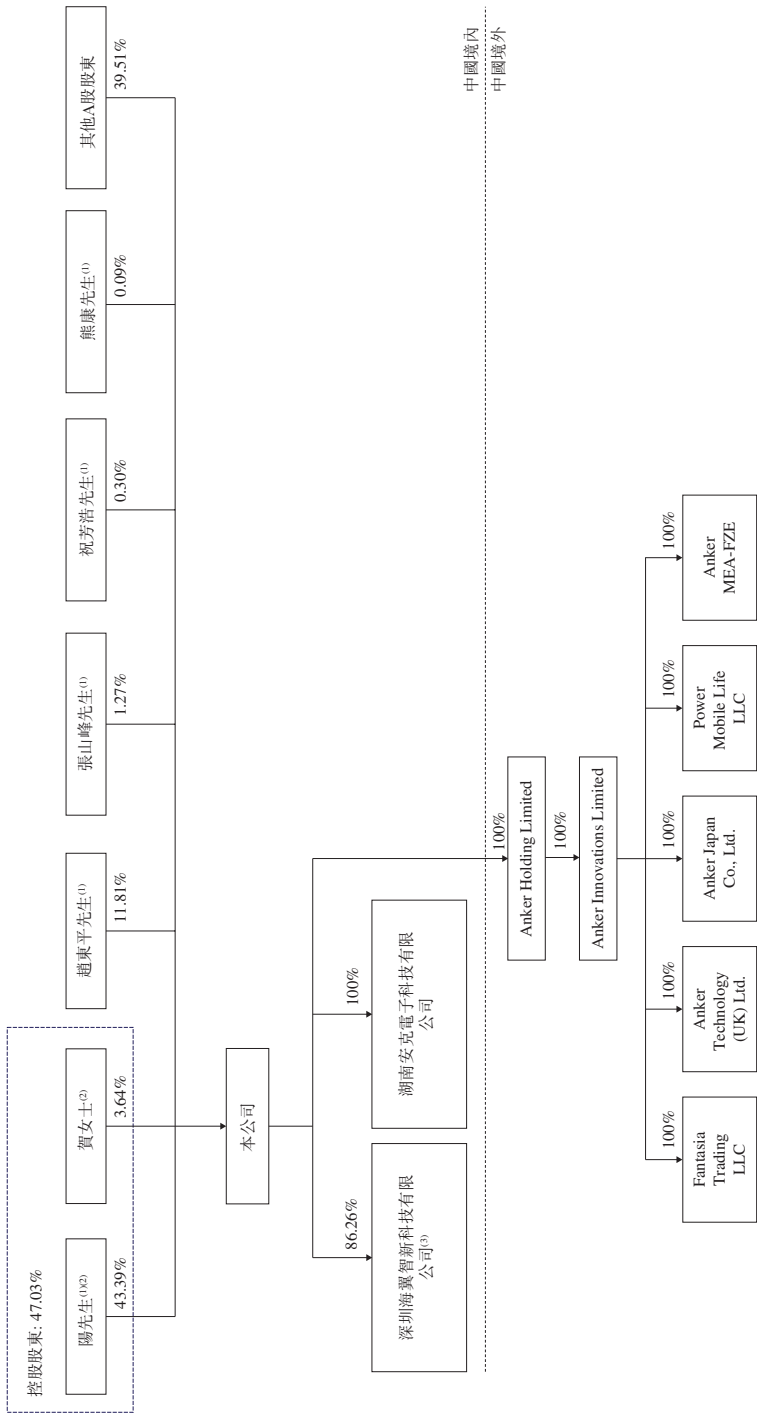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基於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5%，且預期上市時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上市時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且不包括因尚未轉換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及假設《上市規則》允許的分配至基石配售部分的發售股份上限為50%，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基於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的於聯交所上市H股的市值將不會低於2,315.8百萬港元（按H股每股99.32港元的最高發售價計算）。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未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不包括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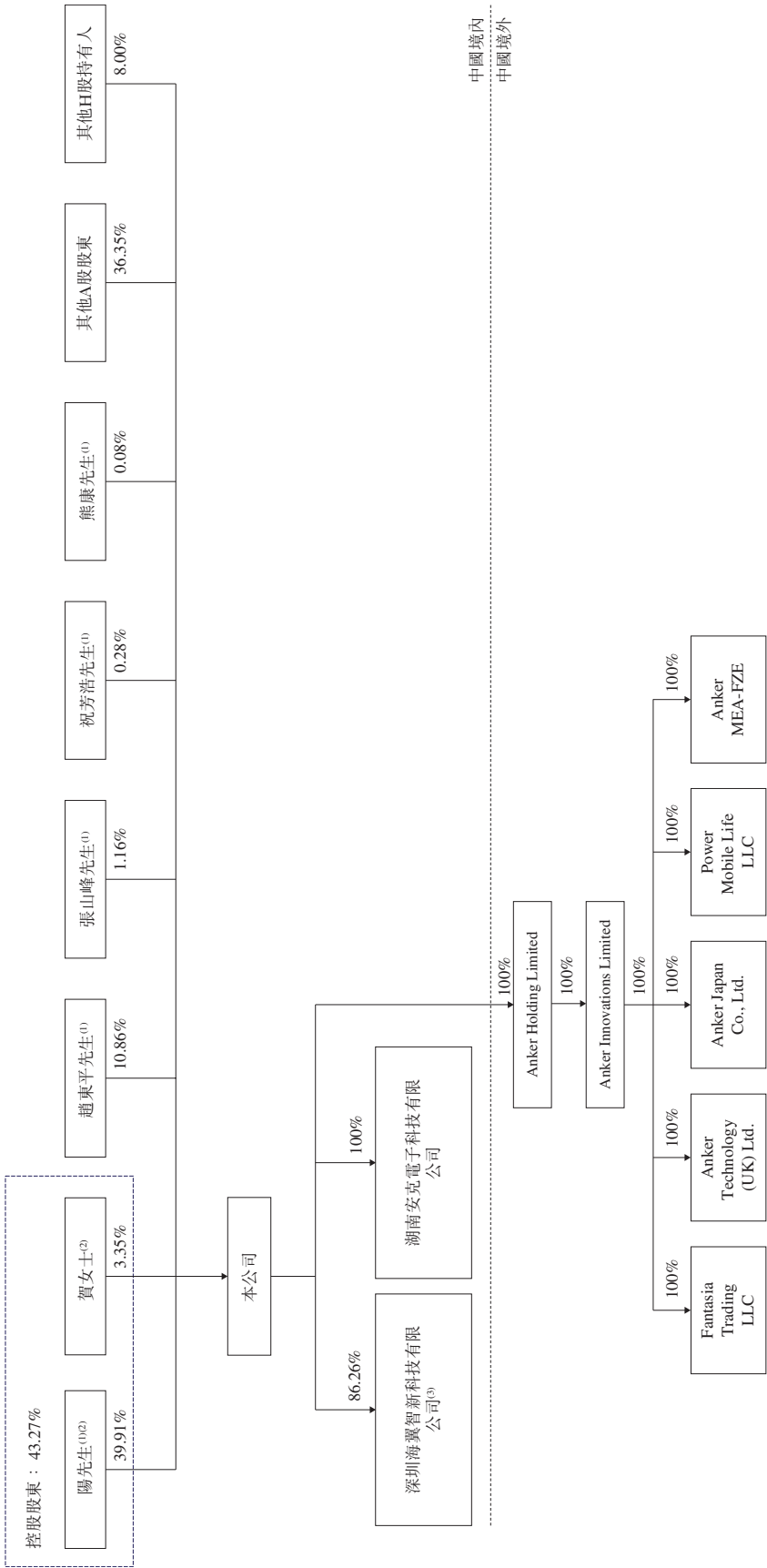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相關股東均為本公司董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陽先生與賀女士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的一致行動協議，陽先生與賀女士同意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該安排隨後已自動延期，當前期限直至2029年3月31日，倘陽先生與賀女士未提出任何異議，該協議將進一步自動延期36個月（每個期限屆滿後，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由其他股東持有就員工激勵目的的股權，即12.74%由其僱員激勵平台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南京海翼遠致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持有，1.00%由我們的僱員劉文兵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未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不包括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



附註：有關附註(1)至附註(3)，請參閱上文標題為「—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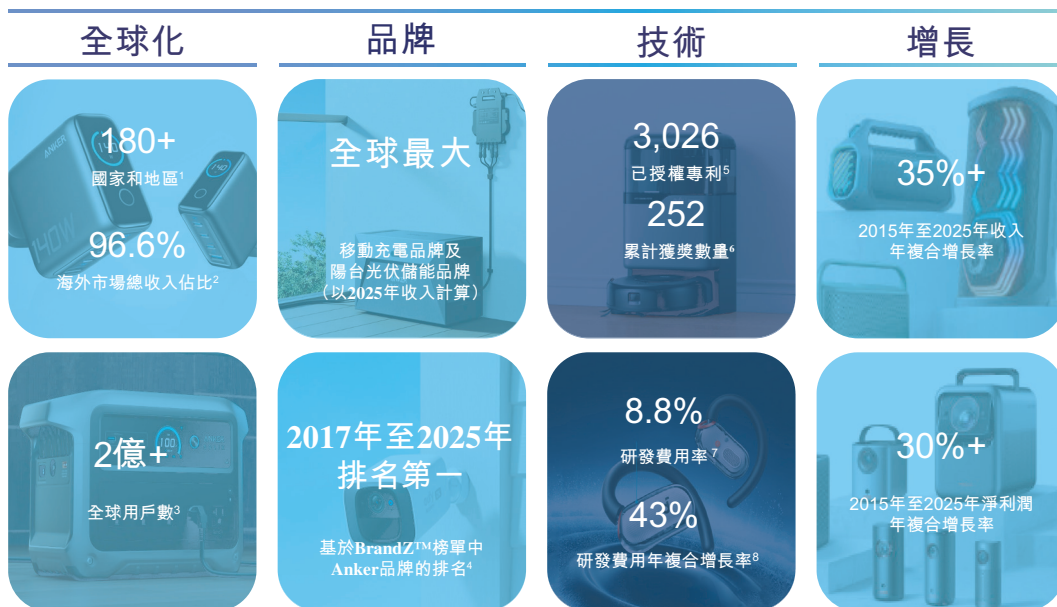
我們是誰

我們主要從事全球智能硬件科技行業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及銷售，致力於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多品類、值得信賴的產品和極致用戶體驗。

我們的成就

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以Anker品牌作為出發點，持續擴大涵蓋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家居及智能影音等領域的產品組合。我們目前運營Anker、eufy及soundcore三大全球化品牌及Anker SOLIX及eufyMake兩大核心子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0年至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移動充電產品領域位居全球第二，亦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移動充電品牌。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移動充電產品領域位居第一。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移動充電產品的市場份額達到4.8%。

在全球化戰略的推動下，我們不斷拓展業務版圖，產品已暢銷至全球180多個國家及地區。在北美及歐洲等核心市場取得穩固地位的同時，我們在新興市場亦實現高速增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積累超2億用戶。



附註：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 2025年海外市場總收入佔比；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4. 基於谷歌與凱度聯合發佈的BrandZ™「中國全球化品牌50強」榜單中Anker品牌的排名；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全球擁有的已授權專利數量，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國際性工業設計及創新類產品獎項獲獎數量；7.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研發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8. 2023年至2025年研發費用年複合增長率。

我們的平台能力及全球市場

我們經營所處的全球智能硬件科技市場呈多品類、更新迭代快、用戶願為極致體驗付費的結構性特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智能硬件科技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預計至2030年達1.7萬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6.3%。我們戰略聚焦其中的「淺海」市場，此概念我們用於指稱市場規模在800億美元以下的細分品類。這些品類的用戶需求多元且競爭格局尚未固化，存在巨大創新空間和高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這些市場規模預計至2030年達6,768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2.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路徑

我們通過持續創新及洞察本質需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產品和優越的用戶體驗，實現客戶價值最大化。此外，我們憑藉多元化產品矩陣和全球的多維渠道網絡，高效且快速推動商業落地。產品創新能力與商業落地能力相結合，既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也改善了財務業績，也通過價值再循環反哺研發與品牌建設。「產品創新－商業落地－價值再循環」的良性循環，使我們能夠在一個又一個淺海市場快速建立競爭優勢，實現長期健康增長。



附註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術語「淺海市場」指的是中小型市場，其市場規模低於人民幣5,760億元（約800億美元）。這些市場持續發展，並且成長潛力巨大，涵蓋一系列消費電子產品及智能設備。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產品創新

我們始終將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作為產品開發的核心驅動力。我們追求技術和產品創新，以滿足用戶本質需求。

技術創新

我們致力通過技術創新建立競爭優勢。為持續發展底層共性能力，我們建立了「2023實驗室」，實現多品類共用的底層技術研發。我們依托平台化的研發框架，以產品開發團隊(PDT)、軟件開發團隊(SDT)為單位，逐步形成了研發體系，並在多個關鍵技術領域取得了突破性成果：

- **充電**：2018年，我們在全球首創氮化鎵充電器，率先將傳統用於航天領域的氮化鎵材料應用到消費級充電領域，極大縮小了充電器體積，標誌著充電技術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於2022年，我們推出GaNPrime™技術，通過將多項創新電子架構整合至移動充電產品。該技術隨後擴展至充電儲能解決方案。於2025年，我們進一步升級至GaNPrime™ 2.0，具備更高效的充電效能與更小巧的體積。
- **儲能**：面對全球能源挑戰，我們積極佈局可持續能源業務，建立起從光伏逆變器、儲能變流器(PCS)、儲能PACK系統、電池管理系統(BMS)到能源管理系統(EMS)的全棧自研技術能力。
- **智能家居**：憑藉我們在本地數據處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將本地存儲升級為邊端的AI代理，以提高響應速度、增強隱私保護並實現本地自學習。依托家庭安防與清潔業務技術積累的經驗，我們拓展至家用機器人領域，構建全技術棧，推動更廣泛的家庭機器人應用。
- **打印**：我們於2025年4月推出全球首款面向家庭場景的消費級3D紋理UV打印機，基於輕量化多模組設計、全彩3D紋理打印兼容超300種材料、自清潔系統與智能流程控制，顯著降低了工業級打印的使用門檻與成本，在性能、便利性、體積與價格之間實現平衡。

通過技術專有性突破和全新產品形態締造，結合技術升級和技術的跨品類復用，我們底層的研發能力幫助我們在淺海市場佔據穩固地位，這些持續創新不僅推動產品組合的升級迭代，還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提供極致用戶體驗

我們認為產品創新不僅僅是開發功能性解決方案，而在於提供持續超越用戶期望的體驗。憑藉消費者洞察體系和市場洞察體系兩條路徑，我們界定何為「最佳體驗」，並以此作為產品概念化、創新及持續迭代升級的基石。

為幫助我們的產品設計團隊分析用戶反饋並優化用戶體驗，我們構建了一套以消費者洞察為驅動的體驗轉型體系，該體系以兩大核心平台為中心：即JML(Joint Maker Lab)調研平台，一個以用戶為核心、共創的生態系統，支持協作創新；以及BEES(最佳體驗增強系統)平台，一個標準化的框架，全面分析用戶反饋及數據評估。在數據分析的驅動下，JML與BEES協同運作，全面分析用戶體驗的反饋，優化並改進我們的產品設計流程，共同實現卓越產品體驗，強化品牌競爭力與用戶忠誠度，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創造差異化優勢。

同時，我們堅持市場洞察與消費者洞察並行。我們從宏觀趨勢分析、市場及競品研究、各品類在各渠道表現、全球市場數據四個維度開展洞察工作，通過自建的市場洞察平台AMI(Anker Market Insights)，制定清晰的市場進入策略，包括選擇優先目標市場、判斷進入方式及甄選合適產品組合。AMI還支持我們針對不同地區的產品和渠道進行長期戰略規劃。我們對創新和最佳體驗的承諾使我們不斷創造更高的用戶價值。

商業落地

我們維持分層產品組合及全渠道網絡。我們的旗艦產品展現先進科技和獨特設計感，同時提升品牌溢價。我們的主要產品線以合理的價格滿足大眾市場用戶核心需求；同時，我們通過入門產品滿足更多元化消費者的日常需求，並以此擴大市場份額。線上，我們深耕主流第三方電商平台，通過精準投放與高評分運營實現核心市場的增長，並大力投入建設官網，強化品牌知名度與用戶參與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官方網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億元，並進一步達到2025年的人民幣31億元。在線下，我們與全球零售巨頭建立了長期合作，同時積極拓展和擴張自營線下零售門店，提供直接的客戶互動和便捷的購買途徑。依托該等強大的多渠道能力，我們形成了一個覆蓋從線上到線下和同時囊括直營及第三方的完整銷售體系，既能保持整體銷售增長速度，又能強化品牌認知和體驗。於2025年，來自終端消費者的收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70%以上。

我們的增長引擎 — 價值再循環

通過優質產品與高效商業落地的結合，我們能滿足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的多樣化訴求，也使得我們2023年至2025年的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家居和智能影音三大產品線的收入實現33.8%、35.0%及26.3%的年複合增長率的增長；公司整體毛利潤率由2023年的42.7%增至2025年的43.9%。我們持續將由產品商業化創造的利潤再投資於業務擴張，尤其是研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將當年收入的8.1%、8.5%及9.5%投入到研發中，以支持長期穩健增長。

我們成熟的品牌影響力幫助我們有效地佔領了用戶心智，使得公司在新品推出和進入新市場時，能夠降低公司的市場教育成本，從而反哺我們的商業化落地成功率與效率，驅動業務持續增長，並鞏固我們市場領先地位。

快速增長，取得穩健財務表現

借助「產品創新 — 商業落地 — 價值再循環」的飛輪效應，我們逐步構建出可持續複製的成功平台模式，在多區域、多品類、多渠道實現了突破。

- **區域：**我們已在北美建立業務佈局，在北美移動充電市場份額排名第二。在歐洲，我們充分利用該地區的綠色轉型舉措（包括其推廣太陽能策略），以消費級儲能快速拓展市場。例如，自推出以來，我們的陽台光伏儲能產品在德國廣受歡迎，並佔據了相當大的市場份額。

- **品類：**我們在移動充電、儲能、智能安防及無線耳機等領域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按2020年至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移動充電產品領域位居全球第二，亦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移動充電品牌。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移動充電產品領域位居第一。在智能家居安防產品領域，按2025年收入計算，我們位列全球前五。在耳機領域，按2025年收入計，soundcore在全球無線耳機市場位列第六。
- **渠道：**在線上，我們在全球主流第三方電商渠道表現突出，長期在亞馬遜多個區域銷量顯著，2025年線上收入佔比達70.2%，同比增速為21.7%。在線下，我們加強與全球零售巨頭合作，建立本地團隊並擴大網絡，2025年線下收入同比增速達27.8%。與此同時，我們大力加強官方網站及自有線下零售渠道建設，以實現高效客戶觸達與品牌影響力放大。

我們的平台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早期就識別產品與市場的契合度，放大產品上市的影響力，並降低跨品類擴張的試錯成本，加速新市場的開拓節奏。我們有信心將我們的能力複製至更多品類與區域，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支持長期增長。

我們強大的運營執行力也有力支撐了公司實現強勁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規模和盈利能力均取得了強勁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0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了32.0%，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5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3.7%。在實現快速規模擴張的同時，我們的盈利能力同樣得到了增強，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42.7%上升至2025年的43.9%。

從更長的時間週期來看，我們2015年至2025年的收入實現了超過23倍的增長，年複合增長率超過35%，充分體現了公司在長期業務拓展和價值創造方面的強大能力。與此同時，公司始終重視為股東提供持續的回報。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分紅率分別達50.3%、52.8%及50.6%。憑藉穩健的業務基礎、創新及卓越的執行能力，我們致力於為股東和各方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大的長期價值。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核心優勢幫助我們在全球智能硬件科技市場中建立了較高的品牌認知度和用戶黏性。

我們在全球智能硬件科技行業提供創新產品，致力於為全球提供多品類、值得信賴的產品和極致的用戶體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移動充電企業。2015年至2025年，我們實現了持續且強勁的成長：我們的收入以超過3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而我們的淨利潤以超過3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我們始終重視具有巨大創新和增長潛力的淺海市場。我們從Anker品牌起步，逐步打造出由eufy、soundcore等多個品牌組成的全球化品牌矩陣，在充電儲能、智能家居和智能影音等細分領域均形成了廣泛的知名度與市場口碑。通過多品牌、多渠道、多區域的打法，我們不斷複製成功經驗，在移動充電、光伏儲能、無線藍牙耳機及智能安防等品類中已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憑藉持續的創新和高品質產品，我們贏得了眾多忠實用戶的信賴。這使我們的產品在亞馬遜多個品類中連續多年穩居Best Seller，並銷往180餘個國家和地區，累計全球用戶超過2億人。

憑藉高產品質量、極致的用戶體驗及持續增強的品牌效應，我們在全球市場中形成了穩固地位。這樣的優勢使我們能夠擁有更為自主的產品定價權，從而實現合理的品牌溢價。該優勢不僅為公司對新品類的持續研發投入和現有品類的技術迭代提供了堅實的資源保障，也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競爭力及抗風險韌性。

錨定用戶本質需求，我們苛求產品力躍遷

我們將用戶最本質的需求作為產品力躍遷的出發點，通過精準識別高價值使用場景與用戶潛在痛點並將其轉化為可落地的設計方向與研發要素，持續推動產品從概念到落地、革新到升級的高效迭代，不斷為用戶提供兼具創新與極致用戶體驗的產品。

在全新產品形態締造方面，我們在創新流程中重視「用戶需求響應力+技術轉化力+場景適配力」。例如，我們針對高端家庭用戶對個性化與美學的需求，率先推出全球首款將工業級技術帶入消費級應用場景的UV打印機eufyMake UV Printer E1產品。為驗證產品的創新性並吸引早期用戶，我們在產品發佈時充分利用眾籌平台。眾籌能使我們收集寶貴的用戶反饋，幫助評估市場潛力並進一步優化產品。該產品採用3D紋理UV打印技術，在操作便捷性、色彩層次與材質質感上全面超越傳統創意打印工具，上市後即成為家庭創意打印領域的熱門產品，創下Kickstarter平台的歷史眾籌記錄，贏得用戶與媒體的廣泛好評。此外，這些平台的全球覆蓋範圍和影響力對於提升創新品類產品的曝光度、建立市場認可度至關重要。

在產品升級方面，我們著重於識別並解決現有產品尚未滿足的用戶核心需求。例如，為應對歐洲市場對即插即用光伏儲能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推出了第三代陽台儲能產品Anker SOLIX Solarbank 3 E2700 Pro。我們的Solarbank產品系列是業內首款將微型逆變器、電池管理系統(BMS)及電池集成到單個單元中的產品，推出了一體化陽台光伏儲能系統，並取得了很高的市場份額。藉助數據分析工具，該系統可預測未來用電需求，從而自動優化充放電計劃與儲能策略，幫助用戶最大化利用太陽能，並充分利用峰谷電價差，從而降低用能成本。

我們能夠通過結合消費者洞察體系和市場洞察體系，精準捕捉用戶所期待的進一步創新領域。在智能家居領域，我們發現高端家庭用戶更側重主動風險應對而非簡單錄製的需求。為此，我們迭代推出具備自主追蹤與語音預警功能的升級版eufy安防攝像頭，顯著提升了用戶安全感。這些深度的用戶洞察和持續迭代使公司產品在創新和品質上保持行業領先。於2025年，我們的多款產品榮獲紅點設計獎18項、優良設計獎16項及漢諾威工業(iF)設計獎13項等國際重要獎項。同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充電產品在Apple Store和蘋果官方直營店銷售，數據線產品已通過蘋果官方MFi認證。上述成就不僅證明了公司產品的品質與創新能力，也強化了用戶對我們品牌忠誠度，為新品迭代和品類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扎根底層技術創新，致力於取得突破

我們以「極致創新」為使命，通過統一的組織架構和模塊化的技術框架，構建全週期研發體系，前瞻佈局行業應用方向，打造驅動創新的堅實技術根基，實現技術成果高效流轉與融合，持續夯實在全球智能硬件科技行業的競爭力。

在充電儲能領域，我們專注於電芯管理及儲能安全核心技術創新。我們率先實現氮化鎵材料的全球商用化，引領快充行業迭代升級，推動移動充電持續突破。此外，我們成功建立了涵蓋功率管理、智能功率分配與能效優化的全棧自研儲能技術平台，應用涵蓋家用備電、陽台光儲、電動車充電樁、車載儲能系統等。例如，於戶用儲能領域，隨著用戶對整屋供電能力、能源自主調配以及安裝成本合理性需求的日益增長，我們於2025年推出了新一代家庭儲能解決方案－Anker SOLIX Solarbank Multisystem，使用戶能夠擴展容量並部署分佈式系統，以滿足未來不斷增長的能源需求。該解決方案可並聯最多4台陽台光儲系統，最高支持約14.4kW光伏輸入與4.8kW交流輸出，並將總儲能容量靈活擴展至約64.5kWh，實現整屋多回路、多電器的持續供電覆蓋。此外，多設備併聯的結構亦賦予用戶能在安全合規範圍內按需擴充系統。通過此舉，用戶能夠更靈活地部署家庭儲能系統。

在智能家居方面，我們聚焦感知、規劃與控制三大核心能力，並不斷擴展通用技術的應用邊界。我們的HomeBase本地基站存儲、太陽能永久續航SolarPlus™技術、智能影像感知技術可應用於掃地機器人、智能攝像頭、安防監控、3D紋理UV打印及其他新興智能家居產品。例如，我們新推出的eufy全新旗艦級掃拖一體機Robot Vacuum Omni S2與全球首款攜帶式掃地機器人自主爬樓輔助設備MarsWalker，憑藉其技術創新引發高度關注，成為2025年德國IFA消費電子展上熱門的產品。該產品組合憑藉先進環境識別能力，便攜式機器人技術和HydroJet™深度清潔系統，突破傳統掃地機器人的限制，展現卓越的跨樓層清潔效能，實現真正的全屋自動化清潔。該等進展進一步彰顯了我們智能家居及創新場景下的技術突破與產品落地能力。

在智能影音方向，我們致力於打造前沿音頻聲學算法的商業化落地與領先的聲學技術和影像顯示平台。我們的智能音頻聲學算法、動態頭部跟蹤算法及大模型技術形成模塊化技術平台，可快速支持不同投影儀、音箱、耳機及AR/VR顯示設備的迭代開發，能夠保證一致的跨產品線用戶體驗，以成功實現商業化。例如，我們的soundcore Sleep A30是全球首款智能主動降噪睡眠耳機，配備了適應耳道的降噪系統，可針對性消除家電、交通等常見低頻噪音，並通過鼾聲智能屏蔽系統，自動生成放鬆音景以屏蔽噪音，從而提升放鬆效果，最終幫助用戶提高睡眠質量。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投入，並相信新技術的不斷研發與商業化落地是我們長期競爭力及戰略重點。2023年至2025年，我們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9億元，佔我們同年營業收入的比重分別為8.1%、8.5%及9.5%，呈現逐年

上升的態勢，在行業內保持領先地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3,026項已授權專利，由308項發明專利、1,28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432項外觀設計專利組成。

全球化佈局夯實競爭優勢，引領長期價值增長

我們始終堅持以用戶為導向，強化Anker品牌的全球影響力，發揮各品牌的矩陣協同優勢，不斷提升產品的全球認知度與信任基礎，在全球範圍構建了充分的銷售及運營能力。

在全球化品牌戰略方面，我們構建了一個動態運營範式。依托Anker在全球智能硬件科技市場積累的品牌號召力，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構建了清晰的多品牌架構，不斷放大矩陣品牌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品牌影響力的價值外溢效應，並使Anker、eufy、soundcore等品牌在監管要求嚴格且消費者期望高的歐洲及北美等高壁壘市場持續提升口碑和市場份額。其中，Anker品牌連續九年位列Google與凱度聯合發佈的「中國全球化品牌50強」榜單電子配件品類首位，eufy品牌亦於2025年新晉入榜，彰顯我們在全球智能硬件科技市場的領先地位。

在銷售渠道方面，我們的產品已暢銷至超過180個國家及地區，實現線上線下全渠道覆蓋。我們深耕亞馬遜、樂天、京東及蝦皮等全球領先第三方電商平台，憑藉數據驅動和精細化管理，實現流量的高效轉化。此外，我們與沃爾瑪、Target、Best Buy、Costco、Yodobashi Camera、OBI及Argos等全球零售巨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深入拓展高壁壘零售渠道，並構建了覆蓋全球的經銷商網絡，甄選並管理區域優質合作夥伴，構築多層次的銷售體系。我們亦持續重點推進DTC直營戰略，重點建設官方網站（Anker、Anker SOLIX、eufy、soundcore、eufyMake等），強化用戶直達觸達能力，並積極拓展線下零售店，為消費者提供沉浸式的產品體驗和便捷的購買途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官方網站銷售收入佔比持續上升，由2023年的7.1%增至2025年的10.3%。

在本地化部署方面，我們在全球重點市場委任區域經理，協同本地團隊負責統籌運營、市場推廣和銷售業務，基於不同國家的具體情況及消費習慣制定差異化的產品與市場策略，實現本土化精準落地。此外，我們在重點海外市場建立了區域招聘流程，實施本地化的人才管理策略，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我們已在美國、日本、英國、阿聯酋等28個國家和地區設立50多個辦公室，借助本地團隊與總部的高效協同，強化市場響應能力與團隊凝聚力，並通過全球售後服務網絡，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和品牌黏性。

在產業鏈佈局方面，我們持續推進全球產業鏈的柔性佈局，逐步形成跨區域的多點製造與供應體系，以覆蓋我們的主要產品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超過20家生產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這一舉措提升了我們的韌性與本地化響應速度，實現全球產能的靈活調配，並夯實全球擴張的基礎。

通過聚焦平台化基座，我們實現技術復用與運營資源的生態耦合

我們通過多部門協同的矩陣型組織架構，構建了兼具技術研發與運營協同的平台化體系，實現了核心技術模塊、供應鏈體系與渠道資源的高效復用，推動多品牌、多品類業務的協同進化與持續拓張。

在平台化創新體系下，我們致力於構建可復用、可遷移的技術平台，賦能不同產品的迭代升級以及新產品的創新研發。在現有產品升級上，我們圍繞充電與電源管理、音頻信號處理、無線連接、結構優化與小型化設計等關鍵領域持續積累核心技術，並通過統一的研發架構，實現技術在不同產品線間的高效復用。在新產品創新研發上，我們設立「2023實驗室」作為全局技術賦能中心，對各業務單位積累的關鍵技術進行跨部門抽象歸納、提煉與整合，最終沉澱為標準化、模塊化的「嵌入式」可復用技術平台。例如，最初為儲能開發的先進電池安全管理技術現在被應用於其他產品線中，以提高電池壽命和安全性。同樣，視覺檢測及本地安全計算系統為模塊化部署而設計，使其能夠在安防系統及掃地機器人等各種應用中重複使用。

在平台化運營體系下，我們的產品矩陣亦共享了我們通過品牌矩陣積累的全球線上及線下渠道優勢。線上渠道方面，我們憑藉成熟的第三方電商平台經驗，成功積累了大量忠實用戶與良好的平台合作關係，並基於此持續拓展官方網站受眾，新品牌及新品類一經上市便可廣泛投入高曝光度的銷售，並實現全球渠道的快速覆蓋。線下渠道方面，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推行了精細化的覆蓋與深耕。除了如沃爾瑪、Best Buy等商超巨頭外，我們亦與如歐洲的OBI等眾多區域性零售龍頭開展密切合作，該等合作關係長久以來累積的信任與可溯的坪效成果有效降低了我們新品上架的門檻，亦幫助我們根據不同區域用戶偏好進行針對性推新，為品類擴張和市場滲透帶來良性循環。

明勢篤進的管理層，桐林成森的人才團隊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人才體系，核心團隊均由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和富有創造力的研發專業人士組成，他們有著充足的行業專業知識、長遠的市場洞察力以及對消費者的深刻理解，這些是我們在全球市場取得穩固地位並持續創新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陽萌先生及趙東平先生擁有豐富的專業履歷背景。我們的董事長陽萌先生曾任Alphabet Inc. (前稱Google Inc.) 高級軟件工程師，其在系統與工程領域的深厚積累引領我們搭建全鏈路研發體系；總經理趙東平先生曾任戴爾中國高級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谷歌中國大中華區在線銷售與運營總經理，他在國際化運營與市場拓展方面的經驗為我們奠定了良好的全球化佈局基礎。

在我們聯合創始人的戰略眼光指導下，我們塑造了全面的人才管理框架。公司以「吸引並成就優秀人才」為核心，吸引具有潛力和熱情的年輕人才，以及具備國際視野和經驗的領先人才加入，逐步構建了多元化、多學科且兼具強大技術背景和行業經驗

的人才儲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團隊擁有6,304名專業人員，其中超過50%從事研發工作。這一高素質、跨領域、專業互補的人才團隊，成為公司在多產品賽道中快速迭代並形成突破的核心引擎。

公司不僅注重吸引優秀人才，更重視為其提供持續成長與發展的平台，形成從能力培育到價值實現的全鏈路培養體系，確保員工實現與公司共同成長的雙贏局面。我們設計了「業務線－職能線－專家線」的「三叉戟」式職業發展路徑，人才可以通過「集中培訓－專業培訓－在崗培訓－輪崗／項目歷練」的多維化全方位途徑，快速成為具有獨當一面能力的業務骨幹。

與此同時，我們構建了覆蓋全員的立體激勵體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四次股權激勵計劃，並持續優化長期激勵機制，支持員工在新興賽道開展探索式創新，保障內部創業項目從孵化到落地的全週期發展。通過系統化的「招、育、留」機制，公司已構建起一支生生不息、持續成長的人才隊伍，為企業長期創新與全球化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增長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來完成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獨特的市場地位。

推動以用戶為核心的產品創新與品類擴張

我們的產品開發戰略牢牢扎根於對消費者需求的深刻理解，從而推動產品迭代與優化。我們始終堅持以用戶為核心，使用我們的消費者洞察體系及市場洞察體系分析不同市場的用戶行為，進而構建清晰且具有前瞻性的用戶需求畫像，從而指導我們的產品路線圖。

除推進現有品類發展外，我們也持續關注在其他智能硬件科技領域的品類創新機會。我們通過自建的AMI系統，系統性識別潛在的新品類突破點，為市場帶來更多元的智能產品。例如，在機器人領域，我們計劃先從專用型產品入手，如掃地機器人、看家機器狗，逐步探索通用家用機器人。我們也會繼續探索其他新興領域，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此外，我們著力在各品類中打造多元化產品。通過挖掘不同細分人群的差異化需求，在同一品類中開發更豐富的產品矩陣，以匹配不同消費人群的使用場景與偏好，確保我們的產品隨著消費者期望的變化，始終保持相關性和吸引力。

持續加大人才及先進技術的投入，加快產品創新

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加大研發投入，把推動技術創新作為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尤其是在技術領域，我們致力於加速智能功能與產品組合的深度融合，包括移動充電、智能家居及智能影音解決方案。我們將聚焦高精度控制技術、多模態視覺感知技術、端雲協同電池安全預測技術等領域。為支持這些工作，我們計劃建立新的研發中心、設立專業實驗室併購置先進設備。

基礎技術是戰略研發的重點之一。為我們產品的核心功能提供支持的大部份技術(包括軟件及算法)，均由我們專屬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感知類、規劃類、控制類技術旨在實現可復用的跨平台應用，助力顛覆傳統產品形態、提升產品競爭力。例如，我們的安防類產品中使用的視覺感知類技術也可以應用於家庭機器人中。我們將著力發展看家機器狗，與現有的安防系統無縫集成，打造獨特的產品。

同時，我們還會針對各產品品類的特性與需求，研發適配技術，對現有產品進行技術升級與性能優化。其中包括持續升級產品線核心技術，例如快充、智能功率、IoT技術、自適應主動降噪與智能聲學算法等，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除了技術研發，我們還將持續加大研發人才引進力度，積極吸引具有前沿技術知識和豐富行業經驗的人才加入。我們也將繼續增強產品開發團隊(PDT)與軟件開發團隊(SDT)的實力，增強硬件與軟件的開發與創新。此外，我們將通過引入先進的項目管理工具和協作機制，優化研發流程與組織管理，提高團隊效率，推動創新成果的顯著提升。

打造深受消費者認可的品牌

我們致力於持續打造消費者認可的品牌。通過專注於目標用戶的需求與偏好，我們打造出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使安克成為其所在的目標細分市場的首選品牌。

我們也致力於提供超越功能性的情感價值。我們將推出更多創意十足、匠心獨具的系列產品，加深消費者與品牌之間的情感連接，從而實現情感價值溢價。例如，我們與《黑神話：悟空》合作推出系列產品，借IP影響力提升消費者情感共鳴。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打造萬物互聯的產品與服務生態。我們致力於實現更強大的軟件集成和更智能的產品交互，讓用戶享受更統一、更直觀的體驗。例如，我們正在推進物聯網技術，以實現更智能的家居體驗。

為直接觸達更廣泛的客戶群並進一步擴大品牌知名度，我們致力於持續建設我們的官網以及自營線下零售門店，以提升品牌影響力並拓展消費者觸點。我們還將拓展Anker Plus付費會員體系，為會員提供專屬禮品、售後保障及其他福利，從而提升會員黏性。此外，我們將持續推出針對性活動，如新品早鳥體驗官，吸引更多新消費者並鞏固忠實用戶的黏性。

構建全球化直營渠道與供應鏈網絡

我們致力於建立全球市場佈局，通過線上線下渠道直接與用戶互動。我們的直營戰略包括持續建設官網以及在主要市場開設自營線下零售門店。通過開放式產品展示和沉浸式體驗，我們力求增強用戶參與度，並與消費者建立更緊密、更直接的聯繫。我們的目標是在主要城市開設旗艦店、體驗中心、專賣店以及在大賣場內設立品牌專區，從而建立更強大的線下影響力。我們還計劃在其他市場複製成功的本地市場戰略，確保實現可擴展且可複製的增長。

在國內市場，我們將聚焦核心品類與高潛力賽道。我們的目標是打造專為國內用戶量身定制的產品組合並優化其功能，以更好地契合本地用戶的偏好，從而穩步擴大國內市場份額。在國際市場，我們致力於打造具有跨區域運營能力的全球化企業。在北美及歐洲等成熟市場，我們將繼續加強線上及線下門店網絡，力求在所有主要品類實現突破性增長。在中東、拉美等新興市場，我們將採取分階段的方式，先從移動充電或家居安防等優勢品類入手。待品牌站穩腳跟、消費者建立認知後，再循序漸進地豐富產品線，拓展業務領域。

供應鏈方面，我們將推行更為柔性的全球供應鏈戰略。生產端，我們將在全球多地佈局製造合作夥伴。對於關鍵部件，我們採用全球採購，綜合考量不同地區的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以及技術優勢，控制成本，並確保供應穩健。物流端，我們將持續強化全球物流體系部署，提升運輸效率，以服務全球不同渠道。我們也在不斷拓展海外倉儲網絡，以實現本地化倉儲、加快配送速度並提升客戶體驗。

我們的產品組合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全球智能硬件科技行業創新產品的設計及銷售，致力於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多品類、值得信賴的產品和極致用戶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三大產品線，即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家居和智能影音。我們持續強化核心業務能力，涵蓋移動充電、消費級儲能、智能安防、智能清潔、打印、智能音頻及智能投影等領域。我們目前運營三大產品線：

- **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充電儲能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的基石。該產品線涵蓋Anker品牌全系列充電設備及配件，以及Anker SOLIX品牌消費級儲能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至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移動充電產品領域位居全球第二，亦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移動充電品牌。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移動充電產品領域位居第一。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移動充電產品的市場份額達到4.8%。
- **智能家居：**我們持續專注於通過智能解決方案升級日常家居場景。在eufy品牌旗下，我們培育了三大產品系列：eufy Security提供全線家庭安防系統，利用本地數據存儲技術，推出安防攝像頭、視頻門鈴及報警系統等產品，帶來可靠且以隱私為先的安防體驗；eufy Clean專注家居清潔解決方案，其掃地機器人具備強大吸力、智能導航及高效性能；eufyMake聚焦快速增長的消費級創意打印市場，推出3D紋理UV打印機，既激發家用創意潛力，亦拓展我們在智能製造領域的技術積累與市場覆蓋。
- **智能影音：**我們的智能影音產品圍繞soundcore品牌構建，致力於提升人們的聽覺與視覺體驗。soundcore提供多元化無線產品，包括耳機、音箱及會議系統，整合降噪、開放式耳機設計、智能app操控等功能，實現室內外場景的無縫使用體驗。此外，我們亦推出Nebula系列便攜智能投影儀，產品線包含集成音頻系統的先進激光投影儀，打造一站式沉浸式觀影體驗。

下圖說明我們的產品矩陣。

ANKER Innovations

ANKER

ANKER SOLIX

智能充電儲能



移動電源

配備智能顯示屏的快充隨行便捷能量站



充電器

由我們專有的GaNPrime™技術驅動，穩快兼備



配件

全面的配套產品陣容，包括連接線、桌充、擴展塢等



便攜式電源

可供家用和戶外使用的消費級電源備份和儲能解決方案



陽光光伏儲能

小型一體式家用陽光光伏儲能系統，屋頂庭院皆可用



戶用儲能

日間儲能，夜間續航，可離網使用，節省電費開支

eufy

eufy Make

智能家居



家庭安防

攝像頭、視頻門鈴與智能門鎖與HomeBase智慧基站全方位協同，守護全家



智能清潔

強勁吸力、智能導航、一體化基站，適配多種地面高效清潔



創意打印

由我們的Amass3D™技術驅動的全球首款消費級3D紋理UV打印機，兼容300餘種材質

soundcore

智能影音



頭戴式和入耳式耳機

高保真音質，實時自適應主動降噪，隨行隨眠，靜聽非凡



智能音箱

輕巧設計，耐用防水，隨時隨地派對歡唱，盡享戶外樂趣



智能投影儀

隨處皆影院，便攜4K投影，宅旅皆宜

智能充電儲能

Anker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可靠及智能的充電與儲能解決方案。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Anker品牌旗下的優質充電產品，以及Anker SOLIX的先進備用電源與儲能系統，可以滿足專業人士、家庭及戶外愛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充電與儲能產品組合適應各種充電場景
(僅供說明用途)

充電產品

Anker充電產品系列覆蓋全系列移動充電產品，包括移動電源、充電器及配件，專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可穿戴設備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設計。



移動電源



充電器

移動電源

我們提供高輸出功率的移動電源，可滿足用戶對大容量移動充電的需求。我們的移動電源可為旅行者提供快速及便攜的充電體驗。

我們的旗艦移動電源產品載列如下：

- **筆記本移動電源**：我們的筆記本移動電源融合高功率充電技術與大容量電芯，便於用戶在出行途中為筆記本電腦及其他設備充電。其便攜式設計與內置MultiProtect安全防護系統為所有設備提供可靠便捷的電源及全方位保護。

- **無線移動電源：**我們的無線移動電源提供出行場景的無感充電體驗，用戶無需連接充電線，僅需將支持Qi無線充電標準的設備置於電源表面，即可啟動充電。其兼具無線快充、輕巧體積及Anker先進安全防護功能，提供無縫及可靠的充電體驗。

充電器

我們的GaN(氮化鎵)多端口充電器兼具輕巧體積與穩定輸出性能。單台充電器可高效同時為最多六台設備供電，徹底解決用戶攜帶多款笨重充電頭的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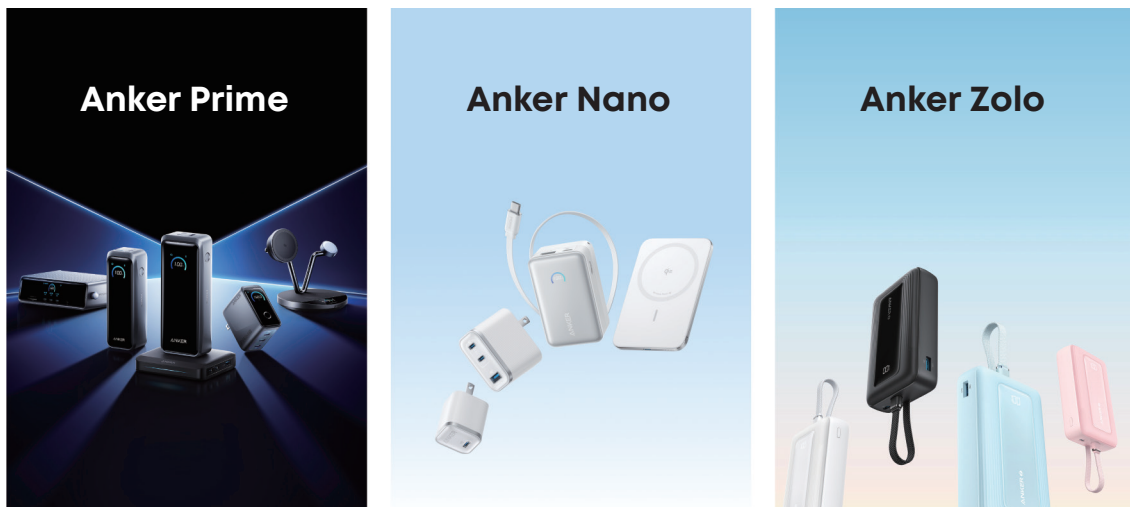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旗艦充電器產品載列如下：

- **Anker壁式充電器附USB-C充電線(140W、4個端口)：**搭載先進的GaN技術，可同時為4台設備提供快充；先進的ActiveShield™系統每日監測設備溫度超300萬次，進一步提升安全性。
- **Anker Prime桌面充電器(250W、6個端口、GaNPrime)：**250W超快充輸出，最多可同時供電6台設備；內置2.26英寸LCD顯示屏，實時反饋充電功率。
- **Anker Nano充電器(45W)：**支持USB-C PD快充協議，僅需30分鐘即可將筆記本電腦充至50%電量。儘管輸出功率強勁，但產品體積小巧，可輕鬆放入口袋。

配件

我們提供全系列傳輸類產品及配件，包括充電線、高性能擴展塢，為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提供無縫數據傳輸、豐富擴展接口及高效充電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亦推出能夠防護智能硬件日常磨損的保護殼及屏幕保護膜。於往績記錄期間，保護殼及屏幕保護膜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充電及儲能產品類別收入不到1%。

主要產品系列



我們的主要充電產品系列(Anker Prime、Anker Nano及Anker Zolo)彰顯了我們持續打造差異性產品的承諾。

- *Anker Prime*系列：集結輕巧、大容量移動電源與充電擴充塢，具備實時數字顯示屏、多端口快充及高級安全防護功能。該等產品兼容Qi認證設備，為智能手機、耳機及智能手錶提供快速可靠的充電支持，總輸出功率上限介乎100W至300W，最多六個端口。
- *Anker Nano*系列：超便攜口袋級充電器及旅行充電頭，為日常隨身攜帶設計。該系列包含超薄卡片式移動電源，兼具快充功能、折疊設計及廣泛的設備兼容性，專為移動和全球旅行量身定制。
- *Anker Zolo*系列：輕巧便攜的充電器，配備先進的安全防護功能，通過內置USB-C充電線實現30W有線快充，並支持7.5W無線充電，方便且靈活地滿足日常使用需求。

消費級儲能產品

我們的Anker SOLIX產品組合提供覆蓋居家及戶外場景的備用電源與儲能解決方案，某些SOLIX產品支援基於應用程式的監控和控制，使用戶能夠遙距查看發電、儲能及電源使用情況。包括用於家庭備用電源及移動儲能的F系列、適用於戶外露營的C系列、用於陽台光伏儲能的E系列以及戶用儲能專用的X系列，高效滿足多樣化的用戶需求。



便攜式電源

我們的F系列及C系列便攜式電源採用可儲存電網電能與太陽能電池板能量的輕巧充電式電池系統。產品容量介乎192Wh至53.8kWh，便於用戶在任何地方為設備供電。

我們的旗艦便攜式電源產品包括：



Anker SOLIX F3800 Plus



Anker SOLIX C1000 Gen 2

- *Anker SOLIX F3800 Plus*便攜式電源：Anker SOLIX F3800 Plus便攜式電源實現高效充電，在光照條件優越的情況下，兩小時內即可充滿電量。基

礎容量為3.84kWh (6kW)，可擴容至53.8kWh (12kW)，提供可擴展的即插即用備用電源，支持數日甚至數周供電，無需電工上門安裝。通過Anker app，用戶可便捷遠程監控並管理充放電及電池狀態。

- *Anker SOLIX C1000 Gen2*便攜式電源：Anker SOLIX C1000 Gen2便攜式電源配備1,056Wh電池，可提供最高1,800W交流輸出，並支持通過交流輸入僅需58分鐘即可充滿100%的快速充電。其提供九個多功能端口，包括交流、USB-C及車用插座，適用於露營、房車供電及應急備用。

陽台光伏儲能

我們的E系列產品組合亦覆蓋分佈式戶用儲能及智能光伏管理領域。

Solarbank 3 E2700 Pro採用一體化設計，將光伏發電、雙向功率變換、儲能模塊及併離網控制無縫融合到一個單一且統一的系統中，無需多模塊及複雜連線安裝。交流併網口採用「即插即用」設計，使用者只需使用隨箱轉接線直接插入家庭插座即可完成安裝，相比傳統家庭儲能系統節省最多90%安裝時間。此外，該設備使得家庭負載可直接插入取電，整個安裝併網過程均可由用戶在家完成，無需專業電工參與。

戶用儲能

我們的X系列家庭備用電源及儲能解決方案，專為單戶住宅設計，旨在為日常及應急場景提供不間斷電力支持。

SOLIX X1及相關戶用儲能產品，兼具超薄耐用設計、高溫耐受及抗腐蝕性能，可適用於新建住宅及既有住宅改造安裝場景。我們的家庭備用電源及儲能解決方案，支持光伏直充及不間斷電源功能。其模組化設計可實現容量最高擴展達30kWh。產品具備IP66防護等級，即便在鹽霧、嚴寒等極端環境下，仍能確保穩定運行。該等解決方案共同為全球不同地區的家庭構建了全面且面向未來的能源基礎設施。



Solarbank 3 E2700 Pro



Anker SOLIX X1

智能家居

我們的智能家居產品線涵蓋家庭安防及清潔的eufy設備，以及eufyMake創意打印解決方案。eufy產品組合被劃分為不同系列，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S系列專為需要先進家庭安防及清潔解決方案並尋求極致創新及全面覆蓋的用戶而設計。E系列著重可靠性及耐用性，且操作簡便。C系列則提供靈活、易用且輕巧的解決方案，使用戶更易獲取基本的安防及清潔產品。通過這種分層結構，eufy提供適合不同生活方式及偏好的定制化解決方案。

家庭安防

eufy Security圍繞可靠防護、用戶隱私保護及設備無縫聯動，提供全方位的家庭安防解決方案。eufy Security產品基於本地數據存儲架構構建，用戶可將監控畫面與數據留存於設備本機，無需強制訂閱雲存儲服務。該模式搭配高級加密技術，不僅解決了日益增長的隱私擔憂問題，更在全球市場中提供脫穎而出的價值主張。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的使用場景。



(僅供說明用途)

自推出智能家庭安防解決方案以來，我們推出多項創新，包括超低功耗技術（支持「一次充電使用一年」的續航能力）功能。我們的系統通過端側AI技術，無需依賴雲

端處理即可實時識別人員與事件，既降低延遲又節省經常性成本。該等功能同樣針對單戶住宅場景量身打造，提供基於觸發條件的監控模式與高效電量管理。eufy智能家居安防產品涵蓋多類智能硬件：

安防攝像頭

eufy提供多款室內外安防攝像頭，包括SoloCam系列及eufyCam系列。

- **eufy 4K NVR 安防攝像頭系統S4 Max**：一項支持7×24小時全方位監控的專業級PoE有線戶外監控解決方案，具備跨攝像頭追蹤功能，可對164英尺範圍內的拍攝對象自動構圖。系統通過本地數據處理實現實時分析、智能報警及自定義檢測區域。S4 Max用戶可通過eufy app或網頁端，跨平台訪問安防系統，享受強大的安防保護體驗。
- **eufy 安防室內攝像頭E30**：一款支持2K超清畫質的室內安防攝像頭，具備水平與垂直旋轉控制功能，可完整覆蓋用戶房間視野。其配備智能目標檢測、雙向語音通話、即時移動報警及夜視等功能。

智能門鈴及門鎖

eufy智能門鈴及門鎖具備高分辨率視頻畫質、雙向語音通話、自定義移動檢測及即時報警功能。

- **eufy Video Doorbell S330**: eufy Video Doorbell S330搭載雙攝像頭技術及雙移動檢測功能，最大程度提升居家安全和包裹保護能力。其支持2K分辨率和HDR錄像以及具備夜視功能，並搭載Delivery Guard™，以監控及保護用戶包裹安全。
- **eufy FamiLock S3 Max**: eufy FamiLock S3 Max是eufy首款搭載先進掌靜脈識別技術的智能門鎖，用戶僅需揮手即可實現安全無接觸解鎖。產品設計兼顧便捷性與包容性，支持任意角度識別手掌，在強光及黑暗的環境下仍能穩定運行。S3 Max亦內置2K HDR視頻門鈴，配備180°全覆蓋視野鏡頭及4英寸室內顯示屏，實現實時監控。

其他安防產品

我們的eufy產品線亦拓展至動作感應器、煙霧及一氧化碳報警檢測器。此外，我們還提供投光燈及聚光燈攝像頭，將強光照明與視頻監控相結合，既能驅逐入侵者，又能在夜間或低光環境下拍攝清晰畫面。我們近期亦推出全新嬰兒監護器產品線，通過可靠的實時音視頻功能，為父母帶來安全感。為進一步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為部分產品提供配套軟件及技術支持，確保用戶享受無縫便捷的使用體驗。

我們的eufy家庭安防產品可通過eufy Security app實現無縫聯動，實現統一控制、實時直播、接收即時通知及設備管理。

智能清潔

eufy Clean是我們針對日益增長的智能自主深層清潔解決方案需求而推出的產品。我們的掃地機器人以性能、效率及易用性為設計核心，具備強大吸力、先進導航

技術及多地形適配能力。我們的掃地機器人通過自主導航，可以在室內空間導航，避開障礙物，規劃清潔路線，並自動返回充電底座。超薄機身設計可輕鬆鑽入傢俱底部清潔，具備低噪音運行與定時清潔功能，完美契合現代家庭的日常生活節奏。

我們的智能清潔產品亦整合了滾刷自潔技術（即實時清潔滾刷以保持清潔性能與衛生標準），以及基於視覺的雙攝像頭障礙物識別系統，可在複雜家居環境中提升避障能力與導航精度。該等先進功能使eufy Clean躋身智能清潔領域領導者行列，其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的旗艦智能清潔產品主要包括：

- **eufy Omni S1 Pro**：eufy Omni S1 Pro是一款搭載一體式UniClean™基站的掃拖機器人，具備自動集塵、自動洗拖布、自動烘乾及自動補水功能，實現全程免手動清潔。其配備8,000帕超強吸力、先進3D MatrixEye™避障技術及Eco-Clean Ozone™臭氧殺菌技術，為用戶帶來無感清潔體驗。



打印

通過創意打印品牌eufyMake，我們致力於讓先進創意打印技術走進消費者。eufyMake以提供用戶友好型、緊湊且多功能的桌面級解決方案為核心，旨在降低高品質、專業級打印的使用門檻。無論是居家使用、工作室創作還是成長型企業生產，eufyMake產品致力於將用戶的想法變為現實。

2025年4月，eufyMake推出全球首款消費級3D紋理UV打印機E1，支持全彩3D紋理、旋轉及UV DTF（直轉膜）打印。E1採用輕量化模組架構設計，便於安裝、運輸及擴展，可適配多種創意場景。其集成智能控制系統實現全打印流程自動化，即使是初次使用者也能以最少操作獲得專業級打印效果。E1的多功能屬性開啟了豐富應用場景，涵蓋自定義禮品、手工製品到小型商業生產等領域。用戶無需跨越陡峭的學習曲線，也無需承擔商用打印設備通常產生的高額成本，即可通過3D紋理打印、圓柱物體旋轉打印、高飽和度耐磨UV DTF打印，盡情釋放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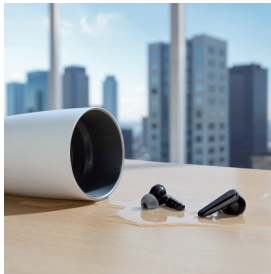
智能影音

我們的智能影音產品包括soundcore品牌旗下的耳機和音箱系列，以及Nebula投影儀系列。下圖說明我們產品的使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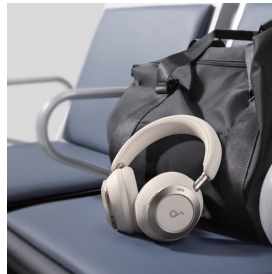
soundcore頭戴式及入耳式耳機

soundcore耳機系列以音頻創新、人體工學設計及用戶為中心的功能配置為基石。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頭戴式和入耳式耳機、開放式耳機、運動款耳機，以及針對睡眠和混合辦公場景的專用款產品。soundcore耳機具備藍牙連線、基於應用程式的自訂及使用響應式控制等功能，且運用多項專有技術，包括自適應主動降噪、AI增強通話清晰度及高清無線音頻技術，可在任何環境下提供沉浸式聽感體驗。soundcore耳機可通過soundcore app構建強大的數字生態系統，用戶可自定義音效設定、管理固件升級及控制多設備連接。該模式以生態為核心，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忠誠度。

我們的主打降噪及開放式耳機產品載列如下：



soundcore Liberty 5



soundcore Space One Pro



soundcore AeroClip



soundcore AeroFit 2

(僅供說明用途)

- *soundcore Liberty 5*：soundcore Liberty 5耳機搭載自適應主動降噪(ANC 3.0)技術，可實時調整降噪效果，提供靜謐聆聽體驗，並支持Dolby Audio，打造沉浸式3D聲場。
- *soundcore Space One Pro*：soundcore Space One Pro是專為通勤人士打造的便攜款頭戴耳機，搭載先進的FlexiCurve™折疊設計，可縮小50%體積，便於攜帶。其配備四段式自適應主動降噪(ANC 3.0)系統與六顆麥克風，可有效阻隔多種環境噪音。

開放式耳機

- *soundcore AeroClip*：soundcore AeroClip開放式夾耳耳機採用自適應無壓佩戴設計與輕量靈活的開環結構，確保全天佩戴舒適。該等耳機內置四顆AI強化麥克風，確保通話清晰，並支持便捷觸控操作，是運動及日常使用的理想選擇。
- *soundcore AeroFit 2*：soundcore AeroFit 2採用可調節開放式設計，搭配柔軟材質與雙曲面耳掛，可契合多種耳型，兼具全天佩戴舒適性和環境感知

能力。其他功能包括四顆AI麥克風(確保通話清晰)、無線充電及觸控操作，使AeroFit 2成為運動及日常聆聽的萬能之選。此外，產品內置免費AI翻譯功能，支持超過100種語言，可提供高準確度即時響應。

睡眠耳機

我們的睡眠耳機不僅具備噪音屏蔽功能，更通過自適應屏蔽技術直接改善睡眠質量問題。soundcore Sleep A30於2025年6月推出，是全球首款智能主動降噪睡眠耳機。其以夜間安穩睡眠為設計目標，搭載自適應耳道降噪系統，專門針對家電和交通等低頻噪音進行阻隔。創新充電盒可整夜監測並分析打鼾聲，耳機則自動生成屏蔽噪音，最大限度減少睡眠干擾。Sleep A30搭配soundcore app使用時，還可提供AI生成的雙耳節拍音頻，幫助用戶放鬆身心並提升睡眠質量。

soundcore 音箱

soundcore 音箱產品組合旨在為居家娛樂、戶外探險及社交聚會等多種聆聽場景提供強勁的高保真音質。soundcore 音箱注重便攜性、耐用性及智能連接。

娛樂場景

我們的主打娛樂場景的音箱產品載列如下：



*soundcore Motion
X600*



*soundcore 3
藍牙音箱*



soundcore Boom 3i



soundcore Rave 3S

(僅供說明用途)

- *soundcore Motion X600*：soundcore Motion X600專為沉浸式室內聆聽設計，搭載空間音頻技術、五單元驅動器及五通道放大器，並獲得Hi-Res無線音質認證。緊湊機身搭配可自定義均衡器，適用於居家娛樂場景，能帶來醇厚飽滿、充滿整個房間的音場體驗。
- *soundcore 便攜式藍牙音箱*：soundcore 1、2及3便攜式藍牙音箱以緊湊耐用的設計呈現均衡音質。全系列產品均具備超長續航、IPX級防水性能及強化低音效果，是居家休閒聆聽或隨行場景的可靠選擇。
- *soundcore Boom 3i*：soundcore Boom 3i專為戶外活動打造，具備強勁低音、堅固耐用的IPX7防水機身，最長播放24小時。其擁有可漂浮於水面的設計，即使於鹽水環境中也能保持穩定使用。便攜式設計搭配高音量輸出，使其成為野餐、露營或開闊空間聚會的理想選擇。

- *soundcore Rave 3S*:soundcore Rave 3S針對派對場景設計，搭載高功率輸出、動感LED燈光秀及BassUp™技術，強化低頻表現。具備卡拉OK模式，可自動消除音樂中的人聲，以提升歌唱體驗。其支持多種輸入源，最長播放18小時，為大型聚會營造熱情活潑的氛圍。

會議場景

AnkerWork S600揚聲器面向專業辦公場景，為會議提供可靠清晰的音頻體驗。產品搭載先進降噪技術、360°全向拾音功能，且設計緊湊，無論用戶居家辦公還是在辦公室環境，都能確保高效溝通，支持在任何工作場所無縫協作。AnkerWork S600揚聲器亦支援各種工作場所場景中的高效溝通，包括一對一通話、小型團隊會議以及涉及現場及遙距參與者的混合工作安排。

Nebula投影儀

Nebula是專為居家及便攜場景設計的智能投影儀產品系列。該等投影儀搭載高分辨率激光投影技術，內置揚聲器並支持智能操作系統，用戶可直接串流播放內容。Nebula產品矩陣覆蓋適用於出行或戶外場景的便攜款，以及面向居家環境的大型設備。Nebula投影儀兼容多種設備與串流平台，全方位滿足不同用戶需求。



Nebula X1 Pro



Nebula Capsule 3

(僅供說明用途)

- *Nebula X1 Pro*：Nebula X1 Pro為一體式4K激光投影儀，搭載無線Dolby Atmos音響系統，旨在提供影院級觀影體驗。其配備專利4K三激光光學引擎，亮度達3,500 ANSI流明，呈現生動細膩的視覺效果。該投影儀整合無線7.1.4聲道空間音頻系統，通過FlexWave™技術可根據房間佈局和座位分佈自適應調整音質。Nebula X1 Pro便攜易用，適用於室內電影夜、後院派對及戶外探險。自動對焦、梯形校正、障礙物規避及電動變焦等智能功能，確保在任何環境下都能呈現最佳畫質。
- *Nebula Capsule 3*：Nebula Capsule 3為極致緊湊的便攜式投影儀，主打隨身娛樂體驗。機身輕巧如汽水罐，便於攜帶且隨時可搭建使用。搭載Android TV系統，用戶可直接通過熱門app串流內容，並支持無線連接。自動對焦及自動梯形校正功能提供無憂觀影體驗，使Capsule 3成為電影夜、出行或小空間演示的理想選擇。

主要財務及運營數據

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該等產品及服務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充電儲能.....	8,603,582	49.1	12,667,007	51.3	15,401,753	50.5
智能家居.....	4,541,291	25.9	6,336,477	25.6	8,271,292	27.1
智能影音.....	4,285,272	24.5	5,692,427	23.0	6,833,491	22.4
其他*	76,147	0.4	14,169	0.1	7,867	0.0
合計	17,506,292	100.0	24,710,080	100.0	30,514,403	100.0

附註：

* 於2023年，其他主要包括代理服務，包括為第三方管理線上商店營運，而負責提供代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被剝離。自2024年起，其他主要包括先前未歸類於主要產品線的若干配件所產生的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逾180個國家及地區，全球用戶超過2億人。2025年，通過持續投入創新技術，我們榮獲紅點設計大獎的18項殊榮、16項優秀設計獎和13項iF設計獎。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						
智能充電儲能.....	3,557,514	41.3%	5,179,550	40.9%	6,134,123	39.8%
智能家居.....	2,064,236	45.5%	2,903,391	45.8%	3,941,304	47.7%
智能影音.....	1,849,450	43.2%	2,551,537	44.8%	3,304,427	48.4%
合計	7,471,200	42.9%	10,634,478	43.1%	13,379,854	43.9%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	人民幣元	千	人民幣元	千	人民幣元
智能充電儲能	62,226	138.3	83,152	152.3	93,521	164.7
智能家居.....	6,917	656.5	9,639	657.4	10,778	767.5
智能影音.....	14,179	302.2	23,258	244.7	27,588	247.7
合計	83,322	209.2	116,049	212.8	131,887	231.3

研發

我們致力於持續研發，推動充電儲能、智能家居以及影音領域的創新升級。通過持續投入氮化鎵技術、先進無線充電及智能充電等核心技術的研發，我們不斷提升充電解決方案的性能、效率及用戶便捷性。在智能家居領域，我們聚焦物聯網技術研發，打造安全智能的產品。在影音領域，我們持續投入自適應主動降噪、智能音頻聲學算法及3D音效的研發。對研發的堅定投入，確保我們始終處於行業前沿，持續推出可靠、高性能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核心競爭優勢，幫助我們奠定了行業穩固的地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549名全職研發僱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13.9百萬元、人民幣2,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92.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8.1%、8.5%及9.5%。

我們的研發戰略始終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驅動。我們不斷探索創新方式創造價值並提升消費者的日常體驗。通過傾聽用戶反饋、深入研究真實使用場景，我們挖掘創新技術產生深遠意義的應用機會。這一以用戶為中心的理念，不僅指引著我們的產品路線圖，更確保我們在充電儲能、智能家居及影音領域始終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遵循系統嚴謹的流程。我們建立了由具備多元技術專長的专业人士支撐的全面研發體系。該體系支持組建跨職能研發團隊，實現產品相關部門與支持部門的深度整合。

我們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開展產品開發，不斷優化產品設計、流程及質量標準。我們的研發流程涵蓋七個關鍵階段：市場確定、概念評估、可行性評估、產品設計、試產驗證、小批量生產及量產。首先，我們通過市場確定及概念評估確定研發產品概念。完成詳細設計及可行性評估後，正式啟動研發項目。隨後，項目團隊基於前期概

念評估結果製作產品模具，並通過反覆測試嚴格驗證設計方案。經過試產驗證及小批量生產後，項目通過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進入量產階段。在整個階段中，我們始終優先考慮產品質量、用戶體驗及軟硬件前沿技術的整合。下圖說明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技術亮點



GaNPrime™ 2.0 技術

GaNPrime™ 2.0是我們最先進的快速充電技術系統，採用氮化鎵(GaN)以在緊湊的設計中實現卓越的功率密度和優異的性能。GaNPrime™ 2.0專為提高效率而設計，能在單個端口上提供140W的強勁輸出，並且在220V和25°C條件下，整個充電過程中不會出現功率降低或限制，從而確保設備快速可靠地充電。

此外，GaNPrime™ 2.0技術還結合了PowerIQ™ 5.0及ActiveShield™ 4.0技術，支持可靠且安全的快速充電。PowerIQ™ 5.0支持廣泛的協議兼容性。其可智能識別每個連接設備，並動態分配輸出功率，使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及手機能同時通過單一緊湊型充電器快速充電。ActiveShield™ 4.0代表著溫度控制和設備保護技術的重大突破。該技術採用高精度NTC傳感器，每天進行超過一千萬次溫度檢測，實現實時監測和主動散熱管理。集成式NTC芯片可根據溫度波動動態調節功率輸出，確保最佳性能和更高安全性。在我們先進的充電技術賦能下，我們的產品能夠實現能源轉換效率與熱量損耗優化，最大限度利用每一度電能，實現環保高效的快速充電。

儲能技術

我們的儲能解決方案採用三級保護的電池管理系統(BMS)，對充放電及溫度進行精密控制，以最大化電池壽命與性能。動態均衡技術可保持電池組平衡，以維持容量並延長可用運行時間，即使在頻繁或高負荷使用下亦能保持穩定。基於結合電動車規級電芯與工業級電子元件的InfiniPower™技術體系，我們的電源產品經設計以耐用性為導向，可提供長達10年的可靠性能。

智能家居技術

我們的智能家居技術利用eufy ExpertSecure System，提供24/7的本地視頻警報解決方案，通過安全的HomeBase基站將eufy攝像頭及警報設備互聯。數據處理在本地基站上進行，而非雲端，實現更快速的響應、更智能的偵測，並增強隱私保護，因為影像與數據均儲存在家中。通過SolarPlus™電源方案，關鍵戶外設備即使在弱光條件下亦能保持充電，支持持續監控，並將佈線、維護及停機時間降至最低。

智能影音技術

我們的智能影音技術旨在提供高品質的聆聽與觀賞體驗。HearID 5.0根據用戶聽音偏好量身定制調音，結合A/B測試和強化學習，為用戶打造專屬音樂聽感。此外，我們的自適應主動降噪(ANC)採用四階段演算法及多個麥克風，即時分析環境聲並生成精準的反向噪音，顯著降低噪音同時保留自然且高保真音效。

全球運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逾180個國家及地區，消費者群體已遍佈全球。我們在北美、歐洲、亞洲及中東市場建立了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北美 ⁽¹⁾	8,370,483	47.8	11,881,100	48.1	14,132,565	46.3
歐洲 ⁽²⁾	3,679,519	21.0	5,680,850	23.0	8,151,055	26.7
中國	637,954	3.6	884,935	3.6	1,031,569	3.4
全球其他地區	4,819,247	27.5	6,263,195	25.3	7,199,214	23.6
日本	2,486,766	14.2	3,440,320	13.9	3,969,686	13.0
中東 ⁽³⁾	907,792	5.2	1,115,580	4.5	1,179,834	3.9
合計	<u>17,507,203</u>	<u>100.0</u>	<u>24,710,080</u>	<u>100.0</u>	<u>30,514,403</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市場。
- (2) 主要包括德國、英國及荷蘭市場。
- (3) 主要包括阿聯酋、沙特阿拉伯及埃及市場。

北美

北美是我們的最大市場，也是我們國際化擴張的成功典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Anker在北美獨立品牌中的移動充電類產品（包括便攜式充電器及移動電源）市場份額始終位居第一，按2025年收入，我們在北美移動充電產品領域位居第一。

歐洲

歐洲是我們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在歐洲，Anker快速擴大業務佈局，在市場份額及品牌聲譽方面均取得顯著里程碑。我們的暢銷產品（包括移動電源、儲能產品、智能安防及耳機）深受歐洲消費者青睞，多款產品榮獲科技媒體及消費者評測平台的獎項及五星好評。例如，自推出以來，我們的陽台光伏儲能產品在德國廣受歡迎，並佔據了相當大的市場份額。

全球其他地區

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並在多個地區獲得極高的市場認可度。例如，在日本，我們實現快速增長，現已成為移動充電領域具有知名度的品牌之一。我們在核心城市開設自營線下零售門店，並推出契合當地消費偏好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零售銷售額計，Anker在日本移動充電產品排名第一及無線耳機排名第二。此外，我們正在開拓中東市場以及全球其他新興市場。

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開發多項自主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3,026項已授權專利，由308項發明專利、1,28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432項外觀設計專利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在全球已註冊1,862項商標及87項軟件著作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自主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仍可能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商標及專利權的情況，並採取積極執法措施維護該等權利。我們已建立侵權監察機制，及時發現侵犯我們商標或域名的行為並啟動相應的執法行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而且我們為此所做的努力可能成本高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並無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任何其他待決重大法律程序。

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營銷戰略

我們採用多元化營銷策略，旨在建立品牌忠誠度並推動全球增長。我們通過社交媒體與全球數百萬用戶互動，在YouTube、Instagram和TikTok等平台分享產品更新、教育內容及用戶故事。我們亦是最早運用Kickstarter和Indiegogo等眾籌平台驗證產品構思並直接接觸早期採用者的企業之一。我們高度重視構建產品社區，通過線上論壇、互動活動及客戶反饋計劃培育忠實用戶群。為感謝眾籌支持者的支持，我們提供早鳥折扣價以及成為首批搶先體驗我們新產品用戶機會等福利。作為線上佈局的補

充，我們定期舉辦線下活動，包括產品發佈、快閃體驗及科技博覽會，提供實機演示及定期客戶互動。該綜合策略使我們成功打造出蓬勃發展的全球客戶群。

產品定價

在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消費者偏好、定價水準、生產成本、技術差異、供應鏈動態、採購策略以及每種產品的預期毛利率。我們亦評估競爭格局，包括整體市場狀況以及同行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由於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規格各異，因此定價也有所不同。我們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家居以及智能影音產品的零售價格通常分別介乎13美元至12,000美元、30美元至2,500美元以及35美元至3,000美元。

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

關係概覽及背景

亞馬遜運營全球最大的線上零售平台之一，擁有高度成熟的營運系統、標準化的交易規則，以及龐大且多元化的全球消費者群體。亞馬遜廣泛的地域覆蓋及龐大的消費者群體使像我們這樣的全球智能硬件科技企業得以接觸不同的終端消費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規模運營的賣家通過亞馬遜等第三方電商平台銷售智能硬件乃屬行業慣例。

我們利用亞馬遜的全球線上銷售平台向北美、歐洲及東亞等主要發達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亞馬遜為我們最早的銷售渠道之一，至今仍為我們海外線上銷售的重要平台。

鑒於亞馬遜平台交易量龐大、賣家及產品審查機制透明，以及於主要發達市場的市場滲透率穩步提升，我們因而得以迅速建立產品品質認可度、品牌知名度、消費者信任及客戶獲取。這促進口碑傳播、回購，並於海外市場（特別是北美、歐洲及東亞）建立強大的品牌地位。

於2014年，我們自成立後三年內，成為亞馬遜於北美、歐洲、日本及其他市場移動充電品類銷量第一。此外，我們的產品已連續多年於多個類別中穩居亞馬遜最暢銷品地位。此等認可反映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高度接受程度及產品競爭力，而非與亞馬遜訂立任何獨家或優惠商業安排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亞馬遜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96.3百萬元、人民幣13,4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5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57.1%、54.3%及52.3%。

於往績記錄期間安排的性質及主要條款

我們於不同亞馬遜區域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東亞）運營獨立賣家賬戶。該等賬戶由我們於亞馬遜全球合規和治理框架下獨立管理。於各區域市場，我們與相關當地亞馬遜實體簽訂標準平台服務協議並開展業務營運。

亞馬遜標準協議及政策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亞馬遜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通過不同實體運營。我們就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銷售與亞馬遜公司的不同實體訂立標準合約；
- **終止：**亞馬遜可(i)提前30天通知我們終止或暫停協議或任何服務；或(ii)倘我們嚴重違反協議且未能在七天內糾正，則立即終止或暫停協議或任何服務。我們可隨時因任何理由按協議規定的方式(包括電郵及通過亞馬遜賣家中心發出通知)終止或暫停協議或任何服務；
- **期限及續期條款：**協議持續有效，直至由我們或亞馬遜終止為止；
- **物流安排：**我們可選擇採用亞馬遜FBA、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我們的內部物流解決方案。我們可選擇使用FBA，即亞馬遜代表我們將產品從其倉庫運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承擔運費、關稅、稅項及其他費用；
- **風險轉移：**我們保留對產品的所有權並在產品交付予客戶之前一般承擔損壞或丟失的風險，但通過FBA交付的情況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由於亞馬遜在其倉儲設施或交付予消費者的途中處理不當而導致我們的產品丟失或損壞，則由亞馬遜承擔責任；
- **信用期：**亞馬遜一般每14日與我們結算未償餘額；
- **平台服務費：**我們向亞馬遜支付平台服務費，該費用按總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主要用於亞馬遜授予我們在其商城進行銷售活動的權利，而該等平台服務費不包括物流服務費或亞馬遜收取的任何其他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台服務費約佔亞馬遜收入的13%至15%。此外，同期平台服務費約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32%至33%；
- **退貨政策：**根據亞馬遜的政策，我們的客戶一般可選擇退回已購買產品。對於亞馬遜通過FBA計劃發貨的產品，通常於收貨後指定時間內接受退貨。一般而言，退貨期為30日。對於符合特定要求的退貨訂單，亞馬遜會向客戶退款，而我們則向亞馬遜償付相同金額；
- **銷售予終端消費者的方式：**我們在亞馬遜上架我們的產品，由亞馬遜負責產品的銷售推廣。對於終端消費者的每一筆訂單，亞馬遜都會向我們提供訂單信息，我們則相應地準備好由我們交付予終端消費者的產品。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銷售及運營團隊，負責平台介面及賬戶管理。該等團隊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管理上架運營、訂單履行協調、客戶服務處理、退貨處理、費用控制及風險管理。亞馬遜為我們提供賣家賬戶，而我們則獨立控制選品、定價(須遵守平台規則)、存貨規劃、市場推廣活動及客戶互動。

我們並未與亞馬遜訂立任何獨家分銷、最低採購量、收入保證或非競爭安排。我們與亞馬遜的商業關係乃按一般適用於亞馬遜平台上所有賣家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與亞馬遜達成的協議條款，包括平台服務費，均為正常商業及標準條款，

與亞馬遜向其他行業參與者提供的條款相若，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他們對這一意見產生懷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亞馬遜的商業條款符合現行的行業慣例。

銷售渠道多元化的措施

為降低銷售渠道集中風險，我們已推行並持續落實以下措施：

- i. **多元化銷售渠道。**我們正通過多個第三方電商平台、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以及線下分銷商及零售商擴大業務。除亞馬遜外，我們已與樂天、京東及蝦皮等多個第三方平台建立合作關係。
- ii. **加強直接面向消費者的能力。**我們持續投資於官方品牌網站及客戶數據分析系統，以支持產品組合日益提升的複雜度和廣度。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官網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7.1%、10.1%及10.3%，顯示我們直接面向消費者的貢獻穩步提升。
- iii. **海外市場的地域及渠道多元化。**我們已與全球及區域零售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同時亦經營自營門店。針對不同的銷售渠道成立了專門的銷售及渠道管理團隊，以滿足各地區消費者多元化的偏好。我們的產品現已通過主要零售連鎖店銷售，包括北美的沃爾瑪、Best Buy、Target及Costco，日本的Yodobashi Camera，以及歐洲的Argos及OBI。
- iv. **提升物流靈活性。**隨著我們線下銷售渠道持續擴大，以及合作客戶及平台數目增加，我們已在美國、日本及歐洲設立海外本地倉庫，以支持線下銷售渠道的拓展，並提升向線下客戶提供現貨存貨交付的能力；同時於商業上適宜的情況下，維持使用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及FBA的靈活性。
- v. **持續投資品牌資產及研發。**我們持續投資於品牌建設及研發，以加強產品差異化及消費者忠誠度，從而減少對任何單一平台獲取客戶的依賴。

董事認為，我們與亞馬遜的密切關係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他們對這一意見產生懷疑，理由如下：

- i. **非排他性及公平關係。**我們與亞馬遜訂立的協議屬非排他性，且按一般適用於亞馬遜平台上所有賣家的標準商業條款進行。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其中亞馬遜有權向我們發出30日事先通知後終止，而我們有權隨時終止。此外，亞馬遜可根據其平台合規要求以及基於規則的執法機制終止協議。

- ii. **良好的合規往績記錄及運營歷史。**我們於亞馬遜平台運營逾15年，在產品質量、知識產權、客戶服務及賣家行為等平台規則方面始終保持合規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賬戶凍結。
- iii. **品牌驅動的消費者需求。**消費者對我們在亞馬遜上產品的需求主要受品牌認知度、產品表現及客戶評論驅動，而非亞馬遜授予的流量分配或算法偏好。
- iv. **產品的平台中立性。**我們的產品並非為亞馬遜定制，且在技術和商業層面均適合通過多個線上及線下渠道進行分銷，如有需要可實現重新部署。
- v. **本集團與亞馬遜的利益一致。**我們與亞馬遜的商業合作關係是互惠互利的。通過亞馬遜的全球平台，我們得以確立市場地位，並持續高效地滲透多個國家和地區，支持我們的國際擴張戰略。同時，亞馬遜的平台模式旨在吸引並扶持來自不同國家、不同產品類別及品牌背景的多元化賣家，而我們的入駐與亞馬遜為消費者提供廣泛而有競爭力的產品選擇的目標一致。我們相信，憑藉高品質的產品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能夠成為亞馬遜極具價值的商業夥伴。憑藉我們過往的良好業績，我們始終保持著穩固的市場地位，並在亞馬遜平台上取得穩健的銷售業績。
- vi. **緩解集中風險採取的措施。**我們通過擴展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加強直接面向消費者的能力，以及於多個地區擴大線下零售覆蓋範圍，積極多元化銷售渠道，同時依託包括海外倉及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在內的靈活物流安排提供支持。同時，我們繼續投資於品牌建設及研發，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減少對任何單一銷售平台的依賴。

我們的客戶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購買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分銷商以及零售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從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985.2百萬元、人民幣2,474.8百萬元及人民幣2,620.2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1.3%、10.0%及8.6%。同年我們從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52.5百萬元、人民幣651.2百萬元及人民幣588.0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3.7%、2.6%及1.9%。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不存在五大供應商／客戶亦為我們同年的客戶／供應商的情況。我們於一般的商業過程中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交易並在公平基礎上與我們重疊客戶和供應商進行交易談判。

售後服務

我們提供專為支持客戶及滿足其需求而設計的售後服務。服務包括質保範圍、通過線上聊天、電子郵件及電話提供的客戶支持，以及各地區的服務中心。我們致力於及時回應客戶諮詢，並在適當時協助處理產品問題、換貨或退貨事宜。質保政策按產品類型而異，保障期限通常自12個月至36個月不等。對於儲能產品，我們通常提供5至10年的保修期。

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與具備豐富銷售經驗及強大市場影響力的線下分銷商合作。彼等通常為從事消費電子設備銷售的本地分銷商。我們選擇與分銷商合作，乃由於其可憑藉其既有的本地渠道資源，協助我們的品牌在早期階段快速滲透新興市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線下分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077.0百萬元、人民幣4,261.4百萬元及人民幣5,731.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入的17.6%、17.2%及18.8%。我們與分銷商合作，其負責在其授權區域和產品類別內進行銷售和客戶拓展。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屬於買方與賣方關係。其為我們的客戶，其在與自身客戶交易時並非代表我們行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繫分銷商網絡，且並未依賴任何單一分銷商。我們聘用獨家和非獨家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

針對所有分銷商，我們建立明確的管理準則，從篩選流程中進行全面評估開始。我們的分銷商篩選標準包括合規性、財務實力、服務能力及強大的市場開發能力。合作期間，我們定期根據既定質量標準評估各分銷商表現，確保其持續保持合規及績效水準。該系統化模式有助於建立可靠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在每個市場恪守品牌的高標準要求。我們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其中明確規定了獲准銷售區域的限制。我們並無對分銷商的存貨水平進行實時監控。然而，我們不時要求分銷商報告其存貨水平。部分分銷商可能會委託次級分銷商。其通常會與次級分銷商簽訂進一步的協議，而我們一般不與次級分銷商簽訂協議或直接建立合作關係。一般而言，我們無法確定次級分銷商的具體數量，且我們與分銷商所聘用的次級分銷商不存在合同關係，亦無控制權，分銷商對其相關次級分銷商承擔主要監督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和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或者有效地維持我們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和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銷商總數及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分銷商			
期初	489	440	591
新增	206	328	268
終止	255	177	247
期末分銷商數量	440	591	61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與206家、328家及268家新增分銷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並分別與255家、177家及247家分銷商終止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能硬件科技行業的公司與分銷商合作乃屬普遍做法，而分銷商網絡為應對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而經常發生變化。由於若干區域銷售渠道的戰略性調整，以及在分銷商銷量未達標的情況下，我們不時終止與若干區域分銷商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分銷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期限：一年或三年。

定價：建議零售價通常根據成本及市場競爭力而釐定。

驗收與交付：若產品從中國內地運往海外目的地，該商品通常以FOB條件交貨；若從其他海外地區運往海外目的地，則通常採用DDP或DDU條件發貨。分銷商負責在最終驗收前對貨物進行檢查。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的部分分銷協議允許採用部分保證金結合信用期的方式付款，信用期通常介乎30、45至60日。

產品退貨：我們遵守產品退貨政策，通常不允許分銷商因產品質量問題以外的原因退貨，這符合慣常行業做法。我們不接受分銷商因無法完成銷售任務而要求回購存貨的情況。

知識產權：我們保留與產品相關的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分銷商不得在未經事先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分銷商僅可為開展正常業務活動的目的使用我們的商標及版權。於分銷協議終止後，我們將提供有限的寬限期，以便其清理剩餘庫存。商標的使用嚴格限於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

年度最低承諾：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達到最低年度採購目標。倘分銷商未能達成相關目標，我們有權要求其提交提升銷售表現的方案、建議及措施。我們亦保留終止分銷協議的權利。

指定分銷區域：我們要求分銷商僅在其授權區域內分銷我們的產品。

終止：雙方通常均有權提前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分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分銷商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彌償申索。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嚴重違反任何分銷協議的行為，且未與任何分銷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防止蠶食

我們已實施多元化措施，以降低分銷商之間銷售蠶食的風險。我們戰略性地選擇並委任具備互補銷售渠道的合資格分銷商。此外，我們定期收集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詳細資料，密切監控其向終端客戶的銷售情況，並維持定期對賬機制以確保賬目準確。我們亦會根據連網設備的終端消費者激活數據，主動核查分銷商是否在其指定的分銷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若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包括跨區域或跨渠道銷售），我們會立即與相關分銷商溝通整改措施，且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要求其暫停所有銷售及發貨行為。倘分銷商在上述情況下仍持續於授權範圍外銷售產品，我們將取消其參與激勵計劃（以基於銷量的一次性激勵費用或獎金方式對達成指定銷售目標的分銷商進行獎勵）的資格，並保留終止與其分銷協議的權利。

避免渠道填塞

我們已採納多種措施，以避免渠道填塞。我們定期對不同產品進行採樣，審閱包括銷售及／或存貨數據在內的分銷商資料，並可能在發現任何不尋常情況時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我們亦考慮採購量、歷史數據、監管變動及其他市場因素，從而監控產品銷售情況。此外，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及各分銷商能力，積極調整銷售策略以及各分銷商的地理或產品覆蓋範圍。我們認為，該等安排促成了條理分明的分銷實踐，使得庫存水平與實際需求吻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注意到不符合分銷商過往慣例的任何異常大量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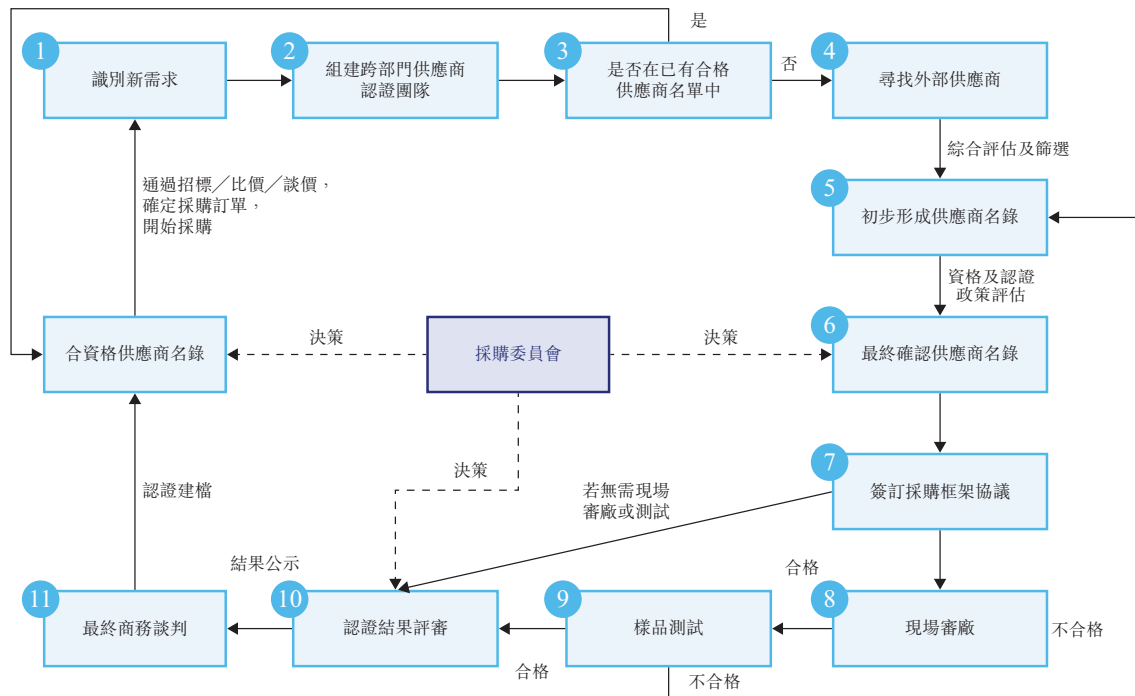
供應鏈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製造合作夥伴、倉儲與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大多位於中國內地。我們專注於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同時將製造環節外包至專業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一年，我們前二十大製造合作夥伴負責約80%的製造與組裝任務，主要位於中國及東南亞（例如越南和泰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在我們前二十大製造合作夥伴中，沒有一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該等合作夥伴主要作為OEM廠商，負責組裝我們的產品。此無廠模式使我們能集中資源於創新、質量控制及用戶體驗，同時保持靈活性、高效擴展規模，並以更快速、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創新產品推向市場。

在產品開發與設計階段，我們安排研發團隊基於市場需求進行產品開發、制定設計方案並製作技術圖紙。與此同時，我們啟動供應商的評估與篩選程序。當特定產品項目確認後，我們將與選定供應商簽訂產品採購協議及採購訂單。這些供應商隨後會

根據我們的產品設計與生產要求採購原料，或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我們提供的原材料，並根據我們提供的流程規範製造產品。完成後，所有產品均需通過質量控制部門的嚴格檢驗，方可獲准交付。

我們的採購部門分為兩個專業團隊：供應商開發與供應鏈保障。供應商開發團隊負責供應商篩選與採購，供應鏈保障團隊則監督產品交付流程。作為供應鏈發展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針對各類產品開展市場研究，評估各類產品與原料的質量及定價，並審核每個供應商的交付能力。我們統籌供應鏈資源、建立供應商管理記錄，並執行供應商篩選、商業談判及備存合格供應商名錄。具體供應商篩選流程如下圖所示。採購與交付作業方面，專屬的供應鏈保障團隊負責採購訂單的簽發與審批、產品收貨及倉儲，確保每道環節都經過嚴密監控與高效執行。我們主要採購電芯及IC，並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將其提供於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進行組裝與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此類原料時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下圖闡述了我們的採購流程。



我們與製造合作夥伴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期限：期限初始為兩年，之後自動每年續約一次，除非任何一方在合約到期前至少30天以書面形式發出不續約通知。

責任：製造商在生產我們採購的產品時所使用的所有材料應符合產品要求，並與已核准的樣品保持一致。

付款及信用期限：自交貨及檢驗當月月底起計60天內付款。

保固：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通常提供18個月的保固期。

產品退貨：一般情況下，瑕疵產品無需退貨，我們會定期向製造合作夥伴提供該等產品清單。

包裝：製造商應按照良好的行業慣例及我們的包裝要求對產品進行包裝。

證書：製造商應在交付產品時按我們的要求提供證書。

檢驗：我們保留檢驗並驗收製造商所提供產品的權利。對於不符合我們檢驗標準的產品，我們有權拒收，並可酌情決定要求更換或退貨。

知識產權：(i)我們提供給製造商的設計，(ii)製造商為履行協議而開發的設計，及(iii)製造商基於或包含該等設計而開發的任何新設計，其所有知識產權均歸本公司獨家所有。

終止：如果製造商的產品在30天的改進期內仍缺乏質量、性能或價格競爭力，我們可終止合約；同時任何一方均可因破產、停止運營、受到監管處罰、拒絕履行合約或製造商無法滿足供應要求等情況立即終止合約。

五大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3,638.9百萬元、人民幣4,851.0百萬元及人民幣5,920.4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3.7%、33.8%及34.0%。同年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073.8百萬元、人民幣1,2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53.6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9.9%、8.9%及8.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所訂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供應商一方重大違約或任何原材料重大價格波動或短缺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購買類型範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期限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掃地機械人、吸塵機、一般清潔配件、有線充電器、充電線、電池插頭及移動電源等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的電子公司，專注於電子元件	60天	2015年	1,073,772	9.9%
2	供應商B	攝影機、視像門鐘、保安配件及智能門鎖等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的A股上市科技公司，專注於數據解決方案	60天	2019年	977,320	9.0%
3	供應商D	數據線擴展塢、讀卡器、有線充電器、充電線、電源接線板及轉換接頭等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電子公司，從事電子元件的製造	60天	2014年	608,315	5.6%
4	供應商F	耳機等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製造商，專注於高品質音頻產品之藍牙耳機及揚聲器的開發及生產	60天	2017年	508,532	4.7%
5	供應商C	移動電源、有線充電器、充電線及電池插頭等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供電設備製造商，專注於供電設備的開發及製造	60天	2010年	470,918	4.4%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購買類型範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期限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掃地機械人、吸塵機、 一般清潔配件、有線 充電器、充電線、陽 台光伏產品、電池插 頭及移動電源等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湖南 省的電子公司，專注 於電子元件。	60天	2015年	1,274,231	8.9%
2	供應商G	有線充電器、充電線、 攝影機、視像門鐘、 保安配件、掃地機械 人、智能門鎖、擴展 式讀卡器、三維打印 機及家居儲能產品等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之電池技術公 司，總部位於中國廣 東省，專注於鋰電池 及相關儲能產品之研 發、生產及銷售。	60天	2016年	1,011,410	7.0%
3	供應商H	陽台光伏產品、家用 儲能產品、掃地機械 人、一般清潔配件等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 省的製造商，從事智 能手機、筆記型電腦 及電動車用鋰離子電 池及電池組之開發。	60天	2022年	921,681	6.4%
4	供應商E	家用儲能產品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 產業發展公司，從事 製造業及相關產業服 務。	60天	2020年	879,299	6.1%
5	供應商I	攝影機、視像門鐘、保 安配件、智能揚聲器 等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 東省之提供高效通訊 解決方案的光纖通訊 設備及網絡設備開發 商。	60天	2015年	764,426	5.3%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購買類型範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期限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H	陽台光伏產品、家用儲能產品、掃地機械人及一般清潔配件產品等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製造商，其開發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及電動車所用的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組。	60天	2022年	1,553,645	8.9
2	供應商A	掃地機械人、吸塵機、一般清潔配件產品、有線充電器、充電線、陽台光伏產品、電池插頭及移動電源等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電子公司，專注於電子元件。	60天	2015年	1,389,576	8.0
3	供應商G	有線充電器、充電線、攝影機、視像門鐘、保安配件、掃地機械人、智能門鎖、擴展塢讀卡器、3D打印機及家用儲能產品等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池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鋰電池和相關儲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60天	2016年	1,090,879	6.3
4	供應商I	攝影機、視像門鐘、保安配件及智能揚聲器等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研發商，研發用於高效通信解決方案的光纖通信設備及網絡設備。	60天	2015年	1,027,740	5.9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購買類型範例	供應商背景	信用期限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5	供應商D	數據線擴展塢、讀卡器、有線充電器、充電線、電源排插及轉換連接器等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電子公司，從事電子元件製造。	60天	2014年	858,562	4.9

與我們一般供應商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制定產品設計規格，並委託第三方製造商生產。該等產品均依照我們的規格定制，我們在以自有品牌銷售前會進行質量檢驗。該等採購協議的重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期限及續期條款：通常為一年，自動續期，任何一方均可在規定的期限內向對方發出提前通知以終止協議。

付款：通常按月結算。

交付及物流：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檢驗及退貨：產品交付後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檢驗。如第三方製造商所供應的產品出現批次質量缺陷，我們有權終止相關訂單並將受影響的產品退回第三方製造商。第三方製造商須退還就該等缺陷產品已收取的所有款項，並承擔退貨運輸成本。

風險轉移：產品經檢驗並由我們確認接收後，風險即轉移至我們。

保密性：我們通常在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保密義務可延續至協議到期後。此外，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我們亦與部分供應商訂立保密協議，並已建立一個由業務及工程團隊主導的知識產權侵權監控系統。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由正常業務過程的製成品，以及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將消耗的材料或用品組成。我們相信我們已有效管理供應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出現任何重大供應鏈問題。

為維持競爭優勢並確保產品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優化庫存水平。這些舉措旨在減少庫存積壓並提升庫存管理流程效率。我們亦已就採購訂單提交與審批建立內部程序，從而簡化物流並標準化採購流程。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特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多個供應商保持關係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供應商，且我們相信尋找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並無重大困難。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採用「線上+線下」全渠道多元化戰略，建立多渠道銷售體系，向全球客戶提供智能硬件。

就線上渠道而言，我們採用第三方電商平台及自有官方網站進行銷售。我們已與亞馬遜、樂天、京東及蝦皮等多個第三方電商平台建立合作關係。我們未與電商平台訂立寄售安排。我們大多數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門店均為自營，使我們能夠直接接觸終端消費者。隨著產品矩陣日益豐富，我們亦持續加大對自有官方網站的投入。

就線下渠道而言，我們與全球及區域零售商、獨立電子產品門店及專業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並經營自有門店。我們向線下分銷商的銷售額佔線下總銷售額的大部分。於線下渠道的其餘收入中，大部分來自零售商，而我們自營線下零售門店的銷售額貢獻不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9間自營線下零售門店，48間位於日本，1間位於澳大利亞。日本是我們最成熟的市場之一，擁有龐大的消費群。此外，日本發達的零售基礎設施以及消費者偏好通過線下門店體驗及購買電子產品，使得位於主要城市及商業區的黃金地段能夠有效提升客流量及品牌知名度。針對不同銷售渠道，我們設立了專門的銷售及渠道管理團隊，以滿足不同地區的不同消費者需求。我們的產品目前已進入沃爾瑪、Best Buy、Target及Costco等北美主要連鎖零售商，日本的Yodobashi Camera，以及歐洲的Argos、OBI。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渠道	平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線上	第三方電商平台						
	亞馬遜	9,996,252	57.1	13,417,717	54.3	15,955,446	52.3
	其他	1,067,108	6.1	1,678,844	6.8	2,336,918	7.7
	自營官方網站	1,243,538	7.1	2,503,695	10.1	3,134,843	10.3
	線上總銷售額	12,306,898	70.3	17,600,256	71.2	21,427,207	70.2
線下	線下分銷商	3,077,004	17.6	4,261,387	17.2	5,731,702	18.8
	零售商及其他*	2,123,301	12.1	2,848,437	11.5	3,355,494	11.0
	線下總銷售額	5,200,305	29.7	7,109,824	28.8	9,087,196	29.8
	總銷售額	17,507,203	100.0	24,710,080	100.0	30,514,403	100.0

* 其他包括獨立電子產品門店及自營線下零售門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9間自營線下零售門店，48間位於日本，1間位於澳大利亞。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線下零售門店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不到1%。我們戰略性地經營自營線下零售門店，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互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家自營線下零售門店的年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3.5百萬元及3.7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線上	5,607,445	45.6%	8,163,319	46.4%	10,408,756	48.6%
線下	1,872,930	36.0%	2,481,468	34.9%	2,977,675	32.8%
合計	<u>7,480,375</u>	<u>42.7%</u>	<u>10,644,787</u>	<u>43.1%</u>	<u>13,386,431</u>	<u>43.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和線下銷售毛利率均保持相對穩定。線下銷售渠道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是拓展分銷網絡的相關開支較高。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資拓展線下銷售渠道，包括將銷售網絡擴展至高鐵站、機場等場所。

我們與零售商及第三方電商平台自有線上門店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期限：根據零售商的具體要求，協議一般按年續期。

定價：協議通常規定付款時間表，包括按金、裝運前付款百分比及指定的每月結算（如有）。

配送：風險於貨物送達指定地點時轉移予零售商。

退貨：零售商須按協議規定事先通知，且產品僅可於獲我方同意後退貨。

終止：雙方通常均有權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完善的質量控制與保證程序，用以監控運營流程，確保在整個開發、製造、交付及服務過程中，均符合法規要求與質量規範。於產品研發階段，我們會對產品結構與功能性進行全面評估，並通過嚴謹的原型測試，從源頭杜絕設計缺陷。在外包製造過程中，我們實施嚴格的監督、控制與檢驗措施，以確保產品符合產品規格及適用法律法規。憑藉自主測試能力，我們能獨立評估儲能產品的核心屬性，涵蓋質量可靠性與運作穩定性。我們執行耐溫性、材料老化等關鍵測試，並在產品檢測領域累積深厚的技術專長與經驗。在銷售運營與售後服務的整個環節中，我們收集並分析客戶反饋，以便不斷優化研發、外包生產及檢測流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設立質量管理中心，專門負責監控全產品線的質量表現並推動管理系統升級。憑藉ISO 9001:2015與ISO 14001:2015標準認證，我們致力持續優化管理流程。我

們嚴格遵循歐盟指令，包括LVD 2014/35/EU、RoHS 2011/65/EU及EMC 2014/30/EU，實施全生命週期產品管控。通過強大的缺陷追溯系統、閉環式客戶反饋機制及持續運行的PDCA（計劃－執行－檢查－行動）質量改善循環，我們持續提升產品可靠性。

自2025年8月15日起，《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細則移動電源、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組（試行）》正式生效。我們積極響應該政策，繼續將用戶安全置於首位，重點關注四大核心領域：電芯安全設計、電池管理系統(BMS)可靠性、認證合規性以及嚴謹的測試驗證。我們已建立涵蓋研發設計、進料管控、生產流程、質量檢驗及市場反饋的完整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體系。

同時，我們升級端到端質量標準與管控，引入精準質量測量系統，並貫徹質量風險零容忍政策。通過源頭嚴控風險，我們確保每件產品符合法規要求，全面保障用戶安全，持續強化全球品牌影響力。

我們建立完善的產品召回流程，主要包含以下步驟：迅速識別並評估潛在產品問題；與受影響客戶及相關利益相關者溝通；協調召回產品的安全退貨或換貨；並在召回過程中提供清晰指引與支持。我們對嚴謹質量控制與客戶關懷的承諾，貫穿召回程序的每個環節，彰顯我們對消費者安全與信賴的堅定承諾。產品召回流程著重快速響應、精準追蹤與妥善處理，以確保效率與成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多次自願產品召回，我們認為該等召回事項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5年6月及10月，當發現若干生產批次所採用的電芯型號出現問題時，我們主動展開產品召回。該問題乃於我們觀察到涉及若干產品型號的少量熱失控案例後發現，即電池內部產生的熱量超過散熱。我們利用從市場上回收的涵蓋不同生產期間及批次的樣品，對多個批次進行了長週期性能測試及反向驗證。我們於2025年6月啟動了自願召回，受影響產品數量不到2.9百萬台，型號包括移動電源A1257、A1680、A1681、A1689、A1642、A1647、A1652、A1263。作為應對措施，我們已將所有受影響產品從官方銷售平台下架，終止了與相關電芯供應商的合作，並實施了召回處理安排。我們還啟動了既定產品召回程序，包括及時識別和評估潛在的產品問題，與受影響的客戶及相關利益相關者溝通，協調召回產品的安全退回、更換或處置，並在整個召回過程中提供清晰的指導和客戶支持。相關問題已得到全面整改，且為防止問題再次發生，我們加強了對電芯設計安全上游管控，強化了對產品所用電芯材料的測試，並加強了對電芯製造的全過程監控，同時繼續通過電芯安全設計、電池管理系統可靠性、認證合規性以及嚴格的測試與驗證，將用戶安全置於首位。我們預期與自願產品召回有關的合計虧損將不會超過我們2025年總收入的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智能硬件科技行業出現產品召回並不罕見。出於謹慎考慮，我們選擇進行自願召回，並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協調。建議受影響客戶通過我們的在線召回門戶核實型號及序列號，停止使用已確認的產品，並遵循我們的指示進行安全處置或寄回。一旦產品被核實受影響，符合條件的客戶通常將獲得全額退款、升級換新或等值或更高價值的代金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自願召回事項而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我們亦已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對產品召回進行了相關會計處理。該等召回努力表明了我們對產品安全、監管合規及負責任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的承諾。2025年，我們成為首家成功完成電芯新國家標準所要求全部測試的公司，並已根據該標準取得多款移動電源產品的認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6年2月，我們移動電源產品所採用的電芯及組裝移動電源產品成功通過嚴格的安全測試，我們成為首個電芯及組裝產品均完成符合中國即將實施的移動電源安全強制性國家標準測試的移動電源品牌。本次測試涵蓋多種極端條件，所有測試項目均符合適用安全要求。我們亦為中國最新移動電源國家安全標準的主要制定參與者，在所有參與的移動電源品牌中名列前茅。

我們亦為新國家標準制定過程中的起草參與者，這反映了我們長期以來在推動安全要求和技術標準方面對產品安全的重視。

有關我們在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投訴管理流程方面的努力，請參閱「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產品質量及安全」。有關我們產品召回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產品可能出現質量問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重大退換貨、產品相關責任及產品召回成本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物流及倉儲

我們已在北美、歐洲、亞洲及中東等主要市場建立倉儲網絡。我們持續配合業務擴張優化全球倉儲結構，視需求調整產能並重新分配資源。在尚未設立自營倉庫的國家，我們採用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提供臨時倉儲與配送。

物流

我們主要依據客戶需求、產品性質及所用銷售渠道，綜合考量各類交付安排的總成本、交付能力、交付速度與地域覆蓋範圍等因素，制定相應的交付安排。

與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簽訂的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及續期條款：通常為一年，自動續期，任何一方均可在規定的期限內向對方發出提前通知以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我們向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包裹的重量和尺寸，他們根據預先約定的定價機制計算相關服務費用。

質保：損失、損壞或延誤的責任取決於國際公約是否適用。對於受《華沙公約》或《蒙特利爾公約》（空運）或《國際公路貨物運輸合同公約》（陸運）管轄的國際貨運，如果此類公約適用，他們通常會對賠償金額設定基於重量的限制。對於不受該等公約管轄的貨運，僅當因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疏忽導致貨物丟失或損壞時，他們將對我們承擔責任，並根據預先約定的價格表賠償我們的貨物成本。

信貸條款：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通常按月與我們結算一次未結餘額，或者根據具體賬戶而定。

倉儲

我們已在海外擁有倉庫，均由我們運營或與第三方倉庫（「**合作倉庫**」）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44間合作倉庫（不包括亞馬遜的倉庫）及五間自營倉庫。無論地點、所有權或專業領域，所有倉庫均遵循相同的嚴謹管理框架，確保全球供應鏈質量一致、高效運營且無縫協調。對於自營倉庫，我們租賃倉庫及附屬辦公室，按月支付租金並運營倉庫。我們通常為自營倉庫購買財產保險及僱主責任險。

合作倉庫的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通常為六個月，可自動續期，續期時間最長為一年。

主要權利與義務：一般而言，合作倉庫負責倉儲服務，包括按我們的指示進行貨物的分揀、入庫、存儲及發運等。我們通常負責產品包裝、付款及與這些合作倉庫的協調等。

付款：通常按月結算。

質量：合作倉庫須確保倉庫管理專業，並符合我們指定的倉庫管理要求和評估標準。

終止：在業務需要的情況下，我們通常可提前90天發出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交付延誤或貨物處理失當而在產品交付方面遭遇重大中斷或蒙受重大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庫存重大短缺或陳舊情況。

轉讓定價安排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根據轉讓定價政策進行公司間交易。我們遵循的基本原則是，公司間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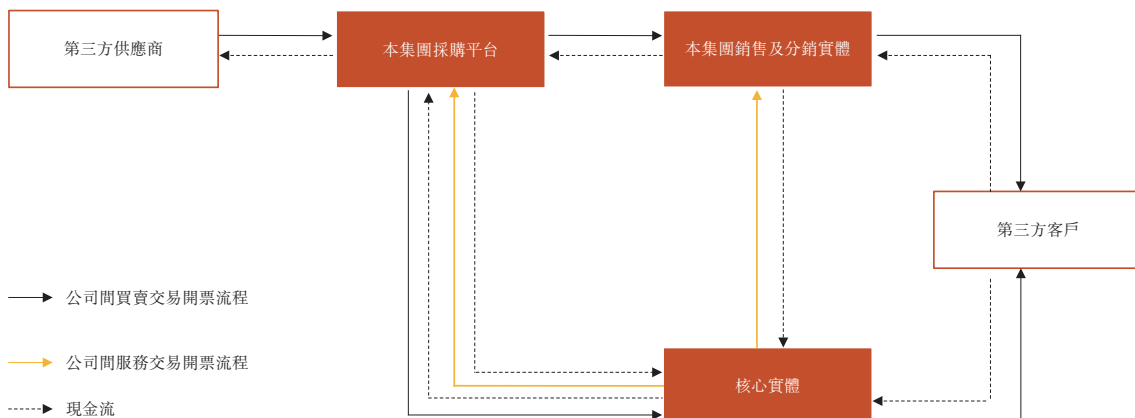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存在若干公司間交易，以便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各附屬公司履行其相應職能。我們的公司間交易主要包括公司間有形商品買賣交易和公司間服務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間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921百萬元、人民幣32,232百萬元及人民幣38,62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核心實體（包括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克創新**」）及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承擔戰略管理與規劃、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供應鏈管理、品質管控及管理、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銷售渠道拓展及管理及／或用戶體驗持續提升等職能，並向本集團採購平台以及銷售及分銷實體提供業務營運服務。此外，核心實體亦向中國內地市場的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

本集團採購平台（主要包括湖南安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克電子」）及Anker Technology (SG) Pte. Ltd.（「Anker SG」），按核心實體指示向第三方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並向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實體以及核心實體供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實體（主要包括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Anker HK」）、Anker Japan Co., Ltd.（「Anker JP」）及Anker Technology (UK) Ltd.（「Anker UK」））遵照核心實體制定的本集團銷售策略及相關規程，開展日常銷售及分銷活動。

下表列示我們的公司間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就上述公司間交易遭受地方稅務機關的任何罰款、調查、質詢或轉讓定價審核。董事認為，上述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我們已委聘轉讓定價顧問對集團內部交易進行審查。獨立轉讓定價顧問於進行轉讓定價審閱時，採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發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OECD指南》」）。《OECD指南》獲國際廣泛接受及認可，有關稅務機關普遍且實際地遵循及應用該指南。獨立轉讓定價顧問的分析及結果概述如下：

根據《OECD指南》，在考慮相關關聯方的功能概況後，選定交易淨利潤法作為最恰當的轉讓定價方法。鑒於本集團採購平台及銷售與分銷實體的公司間內部有形貨物買賣交易，以及該等實體與核心實體之間各自的公司間內部服務交易密切相關且相互交織，故根據《OECD指南》，在應用交易淨利潤法時採用綜合方法，即比較本集團各採購平台及銷售與分銷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加權平均利潤水平指標結果，與各自基準分析所構成的相應四分位區間公平交易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所有本集團採購平台及銷售與分銷實體所達致的加權平均利潤水平指標結果均未低於各自基準分析所構成的四分位區間公平交易範圍，而本集團供應鏈上的剩餘利潤則歸屬於核心實體，反映其非常規價值貢獻。鑒於上述情況，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得出結論，本集團整體公司間內部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的轉讓定價風險。

董事確認，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我們在進行公司間交易時遵循公平交易原則，綜合考慮成本、市場價格及各實體的功能等因素，並相應採用合理的定價方法。我們定期監控各實體的財務及盈利狀況，以管理轉讓定價政策的執行，並備存合規文件。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接受由第三方代為支付的款項，用於結算部分客戶因購買我們產品而欠付的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人民幣1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0.7%、0.8%及0.5%。通過第三方渠道結算款項的分銷商及終端客戶（稱為「第三方結算客戶」）數目於2023年為13家、2024年為18家及2025年為20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單一第三方結算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第三方結算客戶的陳述及據董事所深知，第三方結算客戶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因為第三方結算客戶通常依賴第三方促成跨境交易，從而獲得更多支付便利性及更快處理速度。因此，我們不得不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要求第三方結算客戶簽訂三方協議或提供書面付款協議承諾函，以確認並許可相關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付款的第三方，稱為「第三方付款人」，包括與第三方結算客戶存在其他既有業務關係的實體。

董事已確認，就其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第三方結算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融資、僱傭或其他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i)除接受該等付款外，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ii)我們未與任何第三方結算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爭議，亦未收到其任何退款請求；(iii)我們未因第三方付款安排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iv)我們與第三方結算客戶所簽訂協議中的定價、付款及其他重要條款，均與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其他客戶保持一致；及(v)我們並未向任何第三方結算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

緩解措施

為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我們已實施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糾正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的主要工作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採用標準三方協議形式，該協議明確界定締約客戶與指定付款人之間的付款責任，並賦予我們就該等責任向任何一方追索的合同權利。
- 我們已修訂並實施《應收賬款管理政策》，現明確界定第三方付款人的許可範圍。銷售團隊須告知每名客戶，除簽訂明確規定相關方義務的三方協議或書面付款協議（如客戶及指定付款人承諾對各自所有義務及責任向我方承擔連帶責任）外，不接受第三方付款。
- 我們已頒佈第三方付款政策，以確保第三方付款安排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已制定有關反洗錢的內部指引，要求員工對所有交易方（包括其業務性質、商業模式、所有權及擬議交易）進行合理盡職調查，以識別潛在的反洗錢風險。
- 為防範欺詐或洗錢活動，並確保我們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與完整性，我們將持續落實「了解客戶」程序，全面掌握客戶資訊，並將付款詳情與我們的記錄進行核對，以確認付款符合協議及／或承諾函。若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我們將立即與相關客戶聯繫以進行核實及修正。此外，銷售團隊將繼續定期與客戶會面，深入了解其業務運作，從而降低捲入欺詐或洗錢活動的風險。

我們已全面落實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並已糾正所有先前未簽訂三方協議或書面付款協議的第三方付款安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中，利用第三方付款人進行支付屬常見商業操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接受中國客戶的付款，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禁止性規定。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第三方付款安排（包括三方協議及承認及授權第三方付款之書面付款協議）符合香港適用之法律或法規，且並無違反香港任何適用之法律或法規之強制性規定。中國內地及香港為本集團成員作為第三方付款安排交易對手方之主要司法管轄區。

基於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他們對這一意見產生懷疑，該等措施在防範未經授權的安排及其相關風險（包括洗錢風險、逃稅風險及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風險）方面具備有效性和充分性，且董事致力於持續監督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第三方付款安排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極低；(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取得明確闡明相關方義務的三方協議或書面付款協議；及(iii)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限制及關稅

美國關稅

近年來，美國針對來自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東南亞若干國家及地區）的進口貨物的貿易政策及關稅措施發生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口至美國的產品乃通過我們的全球生產網絡（包括中國及東南亞若干地點）製造，因此須繳付美國關稅。有關適用關稅及相關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監管概覽－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5年，本集團就出口至美國的貨物而產生的關稅總額為143.0百萬美元，並列賬作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一部分。2023年，適用關稅率介於0至28.9%之間；2024年，適用關稅率介於0至28.9%之間；2025年，適用關稅率介於0至173.9%之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適用的最高關稅總稅率為50.0%。我們向美國客戶的銷售主要採用完稅後交貨方式，即我們須負責支付出口至美國產品的所有適用關稅及海關關稅。

據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他們對這一意見產生懷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貿易緊張局勢（特別是美國關稅政策的變動）並未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評估獲下列因素支持：

- 中國與美國之間最新一輪關稅升級始於2025年2月，雙方於2025年11月1日達成協議，以緩解貿易緊張局勢，從而避免實施擬議關稅，並將現有貿易休戰延長約一年。
- 美國最高法院於2026年2月20日作出裁決，裁定總統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無權課徵關稅，因而依據IEEPA所課徵之對等關稅及「與芬太尼相關」之關稅均屬無效。
- 於2026年2月20日公佈的第122條全球對等關稅基準稅率僅維持有效150日，其後任何延長或持續實施均須獲美國國會批准。
- 我們的產品以大宗商業出貨方式出口至美國，因此並未享受適用於低價值進口商品的免稅待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中國進口商品的低價值進口待遇出現變更或終止並未且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儘管美國徵收並持續徵收關稅，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北美市場的客户需求、產品定價競爭力或整體業務表現並未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通過持續產品創新、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差異化產品和有效的渠道管理，我們維持了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客户需求。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仍穩步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北美地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70.5百萬元、人民幣11,881.1百萬元及人民幣14,132.6百萬元，表明儘管目前的關稅環境，仍存在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
- 我們還展示了有效管理關稅對我們定價和盈利能力影響的能力。通過產品創新、產品矩陣優化、運營效率提升、供應鏈管理舉措和有選擇性的定價調整（如適當），我們在保持盈利能力的同時維持穩定的定價競爭力。因此，儘管美國現行的關稅制度，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人民幣7,480.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10,644.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人民幣13,386.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維持抗逆性，由2023年的42.7%提高至2024年的43.1%和2025年的43.9%。該等趨勢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關稅環境並未對我們給產品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或維持盈利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減輕近期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包括以下：

- **優化產品組合及創新。**我們提高了高增值產品於美國及非美國銷售組合中所佔的比例，從而減低低利潤率產品對整體銷售的貢獻，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為減輕關稅可能帶來之影響，我們持續通過升級現有產品及推出具備增強功能之新產品，以優化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此等舉措旨在加強本集團之價值主張及高價定位。
- **供應鏈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推進製造及供應網絡的靈活全球佈局。我們已逐步建立一個跨地區、多地點的製造及供應系統，涵蓋我們的主要產品線。例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出口至美國的主要產品線乃通過多元化的製造及組裝安排進行生產，有關安排涉及於多個東南亞國家進行的實質性生產活動，並符合適用的美國海關及貿易法規。此等舉措提升了我們的營運韌性及本地響應能力，並使全球生產能力的分配更具靈活性。

我們擬繼續優化產品組合、提升供應鏈靈活性及推進全球策略部署，以便積極應對美國貿易及關稅政策未來可能出現的變動、降低相關風險，並支持我們在北美市場銷售業務的可持續及穩定長期增長。關於關稅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美國出口管制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BIS**」）實施的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BIS**執掌多份受限方名單，其中包括「**實體清單**」。實體清單包括眾多海外人士，涵蓋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律實體。向實體清單上的人士出口、再出口或轉讓任何受**EAR**管轄的物項，均須獲得**BIS**許可證。

正如我們的書面內部合規計劃所示，我們的政策是遵守中國、歐盟、美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不與實體清單、BIS軍事最終用戶清單或任何其他適用受限制方清單上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開展業務的書面政策。作為我們出口管制及制裁合規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根據最新的受限制方清單對所有新交易對手進行篩查，並定期對現有交易對手進行定期篩查，以確保合規。此外，我們在所有分銷協議中載入具體的出口管制合規條款，以便將出口管制要求傳達至分銷商的銷售環節。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強調遵守適用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重要性。據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上述出口管制措施迄今未對且預計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或業務拓展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評估乃獲下列因素支持：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美國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各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1.2%以下；
- 我們並不倚賴受《出口管制條例》普遍禁止或施加更嚴格限制的關鍵零部件或原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美國供應商購買的貨品不受BIS根據於2022年10月7日發佈的法規（隨後經修訂，包括BIS推出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針對先進半導體或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的規限。該等貨品無需BIS出口許可證，且與BIS實施加強出口管制的先進集成電路及其他貨品（包括適用於向中國出口的其他管制）存在實質性差異；
-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向美國供應商採購電子零部件過程中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
- 我們亦相信，如有需要，該等源自美國的材料及零部件通常可由國內現有或替代的非美國來源產品取代。

制裁合規

美國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已實施經濟制裁及基於司法管轄區的限制，禁止或限制涉及若干受制裁國家、領土或地區的客戶、交易對手或最終用戶的交易，或與若干受制裁國家、領土或地區有聯繫的交易。

此外，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保留可能適用於中國企業的制裁及名單列管權限，這可以限制與該等被列入名單或被封鎖人員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被封鎖人員擁有5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的證券交易、融資或其他交易。亦實施制裁與出口管制以應對地緣政治事件。未能遵守適用的美國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導致負面法律及商業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對受管制技術的使用權，以及遭受政府調查。

本集團已採取制裁合規政策及措施，幫助確保遵守適用的制裁法律法規。例如，從制裁合規角度來看，我們的政策是不在伊朗、朝鮮、敘利亞與古巴等可能涉及高風險的國家或地區開展業務（請注意，美國對敘利亞的制裁已於2025年6月30日撤銷）。此外，我們已採取制裁合規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制裁，其中包括確認銷售國家及地區的流程，並根據適用的制裁相關限制方名單篩選客戶及供應商。

正如我們的書面內部合規計劃所示，我們的政策是遵守所有適用的制裁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不與OFAC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任何其他適用制裁名單上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開展業務的書面政策。作為我們制裁合規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根據最新的制裁名單對所有新交易對手進行篩查，並定期對現有交易對手進行定期篩查，以確保合規。此外，我們在所有分銷協議中載入具體的制裁合規條款，以便將制裁合規要求傳達至分銷商的銷售環節。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強調遵守適用制裁法律法規的重要性。

因此，據國際貿易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違反OFAC或其他適用的制裁制度，且只要我們繼續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今後面臨制裁相關的風險仍將很小。

數據隱私與信息技術系統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並處理用戶線上資料、地址、電郵及電話號碼等個人信息，並堅定致力於保護數據隱私。所有收集的個人數據被分為兩類：敏感個人信息和一般個人信息。我們實施備份、加密、身份認證和訪問控制等一系列數據安全措施，並建立了專門的治理架構，包括安全與隱私管理委員會、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部，以及網絡安全官、數據安全官、隱私保護官及個人信息保護官等專職角色。對於為履行用戶訂單而收集或訪問的任何個人信息，我們在收集及處理該等信息之前已獲得相關同意並提供適當的隱私通知。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或要求，否則我們僅將該等個人信息用於收集時的目的，且在未獲得相關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將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披露。

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間接獲取訂單編號、訂單時間、交易金額、項目及數量等數據。為便於產品運送，我們根據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物流模式接收客戶資料。使用其配送服務時，我們會獲取訂單編號及消費者位置詳情（國家、州／省、郵編）。若我

們採用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則可能接收完整客戶資料。委託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時，我們會分享必要個人信息（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配送地址），以確保倉儲、運輸與配送效率。當客戶使用我們的在線平台（如應用程序和小程序）時，我們會根據這些平台的隱私政策收集他們的個人信息，包括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等。

我們已經建立了涵蓋個人信息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政策和程序，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共享和刪除等，例如我們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手冊》、《個人信息安全管理規範》及《隱私影響評估管理程序》。這些標準旨在確保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還實施了網絡安全措施，以防止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和入侵，並通過持續的管理和持續改進流程，減少網絡安全威脅，增強我們IT系統的安全性。此外，我們制定並遵守我們的《資產漏洞管理規範》，確保對內部及外部識別的安全風險進行及時、有效且合規的處理，涵蓋從漏洞接收、評估、響應、修復到披露的每一個階段。

此外，我們的若干家庭安防產品，如安防攝像頭、視頻門鈴和其他連接的安防設備，可能會收集視頻及／或音頻記錄，作為其特性及功能的一部分。這些產品的設計以本地數據存儲為核心功能，使用戶可以在其本地自有設備上存儲並保留相關監控畫面與數據。我們通常不會收集、訪問或處理任何此類視頻或音頻數據。在若干情況下，於事先獲得相關用戶同意後，我們可能會收集、訪問或處理通過使用我們產品和服務所產生的視頻或音頻數據。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來保障個人信息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在數據傳輸期間，我們採用安全的通信協議，以確保傳輸中數據的保密性及完整性。個人敏感信息除通過加密傳輸通道加以保護外，亦採用字段級加密進行進一步保護。在儲存層面，我們已採用多層加密策略，以降低因未經授權訪問數據庫而導致數據洩露的風險。在我們的業務應用中，我們實施數據脫敏技術，以盡量減少披露個人身份識別信息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安全測試及審計，以驗證加密機制的有效性，並在內部信息系統中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及操作日誌記錄，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濫用。此外，我們已制定人員管理規程，包括數據隱私保護政策、僱員保密協議、對涉及個人數據處理的員工持續進行培訓及考核，以及設立專門的信息安全與隱私團隊，負責監督及風險管控。所有對敏感數據的訪問及相關操作均會被追蹤及記錄，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第三方因其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擁有的數據及隱私保護權利遭侵犯而向我們提出申索。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外，不存在第三方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針對我們提起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不斷演變及變更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中斷，亦未發生根據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個人信息重大洩露事件。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i)我們已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制定內部政策；及(ii)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且適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層面按照相關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實施合規措施，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重大層面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鑒於我們業務的全球性特點，我們從事跨境數據傳輸。我們的政策與實務旨在確保於合法及最小必要的範圍內進行此類傳輸。此外，該等傳輸通常僅限於獲得相關資料當事人授權或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的情形。據法律顧問對我們運營所在的主要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阿聯酋、英國、日本及香港）的法律的了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層面遵守此類司法管轄區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由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始終及時適應該等法律法規的所有方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不斷演變及變更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任何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充電與儲能、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影音產品領域開展業務。我們的競爭對手涵蓋科技公司與成熟的全球品牌。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雄厚的財務資源、先進的研發能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穩固的客戶基礎。這些優勢使其得以在創新與市場擴張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從而在技術進步與客戶期望方面設定較高標準。在此環境下，我們持續聚焦強化核心產品競爭力、品牌定位差異化，並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請參閱「行業概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識別或應對消費者偏好和市場需求的變化，設計出符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或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合計僱傭全職僱員4,017名、5,034名及6,304名。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工作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研發	3,549
銷售及營銷	1,889
一般事務	866
合計	<u>6,304</u>

我們的大多數僱員在中國境內。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通過校園招聘、線上平台及內部推薦等方式嚴格把控招聘標準，根據候選人的資質、相關經驗及我們的業務需求挑選人才。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績效獎金，尤其是對在研發、創新及運營方面所作的貢獻給予獎勵。我們亦通過舉辦培訓及企業活動，促進僱員的發展及參與度。

我們已與若干關鍵僱員簽訂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該等協議旨在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和知識產權，並在適用情況下，限制接觸核心技術的僱員在特定期限內加入競爭對手，在此期間，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每月提供補償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部分僱員需額外繳費或因其他行政因素而不願意我們為其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中國相關部門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費，並處以每天0.05%的滯納金。如未在規定期限內繳費的，主管部門會處以逾期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缺口預計分別約為總收入的0.3%、0.3%及0.2%。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假設不存在重大僱員索賠，且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地方政府的政策實施與檢查實踐並無重大變動，並且只要我們能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倘相關部門於未來有此要求），則相關主管部門因我們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集中向我們追繳社會保險歷史欠款及／或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同時，主管部門因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向我們追繳住房公積金歷史欠款及／或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亦極小，理由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監管機構並無就上述事件及供款事宜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接獲任何要求補繳欠繳款項的命令或通知；(ii)根據已頒佈的政策及法規，例如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對所有過去欠繳款項，企業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iii)根據與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的訪談與諮詢，彼等通常僅會在收到僱員投訴或索賠後，才會啟動對企業合規情況的核查及處理；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中國有關部門的通知，指稱我們並未全額繳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於指定期限前繳付該等款項；我們亦未接獲或知悉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的投訴或付款要求，亦未接獲勞動仲裁委員會或中國法院就此事項所

發出的任何法律文件，而該等文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主管機關勒令本公司全額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一旦接獲有關規定，我們將於有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全額繳付並採取所有必要的整改措施。特別是，我們目前計劃在上市後的五年內作出足額繳款。然而，該計劃乃基於我們目前所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並可能因我們與不同地區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以及與員工的溝通而發生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事態發展（包括新法律法規的頒佈、現有法律法規在詮釋、實施或執行方面的變化、監管預期或實踐的演變、相關政府部門立場的變化或員工的偏好或安排的變化）不會要求我們修改當前處理任何未繳款項或繳款不足的方法。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新司法解釋，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基於(i)我們並無與僱員簽訂任何協議，亦無僱員承諾放棄繳付其社會保險；及(ii)根據自2012年起施行的《勞動合同法》，僱員享有法定權利，可終止勞動合同並申索經濟補償，而非依據上述法規，故此不會導致本集團承擔任何額外的賠償責任，董事認為，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業務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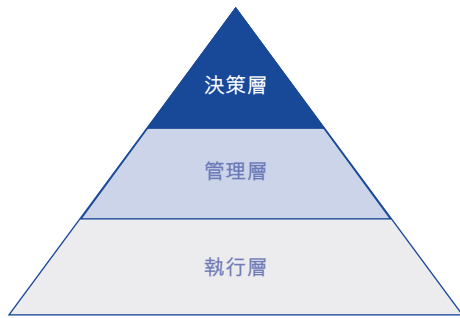
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為中國境內僱員提供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我們亦購買補充僱主責任保險，以涵蓋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一般性風險，併購買財產保險以保障我們的財產及降低各項意外損失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這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概覽

我們致力將ESG原則融入業務經營的各環節。作為一家全球智能硬件科技公司，我們深知我們有責任通過創新產品、負責任的經營及合乎道德的商業實務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定期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以全面了解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和需求。通過對ESG議題進行重要性分析，我們確立ESG倡議的關鍵優次及戰略重點領域。我們已建立三級ESG管理體系，包括ESG特別委員會、ESG辦公室及ESG特別工作組。ESG特別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及由董事會成員及核心主管人員組成，負責協調ESG倡議與企業戰略，並監督ESG表現。作為本公司最高的ESG管治機構，該委員會負責審核並批准本報告內容。三級ESG管理體系明確各層級、部門及職位人員的責任，並完善了ESG管理機制，為ESG倡議提供組織支持。



ESG特別委員會

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及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成員及核心主管人員組成。

ESG辦公室

由中央戰略規劃辦公室協調，成員由職能單位、業務小組及區域ESG代表組成。

ESG特別工作組

每個業務小組及區域根據年度關鍵議題成立特別工作組，負責ESG相關事項的日常實施及管理。

我們致力於通過最大程度降低環境有害資源的使用，最大限度提高經濟和社會效益，實現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竭力推動積極變革，同時通過創新且可持續發展的商業實務，為社會和環境作出積極貢獻。

我們基於政策及法規的基準研究、行業最佳實踐、輿論分析、利益相關者反饋以及自身戰略與業務發展重點，識別並建立ESG議題庫。我們從財務重要性與影響重要性雙重維度分析這些議題。該分析使我們得以釐定議題的優先次序，並制定ESG重要性矩陣，從而確保在業務不斷發展時，我們能夠持續聚焦於最具影響力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ESG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我們主動識別並管理業務經營中的環境風險。我們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以評估內外部因素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通過深入分析行業趨勢及自身的業務足跡，我們已制定針對性的風險緩解策略以及緊急應變計劃。持續優化環境監測、內部控制及審計流程，確保合規性並最大程度降低監管風險。

我們採用識別、評估與應對三步法，系統性管理經營中的ESG相關風險。通過分析行業趨勢及自身業務特點，我們對潛在環境風險進行深入分析，並據此制定具針對性的風險應對策略及應急計劃。下表列示我們識別的風險、評估的影響、採取的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計劃。

為評估ESG風險於短期、中期及長期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結構化評估框架，當中考慮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潛在財務影響的幅度、監管及合規風險、營運中斷風險、聲譽及持份者影響，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一致性。已識別之ESG風險乃通過定性分析，並結合與本公司所披露之ESG指標一致之可量化指標進行評估，有關指標包括直接及間接能源消耗、能源消耗強度、用電量、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一、二及三）及溫室氣體強度、用水量及污水排放量、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量及相關強度、回收量，以及若干人均效率指標。

於短期內，本公司主要關注合規驅動之風險，包括碳排放限額、廢物管理及污水排放標準。此等風險乃根據本公司實際能源使用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物產生量相對於適用監管門檻之情況，以及潛在財務風險（例如罰款、整改成本或生產暫停）予以評估。為應對上述風險，我們定期監控及內部審查關鍵環境數據，以確保能及時識別偏差；採用節能技術及優化工序，以降低碳排放強度及能源強度；與具資格的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制定標準化的廢物分類及處置程序；並於接近預警閾值時，啟動整改措施及應急響應機制。如有需要，我們或會參與碳交易或購買碳信用額，以管理短期內的超標情況。

中期而言，我們評估日趨嚴格的环境法規、不斷演變的碳定價機制、資源限制及供應鏈日益提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要求所引致的轉型風險及成本相關風險。此等風險通過分析本集團的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趨勢、預計資源消耗量、預期與合規相關的資本開支及潛在的額外營運成本進行評估。為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將提升能源效益及減排措施納入資本開支規劃；在可行情況下，通過增加使用更潔淨能源來優化能源結構；定期進行資源效益評估及落實改善計劃；並加強對供應商的ESG盡職審查及環境合規審計。我們亦維持替代供應安排及適當的庫存管理措施，以降低供應鏈中斷的風險。

長期而言，我們亦考慮與減碳路徑、綠色供應鏈整合及持份者期望演變相關之策略及聲譽風險與機遇，以及ESG表現對本公司競爭力、融資條件及投資者觀感之潛在影響。我們會根據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資源效率及廢物回收表現之長期趨勢，並結合監管及市場發展情景分析，對該等因素進行評估。為應對相關風險及把握機遇，我們將ESG因素納入策略決策及預算規劃過程，並配合本公司增長計劃設定能源效率及排放控制之內部管理目標，加強ESG管治及數據管理系統，並在供應鏈中推動綠色採購實踐。通過此一整合且具前瞻性的方式，我們致力於系統性管理重大ESG風險，同時支持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

指標與目標

面對全球環境監管形勢日益收緊，我們深明業務經營和流程所固有的環境風險。為主動應對內部經營和外部法規帶來的挑戰，我們監測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使用..... 總能源消耗量 (噸煤當量)	1,365.10	1,717.21	4,644.74
直接能源消耗量 (噸煤當量)	25.23	0	2.73
間接能源消耗量 (噸煤當量)	1,339.88	1,717.21	4,642.01
能耗強度 (噸煤當量／一億人民幣)	7.80	6.95	15.23
天然氣消耗量(立方米)	18,967.00	0	55.60
總耗電量(千瓦時)	10,902,160.78	13,972,397.01	37,770,599.41
人均耗電量(千瓦時每人)	2,714.01	2,738.08	7,554.32
建築面積每單位耗電量 (千瓦時每平方米)	228.30	223.70	320.61

業 務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38.16	10,068.34	22,528.24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¹⁾	41.01	0	5.48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62.71	5,745.99	15,617.88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1,834.44	4,322.35	6,904.89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人)	1.90	2.00	3.57
	每單位建築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	0.17	0.16	0.1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	0.41	0.74
	碳信用(噸二氧化碳當量)	68,542	78,228	38,772.58
	耗水量.....			
	總耗水量(噸)	35,713.80	43,613.60	180,394.09
紙張使用.....	人均耗水量(噸每人)	8.89	8.66	28.62
	市政耗水量(噸)	35,597.80	43,021.60	180,197.76
	桶裝水消耗量(噸)	116.00	592.00	196.32
	總污水排放量(噸)	35,713.80	43,613.60	180,394.09
	辦公室紙張消耗量(噸)	3.35	5.54	6.45
廢棄物管理.....	人均辦公室紙張消耗量 (噸每人)	0.0008	0.0011	0.0010
	滅火器使用.....			
	滅火器使用量(個)	–	418	1,350
	非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232.76	255.20	512.34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0.05	1.06	0.04
	非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一億人民幣)	1.33	1.03	1.68
	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噸／一億人民幣)	0.0003	0.0043	0.0001
	回收的電子廢棄物總量(件)	896	332	911
	回收的非有害廢棄物／ 辦公室廢棄物總量(噸)	–	4.51	7.77

附註：基於數據真實性、準確性及披露審慎性等考慮因素，無法精確測量並追溯的指標將以「-」標示。

(1) 2023年，範圍一排放主要源自天然氣耗用。為減少範圍一排放，我們於2024年並無使用天然氣。

- (2) 範圍三排放主要包括因差旅交通、酒店住宿、廢物處理及污水處理所產生的排放。為減少範圍三排放，我們通過群組信息呼籲及智能分發機的管控機制，嚴格控制日常消耗，減少資源浪費。
- (3) 2025年，我們的能源使用及範圍二排放（主要來自我們主要辦公室的購電）同比增加，此乃由於多個地點的辦公室搬遷及翻新工程所產生的一次性用電量所致。

我們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使用天然氣。於2025年，我們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具備延長備用電源功能的若干儲能產品於2025年展開開發及測試活動。該等產品設計為於電網斷電且電池容量耗盡時，自動切換使用天然氣等替代能源。由於測試及驗證該等功能需消耗天然氣，2025年進行的相關開發活動導致天然氣耗用量上升，令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4年相應增加。

我們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使用外購電力及其他能源。年內的外購電力統計數據包括我們在中國內地主要辦公地點（包括深圳、長沙、蘇州、杭州、北京、上海及成都）的數據。2025年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底將深圳業務遷往寶安區的新辦公設施，產生一次性辦公室搬遷及裝修項目。此次搬遷旨在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營運及員工規模，並優化辦公設施。在員工入駐前，新辦公場所進行了大範圍裝修、翻新及改造工程，包括安裝、測試及調試照明系統、空調及通風系統、網絡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其他樓宇設施。在籌備期間，上述活動需要耗用大量外購電力及其他樓宇能源，導致能源用量顯著高於正常辦公期間。由於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使用的外購電力及其他能源，辦公室搬遷及裝修項目的額外能耗，直接導致我們於2025年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增加。

我們於2025年的能源用量、用水量及廢物管理活動亦較2024年有所增加，主要因上述一次性辦公室搬遷及裝修活動所致。

我們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與商務差旅、商務差旅期間的酒店住宿、廢物處置及污水處理相關的排放。2025年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及員工規模持續擴張。具體而言，員工總數同比增加約25%，導致商務類差旅活動（包括航空出行、火車出行、高鐵出行及汽車運輸）相應增加。因此，2025年員工商務差旅產生的排放大幅增加，導致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同比上升。此外，人員規模及業務活動增加，亦導致廢物產生量及導致範圍三排放的其他營運活動增加。

我們始終將能源管理納入核心可持續發展策略，通過技術創新和營運優化推動能源效率的精準提升。通過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的採用及優化能源系統，我們在降低能耗及增強運營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了可量化的進展。為落實節能減排的綠色發展承諾，2025年，我們報告總能耗為4,644噸煤當量。此成果彰顯我們積極努力最大程度減少能源浪費、降低經營成本並推進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

此外，我們積極實施綠色及低碳經營措施，使得碳足跡大幅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定了多項目標，例如加強水電使用管理以有效降低能耗、推動固體廢物減量及合規處置、提高環保產品所佔比例，以及將供應鏈環境責任制度化。

我們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持續取得進展。儘管隨著業務擴張，總耗水量有所增加，但我們仍通過有效的管理措施降低了人均耗水量，並將耗水強度降低了近3%，從而提升了整體效率，並強化了我們對可持續資源利用的承諾。我們亦實施源頭管控和分類廢棄物管理制度，以確保有害和非有害廢棄物得到妥善分類和合規處理。有害廢棄物按照標準化程序進行處置，而辦公室電子廢棄物則定期進行盤點和妥善處理，以確保符合環保要求。可回收材料由認證第三方供應商處理，以支持資源回收及遵循循環經濟原則，從而降低環境和運營風險。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一直致力於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及貢獻自身的力量，深度參與各類慈善活動，包括綠色公益實務、社會慈善行動及社區發展支持。為落實此項承諾，我們建立了公益生態系統，積極推動環保倡議及環保活動。我們以切實行動兌現承諾。我們搭建了線上二手交易平台，並籌辦線下「可持續發展生活市集」，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減少資源浪費並推動綠色實務從企業經營延伸至家庭和社區。

我們的環保活動已拓展至全球，於美國、德國及澳洲開展的活動均引人矚目。例如自2023年起，我們持續與全球最大海洋保育組織之一Oceana合作，推動全球海洋可持續發展。我們通過資金贊助與產品捐贈，支持Oceana的國際倡議，如減少塑料污染及保護重要的海洋生態系統，共同致力於改善全球海洋健康。

僱傭福祉及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致力營造支持性、包容且合規的工作環境。我們秉持保障僱員權利、尊重人性尊嚴及遵守合乎道德的勞工規範的原則，並將適用的勞動及人權法律納入我們的內部政策和運營流程。我們已建立結構化風險評估機制，根據可能性和嚴重程度識別和評估勞動相關風險，並對高風險類別進行持續監控和緩解。

我們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保障，涵蓋日常生活、醫療保健及整體健康福祉，旨在營造讓僱員感到受重視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三叉戟」職涯發展框架及崗位輪調計劃支持僱員在專業和管理兩條路徑上實現多元化職業發展，促進其長期成長和參與。

我們亦高度重視職業健康和 safety，通過實施標準化政策、作業程序及預防措施，確保符合適用的工作場所安全法規。我們定期評估健康和 safety 風險，以識別和減少潛在工作場所危害，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

反貪污和反賄賂

我們在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嚴格遵守誠信、商業道德及規管反貪污和反賄賂的法律法規和國際公約，貫徹有關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的最高標準。我們對所有形式的不道德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遵守最嚴格的全球反賄賂準則，主動防範任何可能對利益相關者施加不當影響或損害道德判斷的行為。我們亦定期為僱員開展有關反貪污和反賄賂政策的培訓，以促進政策更好地落實落地。

嚴禁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相關方（如供應商、客戶）任何形式的利益或禮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饋贈禮品、豪華住宿及商務艙機票等。對於費用限額內的商務招待，須事先通過郵件或同等書面形式向直屬上級申請批准，並抄送部門負責人。對於超出費用限額的開支，須事先通過郵件或同等書面形式向部門負責人申請批准。所有與招待相關的審批郵件均須抄送風險管理及審計部。

本公司設立以下四種舉報渠道：當面舉報、舉報專用郵箱、舉報熱線及官網舉報渠道。誠信舉報渠道須長期在公司所有辦公場所醒目公示。本公司所有誠信舉報渠道由風險管理及審計部統一管理，確保舉報信息正常運轉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及審計部對舉報內容進行初步篩查；涉及員工涉嫌違反《安克誠信管理條例》的舉報，由風險管理及審計部負責受理。其他類別投訴或舉報，由風險管理及審計部轉交相關責任部門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反饋至風險管理及審計部。對於涉及員工涉嫌違反《安克誠信管理條例》的舉報，風險管理及審計部受理後，部門監督人員須依據《安克創新內部監督體系》要求進行案件評估、受理存檔，並開展後續調查工作。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供應鏈視為我們核心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我們建立全面的供應商可持續發展評估計劃，確保供應鏈符合最高道德、環境及經營責任標準。該計劃結合利用主動監測、協作式自我評估及嚴謹的現場評估識別風險，推動作出改進並增強供應商群體的責任感。我們通過各種渠道調查潛在違規或負面事件，包括民間社會組織、媒體報導、政府網站及專業合規平台或軟件。此類渠道使我們能及早偵測新興風險（如勞動違規行為、環境違規行為或不符合道德的商業實務），並採取預防性行動。同時，我們鼓勵供應商採用我們的標準化框架進行自我評估，以促進透明度與內部問責制。針對高風險或戰略性供應商，我們進行現場評估，直接核驗合規情況並詳細評估經營實務。在我們公開發佈的《安克創新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我們對供應商提出了環境與資源保護要求，明確規定供應商應通過改善生產、維護及設施流程、使用替代材料、重複使用、節約、回收及其他方法，積極節約並保護自然資源，包括能源、水、森林、土壤及各種礦產。供應商亦須竭盡所能，確保其業務活動不會對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產生負面影響。

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質量法律法規，以及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要求。我們設立了一個質量管理中心，以監督各產品線的質量表現以及管理體系的發展。在設計階段，我們通過多輪技術審核，確保產品安全及合規。設計階段完成後，由專門的認證部門負責驗證我們的產品是否符合所有市場准入要求，例如取得CCC（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認證。產品在滿足所有上市條件後，我們的銷售及法律部門將負責確保上市後的持續合規管理。未取得CCC認證的產品不得進行量產。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產品質量法律法規。

我們深知質量人員的專業知識以及領導能力，對維持卓越的產品標準和經營表現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在戰略方面注重持續提升質量團隊的技術技能及管理能力。2024年，因應產業新興挑戰及機遇，我們改進了培訓框架，擴充並優化了其內容。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與僱員、分銷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詐騙、賄賂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有關的事件。

物業

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及擁有若干地塊及樓宇以進行業務經營。我們亦為海外業務租賃辦公大樓及倉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擁有總建築面積逾70,000.0平方米的樓宇，主要用作研發中心及辦公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總建築面積約40,000.0平方米的23項物業，主要用作倉儲、研發中心及辦公室。我們租賃的租期一般介於0.5至5年。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相關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所有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就中國境內的23項租賃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950平方米的5項租賃物業取得出租人或業主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或授權證明。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我們及出租人未能按有關主管部門要求辦理相關租賃登記備案，則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基於尚未按中國法律要求登記的租賃數量，我們因未遵守相關租賃登記規定而可能面臨的罰款介乎人民幣23,000元至人民幣23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因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法律缺陷可能會影響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益」。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條例要求就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價報告），原因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開展實際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仍具十足效力。

法律程序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曾牽涉若干法律程序；然而，我們認為該等法律程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從事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開展。

我們、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可能會不時與各方發生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或前僱員。鑒於我們正在進行的訴訟事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決訴訟撥備的期末餘額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該等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訴訟結果可能性的評估以及對有關未決訴訟所產生的相關責任的最佳估計而確認，並已根據與或有事項有關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作出。

下文概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重要訴訟。

Sloan 訴訟

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Trevor Sloan及其他八名個人對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擬議集體訴訟，指控其在某些eufy攝影機產品的安全及隱私功能方面存在失實陳述，要求超過500萬美元的損害賠償，另加待審判證明的法定及其他損害賠償。在此期間，法院下令將這些案件合併，在美國伊利諾伊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審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原告在提起訴訟後撤回訴訟請求，法院駁回兩名個人作為指定原告的請求。其餘六名原告的案件仍處於調查階段，尚未被法院認定為集體訴訟。是否產生損害賠償，將以最終判決為準。我們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計提適當撥備。

Fundamental 專利訴訟

2021年3月，Fundamental Innov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LLC於美國特拉華州地方法院就若干充電產品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2025年3月，陪審團裁定賠償金額約為13.6百萬美元。我們已就法律問題提出判決動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我們正等候法院的裁決。與此同時，我們正進行和解討論，並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Fundamental Innovation所指稱的所有專利均已屆滿，且不會對產品銷售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適當撥備。

Powermat專利訴訟

2023年，Powermat Technologies, Ltd.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指控我們若干無線充電產品侵權。2025年3月，Powermat Technologies, Ltd.向統一專利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指控我們若干無線充電產品侵權。Powermat為無線充電技術供應商，亦為Qi標準的參與者。申索書並未列明具體索賠金額。審訊定於2026年2月舉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訴訟已達成和解並撤訴，和解金額不會對我們經營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且目前正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系統包含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與程序。我們參照COSO (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 風險管理框架、ISO31000風險管理標準及行業最佳實務，構建了公司特有的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涵蓋從內部控制環境建設到審計閉環整改的全鏈條，建立了覆蓋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及內部控制審計部門的全面內部風險控制體系。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了一套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設立各種程序和IT系統以實施會計政策，並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核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過程中實施這些政策。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業務部門就以下方面密切合作：(i)執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的效率和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ii)提高本公司整體的風險意識。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履行審查和更新我們與消費者、商戶以及相關第三方簽訂的合同形式的基本職能。在我們簽訂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務部門會審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文件及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在向公眾提供服務之前，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會審查我們的服務是否符合監管合規要求。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和行政部門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準備和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供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我們亦針對互聯網金融業務設立了特定的合規團隊，該團隊負責制定及執行與互聯網金融相關的政策，並分析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監管環境。我們不斷地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實施情況有效且充分。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i)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及(ii)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提供定期和專門的培訓。我們定期安排線上和課堂培訓、審核培訓內容、跟進評估僱員培訓後的效果，並就積極反饋給予講師獎勵。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組合與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的認知水平持續更新，使其能更好地發掘並滿足消費者及商戶的需求。

我們已制定經我們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已將其分發給我們的全體僱員。該手冊載有關於職業道德、欺詐防範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和資源，以解釋僱員手冊所載指引。

我們制定了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行為，我們的員工也可以向我們的反欺詐部門進行匿名舉報。我們的反欺詐部門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在整個公司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亦成立內部審計部，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成效以及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識別出的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成員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內部控制問題以及解決該等問題應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確保識別出的任何重要問題及時提交至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隨後討論有關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如必要）。

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頒發機構	頒發年份
2025凱度BrandZ中國 全球化品牌.....	凱度、谷歌	2025年
2024中國新經濟 企業TOP500.....	中國企業評價協會	2024年
2025年度最佳發明.....	《時代》週刊	2025年
紅點設計大獎.....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2024年
iF設計大獎.....	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	2024年
優良設計獎.....	日本設計促進協會	2024年
第二十五屆中國專利獎 ..	國家知識產權局、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2024年

控股股東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由陽先生及賀女士分別持有43.39%及3.64%的股權。陽先生與賀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因此，上市前，陽先生及賀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尚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陽先生及賀女士將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43.27%的投票權，並將在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能夠從管理的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在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他們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出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
- (d)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以確保在擬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考慮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在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不得計入有關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各自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經在運營，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皆未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另一方面，本集團並未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經參考現行轉換價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能向陽先生發行的A股數目佔上市後股份總數的約0.00004%（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股本和股權重大變更－發行2025年可轉換債券」一段。陽先生於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權益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原因如下(i)與上市後股份總數相比，其權益的百分比水平極低；(ii)本集團有能力按可資比較條款獲取獨立融資（例如，有關我們的銀行貸款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34(b)）；及(iii)我們有充足的流動

資產去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有關流動資產的討論（包括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iv)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 本公司將在其中期報告或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並提供依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會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於上市後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1年12月	2015年 9月21日	管理本集團的總 體戰略規劃及指 導業務發展
趙東平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2年1月	2016年 5月12日	管理本集團的整 體運營
祝芳浩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	2021年 5月27日	管理智能家居業 務的運營
熊康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3年 7月3日	管理智能充電儲 能業務的運營
非執行董事					
張山峰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2016年 5月12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 理事宜並就戰略 發展提供意見
連萌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4月	2017年 4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 理事宜並就戰略 發展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聰亮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1月	2024年 1月2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易玄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1月	2024年 1月2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韓曦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 5月23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44歲，於2011年12月創立本集團，並擔任首席執行官，直至我們於2016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長，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陽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指導業務發展。

在創立本集團前，陽先生於2005年至2011年擔任Alphabet Inc. (前稱Google Inc.)，一家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GOOG) (「谷歌」) 高級軟件工程師。

陽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趙東平先生，49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總裁，直至我們於2016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於201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趙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曾擔任戴爾(中國)有限公司(「戴爾中國」)的銷售總監及高級銷售經理，並曾擔任谷歌附屬公司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谷歌中國」)大中華區在線銷售與運營總經理。其自2026年1月起擔任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1177)的獨立董事。

趙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系統工程，輔修英語)，並於2003年9月取得英國倫敦商學院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祝芳浩先生，51歲，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附屬公司海翼智新總裁。其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祝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智能家居業務的運營。

加入本集團之前，祝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於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69))。任職期間，其擔任360手機總裁及酷派互聯網與電商事業部總裁等多個職位。

祝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及2000年6月取得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熊康先生，45歲，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充電業務部門總經理。其於2023年7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熊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智能充電儲能業務的運營。

加入本集團之前，熊先生曾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工作多年，歷任西歐地區部副總裁、變革項目辦公室主任、企業架構與流程管理部部長等職務。

熊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山峰先生，44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直至2025年7月。其於201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6月30日被選舉為職工代表董事（自2025年7月16日生效），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事宜並就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TCL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區域渠道專員，於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擔任戴爾中國銷售主管，於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先後擔任谷歌中國銷售經理、大中華區負責人及大中華區與韓國區負責人。

張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9年12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與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連萌先生，46歲，於2017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事宜並就戰略發展提供意見。

連先生曾在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01）及紐約聯交所（股份代號：EDU）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其於2008年6月至2020年10月先後擔任愛奇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資經理、IDG資本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愛奇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珠海和諧卓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連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天津宸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經理及執行董事。

連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聰亮先生，49歲，於2024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北京南山謙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其此前曾擔任麥肯錫公司顧問、泛大西洋投資集團董事及高瓴資本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3年3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與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易玄女士，52歲，於2024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易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易女士現任中南大學會計專碩項目專業主任。其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中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專業副教授，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湖南省風險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其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843）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湖南耐普泵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易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尤其是其作為本公司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的經驗，使其參與並負責監督上市公司的內部控制及審計相關事宜。此外，易女士於中國中南大學商學院擁有超過十年的會計教學經驗。計及上述所有因素，本公司相信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易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易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前身為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3年12月及2010年12月取得中國中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韓曦先生，49歲，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韓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韓先生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直至2016年6月，並於2016年6月至2025年3月擔任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總經理，兼任菜鳥雄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經理。其自2025年4月起擔任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資深總監。

韓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職責
趙東平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2年1月	2016年 5月12日	管理本集團的整 體運營
楊帆先生.....	39歲	財務負責人	2020年12月	2021年 2月19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 管理
彭文婷女士.....	35歲	董事會秘書	2025年8月	2025年 8月27日	監督本集團的資 料披露、公司 管治及投資者 關係

趙東平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執行董事」。

楊帆先生，39歲，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1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負責人。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於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楊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0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15年9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彭文婷女士，35歲，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彭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料披露、公司管治及投資者關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於2016年7月至2025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

彭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財政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彭文婷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張穎沁女士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張女士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包括廣泛參與合規事務、董事會及委員會支援工作，以及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各類監管及管治事宜。她現任職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張女士於2023年7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她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某些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易玄女士、李聰亮先生及韓曦先生。易玄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以及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聰亮先生、張山峰先生及易玄女士。李聰亮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就此類評估實施有關措施，以及制定和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韓曦先生、陽萌先生及易玄女士。韓曦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篩選標準及程序，以及篩選及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陽萌先生、趙東平先生及韓曦先生。陽萌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業務戰略及目標以及主要戰略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薪酬

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

根據現時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員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向董事或薪酬最高的前五名個人支付或應收任何款項，作為其加入或入職本公司的激勵，或作為其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位而失去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為保持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的公司發展，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及工作場所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本公司多元化的目標及維持本公司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通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各項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的候選人預計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年齡範圍及性別均衡，並具備豐富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在計算機科學、企業管理、金融投資、銷售及運營以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具備不同行業背景，在會計及投資管理等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經驗，且其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經考慮董事會的技能組合，本公司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評估，認為董事會結構合理，董事的經驗及技能將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的運營，並可通過事實佐證。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目前負責並將於上市後繼續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

除董事會多元化外，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尤其是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採取其他措施以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部分中層至高層的優秀女性員工出席並旁聽董事會會議。此舉將使我們的董事會在女性候選人獲提名加入董事會前，對其有更充分的了解，並為潛在女性候選人提供為董事職責作好準備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以及法律及合規職能。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推動年齡多元化及培育年輕人才。我們的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分別為38歲及35歲，彼等一直密切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工作，擔任領導角色並為董事會提供充分支持。我們亦致力於各項旨在培育新一代人才的招聘及培訓計劃，例如為頂尖大學應屆畢業生實施年度校園招聘計劃，組建一支由近期年輕新聘人員組成的團隊，在監督下領導及推動整個產品開發項目。

展望未來，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不會令董事會由單一性別構成，將確保提名委員會中始終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在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篩選及推薦合適的候選人時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國際標準及最佳實踐，努力提高本公司內部女性佔比，確保董事會始終保持非單一性別構成。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實施旨在物色及培訓擁有領導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的綜合計劃，從而在員工中培養一批晉升至高級管理層並成為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女性員工，確保女性管理人員享有平等的發展和履職機會，使其成長為董事會成員。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為不時審閱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回購股份；
- 如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如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知會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還將向本公司知會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的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不包括尚未償付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且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佔A股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³⁾
陽萌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232,666,200	43.39%	232,666,200	43.39%	39.9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A股	766,908	0.14%	766,908	0.14%	0.13%
趙東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63,310,000	11.81%	63,310,000	11.81%	10.8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A股	2,033,245	0.38%	2,033,245	0.38%	0.35%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36,276,362股A股總數計算得出。
- (3)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36,276,362股A股及46,632,800股H股總數計算得出，原因是46,632,800股H股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不包括尚未償付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
- (4) 陽先生與賀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賀女士持有19,535,100股A股，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64%。
- (5) 陽先生為長沙遠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修諮詢」）及長沙遠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清諮詢」）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84.06%及99.99%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陽先生被視為於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分別持有的649,896股及117,0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的普通合夥人可分別全權酌情行使並控制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中的表決權，且陽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並不參與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的管理或控制。
- (6) 趙先生為天津市海翼遠見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翼遠見」）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82.86%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海翼遠見持有的2,033,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海翼遠見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行使並控制海翼遠見中的表決權，且趙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並不參與海翼遠見的管理或控制。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295百萬美元（或約2,311.4百萬港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所承諾的投資總額並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費用乃基石投資者就彼等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而支付。

基於發售價為99.32港元（即最高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3,271,7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或超額配股權行使之日（如適用））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任何其他變動）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9.90%	3.99%	43.39%	3.94%	43.39%	3.94%	37.73%	3.89%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體現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於日常運營過程中通過本集團業務網絡或經由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或整體協調人引薦，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非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不得根據全球發售（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悉數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取代）而言，基石投資者認購的所有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擁有任何優先權。

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述的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就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延遲支付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倘發生延遲交付，則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安排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仍應在上市之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作出支付。

在基石投資者中，施羅德、國泰君安、國海富蘭克林及泰康人壽（各自定義見本節）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表決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並依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給予批准，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盡本公司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基石投資者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習慣於接受且未曾接受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發售股份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盡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所表現出的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進一步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尚不確定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將於國際發售中遞交訂單，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盡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會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彼等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將由彼等自身的內部資源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經理，則由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提供資金，且彼等各自均擁有充足資金以結清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的各自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彼等參與基石配售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有關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施羅德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SIMSL**」) 及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SIMHK**」，連同SIMSL統稱為「**施羅德**」) 均以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代表專注於亞洲股票的特定基金及／或獨立賬戶進行投資，並與本公司簽訂了基石投資協議。據施羅德所知，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賬戶參與賬戶30%或以上的權益，且每個該等基金／賬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SIMSL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IMHK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SIMSL及SIMHK均由施羅德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其普通股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SDR)。施羅德投資集團不存在「最終控股股東」。施羅德家族部分成員的權益分散在多方，統稱為主要股東集團(PSG)。

Aspex

Aspex Master Fund (「**Aspex**」)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互惠基金公司。Aspex由Aspex Management (HK) Limited (「**Aspex Management**」) 管理，Aspex Management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在香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李浩基先生是Aspex Managem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透過控股實體控制Aspex的投票權。概無其他投資者持有Aspex或Aspex Management 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所有權。

信安資金管理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信安資金管理**」)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簽訂基石投資協議，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以下基金全權委託投資：(i) Principal Life Style Fund – Principal Hong Kong Equity；(ii) Principal Life Style Fund – Principal China Equity Fund；(iii) Principal Prosperity Series – Principal Sustainable Asia Equity Income；及(vi)若干其他匯集基金、獨立賬戶及委託。據信安資金管理所知，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該等基金、獨立管理賬戶或委託管理賬戶30%或以上的權益。信安資金管理最終由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全資擁有，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為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PFG)。信安資金管理已獲得香港證監會發牌。

Greenwoods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HK Greenwoods**」) 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基金管理公司，具有有限責任。HK Greenwoods成立於2005年，是規模最大、成立時間最早的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資產管理人之一，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區的企業。HK Greenwoods專注於基本研究、價值投資及本地盡職調查。其管理的基金及賬戶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

蔣錦志先生為HK Greenwoods的董事長及最終實益擁有人。HK Greenwoods已確認，作為基石投資者，其以Golden China Master Fund及Greenwoods Value Income Fund投資管理人的身份認購本次發售股份。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30%或以上的權益，除獨立第三方楊現祥先生外，並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Greenwoods Value Income Fund 30%或以上的權益。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將相互訂立，並與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訂立一系列跨國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Greenwoods場外掉期**」)。上海景林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景林豐收2號基金、景林豐收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景林豐收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景林景泰豐收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最終客戶(Greenwoods)**」)，據此，國泰君安將以非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Greenwoods場外掉期的風險，同矚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收益將轉移至最終客戶(Greenwoods)，但需支付慣常的費用及佣金。Greenwoods OTC Swaps將由最終客戶(Greenwoods)全額出資。

在Greenwoods場外掉期的期限內，國泰君安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將全部轉讓給最終客戶(Greenwoods)，且所有經濟損失亦將透過Greenwoods場外互換由最終客戶(Greenwoods)承擔，而國泰君安不會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相關的經濟收益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儘管國泰君安獨立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Greenwoods場外掉期的期限內，國泰君安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據國泰君安所知，經其進行所有合理查詢，最終客戶(Greenwoods)均為國泰君安、國泰海通及同屬國泰海通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的獨立第三方。

國泰君安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交易及投資。國泰君安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後者為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及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2611)雙重上市。

最終客戶(Greenwoods)為由上海景林以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的若干境內私募股權基金(包括四隻基金)。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最終客戶(Greenwoods) 30%或以上的權益。上海景林為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基協」)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在上海成立。上海景林是規模最大、成立時間最早的中國國內資產管理人之一，主要專注於投資大中華區企業。上海景林著重基本研究、價值投資及本地盡職調查。上海景林管理的基金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獨立第三方蔣錦志先生為上海景林的董事長兼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其他實益擁有人持有上海景林30%或以上的股權。

HACF, L.P.

HACF, L.P.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HHLR Advisors, Ltd. (「**HHLRA**」，為高瓴集團的一部分)管理。概無任何個人有限合夥人投資者於HACF, L.P.持有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HHLRA與行業標桿企業合作，旨在與具備可持續及前瞻性發展理念的企業建立協同關係，投資範圍涵蓋消費、工業、醫療健康及商業服務等領域。HHLRA為全球機構投資者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及退休基金。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為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以旗下投資管理人身份，為及代表以下基金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瑞銀(盧森堡)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ii)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iii)瑞銀(香港)中國機會股票基金(美元)；(iv)瑞銀(盧森堡)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美元)；(v)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委託投資賬戶。據UBS AM Singapore所知，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該等基金、獨立管理賬戶或委託管理賬戶30%或以上的權益。UBS AM Singapore為投資管理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最終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成立並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的公司。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UBS)上市。

國海富蘭克林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國海富蘭克林**」)於2004年11月由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750)與鄧普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鄧普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Franklin Resourc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ranklin Resources, Inc.是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EN)並以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名義經營的全球投資管理機構。國海富蘭克林主要從事共同基金、單獨管理賬戶的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鄧普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國海富蘭克林以其投資經理身份，以全權委託方式為及代表富蘭克林國海全球科技互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並無其他投資者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

Jane Street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Jane Street**」) 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及交易活動。其最終控股股東為Jane Street Group, LLC，後者為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Jane Street 100%的權益。概無任何個人持有Jane Street Group, LLC 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泰康人壽

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股東持有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權益。泰康人壽為個人及家庭提供全方位的個人安全、投資及理財產品與服務。所提供的產品契合兒童及青少年、女性及高收入群體等細分市場客戶的不同需求，同時滿足大眾在醫療保健、意外保障、養老及理財等方面的多層次需求。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保險、資產管理、健康及長者護理為主要業務的保險及金融服務綜合集團，總部位於北京，旗下設有泰康人壽、泰康資產管理、泰康養老、泰康健投、泰康健康及泰康在線等多家附屬公司。其產品涵蓋人壽保險、互聯網金融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健康及長者護理、健康管理及商業不動產等領域。

WT Asset Management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WT Asset Management」)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T Asset Management由獨立第三方王通書先生100%實益擁有。WT Asset Management已同意促使由其擁有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的若干投資者(即WT China Fund Limited、WT China Focus Fund、WT Growth Fund及／或一個獨立管理賬戶(該賬戶為WT Asset Management作為投資管理人進行專業管理的投資組合，且投資者直接擁有相關投資))(統稱「該等基金」)認購指定數目的投資者股份。該等基金由WT Asset Management作為投資管理人進行管理。該等基金通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受重大關注或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上市證券，以實現絕對回報及長期資本增值。該等基金的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養老基金、基金中的基金、家族辦公室及其他成熟的機構投資者。除持有WT Growth Fund及WT China Focus Fund逾30%權益的王通書先生，以及該獨立管理賬戶的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一家位於北美的養老基金)外，該等基金中並無任何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基金各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6年4月30日，該等基金的資產管理總值約為99.6億美元。

惠理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99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和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1991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均已同意促使其擁有實際酌情投資管理權的若干投資基金認購相關股份。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惠理基金管理公司(連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統稱「惠理」)均作為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行事。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擬促使認購股份的投資基金包括惠理中華新星基金、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China Convergence Fund、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及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擬促使認購股份的投資基金包括惠理價值基金、惠理高息股票基金、Value Partners Funds SPC —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Innovation Fund SP、Value Partners Fund Series — Value Partners Asian Income Fund、Value Partners Fund Series — Value Partners Asian Innovation Opportunities Fund、惠理多元資產基金及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 Value Partners Asia Ex-Japan Equity Fund。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均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6)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為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其總部位於香港，在上海、深圳及新加坡均設有辦事處。惠理的投資策略覆蓋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量化投資解決方案及另類投資，服務亞太區、歐洲的機構及個人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在管資產約為62億美元。

假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日期(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日期(如適用))之間概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任何其他變動，基石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99.32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 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 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佔我們已發行		佔我們已發行		佔我們已發行		佔我們已發行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股本 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股本 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股本 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股本 總額的 概約 百分比
施羅德	70.00	5,522,200	11.84%	0.95%	10.30%	0.94%	10.30%	0.94%	8.95%	0.92%
Aspex	50.00	3,944,400	8.46%	0.68%	7.36%	0.67%	7.36%	0.67%	6.40%	0.66%
信安資金管理	40.00	3,155,500	6.77%	0.54%	5.88%	0.53%	5.88%	0.53%	5.12%	0.53%
Greenwoods	25.00	1,972,200	4.23%	0.34%	3.68%	0.33%	3.68%	0.33%	3.20%	0.33%
HK Greenwoods	15.04	1,186,800	2.54%	0.20%	2.21%	0.20%	2.21%	0.20%	1.92%	0.20%
上海景林及國泰君安 ..	9.96	785,400	1.68%	0.13%	1.46%	0.13%	1.46%	0.13%	1.27%	0.13%
HACF, L.P.	20.00	1,577,700	3.38%	0.27%	2.94%	0.27%	2.94%	0.27%	2.56%	0.26%
UBS AM Singapore	20.00	1,577,700	3.38%	0.27%	2.94%	0.27%	2.94%	0.27%	2.56%	0.26%
國海富蘭克林	15.00	1,183,300	2.54%	0.20%	2.21%	0.20%	2.21%	0.20%	1.92%	0.20%
Jane Street.	15.00	1,183,300	2.54%	0.20%	2.21%	0.20%	2.21%	0.20%	1.92%	0.20%
泰康人壽	15.00	1,183,300	2.54%	0.20%	2.21%	0.20%	2.21%	0.20%	1.92%	0.20%
WT Asset Management...	15.00	1,183,300	2.54%	0.20%	2.21%	0.20%	2.21%	0.20%	1.92%	0.20%
惠理	10.00	788,800	1.69%	0.14%	1.47%	0.13%	1.47%	0.13%	1.28%	0.13%
合計	295.00	23,271,700	49.90%	3.99%	43.39%	3.94%	43.39%	3.94%	37.73%	3.89%

附註：

- (1) 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成交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成交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且不遲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規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由其訂約方按協議予以豁免或修訂的條款），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未遭終止；
- (ii)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遭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法律，亦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阻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的任何命令或禁令生效；及
- (v) 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截至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且將屬(截至上市日期)準確、真實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未嚴重違反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到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相同所約束。

股本

本節呈列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36,276,362元，包括536,276,36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該等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不包括尚未償付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536,276,362	92.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6,632,800	8.00%
合計	582,909,162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不包括尚未償付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536,276,362	89.6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61,671,800	10.31%
合計	597,948,162	100.00%

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和H股組成。A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投資者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深港通建立了中國與香港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交易項下的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與限額進行認購及買賣。倘若H股為南向交易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將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息。

不得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及H股一般既不可相互轉換亦不可相互替代，且全球發售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和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制定A股股東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相關規則或指引。

A股持有人就全球發售給予的批准

我們已獲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在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發售規模：**將予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將為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發行予香港公眾投資者、符合相關規定的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權投資海外證券的合資格境內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投資者。

(iv) **定價基準：**H股發行價經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通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並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v) **有效期：**H股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須於2025年11月27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並無任何其他股份發售計劃已獲批准。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測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一系列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的資料。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全球智能硬件科技行業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與開發，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值得信賴的產品和以用戶為本的體驗。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以Anker品牌作為出發點，持續擴大涵蓋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家居和智能影音等領域的產品組合。我們在移動充電、儲能、智能家居安防及無線藍牙耳機等多個主要細分領域擁有全球穩固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0年至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移動充電產品領域位居全球第二，亦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移動充電品牌。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移動充電產品領域位居第一。在全球化戰略的推動下，我們不斷拓展業務版圖，產品已暢銷至全球180多個國家及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積累超2億用戶。

我們強大的運營執行力也有力支撐了公司實現強勁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規模和盈利能力均取得了強勁增長。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0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了32.0%。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5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3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33.7%。在實現快速規模擴張的同時，我們的盈利能力同樣得到了增強，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42.7%上升至2025年的43.9%。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除外：其他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影響智能硬件科技行業的一般因素所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的發展；中國內地及全球消費模式與習慣的演變；智能硬件科技行業的持續增長及競爭格局變化；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及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爆發公共衛生事件、戰爭、社會經濟不穩定或自然災害。除以上所列一般因素外，以下特定因素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更直接的影響。

技術創新及捕捉用戶需求的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有效駕馭智能硬件科技行業不斷變化的動態，以及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營運表現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密切監控全球智能硬件科技領域的趨勢。依託我們經驗豐富、國際化及高技能的研發團隊，我們在現有產品技術基礎上推動持續創新。我們運用多種數據分析工具對用戶反饋進行系統分析，精準捕捉用戶需求，助力優化現有產品功能，並挖掘新產品機會，以滿足未被滿足的用戶需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13.9百萬元、人民幣2,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92.8百萬元。我們致力打造自有品牌、保持及擴大市場份額，並持續提供差異化的用戶體驗，以有效應對智能硬件科技行業變化及市場競爭加劇帶來的挑戰。

運用全渠道戰略推廣多元化產品類別的能力

我們已建立全渠道體系，向全球客戶提供產品，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我們的官方網站、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合作關係以及自營線下零售門店等廣泛網絡。為加強與全球客戶的直接互動，我們持續投入建設自有官方網站及自營線下零售門店，提升品牌管理與用戶互動的自主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86.6百萬元、人民幣5,569.8百萬元及人民幣6,826.8百萬元。

進一步滲透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能力

全球擴張一直且預計未來仍將是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我們計劃通過開展定向營銷活動、拓寬銷售及分銷渠道以及維護高效供應鏈，維持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覆蓋逾18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海外市場（即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產生大量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69.2百萬元、人民幣23,8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9,482.8百萬元。基於上述已驗證的成功，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佈局，把握重大增長機遇。

控制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管理成本及運營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具有深遠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26.8百萬元、人民幣14,0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28.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57.3%、56.9%及56.1%。該成本結構反映了我們在優化採購、精簡物流運營及提升不同銷售渠道供應鏈效率方面的持續努力。成本收入比不斷改善，彰顯了我們在控制直接產品成本的同時維持定價競爭力能力，這是智能硬件科技行業維持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我們將繼續通過技術驅動的流程優化及戰略性供應鏈管理，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以支持長期利潤率提升。

應對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基於換算和交易基準的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以美元、英鎊、歐元及日元結算交易，而成品採購則採用美元及人民幣雙結算模式。本公司的海外業務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量，其後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其財務業績。因此，外匯匯率的顯著且頻繁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主要體現在影響出口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及產品採購成本。

為減輕外匯波動的影響，我們將持續加強匯率走勢分析與研究，積極管理外匯風險，選擇適當的定價貨幣、平衡外幣收支，並採取外匯對沖等綜合措施，降低匯率波動對經營業績的不確定性影響。在持續深耕國內市場的同時，我們將通過本地化運營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佈局，以降低對跨境結算的依賴。這種雙軌策略將有效規避匯率波動風險，增強財務穩健性。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經驗、行業慣例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有關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7,507,203	100.0	24,710,080	100.0	30,514,403	100.0
銷售成本	(10,026,828)	(57.3)	(14,065,293)	(56.9)	(17,127,972)	(56.1)
毛利	7,480,375	42.7	10,644,787	43.1	13,386,431	43.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19,219	1.8	365,063	1.5	575,314	1.9
研發開支	(1,413,867)	(8.1)	(2,108,445)	(8.5)	(2,892,785)	(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86,613)	(22.2)	(5,569,791)	(22.5)	(6,826,803)	(2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8,897)	(3.8)	(984,217)	(4.0)	(1,246,690)	(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2,853)	(0.2)	(6,909)	(0.0)	(46,017)	(0.2)
經營利潤	1,807,364	10.3	2,340,488	9.5	2,949,450	9.7
融資成本	(26,687)	(0.2)	(27,760)	(0.1)	(52,051)	(0.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1,835	0.2	35,621	0.1	25,075	0.1
稅前利潤	1,812,512	10.4	2,348,349	9.5	2,922,474	9.6
所得稅	(118,573)	(0.7)	(137,225)	(0.6)	(305,280)	(1.0)
年內利潤	1,693,939	9.7	2,211,124	8.9	2,617,194	8.6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14,872	9.2	2,114,430	8.6	2,545,132	8.3
非控股權益	79,067	0.5	96,694	0.4	72,062	0.2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智能硬件銷售中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充電儲能	8,603,582	49.1	12,667,007	51.3	15,401,753	50.5
智能家居	4,541,291	25.9	6,336,477	25.6	8,271,292	27.1
智能影音	4,285,272	24.5	5,692,427	23.0	6,833,491	22.4
其他*	76,147	0.4	14,169	0.1	7,867	0.0
小計	17,506,292	100.0	24,710,080	100.0	30,514,403	100.0
投資性物業的總租金	911	0.0	—	—	—	—
合計	17,507,203	100.0	24,710,080	100.0	30,514,403	100.0

附註：

* 於2023年，其他主要包括代理服務，包括為第三方管理線上商店營運，而負責提供代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被剝離。自2024年起，其他主要包括先前未歸類於主要產品線的若干配件所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按地域市場劃分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域市場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北美 ⁽¹⁾	8,370,483	47.8	11,881,100	48.1	14,132,565	46.3
美國.....	7,755,713	44.3	10,958,796	44.3	13,061,310	42.8
歐洲 ⁽²⁾	3,679,519	21.0	5,680,850	23.0	8,151,055	26.7
中國.....	637,954	3.6	884,935	3.6	1,031,569	3.4
全球其他地區.....	4,819,247	27.5	6,263,195	25.3	7,199,214	23.6
日本.....	2,486,766	14.2	3,440,320	13.9	3,969,686	13.0
中東 ⁽³⁾	907,792	5.2	1,115,580	4.5	1,179,834	3.9
合計.....	17,507,203	100.0	24,710,080	100.0	30,514,403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市場。
- (2) 主要包括德國、英國及荷蘭市場。
- (3) 主要包括阿聯酋、沙特阿拉伯及埃及市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和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和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千	人民幣	千	人民幣	千	人民幣
智能充電儲能	62,226	138.3	83,152	152.3	93,521	164.7
智能家居	6,917	656.5	9,639	657.4	10,778	767.5
智能影音	14,179	302.2	23,258	244.7	27,588	247.7
合計	83,322	209.2	116,049	212.8	131,887	231.3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持續增長，主要受銷售量增加所推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購買商品的成本	7,902,590	78.8	10,909,514	77.6	13,178,969	76.9
運輸成本及其他 ⁽¹⁾	1,982,669	19.8	3,008,890	21.4	3,584,006	20.9
存貨撇減及退回資產	141,569	1.4	146,889	1.0	364,997	2.1
合計	10,026,828	100.0	14,065,293	100.0	17,127,972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相關關稅、訂單履行及營運處理成本，以及因產品過時或損壞而產生的存貨減值。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按總收入減去銷售成本計算。毛利率指毛利佔總收入的比率，即我們的毛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智能充電儲能.....	3,557,514	41.3	5,179,550	40.9	6,134,123	39.8
智能家居.....	2,064,236	45.5	2,903,391	45.8	3,941,304	47.7
智能影音.....	1,849,450	43.2	2,551,537	44.8	3,304,427	48.4
其他.....	9,161	12.0	10,309	72.8	6,577	83.6
小計.....	7,480,361	42.7	10,644,787	43.1	13,386,431	43.9
投資性物業的總租金.....	14	1.5	-	-	-	-
合計.....	<u>7,480,375</u>	<u>42.7</u>	<u>10,644,787</u>	<u>43.1</u>	<u>13,386,431</u>	<u>43.9</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增加主要得益於不斷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及產品迭代，以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提高利潤率。例如，智能家居產品及智能影音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提升。具體而言，我們智能家居產品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5.8%增至2025年的47.7%，主要由於若干高利潤產品更強勁的銷售貢獻，例如我們的eufy Robot Vacuum Omni C20和家庭安防領域的SoloCam S340，這兩款產品於2025年錄得毛利率均超過50%。此外，我們的智能影音產品的毛利率也由2024年的44.8%增至2025年的48.4%，主要歸因於高利潤產品（包括Soundcore P30i、Space One及Liberty系列耳機）收入的增加，這些產品於2025年的毛利率均錄得超過5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3,782	1.2	7,403	2.0	3,843	0.7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20,431	69.1	237,299	65.0	386,396	67.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權益(虧損)/收益.....	(1,051)	(0.3)	3,055	0.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	(1,524)	(0.4)	-	-
利息收入.....	34,743	10.9	44,818	12.3	41,627	7.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626)	(10.2)	53,477	14.6	88,815	15.4
其他.....	93,940	29.4	20,535	5.6	54,633	9.5
合計.....	<u>319,219</u>	<u>100.0</u>	<u>365,063</u>	<u>100.0</u>	<u>575,314</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969,641	68.6	1,428,638	67.8	1,882,658	65.1
研發材料及樣品開支.....	158,076	11.2	210,809	10.0	259,461	9.0
網絡及系統使用費.....	62,031	4.4	94,091	4.5	149,542	5.2
設計、開發及測試開支.....	66,274	4.7	92,227	4.4	136,353	4.7
交通及差旅開支.....	28,563	2.0	42,829	2.0	65,254	2.3
專業服務費.....	14,796	1.0	40,049	1.9	101,186	3.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9,090	2.1	42,276	2.0	68,871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764	2.0	47,007	2.2	42,517	1.5
外包服務開支.....	17,559	1.2	45,265	2.1	123,139	4.3
其他.....	39,073	2.8	65,254	3.1	63,804	2.2
合計.....	1,413,867	100.0	2,108,445	100.0	2,892,785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平台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1,371,469	35.3	1,954,995	35.1	2,477,482	36.3
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	1,543,944	39.7	2,273,804	40.8	2,488,702	36.5
僱員福利開支	708,676	18.2	950,635	17.1	1,139,946	16.7
折舊及攤銷開支	33,528	0.9	30,357	0.5	52,570	0.8
倉儲及租金開支	87,036	2.2	129,401	2.3	215,922	3.2
辦公及差旅開支	40,933	1.1	64,039	1.1	96,499	1.4
外包服務開支	19,558	0.5	44,359	0.8	157,421	2.3
專業服務費	10,676	0.3	9,857	0.2	13,166	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066	0.3	9,805	0.2	17,264	0.3
其他	60,727	1.6	102,539	1.8	167,831	2.5
合計	3,886,613	100.0	5,569,791	100.0	6,826,803	100.0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52,828	53.5	523,116	53.2	600,717	48.2
專業服務費.....	82,727	12.6	128,181	13.0	196,989	15.8
折舊及攤銷開支.....	57,576	8.7	56,267	5.7	63,450	5.1
辦公用品、物業管理及租賃費用.....	13,789	2.1	22,854	2.3	39,716	3.2
外包服務開支.....	5,927	0.9	31,703	3.2	27,838	2.2
辦公用品及差旅開支.....	16,209	2.5	29,049	3.0	56,907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408	3.6	38,103	3.9	35,170	2.8
銀行收費及付款手續費.....	65,995	10.0	97,447	9.9	133,290	10.7
稅項及附加費.....	9,721	1.5	18,038	1.8	20,342	1.6
其他.....	30,717	4.7	39,459	4.0	72,271	5.8
合計.....	658,897	100.0	984,217	100.0	1,246,690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代表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銀行貸款利息.....	24,319	91.1	24,866	89.6	31,119	59.8
應付債券利息.....	-	-	-	-	13,762	26.4
租賃負債利息.....	2,368	8.9	2,894	10.4	7,170	13.8
合計.....	26,687	100.0	27,760	100.0	52,051	10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有關主要司法管轄區所得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83,023	327,319	351,2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719	(40,667)	6,237
	<u>207,742</u>	<u>286,652</u>	<u>357,51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9,169)	(149,427)	(52,235)
	<u>118,573</u>	<u>137,225</u>	<u>305,280</u>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693.9百萬元、人民幣2,211.1百萬元、人民幣2,617.2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710.1百萬元增加23.5%至2025年的人民幣30,5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充電儲能所得收入增長，其次是智能家居及智能影音所得收入增加。我們三大主要產品類別的總銷量由116.0百萬台增至131.9百萬台，同期平均售價則由每台人民幣212.8元增至每台人民幣231.3元。整體增長得益於北美及歐洲市場對智能充電儲能產品需求的增強，尤其是陽台光伏儲能解決方案。持續優化產品矩陣，包括智能家居產品的推出及功能升級，進一步推動了收入增長。此外，品牌認知度提升及線上線下渠道的持續拓展（包括自營官方網站的持續增長）也進一步推動了收入增長。

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充電儲能產品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667.0百萬元增加21.6%至2025年的人民幣15,40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具先進技術的消費級儲能產品銷量提升，以及充電產品的收入增長。智能充電儲能產品銷量由2024年的83.2百萬台增至2025年的93.5百萬台，而同期平均售價由每台人民幣152.3元上升至每台人民幣164.7元。

智能家居。智能家居產品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336.5百萬元增加30.5%至2025年的人民幣8,271.3百萬元。智能家居產品銷量由2024年的9.6百萬台增至2025年的10.8百萬台，而同期平均售價由每台人民幣657.4元上升至每台人民幣767.5元。該增長主要受家庭清潔及家庭安防方案需求增長驅動。

智能影音。智能影音產品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692.4百萬元增加20.0%至2025年的人民幣6,833.5百萬元，主要由於具有增強功能的耳機產品（尤其是無線耳機）收入在我們進軍新市場的戰略擴張支持下的增長。同期銷量由23.3百萬台增至27.6百萬台。2024年和2025年，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台人民幣244.7元及每台人民幣247.7元。

其他。其他所得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44.5%至2025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雜項服務的波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4,065.3百萬元增加21.8%至2025年的人民幣17,128.0百萬元，整體而言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44.8百萬元增加25.8%至2025年的人民幣13,386.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43.1%增至2025年的43.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65.1百萬元增加57.6%至2025年的人民幣57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令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人民幣237.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86.4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8.4百萬元增加37.2%至2025年的人民幣2,89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活動的拓展以及研發人員數量及其薪酬隨之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5,569.8百萬元增加22.6%至2025年的人民幣6,82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隨著業務增長而擴大營銷及品牌活動，導致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上升、平台服務費及佣金開支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84.2百萬元增加26.7%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帶動行政人員薪酬、專業服務費用以及銀行收費及付款手續費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特定壞賬撥備及業務擴張令應收款項撥備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87.5%至2025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5年產生應付債券利息人民幣13.8百萬元，及(ii)2024年末為購置辦公樓而增加銀行貸款撥款，導致銀行貸款利息由2024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減少29.6%至2025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財務業績的波動。

所得稅

我們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305.3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2,211.1百萬元增加18.4%至2025年的人民幣2,617.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07.2百萬元增加41.1%至2024年的人民幣24,7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充電儲能產品所得收入增長，其次是智能家居產品以及智能影音產品所得收入增加。我們三大核心產品品類的總銷量由2023年的83.3百萬台增至2024年的116.0百萬台，同期平均售價則由每台人民幣209.2元增至每台人民幣212.8元。智能充電儲能仍是2024年營收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新型智能家居產品的推出和功能升級也促進了營收增長。品牌認知度提升及線上線下渠道的持續拓展(包括自營官方網站的持續增長)也進一步推動了收入增長。

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充電儲能產品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603.6百萬元增加4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6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充電產品及消費級儲能產品增長，其中受市場對可靠靈活的充電和儲能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尤其是在歐洲和北美地區。銷量從2023年的62.2百萬台增至2024年的83.2百萬台，而同期平均售價也從每台人民幣138.3元增至每台人民幣152.3元。

智能家居。智能家居產品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41.3百萬元增加39.5%至2024年的人民幣6,336.5百萬元，歸因於家庭清潔解決方案的擴張，以及家庭安防產品的擴展，前者的主要原因是新產品上市，而後者的主要原因是新型號上市及現有產品銷量增加。銷量由2023年的6.9百萬台增加至2024年的9.6百萬台，而平均售價保持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每台人民幣656.5元及每台人民幣657.4元。

智能影音。智能影音產品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85.3百萬元增加32.8%至2024年的人民幣5,69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耳機產品銷量快速增長。銷量由2023年的14.2百萬台大幅上升至2024年的23.3百萬台。該增長得益於我們的業務向睡眠耳機等新興子類別的擴張。

其他。其他業務所得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1百萬元減少8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代理營運服務業務於2023年剝離，該業務構成該收入板塊的主要部分。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26.8百萬元增加40.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065.3百萬元，整體而言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480.4百萬元增加42.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44.8百萬元。我們的總毛利率由2023年的42.7%略微提升至2024年的43.1%，主要是由於智能影音以及智能家居產品的毛利率提升。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19.2百萬元增加14.4%至2024年的人民幣36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53.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ii)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3.9百萬元增加49.1%至2024年的人民幣2,108.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投資提升、研發人員薪酬增加及研發材料成本上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886.6百萬元增加43.3%至2024年的人民幣5,569.8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平台服務費及佣金開支升高以及營銷人員薪酬增加，反映我們隨著業務增長而擴大營銷及品牌活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58.9百萬元增加49.4%至2024年的人民幣98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酬上升，加上業務擴張帶動專業服務費及以及銀行手續費及支付處理費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信用管理加強。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11.9%至2024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波動。

所得稅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1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2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693.9百萬元增加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1.1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01,746	4,236,158	3,980,366
流動資產總值	9,174,957	12,367,550	16,086,527
資產總值	12,776,703	16,603,708	20,066,8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4,235	1,557,676	2,586,711
流動負債總額	3,421,169	5,901,512	6,768,512
負債總額	4,615,404	7,459,188	9,355,223
資產淨值	8,161,299	9,144,520	10,711,670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131,686	166,992
存貨	2,411,311	3,233,554	4,997,119	6,083,653
貿易應收款項	1,527,818	1,654,200	1,872,624	1,982,3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055	898,809	1,297,638	1,445,111
其他金融資產	2,672,487	4,047,403	4,130,951	3,415,657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76,185	204,880	588,767	931,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9,101	2,328,704	3,067,742	2,573,140
流動資產總值	9,174,957	12,367,550	16,086,527	16,598,2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2,902	2,245,901	2,313,362	2,975,744
其他應付款項	1,178,213	2,543,530	2,771,627	1,841,716
合約負債	137,415	154,664	552,496	299,349
銀行貸款	270,345	595,818	710,638	880,566
應付債券	—	—	1,202	1,930
租賃負債	66,574	54,164	81,922	88,986
應付所得稅	167,783	254,471	275,892	320,661
衍生金融工具	40,635	11,060	42,414	13,165
其他金融負債	7,302	41,904	18,959	—
流動負債總額	3,421,169	5,901,512	6,768,512	6,422,117
流動資產淨值	5,753,788	6,466,038	9,318,015	10,176,120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均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176.1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083.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41.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我們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7.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對未來銷售需求的預期所導致的主動性庫存備貨。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5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客戶預付款增加；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1.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運營開支及應付稅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6.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幅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i)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7.4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產品餘額增加；(ii)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業務量增長而增加存貨；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增長及營運資金周轉效率提升。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3.5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花紅增加。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4,737	22,863	1,592,627
汽車	544	296	399
電子設備及其他	81,516	104,155	191,052
在建工程	—	1,492,762	5,303
租賃物業裝修	30,528	26,922	68,988
投資性物業	12,484	11,587	10,690
合計	149,809	1,658,585	1,869,05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建工程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在中國內地裝修新辦公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9.1百萬元，主要由於裝修項目於2025年有所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通過租賃協議取得的倉庫及辦公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人民幣116.3百萬元及人民幣320.3百萬元。於2023年，使用權資產增加是由於業務規模及員工團隊擴張，導致辦公室與倉庫空間租賃提升。於2024年，該等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租賃協議屆滿且未續約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辦公樓、倉庫及研發中心租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包括於若干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採用權益法計量的權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517.1百萬元、人民幣525.4百萬元及人民幣58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歸因於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及額外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1,125,257	1,285,073	1,218,970
金融產品.....	2,699,659	4,032,657	3,508,786
合計	3,824,916	5,317,730	4,727,756

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金融產品餘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2.7百萬元。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7.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金融產品餘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2.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8.8百萬元。

我們的金融資產投資主要包括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金融產品投資。至於與金融機構的投資，我們的首要目標是保本。我們優先選擇信譽良好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低風險、高流動性金融產品，例如保本型財富管理產品、結構性存款及存款證。我們通過精細的管理及對多家機構的進行價格比較，力求實現最佳回報，同時嚴格控制外匯和流動性風險，並持續進行風險管理的戰略性監控。

此外，我們亦持有對非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對於非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我們優先考慮產業鏈內與我們業務具有經營或技術協同效應的上下游企業，並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該等股權投資主要具有戰略性質。

我們擁有健全的內部監控機制和流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是對外投資的決策部門，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作出決策。董事會策略委員會作為對外投資的指導部門，負責監督分析和研究的協調工作，審查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基於全面的技術、經濟及財務分析作出決策。我們已建立內控機制，包括投資審批流程，實施基於投資類型和金額的分級審批管理，並對從年度計劃到月度執行的整個流程進行監督和風險監控。在確定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決策時，我們會根據每個案例的具體情況，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風險控制、被投資企業的信用狀況、自身營運資金狀況以及預期收益或潛在損失等，對每個案例進行評估。為降低風險敞口，我們已尋求，未來亦可繼續尋求其他低風險金融資產。我們將繼續考慮在滿足短期營運資金需求之外的盈餘現金情況下，投資於金融資產，並會考慮上述因素以維護我們的最佳利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金融資產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含(i)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及(iii)其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59.1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9.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將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轉移至在建工程。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隨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衍生金融工具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為對沖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	—	—	131,686
衍生金融負債			
為對沖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	40,635	11,060	42,41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為對沖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31.7百萬元，而我們為對沖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是由於匯率波動及我們的策略性對沖活動所致。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2,529,489	3,321,288	5,306,292
在運品	23,391	36,366	55,824
減：存貨撇減	(141,569)	(124,100)	(364,997)
合計	2,411,311	3,233,554	4,997,119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3.6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產成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0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業務增長及對未來銷售需求的預期而採取產成品存貨備貨。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評估存貨減值，若存貨出現過期、損壞或價格下跌，並且其可變現淨值隨後大幅下降，則我們可能計提撥備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做好了充足的庫存準備，因為我們的庫存減值政策在整個期間保持一致。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波動不大，產品價格也相對穩定，這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庫存準備的充足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141.6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2,457,636	3,273,621	5,048,559
181至360天	77,817	59,831	274,979
360天以上	17,427	24,202	38,578
合計	2,552,880	3,357,654	5,362,116

* 存貨撇減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70.8	73.2	87.7

附註：

- (1) 按年內存貨淨值年初與年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一個曆年為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70.8天及2024年為73.2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至2025年的87.7天，主要由於我們為配合業務增長及供應鏈規劃而實施的戰略性庫存累積。2025年期間，為因應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與物流環境，我們增加了庫存採購並維持較高的庫存水平，以減輕業務所受的影響，並應對採購、運輸及產品供應方面潛在的不確定性。維持額外庫存使我們在管理補貨週期、滿足客戶需求及控制供應鏈成本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我們的平均庫存餘額增加，導致2025年的庫存周轉天數上升。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處置的存貨中，有人民幣4,184.5百萬元或78.0%已於隨後出售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1,608,955	1,743,652	1,972,163
減：減值準備	(81,137)	(89,452)	(99,539)
合計	<u>1,527,818</u>	<u>1,654,200</u>	<u>1,872,624</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4.2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收第三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我們各銷售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a)。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20,619	1,651,182	1,869,422
1至2年	7,082	3,018	2,985
2至3年	—	—	217
3年以上	117	—	—
合計	<u>1,527,818</u>	<u>1,654,200</u>	<u>1,872,624</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8.7	23.5	21.1

附註：

(1) 某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淨值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曆年為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為28.7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至2024年的23.5天，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21.1天，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加強客戶信用狀況管理。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963.8百萬元或99.6%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675	16,955	70,350
可收回增值稅.....	348,467	678,914	999,495
退回資產.....	37,984	68,349	64,533
其他應收款項.....	112,640	150,347	197,533
減：虧損撥備.....	(17,711)	(15,756)	(34,273)
合計	498,055	898,809	1,297,638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9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8.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9.5百萬元；及(ii)主要用於存貨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清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人民幣812.0百萬元或61.0%隨後已結清。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i)主要作為信用證、簽發保證函或應付票據的保證金存放在銀行的受限制現金；及(ii)定期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76.2百萬元、人民幣204.9百萬元及人民幣588.8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646,193	2,222,702	2,887,197
其他貨幣資金.....	142,908	106,002	180,545
合計	1,789,101	2,328,704	3,067,742

財務資料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2.7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潤增加及營運資金周轉效率有所改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7.7百萬元。請參閱「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9,272	1,778,359	1,870,507
應付票據	393,630	467,542	442,855
合計	1,552,902	2,245,901	2,313,362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2.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5.9百萬元，及隨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8.4百萬元，及隨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更積極地進行庫存備貨，導致未結清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就購買商品授予我們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54,596	1,770,731	1,868,399
1年後但2年內	4,494	6,303	1,634
2年後	182	1,325	474
合計	1,159,272	1,778,359	1,870,50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34.4	38.1	38.9

附註：

(1) 某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一個曆年為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4.4天增至2024年的38.1天，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協商的更為優惠的付款條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8.1天及38.9天。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809.1百萬元或96.7%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606,648	1,376,657	1,250,861
其他應付稅項	100,324	146,568	256,585
退款負債	93,974	291,745	347,087
其他應付款項	377,267	728,560	917,094
合計	1,178,213	2,543,530	2,771,62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7百萬元，主要由團隊擴張導致員工薪酬增加所推動。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隨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運營費用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清償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880.9百萬元或31.8%隨後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為已確立履行義務，但未獲提供相關服務的客戶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取的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清償的合同負債中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或75.6%隨後已結清。

應付所得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254.5百萬元及人民幣275.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業務經營所得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在全球發售後，我們擬採用相同方式為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融資。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融資的資金的可用性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9,913	2,745,459	480,8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53)	(1,503,479)	306,0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3,180)	(809,833)	(129,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2,280	432,147	657,3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610	1,789,101	2,328,7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211	107,456	81,7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9,101	2,328,704	3,067,7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0.8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2,922.5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稅項人民幣336.1百萬元所抵銷，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調整項目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2,004.5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2.1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8.5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9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45.5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2,348.3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稅項人民幣200.0百萬元所抵銷，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調整項目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17.4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804.8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93.0百萬元；(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8.8百萬元；及(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4.7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其他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24.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3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9.9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利潤人民幣1,812.5百萬元，部分被已付稅項人民幣87.2百萬元所抵銷，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調整項目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67.4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956.6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2.2百萬元；及(iv)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14.7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其他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41.6百萬元，部分被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20.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0百萬元，主要包括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4,725.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金融產品支付人民幣4,272.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3.5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金融產品支付人民幣4,755.5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人民幣428.9百萬元，部分被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67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金融產品支付人民幣3,086.4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支付人民幣70.3百萬元；及(iii)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支付的款項人民幣70.0百萬元，部分被金融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260.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5百萬元，主要包括(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172.6百萬元；(ii)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096.9百萬元；(iii)支付收購非控股權益款項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iv)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51.3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7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9.8百萬元，包括(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131.9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10.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7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3.2百萬元，包括(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487.7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33.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4.9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就債項表而言的債項日期），我們的債項總額為人民幣3,108.2百萬元，包括(i)銀行貸款；(ii)租賃負債；及(iii)應付債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	270,345	595,818	710,638	880,566
租賃負債.....	66,574	54,164	81,922	88,986
應付債券.....	—	—	1,202	1,930
非流動				
銀行貸款.....	610,700	924,915	781,332	747,747
租賃負債.....	69,249	62,898	246,331	283,902
應付債券.....	—	—	1,097,400	1,105,100
合計	1,016,868	1,637,795	2,918,825	3,108,231

銀行貸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81.0百萬元、人民幣1,5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貸款利率介乎0.665%至4.260%。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3,441.4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抵押及無擔保	169,778	399,531	567,318	737,505
有擔保但無抵押	611,267	453,514	394,768	380,864
有抵押但無擔保	100,000	53,843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613,845	529,884	509,944
合計	881,045	1,520,733	1,491,970	1,628,31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質押存款及物業獲得的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66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9.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擔保但無抵押的銀行貸款乃提供予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有抵押但無擔保的銀行貸款乃以現金作抵押，而有抵押及有擔保的銀行貸款則提供予一家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銀行貸款方面未違反任何重大契諾，亦未在支付銀行貸款方面出現任何違約，且在取得銀行或其他借款方面未遭遇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我們租賃用作辦事處的物業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租約到期。我們的租賃負債隨後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主要是受我們因業務擴張而額外租賃辦公大樓及倉庫所推動。

應付債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債券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98.6百萬元。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107.0百萬元。有關金額的波動主要歸因於2025年6月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

具體而言，2025年6月16日，我們公開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到期期限為6年的可轉換債券，總金額為人民幣1,104.8百萬元。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12.4百萬元後，募集資金人民幣1,092.5百萬元。

可轉換債券的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11.94元。可轉換債券第一年的票面利率為0.20%，第二年為0.40%，第三年為0.60%，第四年為1.50%，第五年為1.80%，第六年為2.00%。

除「一 債項」章節所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項下的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確認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歷史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或根據市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我們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70.3百萬元及人民幣428.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65.1百萬元。

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的擴張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擬通過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等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為未來資本性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相關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於所示年度的摘選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¹⁾	2.7	2.1	2.4
速動比率 ⁽²⁾	2.0	1.5	1.6
淨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入增長率	22.9%	41.1%	23.5%
毛利率 ⁽⁴⁾	42.7%	43.1%	43.9%
淨利率 ⁽⁵⁾	9.7%	8.9%	8.6%
權益回報率 ⁽⁶⁾	22.4%	25.6%	26.4%
資產回報率 ⁽⁷⁾	14.8%	15.1%	14.3%

附註：

- (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淨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淨負債按銀行貸款、應付債券、租賃負債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淨現金，因此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淨負債比率標為不適用。
- (4) 毛利率為該年度毛利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5) 淨利率是指該年利潤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6)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初與年末總權益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7)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初與年末資產總值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影響我們相關期間毛利率及淨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一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提供貸款，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管理風險。我們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風險有限，因其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該金額乃通過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

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債務。金融負債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最早付款日期列示。

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該等交易導致以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人民幣及日元。本集團定期監察淨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通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對短期失衡情況，確保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股息

我們已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一份獨立的股息指引，規管適用於股息分派的原則及考量因素。根據該股息指引，股息分派的決定旨在平衡股東回報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需要。董事會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發展階段、投資計劃、償債能力及其他相關情況，力求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同時保留足夠資源以支持本公司的未來增長。此外，該股息指引規定，我們每年分派的現金股息不得少於當前年度已實現可供分派利潤的10%。

然而，我們並無就預定的固定股息派付比率制定正式股息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支付股息人民幣487.7百萬元、人民幣1,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6百萬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原則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每年宣派現金股息，且亦可視乎盈利能力及資本需求，在符合現金股息派發條件且確保我們正常營運及長遠發展的前提下，派發中期現金股息。除上述現金股息分派外，我們亦可派發紅股。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讚同，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預期現金流量），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留存收益人民幣3,720.6百萬元，即為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如承銷費用及佣金；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其支付的專業

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99.32港元的發售價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94.7百萬元，約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2.4%。相關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承銷相關開支人民幣44.2百萬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專業費用人民幣30.4百萬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過往且預計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估計人民幣84.6百萬元金額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並未確認任何上市開支。我們於2025年損益表確認上市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

近期發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99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4.3百萬元或26.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07.6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智能充電儲能收入的增加，以及其次來自智能家居及智能影音收入的增加。同期，我們三大主要產品類別的總銷售量由28.1百萬台增至31.7百萬台，而平均售價則由每台人民幣213.1元增至每台人民幣240.1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4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2.7百萬元或26.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54.4百萬元，與我們於同期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5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1.6百萬元或27.5%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5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6%略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8%。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2百萬元或45.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活動的擴展、研發人員薪酬及相應外包服務開支增加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7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0百萬元或13.8%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5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影響平台服務費及佣金開支以及倉儲及租金開支以及外包服務開支增加。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2百萬元或15.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受業務擴張影響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開支、銀行費用和支付處理費用增加。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人民幣122.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1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及匯兌虧損增加。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24.3百萬元減少10.2%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470.9百萬元。

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6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228.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5.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884.2百萬元。我們的淨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1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1,3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470.9百萬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558.7百萬元，部分被已繳稅項人民幣141.2百萬元所抵銷，並經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調整，包括(i)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568.9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債項、或有負債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節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9.32港元，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2.7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惟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而做出變動：

- 約20.0%（或904.5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推動產品迭代及創新以及拓寬產品種類。我們將持續秉持以用戶為中心的策略，不斷推進及創新現有產品線，同時專注於「淺海」市場。通過利用用戶真實場景，我們旨在打造差異化產品並擴展產品組合。具體而言：

- (i) 約14.0%（或633.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被分配用於強化現有產品類別，包括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家居及智能影音，通過集成技術突破與用戶回饋持續優化產品。其中包括提升充電儲能產品的能源效率、便攜性及智能充電安全性；改善智能家居產品的連接性；增強智能清潔產品的清潔效能；及提升智能影音產品的音畫品質。

在智能充電儲能板塊，我們計劃推出以下三款全新細分品類產品：(i) 於2027年推出配備功率半導體、模塊封裝及轉換拓撲等核心技術的充電產品；(ii) 於2027年推出先進備用電源儲能產品；及(iii) 於2028年推出智能家居儲能產品。在智能家居產品板塊，我們計劃推出以下兩款全新細分品類產品：(i) 於2026年推出配備先進成像與連接技術、支持邊緣部署的安防產品；(ii) 於2027年推出配備先進清潔技術與邊緣側部署的清潔機器人；及(iii) 母嬰智能家居產品。在智能影音產品板塊，我們計劃推出以下兩款全新細分品類產品：(i) 於2027年開發耳機的關鍵部件及新材料技術；及(ii) 於2027年針對新應用場景開發投影儀的光學引擎技術。同時，我們將在未來三至五年持續開發上述產品的第二代及第三代版本。

- (ii) 約6.0%（或271.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被分配用於未來五年開發新產品種類，專注於新興領域，如智能交互體。通過探索多樣化的應用場景，我們旨在推出更多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智能產品。

- 約20.0% (或904.5百萬港元) 將被分配用於研發與人才引進，重點開發底層平台及能力，夯實技術基礎以支持持續創新與全球擴張。具體而言：

- (i) 約10.0% (或452.3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被分配用於研發中心及專業實驗室的建設與升級，研發中心及專業實驗室將成為我們技術創新的樞紐。研發中心主要用於新產品研發及產品升級，而專業實驗室主要專門用於特定技術化功能，如先進電池封裝、充電散熱及揚聲器音效。研發中心及專業實驗室將具備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推動靈活原型設計、產品設計、測試及技術迭代的能力。對於研發中心，我們計劃在2030年前在中國深圳市設立新的研發中心。對於專業實驗室，我們計劃為不同產品類別設立專項實驗室，以便將前沿技術應用於各類智能硬件。就充電儲能產品而言，我們計劃於深圳設立一間先進電力封裝驗證及測試實驗室，主要負責功率模組產品的封裝驗證及測試。計劃在2030年之前完成工程建設。我們亦計劃於深圳設立充電產品散熱設計實驗室，主要負責電源散熱解決方案的集成設計、測試及驗證工作。工程預計於2026年開始，並於2028年竣工。新的充電儲能產品專業實驗室將面向未來技術，特別是先進封裝及高效散熱管理技術，提供專用實驗設施。就智能影音產品而言，我們計劃於2027年前於深圳設立NPI (新產品導入) 實驗室，主要受益產品類別包括耳機及揚聲器。我們亦計劃於2028年前在深圳市設立揚聲器聲學與空間音頻實驗室，並配備無響室以支持揚聲器開發。
- (ii) 約10.0% (或452.3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被分配用於招聘在先進充電技術、智能電源管理、智能聲學算法及智能交互體等領域具備深厚科研背景的人才。我們力求利用這些技術創新來確保為產品開發與創新提供支持。

未來五年，我們計劃在多個關鍵技術領域擴展研發團隊。針對先進充電技術與智能電源管理領域，我們預計將額外招聘約30至35名工程師，包括硬件、軟件、測試及項目管理等人員。針對智能音頻算法領域，我們計劃招聘約30名專業人員，涵蓋硬件、算法開發、仿真與測試等職能。針對智能交互體開發領域，我們預計招聘約70至80名專業人員，涵蓋硬件工程、算法開發、仿真與測試等職能。

- 約15.0% (或678.4百萬港元) 將被分配用於提升品牌影響力並深化客戶忠誠度。具體而言：
- (i) 約10.0% (或452.3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被分配用於強化我們的差異化渠道策略，通過佈局社交媒體、電商平台及線下零售等多維觸點，以實現廣泛且具有意義的品牌影響力。我們計劃與知名及頂級品牌開展聯合營銷，並贊助全球大型活動，且與流行電子遊戲、體

育賽事、音樂節、藝術展覽及電影節等領先的娛樂和文化品牌進行合作。通過多渠道的營銷活動，我們旨在創作出沉浸式情感共鳴的內容。此外，我們亦將升級我們的數字營銷網絡，以擴大個性化內容的覆蓋範圍及受眾參與度。

- (ii) 約5.0% (或226.1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被分配用於增強會員計劃，提供專屬禮品、售後保障及其他福利等專屬福利，以促進會員參與。

未來五年，我們計劃通過提供更多福利來完善我們的會員計劃，例如優化配送及物流服務，並推出電子優惠券等增值權益。同時，我們將升級會員管理與數據系統，以更好地了解客戶行為、提升會員參與度，配套搭建客戶溝通、積分體系、直營店運營等工具。

- 約20.0% (或904.5百萬港元) 將被分配用於強化我們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全球市場策略。具體而言：

- (i) 約10.0% (或452.3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被分配用於在全球各主要城市開設自有線下零售店與體驗中心，以強化品牌形象並促進與客戶的更緊密互動。基於我們在日本自營線下零售門店的成功運營 (這些門店已增強客戶互動、提升品牌知名度並改善整體用戶體驗)，我們計劃在其他市場逐步複製和推廣這種零售模式。作為強化線下佈局及深化客戶互動戰略的一部分，未來五年，我們計劃於北美 (例如美國和加拿大)、歐洲 (例如英國和德國) 及中國內地開設自有線下零售店及體驗中心，拓展實體佈局。我們預計在此期間共開設約100家自有線下零售店與體驗中心，並將分階段推進，以支持市場開發及品牌互動。同時，我們將加大對官方網站的投資，優化用戶介面與購物體驗，以提升線上客戶轉化，從而建立一個串聯線上與線下渠道的一體化全球直銷網絡。

- (ii) 約10.0% (或452.3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被分配用於擴展我們的本地業務與銷售團隊，設立售後服務中心並委任區域經理，以深化市場滲透率並推動我們全系列產品類別的增長。

未來五年，我們計劃將運營與銷售團隊擴充約200至300人。同時，為加強售後服務能力，我們預計通過與服務提供商合作建立約15個第三方服務中心，並在北美 (例如加拿大)、歐洲 (例如德國) 及中國內地設立約5個自營售後服務中心。

- 約20.0% (或904.5百萬港元) 將被分配用於升級供應鏈管理體系，以支持持續全球擴張工作。具體而言：

- (i) 約10.0% (或452.3百萬港元) 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被分配用於建設全球物流基礎設施，以擴大供應鏈全球覆蓋範圍。我們計劃主要租賃該倉庫，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相關的租金開支及裝修成本。通過在關鍵區域投資自營倉庫，我們旨在提升物流響應速度及庫存周轉效率。未來五年，我們計劃通過部署先進的倉儲技術和自動化系統，進一步提升

我們在北美（例如美國和加拿大）、歐洲（例如英國和德國）及中國內地等既有市場現有自營倉庫的自動化水平和運營效率。此外，在中東（例如沙特阿拉伯和阿聯酋）、拉丁美洲（例如墨西哥和巴西）和澳大利亞等新興市場，我們擬加大對包括倉儲、運輸、履約及最後一公里配送能力在內的更廣泛物流與配送網絡的投資，以建立並強化能夠支持我們長期發展及客戶服務目標的本地基礎設施。該擴大後的全球物流佈局將強化旺季及促銷期間的訂單履約能力，降低跨境物流成本，優化整體客戶體驗，同時增強供應鏈的穩定性與靈活性。

- (ii) 約5.0%（或226.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被分配用於開發供應鏈管理數字系統，涵蓋採購管理、庫存控制、訂單履約及物流追蹤等模塊。該等舉措將實現供應鏈端到端的數智化管理。
- (iii) 約5.0%（或226.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被分配用於擴充海外採購團隊，並在全球範圍內建立本地化採購業務。這可能包括與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一起進行員工培訓及生產能力優化，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原材料成本，提升供應鏈的靈活性，強化我們對全球供應網絡的統籌能力。
- 約5.0%（或226.1百萬港元）將被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475.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9.32港元）。我們擬按相同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至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當的披露規定。

香港承銷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663,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41,969,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並（僅適用於國際發售）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我們已於2026年6月22日與（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簽訂香港承銷協議。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香港承銷協議及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未被撤銷；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香港承銷協議及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上述各項規限。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後可書面通知我們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對其解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一系列事件或情形；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稅務、股本證券、貨幣匯率或管制、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一系列事件或情形，或對投資發售股份造成影響；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傳染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或
 - (iv) (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交易；或(ii) 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全面停頓、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或宣佈任何商業銀行業務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任何干擾；或
 - (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出或被要求發出本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定義見下文）的補充或修訂；或

- (vii) 任何主管機關、監管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v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為其利益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x) 任何債權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債務到期日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欠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務提出有效付款或償還要求；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董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遭威脅提出、提出或宣佈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申索、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賠償方根據本協議中的賠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任何有關風險成為現實，

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任何相關情形個別或共同地：(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無法按預期執行或落實，或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繼續進行，或無法推廣全球發售，或無法按照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披露包、初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及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及出售或與全球發售有關而編製、刊發、提供、發佈、產生或使用的任何其他公告、文件、資料、通訊或資料（統稱「**發售文件**」）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承銷安排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任何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知悉：
- (i) 任何載於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中的陳述，於刊發時屬或已變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中載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圖或預期，於刊發時屬或已變為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出於惡意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事宜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即時發生或發現，則構成全球發售文件的任何重大遺漏或重大失實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或出現任何導致其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或
 - (iv) 違反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所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任何嚴重違反任何基石投資者對基石投資協議所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v) 發生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變化或發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休或被罷免職務或離任；或
 - (v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可公訴罪行，或依法或因其他原因被禁止或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未獲批准或未獲授予（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倘已獲批准，其後有關批准被撤回、取消、附帶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x) 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就刊發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本招股章程以及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所作出的同意；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 任何人士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其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iii) 提出命令或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

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iv)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除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要求發佈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i)累計投標程序中已發出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或(ii)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款項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他們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他們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及其關聯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i)為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證券提供融資，並對該等認購或購買的全部或部分證券設定抵押權益；及／或(ii)參與或促使認購或購買我們的證券。

禁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權力，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除外。

(B) 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進行者外，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股東持有股份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

股東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在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在緊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股東所持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股東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

- (i) 在股東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時，立即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股東從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獲悉將出售該等被質押或被押記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須即刻告知我們該指示。

在知悉任何控股股東通知的上述事項後，我們將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刊登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2025年可轉換債券，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或可能採納的任何員工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而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含當日）止期間，在未經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我們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對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兌換為、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如適用）），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將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存放於存託機構；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均不論該交易是否以交付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任何其他行為亦不會，導致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及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此外，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購買，亦不會同意進行任何可能導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H股數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且尚未撤回的任何豁免水平的購買行為，惟事先已取得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或(b)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導致或造成於上市日期公眾持有的可供交易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規限（不論依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的H股部分低於《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訂明的最低自由流通量要求。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簽訂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按照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各別（但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分節。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此項權利將允許本公司於簽署國際承銷協議後，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994,9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5.0%，以滿足國際發售中額外的市場需求。

超額配股權

我們擬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994,90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8,044,100股額外股份，合共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分節。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收取承銷佣金（「**固定費用**」），佣金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7%。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承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此外，承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酌情費用**」），獎勵金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5%。因此，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倘已悉數支付）的比例為58%:42%。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99.32港元計，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假設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94.7百萬元。

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應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200,000美元的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商的活動

各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可各自從事各項活動，該等活動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

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他們可能為其本身及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各類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

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交易、自營買賣股份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對手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這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商或各自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性或成交量及股份的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原於公開市場通行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商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市的規定。

若干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及預計日後將向本集團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資助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視乎下述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初步提呈發售4,663,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按下文「—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境內的专业及機構投資者)及(b)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以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41,969,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如此行事)認購H股，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0%。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3%。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但須待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及「—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663,3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i)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46,632,800股H股的約10.0%；及(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H股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多於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均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且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請參閱「一定價及分配」分節。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331,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受後續段落所述分配上限的限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酌情（惟概無任何責任）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處於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倍數，則最多2,331,6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相應增至最多6,994,9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在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前）。

鑒於發售股份的初始分配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以及《上市規則》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無需強制性的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刊發。

倘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均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且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國際發售項下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1,969,500股H股以供認購或出售（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46,632,800股H股的約9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2%。

分配

國際發售將涉及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基準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可能形成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獲提呈發售(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且已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國際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及按「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述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變動。

定價及分配

就全球發售下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而各項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不久後釐定。

我們在釐定發售價時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收盤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http://www.szse.cn/English/siteMarketData/siteMarketDatas/lookup/index.html?code=300866>查詢),而發售價將不超過99.32港元。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價 (人民幣元)	最低價 (人民幣元)	日均成交量 ⁽¹⁾ (A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9.39	41.85	3,535,59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5.59	48.01	3,942,8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5.41	71.92	4,836,362
2026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134.54	91.66	5,712,139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日均成交量」)指於相關期間本公司A股的每日平均成交數量。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如下文進一步解釋,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H股99.32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99.32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繳付,即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合共10,032.16港元。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終止。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基於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對國際發售表達的踴躍程度並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anker.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調減通知。一經刊登該通知，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予釐定。本公司亦將於作出上述變更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知會投資者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更。全球發售必須首先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啟。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任何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才發佈。該通告亦將包括（如適用）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未刊載該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不會調減。

有關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告

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發售量調整權

為使本公司能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市場需求，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可在簽署國際承銷協議時按發售價合共發行最多6,994,9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需求。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2%。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將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表達的興趣程度是否足以涵蓋；
 - (a)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產生的額外發售股份的總數；及
 - (b) 超額配股權項下的相應股份數量；
- (ii) 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願意以何種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 (iii) 投資者的素質，以期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及
- (iv) 整體市場狀況。

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效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 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 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 行使前初步提呈 發售的發售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後 全球發售項下 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獲悉 數行使後初步提呈 發售的發售股份佔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6,632,800	8.0%	53,627,700	9.1%

發售量調整權不會被用於穩定價格，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發售量調整權將作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配售結果公告中披露是否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的程度，或確認倘若屆時尚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其將告失效，且不得於日後任何時間行使。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的H股或結合上述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可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授予），國際承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即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994,90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8,044,100股額外股份（合共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股份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c)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謹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留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

- (b) 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限，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因此，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會在穩定價格期結束之後下跌；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會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價格；
- (f) 無法確保於穩定價格期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g)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H股的買盤或入市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價格進行，因此所付價格亦可能等於或低於H股購買人支付的價格。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最多合共6,994,900股H股，最多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8,044,100股股份，合共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延遲交付足夠數目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我們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並未遭撤銷、取消或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

- (c) 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及
- (d) 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如果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ker.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發行，且僅在全球發售已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且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0668。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anker.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年滿18歲或以上；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非《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為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我們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或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 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任何人士僅可為本身利益作出一次申請。如果閣下涉嫌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四人¹。
-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提交。
-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¹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上限較少，則此上限會有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99.32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10,032.16	1,500	150,482.46	8,000	802,573.13	400,000	40,128,656.88
200	20,064.33	2,000	200,643.28	9,000	902,894.77	500,000	50,160,821.10
300	30,096.48	2,500	250,804.10	10,000	1,003,216.43	600,000	60,192,985.32
400	40,128.65	3,000	300,964.92	20,000	2,006,432.84	700,000	70,225,149.55
500	50,160.82	3,500	351,125.75	30,000	3,009,649.27	800,000	80,257,313.75
600	60,192.99	4,000	401,286.58	40,000	4,012,865.69	900,000	90,289,477.98
700	70,225.15	4,500	451,447.39	50,000	5,016,082.11	1,000,000	100,321,642.20
800	80,257.32	5,000	501,608.21	100,000	10,032,164.22	1,500,000	150,482,463.30
900	90,289.47	6,000	601,929.85	200,000	20,064,328.45	2,000,000	200,643,284.40
1,000	100,321.64	7,000	702,251.49	300,000	30,096,492.65	2,331,600 ⁽¹⁾	233,909,940.95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e)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f) 同意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就本節「個人資料－目的」及「個人資料－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收款銀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過戶登記處按本節「一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一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m)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n)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o)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任何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s)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t)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u)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直接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
- (v)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 (w)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有關法律。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 白表eIPO 服務或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u>www.iporesults.com.hk</u> (或： <u>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u>)，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6年6月30日 (星期二)下午十一時至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全日24小時
載有(i)使用 白表eIPO 服務及香港結算 EIPO 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白表eIPO 服務的「配發結果」頁面 <u>www.iporesults.com.hk</u> (或： <u>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u>) 展示。	
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 及我們的網站 <u>www.anker.com</u>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 – 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nker.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過戶登記處及我們／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香港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將充足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於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該部分資金。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i)我們的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ii)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H股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任何退款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除非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生效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致使有關股票未能適時派發予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將促使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變安排，交付支持文件及股票。詳情請參閱本節「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如果香港在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nker.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懸掛，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買賣。

倘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懸掛，而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少於1,000,000股，則實體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任何該等警告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7月2日（星期四）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懸掛，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為1,000,000股或以上，實體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該等警告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或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H股實體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相關人士、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收款銀行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本公司H股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H股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H股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香港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我們及H股過戶登記處將為實現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於所需期間內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H股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H股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我們及H股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秘書或H股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65頁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6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6年6月23日就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

內部控制，以制訂於各類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d)，該附註包含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6月23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貴公司另行簽訂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7,507,203	24,710,080	30,514,403
銷售成本		(10,026,828)	(14,065,293)	(17,127,972)
毛利		7,480,375	10,644,787	13,386,431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319,219	365,063	575,314
研發開支		(1,413,867)	(2,108,445)	(2,892,7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86,613)	(5,569,791)	(6,826,8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8,897)	(984,217)	(1,246,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6(c)	(32,853)	(6,909)	(46,017)
經營利潤		1,807,364	2,340,488	2,949,450
融資成本	6(a)	(26,687)	(27,760)	(52,05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1,835	35,621	25,075
稅前利潤	6	1,812,512	2,348,349	2,922,474
所得稅	7(a)	(118,573)	(137,225)	(305,280)
年內利潤		1,693,939	2,211,124	2,617,194
年內其他 全面收益(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855	(291)	1,458
— 現金流量對沖		(35,042)	25,799	83,034
— 外幣匯兌差額		(29,704)	(24,053)	7,6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3,891)	1,455	92,1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30,048	2,212,579	2,709,38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 貴公司權益股東		1,614,872	2,114,430	2,545,132
— 非控股權益		79,067	96,694	72,062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權益股東		1,550,870	2,115,886	2,637,280
— 非控股權益		79,178	96,693	72,103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0(a)	3.06	3.99	4.77
— 攤薄(人民幣元)	10(b)	3.05	3.97	4.7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9,809	1,658,585	1,869,059
使用權資產	12	133,054	116,275	320,302
無形資產	13	22,383	37,224	52,5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a)	517,075	525,435	581,970
其他金融資產	15	1,152,429	1,270,327	596,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259,053	84,454	119,529
遞延稅項資產	31(b)	367,943	543,858	440,107
		<u>3,601,746</u>	<u>4,236,158</u>	<u>3,980,366</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7	—	—	131,686
存貨	18	2,411,311	3,233,554	4,997,119
貿易應收款項	19	1,527,818	1,654,200	1,872,6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98,055	898,809	1,297,638
其他金融資產	15	2,672,487	4,047,403	4,130,951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1	276,185	204,880	588,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89,101	2,328,704	3,067,742
		<u>9,174,957</u>	<u>12,367,550</u>	<u>16,086,5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552,902	2,245,901	2,313,362
其他應付款項	24	1,178,213	2,543,530	2,771,627
合同負債	25	137,415	154,664	552,496
銀行貸款	26	270,345	595,818	710,638
應付債券	27	—	—	1,202
租賃負債	28	66,574	54,164	81,922
應付所得稅	31(a)	167,783	254,471	275,892
衍生金融工具	17	40,635	11,060	42,414
其他金融負債	34(e)	7,302	41,904	18,959
		<u>3,421,169</u>	<u>5,901,512</u>	<u>6,768,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5,753,788</u>	<u>6,466,038</u>	<u>9,318,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55,534</u>	<u>10,702,196</u>	<u>13,298,38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610,700	924,915	781,332
應付債券.....	27	—	—	1,097,400
租賃負債.....	28	69,249	62,898	246,331
僱員福利負債.....	29	282,736	198,881	182,458
遞延收入.....		26,028	24,069	22,110
遞延稅項負債.....	31(b)	126,016	161,975	31,744
撥備.....	32	79,506	184,938	225,336
		<u>1,194,235</u>	<u>1,557,676</u>	<u>2,586,711</u>
資產淨值.....		<u>8,161,299</u>	<u>9,144,520</u>	<u>10,711,6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06,427	531,411	536,159
儲備.....	33	7,593,492	8,426,633	9,991,44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7,999,919</u>	<u>8,958,044</u>	<u>10,527,603</u>
非控股權益.....		161,380	186,476	184,067
權益總額.....		<u>8,161,299</u>	<u>9,144,520</u>	<u>10,711,670</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9,725	151,065	323,855
使用權資產	12	44,683	26,599	469,507
無形資產		21,968	34,355	45,9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a)	412,127	414,321	426,8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b)	1,245,478	1,589,302	1,862,934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213,193	—	—
其他金融資產	15	796,403	893,876	224,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72	11,064	28,361
遞延稅項資產	31(b)	88,583	161,957	69,603
		2,971,532	3,282,539	3,451,424
流動資產				
存貨		32,986	65,863	54,864
貿易應收款項	19	209,311	307,964	506,1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362,794	5,838,717	5,858,994
其他金融資產	15	2,255,416	2,326,055	3,316,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139	229,913	303,309
		6,195,646	8,768,512	10,039,3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993,374	1,404,076	1,802,412
其他應付款項	24	1,077,448	3,067,512	1,919,734
合同負債		2,727	3,092	11,615
應付債券	27	—	—	1,202
租賃負債		22,615	15,045	36,052
應付所得稅	31(a)	64,633	70,520	83,369
其他金融負債		39,389	—	20,966
		2,200,186	4,560,245	3,875,350
流動資產淨值		3,995,460	4,208,267	6,163,9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66,992	7,490,806	9,615,40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7	—	—	1,097,400
租賃負債		22,619	11,831	436,524
僱員福利負債	29	266,241	140,936	134,909
遞延收入		26,028	24,069	22,110
遞延稅項負債	31(b)	87,527	128,762	—
撥備		—	—	1,500
		402,415	305,598	1,692,443
資產淨值		6,564,577	7,185,208	7,922,9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06,427	531,411	536,159
儲備	33	6,158,150	6,653,797	7,386,805
權益總額		6,564,577	7,185,208	7,922,96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貴公司的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06,427	2,994,692	(6,282)	203,214	3,245,215	6,843,266	6,944,593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614,872	1,614,872	1,693,939
其他全面收益	-	-	(64,002)	-	-	(64,002)	(63,891)
全面收益總額	-	-	(64,002)	-	1,614,872	1,550,870	1,630,0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4,150	-	-	-	54,150	62,8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380)	-	-	-	(3,380)	(4,494)
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	-	-	-	(487,713)	(487,713)	(514,3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6,631	-	-	(40,211)	(3,580)	(3,580)
其他*	-	46,306	-	-	-	46,306	46,30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6,427	3,128,399	(70,284)	203,214	4,332,163	7,999,919	8,161,299

歸屬於貴公司的權益股東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應付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06,427	3,128,399	(70,284)	-	203,214	4,332,163	7,999,919	161,380	8,161,299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2,114,430	2,114,430	96,694	2,211,124
其他全面收益.....	-	-	1,456	-	-	-	1,456	(1)	1,455
全面收益總額.....	-	-	1,456	-	-	2,114,430	2,115,886	96,693	2,212,579
資本化發行.....	121,958	(121,958)	-	-	-	-	-	-	-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3,026	100,492	-	-	-	-	103,518	-	103,5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2,759	-	-	-	-	82,759	13,247	96,00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13,683)	-	-	-	-	(213,683)	(71,355)	(285,038)
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	-	-	-	-	(1,131,897)	(1,131,897)	(13,635)	(1,145,5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2,492	(62,492)	-	-	-
其他*.....	-	1,542	-	-	-	-	1,542	146	1,68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1,411	2,977,551	(68,828)	-	265,706	5,252,204	8,958,044	186,476	9,144,520

歸屬於貴公司的權益股東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應付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31,411	2,977,551	(68,828)	-	265,706	5,252,204	8,958,044	186,476	9,144,520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2,545,132	2,545,132	72,062	2,617,194
其他全面收益.....	-	-	92,148	-	-	-	92,148	41	92,189
全面收益總額.....	-	-	92,148	-	-	2,545,132	2,637,280	72,103	2,709,383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4,747	159,571	-	-	-	-	164,318	-	164,318
發行可轉換債券.....	-	-	-	4,495	-	-	4,495	-	4,495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1	139	-	(1)	-	-	139	-	1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6,460	-	-	-	-	86,460	9,413	95,87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60,940)	-	-	-	-	(160,940)	(67,615)	(228,555)
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	-	-	-	-	(1,172,618)	(1,172,618)	(16,360)	(1,188,9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374	(2,374)	-	-	-
其他*.....	-	10,425	-	-	-	-	10,425	50	10,47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6,159	3,073,206	23,320	4,494	268,080	6,622,344	10,527,603	184,067	10,711,670

* 其他主要包括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動，惟因聯營公司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利潤分配所產生者除外。該變化主要來自於一家聯營公司於2023年上市，該聯營公司於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若干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被動股權稀釋。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2(b)	1,517,160	2,945,423	816,901
已付所得稅	31(a)	(87,247)	(199,964)	(336,0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9,913	2,745,459	480,80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70,297)	(428,882)	(365,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21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付款		(70,000)	—	(35,52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1,610	—
從聯營公司及股權投資收取的股息		3,782	27,249	17,0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3,545)	—	—
收購股權投資的付款		—	(72,547)	(56,469)
出售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	38,934	293,128
購買金融產品的付款		(3,086,421)	(4,755,461)	(4,272,734)
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3,260,810	3,675,618	4,725,65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53)	(1,503,479)	306,007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22(c)	(72,549)	(73,321)	(75,191)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22(c)	(2,368)	(2,894)	(7,17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c)	444,890	1,372,408	1,076,237
償還銀行貸款	22(c)	(433,041)	(710,482)	(1,051,254)
償還債券	22(c)	(5,235)	—	—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22(c)	—	—	1,096,920
已付利息	22(c)	(23,936)	(22,581)	(23,083)
與提取銀行貸款有關的受限制現金增加		—	(52,75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得款項		—	103,518	164,318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6,567)	(278,345)	(111,95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46	50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26,661)	(13,635)	(16,360)
支付予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33(d)	(487,713)	(1,131,897)	(1,172,618)
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付款		—	—	(9,3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3,180)	(809,833)	(129,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2,280	432,147	657,3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610	1,789,101	2,328,7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211	107,456	81,7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789,101	2,328,704	3,067,74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先前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6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A股自2020年8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866)。

貴集團主要從事自有品牌移動設備周邊產品及智能硬件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獨立研發、設計與銷售。產品主要為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影音及智能家居。

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遵守法定要求)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實體的相關會計規章制度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在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營業地點和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及 實繳資本詳情	於下列日期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審計師名稱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深圳 2014年1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76.44%	83.02%	87.28%	87.28%	研發	2023-2025年：深圳天晨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湖南安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湖南 2017年6月5日	人民幣617,000,000元	100%	100%	100.00%	100.00%	採購	2023-2025年：湖南中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香港 2013年10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00%	100.00%	銷售及分銷	2023-2024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2025年：(ii)
Fantasia Trading LLC.....	美國 2009年7月2日	60,000美元	100%	100%	100.00%	100.00%	銷售及分銷	2023-2025年：(ii)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英國 2013年11月7日	10,000英鎊	100%	100%	100.00%	100.00%	銷售及分銷	2023-2024年：Azets Audit Services 2025年：(ii)
Anker Japan Co., Ltd.....	日本 2013年1月30日	160,000,000日元	100%	100%	100.00%	100.00%	銷售及分銷	2023-2025年：(ii)
Power Mobile Life LLC.....	美國 2015年11月5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00%	100.00%	銷售及分銷	2023-2025年：(ii)
Anker MEA – FZE.....	阿聯酋 2022年1月13日	50,000迪拉姆	100%	100%	100.00%	100.00%	銷售及分銷	2023-2024年：NBN Auditing of Accountis 2025年：(ii)

附註：

- (i) 該等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相關實體於相應年度並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予以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全部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自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自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以下資產和負債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則除外：

- 其他證券投資（請參閱附註2(f)）；
- 衍生金融工具（請參閱附註2(g)）；及
- 其他金融負債。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實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合併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控制方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資產淨值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的差額，調整為權益。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任何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收購方實際取得對被收購方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貴集團按收購日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收購日為收購方取得對被收購方控制權的日期。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貴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t)或2(r)，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列賬。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最初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隨後，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分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見附註2(m)(i)）。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以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f)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於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投資（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方式說明，請參閱附註34(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入賬，倘投資為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x)(ii)(c)）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重新分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通過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轉），以致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進行，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進行。若就某項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中的累計金額（不可撥轉）轉撥至留存收益，而非通過損益撥轉。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是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股息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g)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的衍生工具除外（見附註2(h)）。

(h) 對沖

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高度可預期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

(i) 現金流量對沖

當某項衍生工具已指定用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時，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效部分僅限於自對沖開始起按現值基準釐定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項目（如存貨）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儲備中剔除，並在確認時直接計入非金融項目的初始成本。

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測交易而言，累計的數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對沖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的重新分類調整。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終止或行使時，則往後終止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當對沖會計處理已終止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為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確認。

倘對沖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不再發生，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即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i)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折舊乃使用直線法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確認，以撇銷投資性物業成本。

出售投資性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性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x)(ii)(a)確認。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m)）。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隨時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將予重新分類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適當類別。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等部分將作為單獨項目（主要部分）入賬。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20年
— 汽車	3至5年
— 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k)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過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獲得及貴集團有意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時予以資本化。否則，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購入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m)）。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10年
— 專利權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l)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被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選擇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給各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當貴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貴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而是在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調整之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f)(i)）。按金的名義價值超過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貴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且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的本金部分。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時即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為經營租賃。若租賃能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基於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x)(ii)(a)確認。

倘貴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貴集團適用附註2(l)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m)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的合約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非股本證券（見附註2(f)(i)）；
- 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值。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及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計量中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作出的貸款承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始終以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相關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即屬違約：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時或預期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的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分類），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見附註2(f)）。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貴集團按貴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部分或全部）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該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分配會先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再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不獲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詳情如下：

成本乃按月運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以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o)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根據合約所載條款獲取對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x)(i)）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m)(i)），並在對價權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p)）。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見附註2(x)(i)）。倘貴集團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p)）。

當合約包括一項重大融資成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見附註2(x)(i)）。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且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m)(i)）。

保險報銷按照附註2(w)進行確認和計量。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m)(i)）。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退款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小，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s) 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銀行貸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z)確認。

(t) 可轉換債券**(i) 含有權益部分之可轉換債券**

貴集團所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可轉換債券。當擬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確定，且不會隨公允價值變動而變化時，持有人可選擇將該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按不具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權益部分則於初始確認時，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的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任何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負債部分與權益部分的初始賬面值比例分攤至該兩部分。

於初始確認後，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於損益確認。權益部分不進行重新計量，而於應付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債券轉換為股份。

若債券發生轉換，應付債券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一併轉入股本及資本儲備，作為發行股份的對價。

(ii) 其他可轉換債券

對於不包含權益部分的可轉換債券，於初始確認時，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見附註2(g)）。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主體負債部分。任何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按主體負債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的初始賬面值比例分攤至該兩部分。與主體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部分，初始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的部分，則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隨後按附註2(g)重新計量。主體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與主體負債部分相關的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若債券獲轉換，所發行股份按公允價值計量，且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若債券獲贖回，所支付金額與兩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u) 員工福利**(i) 短期員工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員工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現時因員工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員工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舒爾茲模型進行計量。該金額一般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因此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獎勵歸屬（此時該金額將計入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確認金額中）。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v)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金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到的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不確定性。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於滿足若干標準時，方予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所用的數額的暫時差異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於非業務合併及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惟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該等差異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及
- 與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公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以可能獲得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對現有的暫時差異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w)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當相關產品或服務出售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虧損性合同的撥備乃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履行合同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乃根據履行合同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而釐定。在計提撥備前，貴集團確認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該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只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的潛在義務，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基本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x)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貴集團租賃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歸類為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i)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外部採購電子產品的銷售業務。於釐定貴集團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貴集團會考慮其是否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貴集團能夠指示有關產品的使用及從有關產品取得絕大部分餘下利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代第三方收取的相關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除外。

產品品質保證的期間及條款均依據產品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貴集團確認保修撥備，並呈列為銷售成本（見附註2(w)）。部分產品銷售合約賦予客戶退貨權，導致可變對價（見附註3(i)）。就預期退貨確認退款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24）。

(a) 線上銷售

於線上企業對消費者（「B2C」）銷售模式下，銷售平台負責將貨品送達客戶，或貴集團委託物流公司代為送達。貴集團於客戶取得相關貨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於電商倉儲模式銷售下，貴集團的客戶為自營電商平台。消費者直接向電商平台下單並付款，電商平台於收到消費者付款後，通過自有或第三方物流將貨品直接送達消費者。貴集團於客戶取得相關貨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b) 線下銷售

於線下銷售模式下，客戶與貴集團簽訂合約後直接向貴集團下單。合約僅包含一項產品銷售的履約義務。貴集團依合約約定的交貨條款將貨品送達客戶，於客戶依合約的約定及國際貿易條款收貨時完成履約義務，將相關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並於該時間點確認收入。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已授出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比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當資產並無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d)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貴集團將滿足補助所附條件時，便會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

用於補償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按資產的使用年限系統性地於損益中確認。

(y)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的相應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公允價值計量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歷史成本計量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但以下項目換算所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投資；

- 有效對沖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見附註2(h)）。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若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則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貴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若貴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並保留重大影響力，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aa)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從事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對貴集團各業務線和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若滿足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m)包含有關衡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附註2(f)包含有關公允價值披露的資料。附註2(i)、2(j)、2(k)及2(l)包含有關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和攤銷的會計估計資料。附註2(n)包含有關存貨減值會計估計的資料。附註2(v)包含有關確認遞延稅項的資料。附註2(w)包含有關撥備及或有負債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及會計判斷的重大來源如下：

(i) 退貨權的可變對價

就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回貨品權利的合同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貴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對價金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估計可變對價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內的可變對價金額。

貴集團已研發一套用於預測銷售退貨的統計模型。該模型運用各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估算預期退貨百分比。該等百分比用於釐定可變對價的預期價值。若實際退貨情況與歷史退貨模式相比出現重大變化，將影響貴集團估算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預期退貨金額確認退貨負債。資產初始計量時，參照預期退貨產品的原賬面值，扣除回收該等產品的預期成本(包括退貨產品價值可能減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因應退貨金額預期的變動，更新退款負債的計量，並相應調整上述資產及負債。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自有品牌移動設備周邊產品及智能硬件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獨立研發、設計與銷售。相關產品主要為消費電子產品。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智能充電儲能	8,603,582	12,667,007	15,401,753
智能家居	4,541,291	6,336,477	8,271,292
智能影音	4,285,272	5,692,427	6,833,491
其他	76,147	14,169	7,867
	17,506,292	24,710,080	30,514,403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性物業的總租金	911	—	—
	17,507,203	24,710,080	30,514,403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	17,463,968	24,644,412	30,429,338
隨時間	42,324	65,668	85,065
	17,506,292	24,710,080	30,514,40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的交易金額佔貴集團收入超過10%。

貴集團亦已就其電子產品銷售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使上述資料不包括貴集團在履行原定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電子產品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後將有權獲得的收入相關資料。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需求及內部報告準則確定經營分部。管理層定期審查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

貴集團按照與內部呈報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根據地理位置呈列五個須予報告分部：中國(含香港)、美國、歐洲、日本及其他。貴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須予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用以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方式為分部收入減分部成本(即已售存貨的賬面值)，而用以計量分部資產及負債的指標則分別為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收入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已售存貨的賬面值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含香港)	美國	歐洲	日本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22,988,636	8,057,297	5,302,801	2,502,145	1,576,922	(22,920,598)	17,507,203
須予報告分部成本	(18,539,599)	(6,404,232)	(4,536,450)	(1,989,325)	(1,173,866)	22,758,213	(9,885,259)
須予報告分部利潤	4,449,037	1,653,065	766,351	512,820	403,056	(162,385)	7,621,944
存貨撇減							(141,569)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19,219
研發開支							(1,413,8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86,6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8,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32,853)
經營利潤							1,807,364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20,188,136	2,945,657	3,620,241	824,160	1,393,701	(16,195,192)	12,776,703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11,356,538	2,779,373	3,350,452	655,468	846,467	(14,372,894)	4,615,4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含香港)	美國	歐洲	日本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30,121,926	11,215,491	9,111,353	3,472,937	3,020,172	(32,231,799)	24,710,080
須予報告分部成本	(23,628,264)	(9,096,586)	(8,023,626)	(2,735,359)	(2,681,931)	32,224,573	(13,941,193)
須予報告分部利潤	6,493,662	2,118,905	1,087,727	737,578	338,241	(7,226)	10,768,887
存貨撇減							(124,100)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65,063
研發開支							(2,108,4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69,7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4,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6,909)
經營利潤							2,340,488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26,307,667	3,509,105	3,900,228	1,068,767	1,658,570	(19,840,629)	16,603,708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16,342,221	3,355,584	3,475,051	835,795	1,039,182	(17,588,645)	7,459,1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含香港)	美國	歐洲	日本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33,202,708	13,647,455	13,308,623	4,021,597	4,962,796	(38,628,776)	30,514,403
須予報告分部成本	(25,967,079)	(10,393,298)	(11,876,108)	(2,985,121)	(4,561,897)	39,020,528	(16,762,975)
須予報告分部利潤	7,235,629	3,254,157	1,432,515	1,036,476	400,899	391,752	13,751,428
存貨撇減							(364,99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75,314
研發開支							(2,892,7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26,8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46,6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46,017)
經營利潤							2,949,450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32,957,763	5,123,499	5,565,299	1,103,276	1,612,844	(26,295,788)	20,066,893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21,522,720	4,784,190	5,011,850	794,156	986,910	(23,744,603)	9,355,223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貨品交付地點或服務提供地點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美	8,370,483	11,881,100	14,132,565
歐洲	3,679,519	5,680,850	8,151,055
中國內地	637,954	884,935	1,031,569
全球其他地區	4,819,247	6,263,195	7,199,214
	17,507,203	24,710,080	30,514,40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大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3,782	7,403	3,843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20,431	237,299	386,396
出售附屬公司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虧損）／收益	(1,051)	3,055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	(1,524)	—
利息收入	34,743	44,818	41,6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2,626)	53,477	88,815
其他	93,940	20,535	54,633
	319,219	365,063	575,314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319	24,866	31,119
應付債券利息	—	—	13,762
租賃負債利息	2,368	2,894	7,170
	26,687	27,760	52,051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14,699	2,854,209	3,549,980
退休金計劃供款(i)	37,624	73,035	123,3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0)	62,800	96,006	95,873
	<u>2,115,123</u>	<u>3,023,250</u>	<u>3,769,246</u>

附註：

(i) 退休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之特定比例向該計劃撥付資金，用以資助員工退休福利。

貴集團所有其他海外附屬公司均須按照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法律，參加法定企業退休金供款計劃。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動用遭沒收的供款以減少其對上述社會保險計劃的供款。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i)	10,026,828	14,065,293	17,127,972
折舊及攤銷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46,742	51,746	97,100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2)	77,192	76,220	94,345
— 無形資產 (附註13)	2,891	3,569	5,8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96	3,946	1,794
已確認／(已撥回)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4,428	8,511	26,676
— 其他應收款項	8,425	(1,602)	19,341
審計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793	3,250	3,400
上市開支	—	—	612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550,000元、人民幣27,339,000元及人民幣50,184,000元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自另行披露的總額內，或就各類該等費用而言，計入附註6(b)所披露的相應總額內。

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83,023	327,319	351,2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719	(40,667)	6,237
	207,742	286,652	357,515
遞延稅項			
累積稅務虧損及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9,169)	(149,427)	(52,235)
	118,573	137,225	305,280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在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現行的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所呈列期間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而得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的企業，若能每年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則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貴公司及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第1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第6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第12號），小微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認定標準，因此屬於上述稅收優惠政策的適用範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額外按100%的比例從應納稅所得額中加計扣除。

(ii) 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的撥備均按相同基準計算。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徵稅，稅率範圍為0%至35%。

根據馬爾他相關稅務規定，符合資格的納稅人可適用特定優惠稅率。貴集團於馬爾他境內的部分附屬公司享受優惠稅率。

(iv) 支柱二所得稅

貴集團是一家跨國企業集團，須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模板」）。

貴集團於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當地支柱二規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支柱二規則對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由2025年1月1日起，貴集團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賺取的利潤須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當地支柱二規則繳納支柱二所得稅，而在香港及尚未實施國內最低補足稅的其他低稅率司法管轄區賺取的利潤須根據《2025年香港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條例》繳納支柱二所得稅。

因此，貴集團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相關即期稅項開支人民幣30,309,000元。

貴集團已就補足稅適用暫時性強制性例外條款，未對其確認遞延所得稅，而是在發生時將其計入當期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812,512	2,348,349	2,922,474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計算的稅額.....	271,877	352,252	438,371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差異性所得稅率.....	(65,277)	20,265	95,8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719	(40,667)	6,237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8,889)	(6,686)	(28,376)
不可抵扣成本、開支及虧損的影響.....	6,938	24,565	977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88)	(516)	(2,88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17,249	22,643	62,453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27,256)	(234,631)	(267,334)
實際稅項開支.....	118,573	137,225	305,280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60	—	41	4	105	—
趙東平先生.....	60	485	249	4	798	—
張山峰先生.....	60	571	798	43	1,472	—
祝芳浩先生.....	60	1,075	277	46	1,458	10,544
熊康先生(於2023年 7月3日獲委任).....	25	1,304	764	43	2,136	2,726
連萌先生.....	60	—	—	—	60	—
高韜先生(於2023年 6月15日辭任).....	30	47	—	4	81	—
小計.....	355	3,482	2,129	144	6,110	13,270
獨立董事						
鄧海峰先生.....	84	—	—	—	84	—
李國強先生.....	84	—	—	—	84	—
高文進先生.....	84	—	—	—	84	—
小計.....	252	—	—	—	252	—
監事						
楊婷女士.....	60	106	22	8	196	—
劉枚清女士.....	60	101	53	8	222	—
曾濤女士.....	60	158	78	8	304	—
小計.....	180	365	153	24	722	—
合計.....	787	3,847	2,282	168	7,084	13,2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60	—	1	7	68	—	68
趙東平先生.....	60	—	751	7	818	—	818
張山峰先生.....	60	—	—	7	67	—	67
祝芳浩先生.....	60	938	451	54	1,503	16,139	17,642
熊康先生.....	60	1,363	2,610	51	4,084	5,047	9,131
連萌先生.....	60	—	—	—	60	—	60
小計	360	2,301	3,813	126	6,600	21,186	27,786
獨立董事							
鄧海峰先生.....	84	—	—	—	84	—	84
李聰亮先生(於2024年 1月25日獲委任).....	79	—	—	—	79	—	79
易玄女士(於2024年 1月25日獲委任).....	79	—	—	—	79	—	79
李國強先生(於2024年 1月25日辭任).....	7	—	—	—	7	—	7
高文進先生(於2024年 1月25日辭任).....	7	—	—	—	7	—	7
小計	256	—	—	—	256	—	256
監事							
楊婷女士.....	60	112	67	8	247	—	247
劉枚清女士.....	60	118	45	8	231	—	231
曾旖女士.....	60	216	92	8	376	—	376
小計	180	446	204	24	854	—	854
合計	796	2,747	4,017	150	7,710	21,186	28,8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60	6	—	10	76	—	76
趙東平先生.....	60	6	—	10	76	—	76
張山峰先生(ii).....	60	5	—	10	75	—	75
祝芳浩先生.....	60	1,846	470	59	2,435	19,694	22,129
熊康先生.....	60	1,860	1,300	58	3,278	1,898	5,176
連萌先生(ii).....	60	—	—	—	60	—	60
小計	360	3,723	1,770	147	6,000	21,592	27,592
獨立董事							
鄧海峰先生(於2025年 5月23日辭任).....	42	—	—	—	42	—	42
李聰亮先生.....	84	—	—	—	84	—	84
易玄女士.....	84	—	—	—	84	—	84
韓曦先生(於2025年 5月23日獲委任).....	51	—	—	—	51	—	51
小計	261	—	—	—	261	—	261
監事							
楊婷女士(iii).....	30	110	28	5	173	—	173
劉枚清女士(iii).....	30	99	38	6	173	—	173
曾旖女士(iii).....	30	169	116	6	321	—	321
小計	90	378	182	17	667	—	667
合計	711	4,101	1,952	164	6,928	21,592	28,520

附註：

- (i) 指根據貴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股份獎勵的估計價值。該等股份獎勵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u)(ii)所載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股份獎勵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30披露。
- (ii) 張山峰先生及連萌先生於2025年11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該調任將於貴公司H股上市時生效。
- (iii) 貴公司於2025年7月1日撤銷監事會。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董事及監事以及其他僱員的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及監事	2	2	2
其他僱員	3	3	3
	5	5	5

董事及監事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24	1,982	3,908
酌情花紅	2,206	2,251	4,926
退休計劃供款	133	134	1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08	8,589	7,337
	11,371	12,956	16,274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1
	3	3	3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如附註33(b)(i)所披露，貴公司在2024年就每10股普通股分派3股普通股股息。因此，自2023年1月1日起，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亦因該股息而被追溯調整。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1,614,872	2,114,430	2,545,132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406,427	406,427	531,411
資本化發行 (附註33(b)(i))	121,958	121,958	—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	1,033	1,994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	—	—*
於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28,385	529,418	533,405

* 少於5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計算方式如下：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已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利潤	1,614,872	2,114,430	2,545,132
實際利率對可轉換債券 負債部分的稅後影響	—	—	11,698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利潤(已攤薄)	1,614,872	2,114,430	2,556,830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28,385	529,418	533,405
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1,146	3,025	3,151
可轉換債券的影響	—	—	5,447
於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529,531	532,443	542,00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性物業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7,519	1,710	125,767	–	44,352	17,936	227,284
匯兌調整	–	30	(282)	–	(76)	–	(328)
添置	–	6	42,296	–	16,301	–	58,603
處置	–	(9)	(7,967)	–	–	–	(7,9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7,519	1,737	159,814	–	60,577	17,936	277,583
匯兌調整	–	24	(628)	–	(345)	–	(949)
添置	–	65	63,882	1,492,762	5,242	–	1,561,951
處置	–	–	(5,586)	–	–	–	(5,58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7,519	1,826	217,482	1,492,762	65,474	17,936	1,832,999
匯兌調整	–	(38)	(612)	–	(295)	–	(945)
添置	–	322	147,505	104,074	61,234	–	313,135
處置	–	(43)	(16,878)	–	–	–	(16,921)
轉移	1,591,533	–	–	(1,591,533)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629,052	2,067	347,497	5,303	126,413	17,936	2,128,26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0,907)	(844)	(52,777)	–	(18,787)	(4,555)	(87,870)
匯兌調整	–	(16)	90	–	10	–	84
年內扣除	(1,875)	(338)	(32,360)	–	(11,272)	(897)	(46,742)
出售時撥回	–	5	6,749	–	–	–	6,7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782)	(1,193)	(78,298)	–	(30,049)	(5,452)	(127,774)
匯兌調整	–	(20)	333	–	(1)	–	312
年內扣除	(1,874)	(317)	(40,156)	–	(8,502)	(897)	(51,746)
出售時撥回	–	–	4,794	–	–	–	4,7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656)	(1,530)	(113,327)	–	(38,552)	(6,349)	(174,414)
匯兌調整	–	33	317	–	13	–	363
期內扣除	(21,769)	(214)	(55,334)	–	(18,886)	(897)	(97,100)
出售時撥回	–	43	11,899	–	–	–	11,942
於2025年12月31日	(36,425)	(1,668)	(156,445)	–	(57,425)	(7,246)	(259,20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4,737	544	81,516	–	30,528	12,484	149,809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63	296	104,155	1,492,762	26,922	11,587	1,658,585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2,627	399	191,052	5,303	68,988	10,690	1,869,059

貴公司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投資性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7,519	48	99,147	–	38,224	17,936	192,874
添置	–	–	40,162	–	10,528	–	50,690
處置	–	(9)	(6,135)	–	–	–	(6,1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7,519	39	133,174	–	48,752	17,936	237,420
添置	–	16	48,263	17,566	250	–	66,095
處置	–	–	(4,807)	–	–	–	(4,8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7,519	55	176,630	17,566	49,002	17,936	298,708
添置	–	4	92,181	102,390	44,258	–	238,833
處置	–	(40)	(14,883)	–	–	–	(14,923)
轉移	–	–	–	(119,956)	119,95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7,519	19	253,928	–	213,216	17,936	522,618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0,907)	(44)	(41,843)	–	(17,169)	(4,555)	(74,518)
年內扣除	(1,875)	–	(28,211)	–	(7,720)	(897)	(38,703)
出售時撥回	–	5	5,521	–	–	–	5,5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2,782)	(39)	(64,533)	–	(24,889)	(5,452)	(107,695)
年內扣除	(1,874)	(1)	(33,739)	–	(7,703)	(897)	(44,214)
出售時撥回	–	–	4,266	–	–	–	4,2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656)	(40)	(94,006)	–	(32,592)	(6,349)	(147,643)
期內扣除	(1,874)	(3)	(43,787)	–	(15,327)	(896)	(61,887)
出售時撥回	–	40	10,727	–	–	–	10,767
於2025年12月31日	(16,530)	(3)	(127,066)	–	(47,919)	(7,245)	(198,76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4,737	–	68,641	–	23,863	12,484	129,725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63	15	82,624	17,566	16,410	11,587	151,065
於2025年12月31日	20,989	16	126,862	–	165,297	10,691	323,855

附註：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賬面值為人民幣845,460,000元及人民幣912,858,000元的若干物業作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詳見附註2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在申請若干物業的產權證，該等物業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2,525,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地佔有或使用上述物業。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29,219	209,797	234,741
添置	141,265	66,966	316,865
減少	(160,484)	(36,245)	(97,549)
匯兌調整	(203)	(5,777)	(3,917)
於12月31日	209,797	234,741	450,1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124,040)	(76,743)	(118,466)
年內扣除	(77,192)	(76,220)	(94,345)
減少	124,314	32,800	81,439
匯兌調整	175	1,697	1,534
於12月31日	(76,743)	(118,466)	(129,838)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33,054	116,275	320,30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96,637	56,452	64,882
添置	48,997	11,463	481,698
減少	(89,182)	(3,033)	(47,112)
於12月31日	56,452	64,882	499,468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64,955)	(11,769)	(38,283)
年內扣除	(34,132)	(29,181)	(34,426)
減少	87,318	2,667	42,748
於12月31日	(11,769)	(38,283)	(29,96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44,683	26,599	469,507

與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7,192	76,220	94,345
租賃負債利息	2,368	2,894	7,17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9,290	78,042	147,650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權資產，作為其倉庫及辦公室。租約的初始期限為2至7年。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和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2(d)和附註28。

13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26,473	26,473
匯兌調整	—	(17)	(17)
添置	—	4,886	4,88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1,342	31,342
匯兌調整	—	(31)	(31)
添置	9,500	8,913	18,41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500	40,224	49,724
匯兌調整	—	(97)	(97)
添置	6,132	15,205	21,337
於2025年12月31日	15,632	55,332	70,964

	專利權	軟件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6,077)	(6,077)
匯兌調整	—	9	9
年內扣除	—	(2,891)	(2,8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959)	(8,959)
匯兌調整	—	28	28
年內扣除	(80)	(3,489)	(3,5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0)	(12,420)	(12,500)
匯兌調整	—	16	16
期內扣除	(1,001)	(4,885)	(5,886)
於2025年12月31日	(1,081)	(17,289)	(18,37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22,383	22,383
於2024年12月31日	9,420	27,804	37,224
於2025年12月31日	14,551	38,043	52,594

年內攤銷費主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於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賬面值及貴集團應佔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業績合計如下所示：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 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517,075	525,435	581,97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額：			
一年內利潤	31,835	35,621	25,075
一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55	(291)	1,4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690	35,330	26,5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412,127	414,321	426,835

概無任何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承擔或或有負債。

於評估是否存在投資可能減值的跡象時，聯營公司的外部和內部資料來源均予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聯營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表現的資料，及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賬面值也是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對具有減值跡象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及各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參照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合計約人民幣1,524,000元。根據該聯營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營狀況，貴集團確定該聯營公司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很小。因此，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評估，確定該金額為零，並已確認全額減值虧損。該聯營公司已於2025年註銷。

(b)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45,478	1,589,302	1,862,934

15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1,125,257	1,285,073	1,218,970
金融產品	2,699,659	4,032,657	3,508,786
	3,824,916	5,317,730	4,727,756
流動部分	2,672,487	4,047,403	4,130,951
非流動部分	1,152,429	1,270,327	596,8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746,188	891,514	846,585
金融產品	2,305,631	2,328,417	2,693,847
	3,051,819	3,219,931	3,540,432
流動部分	2,255,416	2,326,055	3,316,012
非流動部分	796,403	893,876	224,420

附註：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不符合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準則。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產品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持有金融產品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且合約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 (i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產品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產品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247,495	14,665	30,534
可收回增值稅	—	66,819	72,415
其他	11,558	2,970	16,580
	1,259,053	84,454	119,529

17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為對沖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	—	—	131,686
衍生金融負債			
－ 為對沖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	40,635	11,060	42,414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負債均為外幣遠期合約。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	2,529,489	3,321,288	5,306,292
在運品	23,391	36,366	55,824
減：存貨撇減.....	(141,569)	(124,100)	(364,997)
	<u>2,411,311</u>	<u>3,233,554</u>	<u>4,997,119</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9,885,259	13,941,193	16,762,975
存貨撇減.....	141,569	124,100	364,997
	<u>10,026,828</u>	<u>14,065,293</u>	<u>17,127,972</u>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608,955	1,743,652	1,972,16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08,955	1,743,652	1,972,163
減：減值準備 (附註34(a))	(81,137)	(89,452)	(99,539)
	<u>1,527,818</u>	<u>1,654,200</u>	<u>1,872,62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195	270,953	462,876
－ 應收第三方款項	29,504	38,949	45,55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10,699	309,902	508,431
減：減值準備	(1,388)	(1,938)	(2,277)
	209,311	307,964	506,154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準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20,619	1,651,182	1,869,422
1至2年	7,082	3,018	2,985
2至3年	—	—	217
3年以上	117	—	—
	1,527,818	1,654,200	1,872,6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09,311	307,964	506,154
	209,311	307,964	506,154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有關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4(a)。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675	16,955	70,350
可收回增值稅	348,467	678,914	999,495
退回資產 (附註24(i))	37,984	68,349	64,533
其他應收款項	112,640	150,347	197,533
	515,766	914,565	1,331,911
減：減值準備	(17,711)	(15,756)	(34,273)
	498,055	898,809	1,297,638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款、備用金及關聯方貸款。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43	4,099	12,279
可收回增值稅.....	66,639	89,102	192,392
退回資產 (附註24(i)).....	1,687	2,226	2,9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41,724	5,677,288	5,592,734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33,393	26,661	19,682
應收第三方款項.....	22,956	46,025	50,606
	3,367,442	5,845,401	5,870,661
減：減值準備.....	(4,648)	(6,684)	(11,667)
	3,362,794	5,838,717	5,858,994

大部分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21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131,689	204,880	306,919
定期存款.....	144,496	—	281,848
	276,185	204,880	588,76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存放在銀行，主要作為信用證、簽發保證函或應付票據的保證金。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646,193	2,222,702	2,887,197
其他貨幣資金.....	142,908	106,002	180,545
	1,789,101	2,328,704	3,067,74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51,345,000元、人民幣657,968,000元及人民幣608,620,000元。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外匯管制相關規章制度。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812,512	2,348,349	2,922,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46,742	51,746	97,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77,192	76,220	94,345
無形資產攤銷.....	6(c)	2,891	3,569	5,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6(c)	3,996	3,946	1,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收益)／虧損.....		(1,328)	153	541
出售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虧損／(收益).....	5	1,051	(3,055)	—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	(220,431)	(237,299)	(386,396)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5	(3,782)	(7,403)	(3,84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5	–	1,524	–
存貨撇減	18	141,569	124,100	364,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32,853	6,909	46,0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b)	62,800	96,006	95,87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1,835)	(35,621)	(25,075)
融資成本	6(a)	26,687	27,760	52,0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1,950,917	2,456,904	3,265,76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956,609)	(804,774)	(2,004,46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22,158)	(134,697)	(228,5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092)	(398,799)	(432,0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767,422	692,999	67,46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714	1,117,364	(116,313)
合同負債增加		43,733	17,249	397,832
撥備增加		6,673	105,432	40,398
遞延收入減少		(1,959)	(1,959)	(1,959)
僱員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1,266	(83,855)	(16,423)
受限制現金增加		(114,747)	(20,441)	(154,789)
經營所得現金		1,517,160	2,945,423	816,901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69,606	5,235	107,814	982,6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	–	(72,549)	(72,549)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	–	(2,368)	(2,368)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44,890	–	–	444,890
償還銀行貸款	(433,041)	–	–	(433,041)
償還債券	–	(5,235)	–	(5,235)
已付利息	(23,936)	–	–	(23,9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087)	(5,235)	(74,917)	(92,239)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141,265	141,265
終止租約導致的				
租賃負債減少	–	–	(38,539)	(38,539)
匯兌調整	(793)	–	(2,168)	(2,961)
利息開支	24,319	–	2,368	26,687
其他變動總額	23,526	–	102,926	126,452
於2023年12月31日	881,045	–	135,823	1,016,868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81,045	135,823	1,016,8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	(73,321)	(73,321)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	(2,894)	(2,89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72,408	—	1,372,408
償還銀行貸款	(710,482)	—	(710,482)
已付利息	(22,581)	—	(22,5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39,345	(76,215)	563,13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66,966	66,966
終止租約導致的租賃負債減少	—	(6,340)	(6,340)
以受限制現金抵銷	(25,245)	—	(25,245)
匯兌調整	722	(6,066)	(5,344)
利息開支	24,866	2,894	27,760
其他變動總額	343	57,454	57,79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0,733	117,062	1,637,795

	銀行貸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20,733	—	117,062	1,637,7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	—	(75,191)	(75,191)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	—	(7,170)	(7,17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76,237	—	—	1,076,237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	1,096,920	—	1,096,920
償還銀行貸款	(1,051,254)	—	—	(1,051,254)
已付利息	(23,083)	—	—	(23,0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00	1,096,920	(82,361)	1,016,459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	316,865	316,865
終止租約導致的租賃負債減少	—	—	(23,280)	(23,280)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	(7,471)	—	(7,471)
發行成本	—	(4,470)	—	(4,470)
以受限制現金抵銷	(53,718)	—	—	(53,718)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	—	(139)	—	(139)
匯兌調整	(8,064)	—	(7,203)	(15,267)
利息開支	31,119	13,762	7,170	52,051
其他變動總額	(30,663)	1,682	293,552	264,571
於2025年12月31日	1,491,970	1,098,602	328,253	2,918,82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是指已付租金，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59,290	78,042	147,650
歸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74,917	76,215	82,361
	<u>134,207</u>	<u>154,257</u>	<u>230,011</u>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9,272	1,778,359	1,870,507
應付票據	393,630	467,542	442,855
	<u>1,552,902</u>	<u>2,245,901</u>	<u>2,313,36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3,638	1,154,076	1,384,076
應付票據	259,736	250,000	418,336
	<u>993,374</u>	<u>1,404,076</u>	<u>1,802,412</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54,596	1,770,731	1,868,399
1年後但2年內	4,494	6,303	1,634
2年後	182	1,325	474
	<u>1,159,272</u>	<u>1,778,359</u>	<u>1,870,50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33,095	1,153,427	1,384,073
1年後但2年內	543	649	3
	<u>733,638</u>	<u>1,154,076</u>	<u>1,384,076</u>

24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606,648	1,376,657	1,250,861
其他應付稅項	100,324	146,568	256,585
退款負債(i)	93,974	291,745	347,087
其他應付款項(ii)	377,267	728,560	917,094
	<u>1,178,213</u>	<u>2,543,530</u>	<u>2,771,62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448,734	1,139,439	939,746
其他應付稅項	6,167	11,982	16,893
退款負債(i)	3,425	9,487	15,3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1,823	1,795,474	790,488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250	493	156
應付第三方款項	57,049	110,637	157,055
	<u>1,077,448</u>	<u>3,067,512</u>	<u>1,919,734</u>

附註：

(i) 退款負債及退回資產

在實踐中，與具有退貨權的銷售有關的退款負債乃根據與類似產品相關的歷史銷售退貨數據確認。在結清退款負債時，就一項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一項退回資產。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物流及海關開支、應付營銷開支、應付研發開支及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137,415</u>	<u>154,664</u>	<u>552,49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3,682	137,415	154,664
年內確認年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			
所致合同負債減少	(93,682)	(137,415)	(154,664)
因預收款項所致合同負債增加	137,415	154,664	552,496
年末結餘	<u>137,415</u>	<u>154,664</u>	<u>552,49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合同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6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的擔保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無擔保	169,778	399,531	567,318
— 有擔保但無抵押(i)	611,267	453,514	394,768
— 有抵押但無擔保	100,000	53,843	—
— 有抵押及有擔保(ii)	—	613,845	529,884
	881,045	1,520,733	1,491,970

附註：

- (i) 相關金額為向貴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貸款，並由貴公司作擔保。
- (i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相關金額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乃由貴集團持有的物業作抵押（請參閱附註11），並由貴公司作擔保。

(b) 銀行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70,345	595,818	710,638
1年後但2年內	81,213	142,678	123,859
2年後但3年內	81,213	123,859	113,379
3年後但4年內	70,351	113,379	104,858
4年後但5年內	65,446	104,858	94,348
5年後	312,477	440,141	344,888
	881,045	1,520,733	1,491,97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通過質押存款及物業獲得的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667,688,000元及人民幣529,884,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0.665%至3.300%、0.665%至4.260%及1.245%至2.500%。

貴集團於遵守契諾方面並未識別任何困難，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有關契諾及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b)。

27 應付債券

(a) 債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i)	—	—	1,098,602
流動部分	—	—	1,202
非流動部分	—	—	1,097,400

附註：

- (i) 2025年6月16日，貴公司公開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到期期限為6年的可轉換債券，總金額為人民幣1,104,82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人民幣12,369,000元後，募集資金人民幣1,092,451,000元。

可轉換債券的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11.94元。可轉換債券第一年的票面利率為0.20%，第二年為0.40%，第三年為0.60%，第四年為1.50%，第五年為1.80%，第六年為2.00%。

該發行於2025年6月20日結束。轉換期限為2025年12月22日（自2025年6月20日起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2031年6月15日（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於轉換期間的最後兩年，一旦發生有條件事件，持有人可選擇要求貴公司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如果可轉換債券尚未被轉換或贖回，將於到期日按票面值加票面值累計應計利息贖回。

貴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包括債務和轉換期權兩部分，二者於初始確認時分隔開來。轉換期權部分在應付債券準備金中列報為稅後人民幣4,495,000元（請參閱附註33(c)）。

28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6,574	54,164	81,922
1年後但2年內	41,229	26,095	86,154
2年後但5年內	28,020	36,709	134,959
5年後	—	94	25,218
	69,249	62,898	246,331
	135,823	117,062	328,253

29 僱員福利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紅利計劃	595,869	1,150,845	930,506
減：應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流動 負債列示的金額	(313,133)	(951,964)	(748,048)
	282,736	198,881	182,45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紅利計劃	553,212	1,036,830	764,306
減：應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流動 負債列示的金額	(286,971)	(895,894)	(629,397)
	266,241	140,936	134,909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公司採用了四項股份獎勵計劃，即2022年計劃（兩批獲授予）、2023年計劃、2024年計劃及2025年計劃（兩批獲授予）（「有關計劃」）。於符合若干表現條件及個別承授人於各適用歸屬日期持續作為服務供應商的前提下，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受限制股份應根據規則及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獎勵於授予日期分為兩至三批，第一批可自授予日期起一年左右歸屬，其餘批次將隨後每年歸屬。每份獎勵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貴公司普通股的權利，以股份總額結算。

(a) 授予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獎勵：			
— 於2022年7月12日	1,102,000	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	3年
— 於2023年7月25日	450,000	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	2年
— 於2024年7月16日	954,000	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	2年
— 於2025年8月19日	990,000	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	2年
授予僱員的獎勵：			
— 於2022年7月12日	4,081,000	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	3年
— 於2022年8月24日	381,000	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	3年
— 於2023年7月25日	2,013,000	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	2年
— 於2024年7月16日	3,248,000	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	2年
— 於2025年8月19日	3,207,000	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	2年
— 於2025年10月28日	51,000	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	2年
授出股份獎勵總數	16,477,000		

(b) 股份獎勵數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具數目 千股	工具數目 千股	工具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5,564	6,299	8,303
因資本化發行而增加	—	1,834	—
於年內授出	2,463	4,202	4,248
於年內歸屬	—	(3,026)	(4,765)
於年內沒收	(1,728)	(1,006)	(1,422)
於年末尚未行使	6,299	8,303	6,364

(c)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股份獎勵換取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股份獎勵公允價值的估計乃根據布萊克－舒爾茲模型計量。股份獎勵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式輸入值。

	2022年第一批計劃	2022年第二批計劃	2023年計劃	2024年計劃	2025年第一批計劃	2025年第二批計劃
股價	72.80	63.36	81.84	59.25	143.40	125.88
行使價(i)	40	40	55.37	40.62	126.90	124.00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0%-2.75%	1.50%-2.10%	1.50%-2.10%	1.50%-2.10%	1.50%-2.10%
預期波動率	21.52%-22.02%	20.58%-22.03%	16.38%-18.81%	18.60%-20.79%	27.64%-31.06%	24.94%-28.00%
股息收益率	—	—	—	1.69%	2.15%	1.74%

附註：

- (i) 行使價指授予日的初始行使價。於往績記錄期間，連同貴公司已宣派現金股息和股票股息，行使價已根據各項計劃的條款進行相應調整。

預期波動率乃基於貴公司和深圳綜合指數的平均歷史波動率（根據購股權剩餘期限計算得出），並根據公開可得信息對未來波動率的任何預期變化進行調整。股息收益率乃基於歷史股息釐定。主觀輸入值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獎勵乃根據服務條件授予。於授予日對所接受的服務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時，並未計及該條件。授予股份獎勵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288	167,783	254,471
年內撥備	207,742	286,652	357,515
已付所得稅	(87,247)	(199,964)	(336,094)
於12月31日	167,783	254,471	275,89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64,633	70,520
年內撥備	105,874	95,052	113,713
已付所得稅	(41,241)	(89,165)	(100,864)
於12月31日	64,633	70,520	83,369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7,943	543,858	440,107
遞延稅項負債	(126,016)	(161,975)	(31,744)
	241,927	381,883	408,36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各報告期內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集團內部交易		撥備及其他負債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	合計
	薪資	未變現利潤	減值撥備	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508	71,656	40,263	39,648	24,417	(24,683)	(91,704)	37,510	149,615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36,820	87,551	17,406	(3,435)	3,560	(2,834)	(27,810)	(22,089)	89,169
匯兌差額	(66)	—	623	1,106	318	6	—	(5,541)	(3,554)
於儲備扣除	—	—	—	—	—	—	—	6,697	6,6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9,262	159,207	58,292	37,319	28,295	(27,511)	(119,514)	16,577	241,927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77,082	38,543	(5,890)	64,615	1,273	(1,666)	(29,916)	5,386	149,427
匯兌差額	(274)	—	(471)	(4,011)	(286)	11	—	(6,202)	(11,233)
於儲備扣除	—	—	—	—	—	—	—	1,762	1,762

	薪資	集團內部交易 未變現利潤	減值撥備	撥備及其他負 債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66,070	197,750	51,931	97,923	29,282	(29,166)	(149,430)	17,523	381,883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	41,973	(86,792)	64,990	24,764	52,853	(50,879)	2,027	3,299	52,235
匯兌差額	(385)	—	(1,015)	(3,241)	(2,515)	2,473	—	(799)	(5,482)
於儲備扣除	—	—	—	—	—	—	—	(20,273)	(20,273)
於2025年12月31日	207,658	110,958	115,906	119,446	79,620	(77,572)	(147,403)	(250)	408,363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組成部分及各報告期內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薪資	減值撥備	撥備及 其他負債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388	653	644	4,877	(4,752)	(64,270)	3,891	(11,569)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	35,594	448	(130)	1,908	(1,950)	(23,004)	(241)	12,6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2,982	1,101	514	6,785	(6,702)	(87,274)	3,650	1,056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	72,543	255	909	(2,754)	2,712	(41,155)	(371)	32,13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55,525	1,356	1,423	4,031	(3,990)	(128,429)	3,279	33,195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	25,161	873	1,111	66,855	(66,436)	10,162	1,658	39,384
於儲備扣除	—	—	—	—	—	—	(2,976)	(2,976)
於2025年12月31日	180,686	2,229	2,534	70,886	(70,426)	(118,267)	1,961	69,603

其他主要包括就衍生金融工具、退回資產、應付債券及稅項虧損相關的暫時差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和實體中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所以貴集團根據附註2(v)中所載會計政策，未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56,851,000元、人民幣270,986,000元及人民幣296,231,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和可抵扣虧損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差額	8	450	590
可抵扣虧損	156,851	270,986	296,231
	156,859	271,436	296,821

(ii)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18,319	18,319	18,318
2027年	92,438	85,908	83,025
2028年	46,094	90,137	90,137
2029年	—	76,622	45,450
2030年	—	—	59,301
	156,851	270,986	296,231

32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決訴訟撥備.....	30,169	166,045	198,509
合約表現撥備.....	46,475	16,258	24,274
租賃復原費用撥備.....	2,862	2,635	2,553
	<u>79,506</u>	<u>184,938</u>	<u>225,336</u>

貴集團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未決訴訟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約表現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復原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566	48,289	2,978	72,833
年內撥備.....	8,921	18,112	6	27,039
年內已動用金額.....	(672)	(19,926)	—	(20,598)
匯兌調整.....	354	—	(122)	2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30,169</u>	<u>46,475</u>	<u>2,862</u>	<u>79,506</u>
年內撥備.....	135,425	7,766	—	143,191
年內已動用金額.....	—	(37,983)	—	(37,983)
匯兌調整.....	451	—	(227)	2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166,045</u>	<u>16,258</u>	<u>2,635</u>	<u>184,938</u>
年內撥備.....	59,884	16,985	—	76,869
年內已動用金額.....	(23,907)	(8,969)	—	(32,876)
匯兌調整.....	(3,513)	—	(82)	(3,595)
於2025年12月31日.....	<u>198,509</u>	<u>24,274</u>	<u>2,553</u>	<u>225,336</u>

未決訴訟主要包括 貴集團產品專利相關的法律糾紛。在評估了各案件的現狀、適用的法律規則、對方當事人尋求的賠償、貴集團的抗辯理由及專業法律意見後，管理層對可能發生的損失進行了合理評估並就該等未決訴訟確認了撥備。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單個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	其他全面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i)	應付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v)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06,427	3,000,591	(89)	—	203,214	2,256,314	5,866,457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092,525	1,092,525
其他全面收益.....	—	—	1,176	—	—	—	1,176
全面收益總額.....	—	—	1,176	—	—	1,092,525	1,093,7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6,097	—	—	—	—	46,097
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	—	—	—	—	(487,713)	(487,713)
其他.....	—	57,149	—	—	—	(11,114)	46,03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06,427</u>	<u>3,103,837</u>	<u>1,087</u>	<u>—</u>	<u>203,214</u>	<u>2,850,012</u>	<u>6,564,577</u>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06,427	3,103,837	1,087	—	203,214	2,850,012	6,564,577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1,581,312	1,581,312
其他全面收益.....	—	—	(199)	—	—	—	(199)
全面收益總額.....	—	—	(199)	—	—	1,581,312	1,581,113
資本化發行.....	121,958	(121,958)	—	—	—	—	—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3,026	100,492	—	—	—	—	103,5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6,508	—	—	—	—	66,508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應付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	-	-	-	-	(1,131,897)	(1,131,89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62,492	(62,492)	-
其他	-	1,389	-	-	-	-	1,38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1,411	3,150,268	888	-	265,706	3,236,935	7,185,208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31,411	3,150,268	888	-	265,706	3,236,935	7,185,208
2025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1,658,665	1,658,665
其他全面收益	-	-	1,606	-	-	-	1,606
全面收益總額	-	-	1,606	-	-	1,658,665	1,660,271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4,747	159,571	-	-	-	-	164,318
發行可轉換債券	-	-	-	4,495	-	-	4,495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1	139	-	(1)	-	-	1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3,139	-	-	-	-	83,139
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	-	-	-	-	(1,172,618)	(1,172,61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2,374	(2,374)	-
其他	-	(1,988)	-	-	-	-	(1,98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6,159	3,391,129	2,494	4,494	268,080	3,720,608	7,922,964

(b)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且已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406,427	406,427	406,427	406,427	531,411	531,411
資本化發行(i)	-	-	121,958	121,958	-	-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ii)	-	-	3,026	3,026	4,747	4,747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	-	-	1	1
於12月31日	406,427	406,427	531,411	531,411	536,159	536,159

附註：

(i) 資本化發行

2024年5月15日，貴公司宣佈2023年股份分配，其中包括現金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33 (d)）和股票股息。該股票派息計劃具體為每10股普通股分配3股普通股股息。2023年配股完成後，資本儲備轉出的股本為人民幣121,958,000元。

(ii)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合計3,026,000股股份，增加股本人民幣3,026,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合計4,747,000股股份，增加股本人民幣4,747,000元。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含以下內容：

- 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貴集團股份面值總額；
- 根據附註2(u)(ii)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的授予日公允價值部分；
- 收到的資產淨值與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 因股本交易涉及非控股權益而產生的差額；
- 權益法下投資的其他權益變動。

(ii)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主要包括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請參閱附註2(g)），以及因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請參閱附註2(y)）。

(iii) 應付債券儲備

應付債券儲備包括分配予貴公司根據附註2(t)中應付債券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已發行應付債券的未行使權益部分的金額。

(iv) 法定儲備

根據貴公司及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法定公積金應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直至法定公積金等於或高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d) 股息

(i) 歸屬於年內應付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	318,846	375,310
於各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 的末期股息	813,051	797,308	911,4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未宣派或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向權益股東宣派並派付每股人民幣0.60元及每股人民幣0.70元的中期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00元、每股人民幣1.50元及每股人民幣1.70元。

於各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未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獲批及派付的應付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	487,713	813,051	797,308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且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下可能實現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利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的規限。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描述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的高信譽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貴集團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已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

貴集團在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在貴集團對個人客戶存在重大風險敞口的情況下產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1%、27%及27%分別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債務人。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的客戶群體存在虧損模式的顯著差異，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區分貴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體。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00,502	4.99%	79,883
1年後但2年內	7,869	10.00%	787
4年後但5年內	584	80.00%	467
	<u>1,608,955</u>		<u>81,137</u>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40,299	5.12%	89,117
1年後但2年內	3,353	10.00%	335
	<u>1,743,652</u>		<u>89,452</u>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68,537	5.03%	99,115
1年後但2年內	3,316	10.00%	331
2年後但3年內	310	30.00%	93
	<u>1,972,163</u>		<u>99,539</u>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為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預期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調整。

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4,364	81,137	89,452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4,428	8,511	26,676
撇銷	(7,048)	(1,334)	(14,624)
匯兌調整	(607)	1,138	(1,96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81,137</u>	<u>89,452</u>	<u>99,539</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存款、員工墊款和關聯方貸款。除非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貴集團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399	17,711	15,756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8,425	(1,602)	19,341
匯兌調整	(113)	(353)	(82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17,711</u>	<u>15,756</u>	<u>34,273</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部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參與與銀行達成的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借款超過當局事先規定的若干水平時須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政策規定須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的可銷售證券以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承諾融資，以在短期和長期內滿足其流動性需求。

如附註26(b)所披露，貴集團並未發現在遵守契諾方面有任何困難，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任何契諾。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後但2年內	2年後但5年內	5年後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90,577	100,942	260,295	344,031	995,845	881,045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1,552,902	—	—	—	1,552,902	1,552,902
其他應付款項.....	377,267	—	—	—	377,267	377,267
其他金融負債.....	7,302	—	—	—	7,302	7,302
租賃負債.....	72,829	41,629	28,381	—	142,839	135,823
	<u>2,300,877</u>	<u>142,571</u>	<u>288,676</u>	<u>344,031</u>	<u>3,076,155</u>	<u>2,954,339</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後但2年內	2年後但5年內	5年後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25,473	165,646	391,025	468,589	1,650,733	1,520,733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2,245,901	—	—	—	2,245,901	2,245,901
其他應付款項.....	728,560	—	—	—	728,560	728,560
其他金融負債.....	41,904	—	—	—	41,904	41,904
租賃負債.....	56,719	27,267	37,504	94	121,584	117,062
	<u>3,698,557</u>	<u>192,913</u>	<u>428,529</u>	<u>468,683</u>	<u>4,788,682</u>	<u>4,654,160</u>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後但2年內	2年後但5年內	5年後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33,324	142,416	351,241	362,763	1,589,744	1,491,970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2,313,362	—	—	—	2,313,362	2,313,362
其他應付款項.....	917,094	—	—	—	917,094	917,094
應付債券.....	2,209	4,419	43,082	1,193,053	1,242,763	1,098,602
其他金融負債.....	18,959	—	—	—	18,959	18,959
租賃負債.....	93,742	92,875	143,960	26,559	357,136	328,253
	<u>4,078,690</u>	<u>239,710</u>	<u>538,283</u>	<u>1,582,375</u>	<u>6,439,058</u>	<u>6,168,240</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設定固定和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並通過定期審查和監測，保持固定和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適當組合。貴集團並未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貴集團確保其淨風險敞口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在必要時以即期匯率買入或賣出外幣，以解決短期失衡問題。

(i) 對沖預期交易外匯風險

於任何時間，貴集團就非常可能之預測銷售對沖其大部分外匯風險。貴集團使用外匯期貨合約管理其貨幣風險，直至外幣應收款項的結算日期為止。貴集團將該外匯期貨合約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並未將外匯期貨合約的遠期和現貨要素分開，而是以對沖關係指定外匯期貨合約。相應地，被套期項目是基於遠期匯率計量。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遠期外匯合約的條款與預期非常可能之預測交易的條款匹配。遠期外匯合約期限在一年內，且可以多種貨幣簽訂，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兌歐元（「歐元」）、美元兌英鎊以及美元兌日圓。

對沖無效可能源於：

- (i) 預測銷售及採購之現金流量與對沖工具的時間差異
- (ii) 使用不同的利率曲線貼現所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
- (iii) 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對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不同影響
- (iv) 所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預測現金流量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詳列被指定用作現金流量對沖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非常可能之預期銷售交易的遠期外匯合約：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名義數額.....	5,100,080	6,400,976	8,624,196
賬面值(附註)			
— 資產	—	—	131,686
— 負債	40,635	11,060	42,414

附註：遠期外匯合約資產及負債列入「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7)。

下表載列外匯風險對沖儲備的對賬及持續對沖關係的有效性：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05	(34,437)	(8,63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現金流量			
對沖有效部分.....	(40,635)	(11,060)	89,272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i).....	(605)	34,437	11,060
相關稅項.....	6,198	2,422	(17,298)
於12月31日的結餘(ii).....	(34,437)	(8,638)	74,396

附註：

(i)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入」或「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參閱附註4及5)。

(ii) 對沖儲備的全部結餘與持續對沖有關。

(i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該表並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歐元、英鎊、人民幣和日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確認資產與負債產生的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63,908	2,254,524	(264,500)	(256,584)	26,617	3,623,965
歐元.....	1,119,884	590,172	(1,408,529)	(215,893)	137,469	223,103
英鎊.....	7,562	7,937	—	(11,307)	23,244	27,436
人民幣.....	7,369	327,490	(32,317)	(276,384)	36,524	62,682
日元.....	511,187	151	—	(2,469)	17,521	526,39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確認資產與負債產生的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163,311	2,853,091	(428,469)	(5,987)	116,352	4,698,298
歐元.....	1,292,031	794,749	(1,714,136)	(349,568)	102,997	126,073
英鎊.....	106,536	—	(4,548)	(10,043)	131,857	223,802
人民幣.....	—	347,460	(115,761)	(399,929)	334,915	166,685
日元.....	714,017	388	—	(2,366)	187,223	899,26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敞口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確認資產與負債產生的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816,107	3,332,717	(925,454)	—	105,132	5,328,502
歐元.....	1,620,314	1,052,068	(1,901,133)	(432,361)	169,933	508,821
英鎊.....	141,131	19,154	(37,218)	—	90,603	213,670
人民幣.....	—	450,482	(130,606)	(467,895)	71,857	(76,162)
日元.....	487,963	270	(55)	(2,486)	22,400	508,092

(iii) 敏感度分析

倘人民幣於各報告年度末對下列貨幣升值5%，估計將對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產生普遍影響，金額如下表列示。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匯匯率 上升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對稅後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55,620)	5% (195,986)	5% (15,526)	5% (227,727)	
歐元	5% (10,730)	5% (15,526)	5% (36,462)		
英鎊	5% (714)	5% (12,021)	5% (3,913)		
人民幣	5% (2,099)	5% (6,560)	5% 668		
日元	5% (21,982)	5% (37,544)	5% (25,405)		

上表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貴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並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確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	1,424,643	—	7,505	1,417,1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產品 ..	1,174,963	—	—	1,174,9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1,125,257	37,103	624,660	463,494
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7,302	—	7,302	—
衍生金融負債	40,635	—	40,635	—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	2,315,961	–	39,231	2,276,7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產品	1,716,696	–	–	1,716,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1,285,073	710,490	–	574,583
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41,904	–	41,904	–
衍生金融負債	11,060	–	11,060	–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	1,844,831	–	20,236	1,824,5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產品	1,663,955	–	–	1,663,9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1,218,970	655,850	–	563,120
衍生金融資產	131,686	–	131,686	–
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8,959	–	18,959	–
衍生金融負債	42,414	–	42,414	–

2023年，一個非上市權益工具成為上市公司，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由第三層級轉移至第二層級。2024年，上市權益工具的禁售期已結束，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層級由第二層級轉移至第一層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產生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在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

第二層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乃參照金融機構提供的價值報告確定。

貴集團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的估值方法確定第二層級中的受限制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預期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動率。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第三層級金融產品及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由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所用估值模型主要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近期交易價格法或其他市場法。

下表概括了用於主要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信息：

		輸入數據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估值技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	貼現現金 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0.10%-4.10%	1.30%-6.01%	0.80%-5.8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1%將分別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965,000元、人民幣4,561,000元及人民幣1,578,000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產品.....	貼現現金 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3.10%-3.64%	1.80%-3.64%	1.10%-3.6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1%將分別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678,000元、人民幣20,878,000元及人民幣24,972,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市場法	市銷率	1.35-13.06	0.67-8.37	1.09-2.5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市銷率增加／減少1%將分別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410,000元、人民幣2,978,000元及人民幣1,757,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6.20%-35.00%	25.60%	25.6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將分別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664,000元、人民幣4,002,000元及人民幣2,548,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			
於1月1日	1,770,801	1,417,138	2,276,730
公允價值變動	7,339	61,656	48,179
匯率調整	—	—	(19,301)
添置	1,624,998	4,002,407	3,851,448
處置	(1,986,000)	(3,204,471)	(4,332,461)
於12月31日	1,417,138	2,276,730	1,824,5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產品：			
於1月1日	880,879	1,174,963	1,716,696
公允價值變動	3,339	46,936	40,852
匯率調整	—	—	(34)
添置	1,720,754	911,885	488,324
處置	(1,430,009)	(417,088)	(581,883)
於12月31日	1,174,963	1,716,696	1,663,9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914,377	463,494	574,583
轉至第二層級	(624,659)	—	—
公允價值變動	167,213	33,441	46,015
匯率調整	6,563	4,561	(7,764)
添置	—	73,087	55,875
處置	—	—	(105,589)
於12月31日	463,494	574,583	563,120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35 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已簽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	308,389	116,126	—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載列如下。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45	9,235	7,739
退休計劃供款	179	164	2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551	22,726	22,313
	23,375	32,125	30,266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ii) 重大關聯方及關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貴集團有往來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附註	與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每食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i)	貴集團聯營公司
Ameziel Inc.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ZIELJP Co., Ltd.	(i)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湖南海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i)(ii)	貴集團聯營公司
領海雲服(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i)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	(i)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SHULEX TECHNOLOGY LIMITED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數里行間科技有限公司	(i)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Cell Robotics HK limited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杭州方便電科技有限公司	(i)	貴集團聯營公司
上海海翼領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i)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Oceanwing Service Ltd.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熊康		董事
祝芳浩		董事

附註：

(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ii) 2022年，湖南海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2023年5月，貴集團以人民幣16,000元對價出售其於湖南海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60.40%的股權。交易完成後，貴集團失去對湖南海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該公司隨後作為聯營公司列賬。

(iii)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 深圳每食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87	—	—
— Ameziel Inc.	2,233	—	—
—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1,302	—	—
— ZIELJP Co., Ltd.	56	—	—
接受服務			
— 領海雲服(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7,300	787	—
— SHULEX TECHNOLOGY LIMITED.....	—	1,777	1,299
— 杭州數里行間科技有限公司.....	—	804	1,356
— 上海海翼領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	5,402
— Oceanwing Service Ltd.	—	—	4,336
購買商品			
— 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i).....	5,543	5,715	(4,697)
— EUZIEL International GmbH.....	—	—	146
出售股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 深圳每食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35)	—	—
出售附屬公司少數股權			
— 熊康.....	—	—	50
向關聯方提供／(提取)貸款			
— 湖南海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3,393	(6,832)	(7,509)

附註：

(i) 自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採購的負金額乃由於採購貨物的退貨。

(iv)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合同負債			
— 杭州方便電科技有限公司.....	820	832	—
其他應付款項			
— 杭州方便電科技有限公司.....	297	297	—
— 領海雲服(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50	493	—
上海海翼領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	156
— SHULEX TECHNOLOGY LIMITED.....	—	—	224
— Oceanwing Service Ltd.....	—	—	232
貿易應付款項			
— 北京可以科技有限公司.....	4	24	24
非貿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			
— 湖南海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i).....	33,393	26,561	19,682
其他應付款項			
— 祝芳浩(ii).....	—	—	35,931

附註：

(i)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按年利率3.65%計息。該筆貸款將分期償還，並將於2028年悉數清償。

(ii) 2025年10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28,556,000元，從南京海翼遠致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翼遠致」)及其他非控股股東購買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4.2659%的股權。股權轉讓後，貴公司董事兼海翼遠致有限合夥人祝芳浩先生減少其在該合夥的出資額。根據海翼遠致的減資協議，應付給祝芳浩先生的減資對價總額為人民幣55,200,000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給祝芳浩先生的金額為人民幣35,931,000元(稅後)。該款項預計將於上市後結算。

37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制方為陽萌先生。陽萌先生和賀麗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因此，董事認為陽萌先生和賀麗女士為控股股東。

38 期後事項

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7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11,670,000元，且該筆股息已於2026年5月派付。

39 已頒佈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包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 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貴集團認為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但下列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旨在提高主體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更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主體須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全部收益和費用歸入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籌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還要求主體提供管理層所界定之業績指標的特定披露，應當作為一項單獨的附註在財務報表中進行披露。

貴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列報，但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A-1至IA-2頁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且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致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A-3至IA-1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含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可識別執行審計工作時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於202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其他事項

我們謹此提醒，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6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607,646	5,993,381
銷售成本		(4,354,438)	(3,441,786)
毛利		3,253,208	2,551,59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18,126)	122,561
研發開支		(805,291)	(554,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6,835)	(1,279,8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0,652)	(251,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061)	(5,762)
經營利潤		571,243	582,963
融資成本	4(a)	(15,725)	(11,08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206	8,859
稅前利潤	4	558,724	580,739
所得稅	5	(87,802)	(56,423)
期內利潤		470,922	524,3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008)	1
— 現金流量對沖		96,383	(88,521)
— 外幣匯兌差額		61,216	(24,4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56,591	(112,9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27,513	411,34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利潤：			
— 貴公司權益股東		471,594	495,761
— 非控股權益		(672)	28,55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權益股東		628,180	382,786
— 非控股權益		(667)	28,555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元)	6(a)	0.88	0.93
— 攤薄 (人民幣元)	6(b)	0.87	0.93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6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a)	1,880,453	1,869,059
使用權資產	7(b)	359,959	320,302
無形資產		52,077	52,5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79,424	581,970
其他金融資產		598,455	596,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639	119,529
遞延稅項資產		437,436	440,107
		<u>4,071,443</u>	<u>3,980,366</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25,440	131,686
存貨		5,568,864	4,997,119
貿易應收款項		1,954,645	1,872,6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2,634	1,297,638
其他金融資產		3,424,085	4,130,951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931,120	588,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0,127	3,067,742
		<u>16,156,915</u>	<u>16,086,5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88,498	2,313,362
其他應付款項		2,439,209	2,771,627
合同負債		335,443	552,496
銀行貸款		703,611	710,638
應付債券		1,748	1,202
租賃負債		85,561	81,922
應付所得稅		225,315	275,892
衍生金融工具		4,655	42,414
其他金融負債		18,579	18,959
		<u>6,302,619</u>	<u>6,768,512</u>
流動資產淨值		<u>9,854,296</u>	<u>9,318,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25,739</u>	<u>13,298,38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47,747	781,332
應付債券		1,103,180	1,097,400
租賃負債		286,675	246,331
僱員福利負債		181,092	182,458
遞延收入		21,621	22,110
遞延稅項負債		48,755	31,744
撥備		192,472	225,336
		<u>2,581,542</u>	<u>2,586,711</u>
資產淨值		<u>11,344,197</u>	<u>10,711,670</u>

	附註	於2026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6,159	536,159
儲備		10,634,751	9,991,44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170,910	10,527,603
非控股權益		173,287	184,067
權益總額		11,344,197	10,711,670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 貴公司的權益股東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應付債券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536,159	3,073,206	23,320	4,494	268,080	6,622,344	10,527,603	184,067	10,711,670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471,594	471,594	(672)	470,922
其他全面收益.....	-	-	156,586	-	-	-	156,586	5	156,591
全面收益總額.....	-	-	156,586	-	-	471,594	628,180	(667)	627,513
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7	-	-*	-	-	7	-	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7,578	-	-	-	-	17,578	1,278	18,856
已宣派及批准股息.....	-	-	-	-	-	-	-	(11,391)	(11,391)
其他**	-	(2,458)	-	-	-	-	(2,458)	-	(2,458)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536,159	3,088,333	179,906	4,494	268,080	7,093,938	11,170,910	173,287	11,344,197

* 少於人民幣500元。

	歸屬於 貴公司的權益股東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31,411	2,977,551	(68,828)	265,706	5,252,204	8,958,044	186,476	9,144,520
截至2025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495,761	495,761	28,555	524,316
其他全面收益	—	—	(112,975)	—	—	(112,975)	—	(112,975)
全面收益總額	—	—	(112,975)	—	495,761	382,786	28,555	411,3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9,324	—	—	—	19,324	2,161	21,485
其他**	—	—	—	—	—	—	50	50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531,411	2,996,875	(181,803)	265,706	5,747,965	9,360,154	217,242	9,577,396

*** 其他主要包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動，惟因聯營公司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利潤分配所產生者除外。該變化主要來自於一家聯營公司於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若干聯營公司的被動股權稀釋。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309,444)	(214,204)
已付所得稅	(141,188)	(73,45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0,632)	(287,65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25,360)	(63,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17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付款	(102)	—
從聯營公司及股權投資收取的股息	375	60
收購股權投資的付款	—	(20,000)
出售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	8,884
購買金融產品的付款	(1,853,555)	(1,218,330)
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2,159,502	1,373,4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877	80,161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要素	(23,657)	(20,006)
已付租金的利息要素	(2,765)	(1,08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0,855	—
償還銀行貸款	(132,479)	(35,670)
已付利息	(6,591)	(6,955)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76,216)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50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11,391)	—
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付款	(12,32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567)	(63,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4,322)	(271,1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7,742	2,328,7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293)	46,65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0,127	2,104,190

隨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先前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6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A股自2020年8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866）。

貴集團主要從事自有品牌移動設備周邊產品及智能硬件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獨立研發、設計與銷售。產品主要為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影音及智能家居。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獲授權於2026年6月23日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 貴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列報基準以及會計政策（預計將於2026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編製。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於理解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貴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和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貴集團已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對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		
智能充電儲能	4,167,743	3,248,108
智能家居	1,908,068	1,452,912
智能影音	1,530,439	1,291,274
其他	1,396	1,087
	<u>7,607,646</u>	<u>5,993,381</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類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時間點	7,580,930	5,975,738
隨時間	26,716	17,643
	<u>7,607,646</u>	<u>5,993,381</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的交易金額佔貴集團收入超過10%。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需求及內部報告準則確定經營分部。管理層定期審查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

貴集團按照與內部呈報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根據地理位置呈列五個須予報告分部：中國（含香港）、美國、歐洲、日本及其他。貴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須予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

貴集團用以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方式為分部收入減分部成本（即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收入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的已售存貨的賬面值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含香港)	美國	歐洲	日本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7,672,533	3,334,676	3,263,129	969,412	1,277,638	(8,909,742)	7,607,646
須予報告分部成本	(5,682,929)	(2,664,582)	(2,936,193)	(753,598)	(1,128,585)	8,878,227	(4,287,660)
須予報告分部利潤	1,989,604	670,094	326,936	215,814	149,053	(31,515)	3,319,986
存貨撇減							(66,77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18,126)
研發開支							(805,2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56,8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0,6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1,061)
經營利潤							<u>571,243</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含香港)	美國	歐洲	日本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6,919,787	2,573,396	2,283,844	884,656	1,017,434	(7,685,736)	5,993,381
須予報告分部成本	(5,655,444)	(1,952,221)	(1,902,545)	(665,230)	(858,974)	7,634,885	(3,399,529)
須予報告分部利潤	1,264,343	621,175	381,299	219,426	158,460	(50,851)	2,593,852
存貨撇減							(42,25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22,561
研發開支							(554,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79,8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1,4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5,762)
經營利潤							582,963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貨品交付地點或服務提供地點釐定。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美	3,409,682	2,681,236
歐洲	1,998,135	1,418,422
中國內地	357,191	254,999
全球其他地區	1,842,638	1,638,724
	7,607,646	5,993,381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大部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626	9,994
應付債券利息	6,334	—
租賃負債利息	2,765	1,089
	15,725	11,083

(b) 員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4,563	803,394
退休金計劃供款(i)	31,695	28,2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856	21,485
	<u>905,114</u>	<u>853,170</u>

附註：

(i) 退休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當地市政府協定之特定比例向該計劃撥付資金，用以資助員工退休福利。

貴集團所有其他海外附屬公司均須按照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法律，參加法定企業退休金供款計劃。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重大義務。

(c) 其他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i)	4,354,438	3,441,786
折舊及攤銷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98	15,096
— 使用權資產	26,665	21,024
— 無形資產	1,870	1,18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	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6,429	1,985
— 其他應收款項	4,632	3,777

(i)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3,452,000元，涉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8,797,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分別計入上述各自另行披露的總額內，或就各類該等開支而言，計入附註4(b)所披露的相應總額內。

5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95,461	119,9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50)	(461)
	<u>90,611</u>	<u>119,51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809)	(63,089)
	<u>87,802</u>	<u>56,423</u>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在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現行的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所呈列期間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而得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的企業，若能每年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則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公司及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5%）。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年]13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年]6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稅[2023年]12號），小微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的認定標準，因此屬於上述稅收優惠政策的適用範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所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額外按100%的比例從應納稅所得額中加計扣除。

(ii) 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香港附屬公司香港利得稅的撥備均按相同基準計算。

(iii)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徵稅，稅率範圍為0%至35%。

根據馬爾他相關稅務規定，符合資格的納稅人可適用特定優惠稅率。貴集團於馬爾他境內的部分附屬公司享受優惠稅率。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中期期間已發行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71,594,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人民幣495,761,000元）以及加權平均數536,159,000股普通股（2025年：531,411,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攤薄）人民幣476,978,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人民幣495,761,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547,350,000股（2025年：532,390,000股股份）計算。

7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7,61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53,474,000元）。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01,30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12,858,000元）的若干物業已質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

(b)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初始價值增加人民幣85,135,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8,756,000元）。

8 股息

(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建議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分派中期之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零）。

(i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批准及派付上一財政年度應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並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確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層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6年 3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	1,573,022	—	18,579	1,554,4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產品.....	1,330,247	—	—	1,330,2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1,119,271	554,392	—	564,879
衍生金融資產.....	225,440	—	225,440	—
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8,579	—	18,579	—
衍生金融負債.....	4,655	—	4,655	—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	1,844,831	—	20,236	1,824,5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產品.....	1,663,955	—	—	1,663,9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1,218,970	655,850	—	563,120
衍生金融資產.....	131,686	—	131,686	—
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8,959	—	18,959	—
衍生金融負債.....	42,414	—	42,414	—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產生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ii) 在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

第二層級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乃參照金融機構提供的價值報告確定。

貴集團採用期權定價模型的估值方法確定第二層級中的受限制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預期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動率。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第三層級金融產品及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由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所用估值模型主要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近期交易價格法或市場法。

(iii)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所使用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信息：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0.65%-5.80%	0.80% – 5.80%	於2026年3月31日，利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588,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8,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1.20%-3.15%	1.10% – 3.64%	於2026年3月31日，利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3,045,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72,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市場法	市銷率	1.09-2.54	1.09 – 2.54	於2026年3月31日，市銷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75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7,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5.60%	25.60%	於2026年3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675,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8,000元)。

期內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餘額的變動如下：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		
於1月1日	1,824,595	2,276,730
公允價值變動	10,000	25,286
匯率調整	(3,282)	(1,151)
添置	1,575,000	747,128
處置	(1,851,870)	(778,049)
於3月31日	1,554,443	2,269,944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產品：		
於1月1日	1,663,955	1,716,696
公允價值變動	1,773	10,685
匯率調整	(5,575)	1,168
添置	60,000	30,000
處置	(389,906)	(95,894)
於3月31日	1,330,247	1,662,6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563,120	574,583
公允價值變動	7,913	60
匯率調整	(6,154)	4,780
添置	—	20,000
處置	—	(5,375)
於3月31日	564,879	594,048

貴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1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7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11,670,000元，該筆股息已於2026年5月完成派發。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若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股東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⁴⁾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 股東的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					
99.32港元計算	10,475,125	3,932,171	14,407,296	24.72	28.44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0,527,603,000元中(i)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52,594,000元;及(ii)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16,000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後計算得出。
- (2) 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99.32港元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46,632,800股H股計算得出,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82,791,673股股份(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536,158,873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46,632,800股H股份)計算,且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8693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本公司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26年5月獲批並派發的人民幣911,670,000元現金股息。若該現金股息於2025年12月31日獲批並派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911,670,000元,而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56元(相當於1.80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為本招股章程目的而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文本。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貴公司H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質量管理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和構建一個在政策和程序等方面遵循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以及監管要求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以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如於2025年12月31日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查證委聘，涉及執执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按照該等準則妥善落實；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有關程序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對貴公司H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該等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23日

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列數據僅為摘要，其並未載錄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大的數據。

發行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然而，公司可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相關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收購其自身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收購其所持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購其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並經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收購其股份後，對於上述第(I)項情形，股份應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予以註銷；對於上述(II)及(IV)項情形，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對於上述(III)、(V)及(VI)項情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轉讓股份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且該等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形式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法人，則可加蓋印章簽署。若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下相關現行法例不時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於A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公司A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在公司所持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且其所持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此外，該等人士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購買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入的，所得收益應當返還公司，並由公司董事會追回該等收益。然而，證券公司因承銷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名下及通過他人賬戶代持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

公司董事會未執行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予以執行。公司董事會在前述期限內未執行的，股東有權以自身名義為公司的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未執行上述規定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法律、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質押）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受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然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期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則該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 審議並批准公司須提交股東會審批的任何交易或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審議並批准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 (XV)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公司回購股份作出決議；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提交予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I)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VI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情形。

當股東會審議前段第(V)項所述之擔保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公司應在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於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於收到獨立董事有關提議後10日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

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倘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於收到有關提議後10日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對通知中提出的原提議的任何更改均須經審計委員會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收到有關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附帶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於收到有關請求後10日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對通知中提出的原請求的任何更改均須經有關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收到有關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的，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附帶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應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審計委員會。倘若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於收到有關請求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對通知中提出的原請求的任何更改均須經有關股東批准。倘若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應視為審計委員會未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附帶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連續90天以上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倘若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則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相關地方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將有關記錄向深交所備案。於公佈股東會決議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股份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和召開該會議的股東應於發出股東會通知及公佈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時，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

定，向該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有關證明材料。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而言，董事會及其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發生的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將該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內容。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應當充分、完整披露；
- (III) 通知應明確規定，全體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及其他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而該等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截至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並投票。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表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法人實體的，其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的受委託代表須出席股東會議。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的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實體的法定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頒佈的相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大會；但是，如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則授權書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以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利（無需出示股份證書，但需提供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證明其已獲得正式授權），並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彼等為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如有）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倘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難以繼續進行，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於股東會上推選一人代行主席職務，以繼續進行會議。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果任何股東需就某項決議放棄其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項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及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需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享有一票表決權。有特殊類別權利的股份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

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投的票數不予計入。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

徵集股東表決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任何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其他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一款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在履行職責時，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管理者應有的合理謹慎。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應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不因任期屆滿而自動終止。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職工代表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三名（含會計專業人士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財務管理、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定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 向股東會提出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五)及(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自身股票作出決定；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如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如有)代其履行職務；副董事長(如有)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至少五日。情況緊急時可用電話通知方式，並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將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成員中多數為獨立董事（包括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為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設置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章與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後，或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在為投資者提供合理投資回報與公司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利潤分配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加股票的組合形式，其中現金股利是首選方式。

內部審計

公司已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通過決議案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當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議決而繼續經營。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清算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議決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並接管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進行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其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24日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866）。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尖山路39號長沙中電軟件園有限公司一期七棟7樓701室。本公司已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56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我們已於2025年12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將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

本公司股本變動

2024年5月13日，隨著本公司於2022年7月批准通過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98,017股限制性股份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406,427,207股增至406,525,224股。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實施2023年度股息分派，按股東持有的每10股轉增3股，共計發行121,957,567股A股。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06,525,224股增至528,482,791股。

2024年8月5日，隨著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1,608,479股限制性股份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528,482,791股增至530,091,270股。

2024年8月12日，隨著本公司於2023年7月批准及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1,319,506股限制性股份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530,091,270股增至531,410,776股。

2025年5月26日，隨著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127,423股限制性股份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531,410,776股增至531,538,199股。

2025年8月1日，隨著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授予的1,435,609股與2,001,676股限制性股份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531,538,199股增至534,975,484股。

2025年8月7日，隨著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1,182,121股限制性股份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534,975,484股增至536,157,605股。

2026年5月18日，隨著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授予的117,337股限制性股份歸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36,159,023股增至536,276,360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在「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股本和股權重大變更」一節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與股本變動有關的豁免」。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

於2025年11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以及授予承銷商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切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承銷協議；
- (b) 日期為2026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僅以代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特定相關基金及／或客戶）、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僅以代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特定相關基金及／或客戶）、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

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簽訂，根據該協議，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僅以代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特定相關基金及／或客戶) 及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僅以代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特定相關基金及／或客戶)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7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c) 日期為2026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Aspex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簽訂，根據該協議，Aspex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d) 日期為2026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簽訂，根據該協議，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4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e) 日期為2026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簽訂，根據該協議，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044,320.15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f) 日期為2026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簽訂，根據該協議，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9,955,679.85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g) 日期為2026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HACF, L.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簽訂，根據該協議，HACF, L.P.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h) 日期為2026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作為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代表為及代表基石投資協議附表三所列投資者)、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簽訂，根據該協議，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作為投資管理人的受委代表為及代表基石投資協議附表三所列投資者)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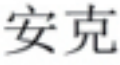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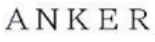
- (i) 日期為2026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簽訂，根據該協議，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j) 日期為2026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簽訂，根據該協議，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k) 日期為2026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簽訂，根據該協議，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l) 日期為2026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簽訂，根據該協議，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m) 日期為2026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簽訂，根據該協議，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8,5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及
- (n) 日期為2026年6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由本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簽訂，根據該協議，Value Partner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1,5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22930931A	Anker HK	中國	2028年3月20日
2		36925804A	本公司	中國	2030年1月20日
3		28845461	本公司	中國	2029年4月6日
4		19870636	本公司	中國	2027年6月20日
5		35709767	本公司	中國	2030年8月27日
6		304132638	Anker HK	香港	2027年5月7日
7		304911606	本公司	香港	2029年5月1日
8		304911598	本公司	香港	2029年5月1日
9		5854934	Anker HK	美國	2029年9月10日
10		18215355	Anker HK	歐盟	2030年3月25日
11		6539354	Anker HK	日本	2032年4月1日
12		40201521121R	Anker HK	新加坡	2035年12月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擁有權及／或使用權：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一種集成磁元件及 開關電源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34年8月15日
2	一種無線充電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
3	一種電源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34年4月28日
4	電量檢測電路和排插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34年4月25日
5	用於無線充電的充電 設備以及充電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33年4月21日
6	電芯的熱管理裝置、 電池模組及儲能 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34年9月11日
7	儲能裝置及光伏儲能 逆變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33年6月18日
8	LLC電路以及儲能 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33年4月23日
9	一種逆變電源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42年8月4日
10	用於抑制過零共模 干擾的控制電路和 電子設備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31年7月27日
11	深度信息確定方法、 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42年6月22日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2	清掃表面類型的判斷方法、清掃模式調整方法及清掃設備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41年4月11日
13	一種清潔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34年7月11日
14	滾刷組件及清潔裝置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34年12月17日
15	基站及機器人系統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34年11月13日
16	加熱吸奶器	海翼智新	實用新型	中國	2033年1月15日
17	吸奶器的收納裝置	海翼智新	實用新型	中國	2034年1月29日
18	打印件支撐夾具及噴頭打印機	深圳市安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克」)	實用新型	中國	2034年6月28日
19	墨棧及打印設備	深圳市安克	實用新型	中國	2034年7月22日
20	打印平台機構和打印機	深圳市安克	實用新型	中國	2034年9月27日
21	一種3D打印設備	深圳市安克	發明	WIPO	／
22	3D構件的打印方法、3D構件、及3D打印機	深圳市安克	發明	WIPO	／
23	3D打印	深圳市安克	發明	美國	／
24	打印頭運動控制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深圳市安克	發明	美國	／

序 號	專 利	擁 有 人	專 利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屆 滿 日 期
25	耳機套和包括該 耳機套的耳機組件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28年12月3日
26	圈鐵喇叭組件及耳機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中國	2031年9月29日
27	均衡器參數設置 方法、音頻系統、 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日本	2044年2月14日
28	基於關鍵聲音識別的 主動降噪方法、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40年12月28日
29	單聲道音箱、在單聲道 音箱中增加環繞效果 的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2041年2月8日
30	消散斑光路結構及 激光投影設備	海翼智新	實用新型	中國	2034年1月28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中國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Anker智能設備客戶端軟件 (iOS版) V1.7.0	本公司	2072年12月31日
2	EufyHome (Android版) V1.0	本公司	2067年12月31日
3	安Sir系列	本公司	2070年12月31日
4	Anka IP形象	本公司	2075年12月3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屆滿日期
1	anker.com	2027年5月26日
2	anker.com.cn	2026年10月25日
3	eufy.com	2027年8月26日
4	soundcore.com	2027年5月17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不包括尚未償付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A股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本總額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²⁾
陽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232,666,200	43.39%	39.9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A股	766,908	0.14%	0.13%
趙東平先生 . . .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63,310,000	11.81%	10.8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A股	2,033,245	0.38%	0.35%
祝芳浩先生 . . .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615,992	0.30%	0.28%
		實益擁有人 ⁽⁵⁾	A股	1,445,565	0.27%	0.2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A股	3,921,948	0.73%	0.67%
熊康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481,771	0.09%	0.08%
張山峰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6,790,003	1.27%	1.16%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36,276,362股A股及46,632,800股H股總數計算得出（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不包括尚未償付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
- (3) 陽先生為長沙遠修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修諮詢」）及長沙遠清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遠清諮詢」）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84.06%及99.99%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陽先生被視為於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分別持有的649,896股及117,0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遠修諮詢及遠清諮詢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行使有限合夥企業中的表決權。
- (4) 趙先生為天津市海翼遠見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翼遠見」）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82.86%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海翼遠見持有的2,033,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海翼遠見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行使及控制海翼遠見中的表決權，且趙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並不參與海翼遠見的管理或控制。
- (5) 祝先生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1,445,565股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
- (6) 祝先生為天津市海翼遠景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翼遠景」）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63.58%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先生被視為於海翼遠景持有的2,493,6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海翼遠景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行使及控制海翼遠景中的表決權，且祝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並不參與海翼遠景的管理或控制。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祝芳浩先生.....	執行董事	深圳市安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
		深圳市安克智高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
熊康先生.....	執行董事	深圳市安克旭創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外）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到其他實物薪酬或福利。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四「—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自2020年8月A股上市以來，我們不時採納各類股份激勵計劃。以下為本公司採納的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統稱「**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於上市後，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額外的股份激勵計劃，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可能涉及（其中包括）發行新股及／或回購現有股份，以吸引、獎勵及挽留人才。任何該等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適用情況下經股東批准，且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目的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實施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根據出資保護股東權益，並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管理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以及由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做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其他主要僱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股份來源及最高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股份。每股獲授之受限制股份代表於協定期間內按授出價購買一股A股之權利。受限制股份設有歸屬期，符合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根據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量上限如下：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的上限	首次授予時的承授人數量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5,252,378	305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5,246,226	608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日期及計劃有效期

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天內確定。受限制股份的授出須在股東大會批准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後60天內完成登記和公告。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自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授出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已歸屬為止，但每項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禁售期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且此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通過(i)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ii)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均應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若上述禁售要求的適用法律法規有任何變更，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受限制股份授出的條件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會授予選定的參與者：

- (a)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被審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報告被審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配的情形；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b)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5)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息和投票權

在本公司轉讓A股後，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和投票權。在受限制股份歸屬之前，該等受限制股份（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將被鎖定，且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數目為5,522,242股，約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5%（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上市期間，我們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未發生任何變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受限制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禁售期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祝芳浩先生.....	執行董事	2024年7月16日	477,144	人民幣37.82元	1年	0.082%
		2025年8月19日	968,421	人民幣126.20元	2年	0.166%
楊帆先生.....	財務負責人	2025年8月19日	21,581	人民幣126.20元	2年	0.004%
黃思敏女士.....	關連人士	2025年8月19日	19,686	人民幣126.20元	2年	0.003%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詳情：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承授人 人數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禁售期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2024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242	2024年7月16日	1,263,247	人民幣37.82元	1年	0.217%
2025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540	2025年8月19日	2,721,010	人民幣126.20元	2年	0.467%
	2	2025年10月28日	50,893	人民幣124.00元	2年	0.009%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威脅提起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任書，我們應就各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200,000美元的聯席保薦人費用。

籌備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16年6月6日（即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全體五名股東。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且亦無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Winson Partners and Legal Consultants	有關阿聯酋法律的法律顧問
Shanze Partners PLLC	有關對兩家美國附屬公司在美國的業務運營進行法律盡職調查時適用的美國州和聯邦法律的法律顧問
Addleshaw Goddard LLP	有關英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TMI Associates	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有關香港監管事宜的法律顧問
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	有關美國制裁、美國出口管制以及美國關稅和稅則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約束力

倘申請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則本招股章程應具有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i)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及將就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j)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nker.com 刊發：

- (a) 公司章程；
- (b)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k) 我們的阿聯酋法律顧問Winson Partners and Legal Consultants就阿聯酋法律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l)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Shanze Partners PLLC就兩家美國附屬公司在美國的業務運營所涉及的法律盡職調查，針對美國適用的州法和聯邦法出具的法律意見；
- (m) 我們的英國法律顧問Addleshaw Goddard LLP就英國法律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n)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TMI Associates就日本法律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o)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就香港監管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p) 我們的法律顧問Jacobson Burton Kelley PLLC就有關美國制裁、美國出口管制以及美國關稅和稅則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q) 「行業概覽」中所提及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r)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s)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